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彙編



監察院編印

##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98 年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年度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資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俾便勘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 目 次

### 壹、彈劾案

- 1、 臺東縣長鄭麗貞因公出國考察案之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隱匿以公款為隨行眷屬支付部分費用，均有違失案 ..... 1
- 2、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及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 2
- 3、 為陳福田於任職台灣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等職期間，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等既有設施故障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案 ..... 43
- 4、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利用職權，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案 ..... 59
- 5、 外交部參事張強生及會計長楊德川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 ..... 77
-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當事人見面，要求性行為或猥褻案..... 109
-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率爾起訴案 ..... 119
- 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 ..... 150

II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

- 9、 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 93 年 4 月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涉嫌包庇圖利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違失情節重大案..... 156
-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案..... 179
- 11、 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道等管制區，損及基地安全案..... 188
- 12、 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於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監督不周，員警涉集體貪瀆案..... 196
-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致未能實質審結案..... 219
- 1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擅改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企圖掩飾真相案..... 238
- 15、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尚龍指使所屬鍾永祥等協助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 248
- 16、 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李界木，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臺幣百億餘元公帑，購置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案..... 273
- 17、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前上校組長鍾永祥、前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副組長王宗德，涉嫌收受工程掮客行賄等案..... 300
- 18、 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明知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仍配合行政院指示執行，違失情節重大案..... 316

19、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且刻意隱匿事實案 .....	332
20、	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楊水源，辦理採購工程涉及關說及圖利廠商案 .....	347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案 .....	368
22、	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偵巡任務時，艦上鍋爐洩漏或爆管等違失案 .....	382
23、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校長蘇愛志及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等違失案 .....	396
24、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拒絕審計部查核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等重大違失案 .....	411
25、	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該鄉小林村多人死亡、失蹤之慘重災情案 .....	436
26、	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失情節嚴重，怠延處理；總統府前機要陳心怡未盡驗收等違失案 .....	478

## 貳、糾舉案

1、	國防部軍備局主任羅定一及後備司令部處長陳朝鑫，對於所屬人員紀律鬆弛，行為嚴重違失，均難卸責，已不宜再任現職案 .....	503
----	--------------------------------------------------------------	-----

IV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	1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	3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	5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	7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	12

# 1、臺東縣長鄺麗貞因公出國考察案之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隱匿以公款為隨行眷屬支付部分費用，均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馬以工、錢林慧君

審查委員：黃武次、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黃煌雄、  
劉玉山、杜善良、沈美真、洪昭男、趙榮耀、  
林鉅銀

## 彈劾案文

###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8003570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9 月 4 日執行鄺麗貞記過貳次處分。

## 2、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及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杜善良、王建煊

審查委員：黃武次、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黃煌雄、  
程仁宏、陳健民、周陽山、馬秀如、陳永祥、  
葉耀鵬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特任（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

黃志芳 外交部前部長，特任（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

#### 貳、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臺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

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於民國（下同）95年8月間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8月12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Timothy Bonga）、古邦（Florian Gubon）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1年援助款3,000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9月14日將2,980萬美元（約合新臺幣10億元）匯入金、吳2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10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y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臺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部長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臺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Michael T. Somare）於95年10月13日及25日分別與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APEC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2人將2,980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12月25日突然失聯，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97年4月15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後，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2人已於95年11月3日及同年12月1日將聯名帳戶內之2,980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涉外事務，違反政府體制；復指派金紀玖推動本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造成侵吞鉅額公帑，突告失聯，竟未善盡職責及時處理，錯失處理時機，均有嚴重違失：

（一）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案，破壞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核有違失：

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第1項規定：「國家安全會

####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 5 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同法第 6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按行政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次按外交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外交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準此，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旨在劃分事權，負責任事，善盡職責，非其法定職掌，自不得越權干預，破壞行政體制，相關單位應依法行政，嚴守分際，合先敘明。

依據黃志芳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巴紐建交案之緣起為 95 年 8 月，時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其已先行推動之巴紐建交事務，邱秘書長並指派其所信任的關鍵人物金紀玖，執行此一機密外交工作。」；另邱義仁於 97 年 3 月 31 日呈報前總統陳水扁之報告中亦坦承：「95 年 8 月職指示金紀玖向外交部黃部長報告相關細節，並指示黃部長接續辦理本案。」；職是，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長黃志芳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殆無疑義。惟查國安會秘書長係總統諮詢機關之幕僚長，而外交部係行政院所屬機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既無權指示外交部，更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邱義仁已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要求外交部接續辦理，……（密不錄由），顯見邱義仁逾越職分，紊亂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確有違失。

(二)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致釀成鉅額公款遭金某侵吞之弊案，應負用人失察之咎：

按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將外交援款 2,980 萬美元匯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開設之聯名帳戶內，惟金、吳 2 人分別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公款轉匯他處，致使帳戶結餘款為 0 美元。凡此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次按邱義仁 97 年 3 月 31 日書面報告：「職基於爭取邦交國之

考量，而誤信金紀玖，造成本案目前困境，職願承擔所有責任。」；又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外交部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又本案至今未能順利解決之關鍵在於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紀玖未依邱秘書長原先之指示聽從外交部之命令將公款匯還政府。」；另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邱義仁多次表示，原本聯名帳戶之想法是要用金紀玖去牽制對方，沒想到自己人卻出問題。又本案是他交下，人也是他交下的，問題確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任。」；復柯承亨 97 年 9 月 20 日書面報告略以：「黃志芳表示，本案為國安會交辦，金紀玖又是邱義仁所介紹，外交部推測金紀玖應可靠，可用其牽制對方，沒想到金紀玖事後卻失聯避不見面。」

準此，邱義仁過於信任金紀玖，指派其推動巴紐建交案，未嚴加查察渠之忠誠及品格，致釀成巴紐建交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自應負用人失察之咎。

(三)邱義仁裁示將鉅額巴紐建交撥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渠等侵吞；復於金紀玖失聯後，渠既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又曲意袒護包庇，致錯失追款時機，核有怠忽職守之重大違失：

查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下稱亞太司）前司長李傳通曾向部長黃志芳報告……（密不錄由）。

次查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聯後，部長黃志芳即向秘書長邱義仁報告應視為重大國安事件處理，惟秘書長邱義仁一直對金某具有信心，只透過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私人管道設法聯繫金某。在主管國安之秘書長邱義仁未有裁示之情況下，外交部礙於職掌，無法透過其他國安管道尋人，此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附卷可參。又查金紀玖因臺灣電力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弊案，於 96 年 9 月 6 日遭檢察官以涉嫌行賄罪起訴在案；另按部長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總統表示，本案為邱義仁秘書長所交辦，金某亦為邱所交下執行之人，金某失聯後，1 年多來邱毫無作為。又在外交部追人

追錢 1 年多的過程中，邱義仁秘書長始終對外交部表示，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直至 97 年 3 月下旬本人赴邱義仁官邸向他報告本人決定提告時，邱義仁仍表示金某實在不像是會做這種事的人。」。

綜上，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裁示將鉅額建交撥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彼等侵吞；又金紀玖突告失聯之後，渠未能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既無任何積極作為，又對金紀玖因涉嫌行賄罪，遭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6 日偵查起訴在案乙情，仍漠然以視，逕以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為其開脫，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機，雖不能透知其真意，然其怠忽職守，處置失措，坐失對金紀玖追款良機，其違法失職之責任至不尋常，應予嚴懲。

二部長黃志芳明知本案具高度風險性，卻仍聽命行事辦理巴紐建交案；復在內部處理程序、相關防弊措施及風險管理機制，均有嚴重疏漏，即草率核准撥款，肇致公款遭侵吞，核有違失：

(一)部長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高度風險性，卻未能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秘書長邱義仁指示交辦必須聽命行事為考量，肇生弊案，顯有違失：

依據亞太司長李傳通於 97 年 9 月 15 日書面報告：「黃前部長詢問本人對本建交案意見，本人幾不假思索直言報稱，巴國抵擋不住中國及澳洲壓力，且兩國對巴紐撥款極大，我方吃不下，不可能成案，不宜進行，黃前部長復以本建交案係國安會邱秘書長義仁交辦，必須執行。」；其復於 97 年 4 月 25 日表示(密不錄由)。按部長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曾向邱秘書長表示，本案可能有風險。邱秘書長回應稱，他認為值得冒這個險。」；渠又於……(密不錄由)。

綜觀上情，亞太司長李傳通既已明確表示，巴紐極度仰賴澳洲及中國大陸之高額撥款等諸多客觀事實；部長黃志芳亦明知我國與巴紐在 88 年曾建交 3 天隨即斷交之事實，顯示本建交案具有高度風險與不確定性，能否順利達成目標堪慮；惟渠在巴紐建交談判前，竟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審慎分析本案可行性，亦未考

量各種情況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本案係長官邱義仁指示交辦事項必須聽命行事及基於對國安會秘書長職務之尊重及信任為首要考量，執意推動本案，肇生弊案，事證甚明。

(二)部長黃志芳未按外交體制處理本案，既未先行掌握巴紐政府之建交意向，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致生重大弊案，行事草率，難辭違失之責：

查金紀玖於95年8月間轉交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致部長黃志芳函件，其內容分別為：「將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巴紐政府企盼在 APEC 架構基礎上與我國加強以貿易、經濟與商業為主之雙邊關係。」；復於同年8月12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古邦至外交部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巴紐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1年建交援款3,000萬美元。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查我國與巴紐設置駐巴紐代表處及技術團，多年來在巴紐建立深厚之人脈關係，倘巴紐確有意與我國建交，駐巴紐代表處實為不可或缺之管道，但本案自始定調在體制外運作，全程僅由部長黃志芳主導，參事張強生單線辦理，金紀玖、吳思材配合巴紐古邦、邦加等人推案，駐巴紐代表處完全未被告知或參與，過程中亦完全未請駐處就相關事項及人物背景進行瞭解，以致我方完全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尤其索馬利真正之意向，亦未能查證古邦及邦加等人真正身分，徒然浪費本案中之人力與財力。又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3,000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再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基於相信國安會秘書長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合作尋求外交突破，考量金紀玖既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乃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

由上觀之，部長黃志芳對95年8月金紀玖轉交總理索馬利及幕僚長路瑪之2封信函內容互有矛盾，且索馬利來函係以空白紙張電腦列印，並未簽名，既未查明該信函真偽，又無法掌握巴紐

政府及總理索馬利之真正意向；另本案交涉過程中，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進度及需款時程提出任何要求等諸多異常情事，渠竟毫無警覺；復基於信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判斷，未對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古邦、邦加之真實身分背景、代表性、是否實在可靠等情事詳予調查瞭解，部長黃志芳身膺外交重責大任，卻對本案行事草率疏忽，自難辭違失之責。

(三)部長黃志芳未循外交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辦理本案；另部長黃志芳無視本案簽呈違反規定之事實，逕予批准匯撥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查部長黃志芳以保密為由，竟囑與職務無關之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 22 日簽辦以慶寧公司名義匯 20 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復於同年 9 月 11 日指示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部長黃志芳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後，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

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案過程絕大多數簽呈均係由部長室參事張強生辦理，直接由黃部長核定，少數由亞太司『奉部長室指示』辦理之簽呈或函稿，亦大多繞過主管之常次與政次，而直接呈送部長。以上均違反由業務主管司處簽辦，經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之程序。又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是以，本案承辦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對建交業務執行程序及機密經費支用規定均未盡瞭解，致張員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

更。

綜上，部長黃志芳對本案相關重要決策事項，竟憑私見，變更行政處理程序，未循外交部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審慎研析後處理簽辦，在體制內形成決策過程，違反外交部由下而上分層核判，經次長再轉呈部長核定之正常業務處理程序；又承辦本案之部長室參事張強生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部長黃志芳無視該簽呈已明顯違反上揭規定之事實，即逕予核准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內，違失咎責，益臻明確。

(四)部長黃志芳對本案聯名帳戶未確實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復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查核，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實有違失：

按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既委由金紀玖先期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巴紐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任務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金某在本案之身分已為整體國安團隊的一員，職責在為我政府利益把關，款項置於其聯名帳戶，應無安全上顧慮。」；又……（密不錄由）。另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

綜上，本案部長黃志芳聽信金紀玖、吳思材片面之言，並遵從邱義仁之裁示，將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一次匯撥至金、吳 2 人聯名帳戶內（否准外交部部分次撥款之建議），又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部長黃志芳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是其所為，核有未切實謹慎執行職務之違失。

(五)部長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及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應變措施失序，錯失追款契機，核有重大違失：

外交部為我國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建交事項，應審慎注意，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巴紐總理索馬利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與外交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並表明：「兩國建交時機尚未成熟，僅願與我國在 APEC 架構下發展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確認臺、巴短期內不可能建交，雖指示張強生轉告金紀玖、吳思材兩人不可動用帳戶款項，並要求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惟部長黃志芳以本案事涉機密避免損及政府形象為由，而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建交援款，以致金、吳 2 人於同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部長黃志芳處置失措，錯失追款契機。

次查參事張強生與金紀玖、吳思材於 95 年 12 月 24 日在新加坡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藉口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金某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又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間失蹤，證明金紀玖、吳思材已有私吞帳戶存款可能，即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一直到政權轉移前夕才採取法律行動，但為時太晚。」；職是，參事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並注意金紀玖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期間部長黃志芳雖私下進行各項尋人及追討措施，惟均無所獲，迨至 97 年 4 月間，新政府上任在即，始將本案公開，並於同月 15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追款行動業已延宕 1 年 7 個月。

綜上，部長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需立即處理及考量本案牽涉之法律追訴、搜索扣押與資產返還等措施之時效性；復渠雖已發現金紀玖避不見面失聯情事，已有侵吞建交援款之可能性，卻僅私下進行各項追討援款作為，造成公款保全處理延宕，增加查緝款項流向之困難度，坐失追查金紀玖、吳思材轉

帳洗錢契機，應變措施失序，肇致追款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引發社會不安，輿論譁然，事實甚明。

(六)部長黃志芳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對吳思材提供之內容異常對帳單未能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

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予部長黃志芳及參事張強生參考，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0,000 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及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

綜上，部長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提供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等處事輕忽，未能恪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部分：

邱義仁自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擔任國安會秘書長職

務，負有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按政府設官分職，各有職司，旨在劃分職權，非其法定職掌，自不應越權干預，查外交部非國安會所屬機關，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破壞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又邱義仁身為國安會秘書長，主管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地位崇隆，責任重大，上維國家安全之責，下繫民眾之信賴，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昂勉從公，謹慎行事；惟渠事前既未詳查金紀玖之忠誠及品格，竟輕予信任除指派其擔負推動巴紐建交案之重責大任，又裁示將鉅額公帑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致遭彼等侵吞，應負用人失察之咎；另於獲知金紀玖失聯且其涉及行賄罪，遭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6 日偵查起訴在案等情，仍漠然以視，曲意袒護包庇，竟無任何作為；嗣黃志芳請求其透過國安系統尋人，邱義仁竟未共謀解決之道，坐視外交部忙亂失策僅以私人管道尋人，致錯失處理時機，引發社會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二、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部分：

黃志芳自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止擔任外交部部長，負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 13 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有高度風險性，卻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提出評估意見，又渠辦理本案未掌握巴紐政府與我國之確切建交意向，僅與巴紐訪賓洽談建交援款事宜，未訂定二國合作方式及具體執行要項；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且未明定中間人之工作內容，即指示所屬逕將 2,980 萬美元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亦未先經會計會核，核與該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不符，並違反公庫法等相關規定；另對聯名帳戶未建立管控措施，且於撥款後未要求中間人提供對帳單查核，又未察覺巴紐政府相關

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應負監督不力之過。再者，黃志芳於獲知巴紐不願與我國建交時，未能立刻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錯失追款契機，又未及時依法採取追款作為，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大弊案，黃志芳身為外交部部長肩負我國外交大任，對本案未善盡指揮及監督之責，實有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等 2 人均未依法令之規定，切實執行職務，怠忽職守、執行不力，致生鉅額公帑遭侵吞，斲傷政府機關之形象，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63 號

被付懲戒人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  
黃志芳 外交部前部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邱義仁、黃志芳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 事實（略）

## 理由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2 月 6 日止擔任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職務，負有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安會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6 日止擔任外交部部長職務，負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於 95 年 8 月間指示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 8 月 12 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Timothy Bonga）、古邦（Florian Gubon）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洽談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援助款 3,000 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 9 月 14 日將 2,980 萬美元（約合新臺幣 10 億元）匯入金、吳兩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 10 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y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臺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臺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Michael T. Somare）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分別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外交部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 APEC 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兩人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 12 月 25 日突然失聯，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 97 年 4 月 15 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後，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兩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核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違法指示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紐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

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臺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復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斷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本會審議結果，議決如下：

#### 一、程序部分：

本件雖由監察院院長王建煊以「院長」名義參與提案彈劾，非以監察委員名義提案，惟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可知監察院院長亦為監察委員，自可依據憲法規定，行使彈劾、糾舉等監察權力。被付懲戒人邱義仁申辯意旨，以監察院院長王建煊以「院長」身分提案，藉由「院長」名義提案之形式，達到指使或干涉彈劾案之審查，有違監察法第 12 條規定「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程序不合法云云，不足採取。本件彈劾程序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實體部分：

#####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部分：

- 1.彈劾意旨以：國安會秘書長係總統諮詢機關之幕僚長，而外交部係行政院所屬機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既無權指示外交部，更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已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要求外交部接續辦理，顯見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逾越職分，紊亂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分，確有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辯稱：95 年間金紀玖告稱有管道與巴紐進行建交事宜時，渠基於國家利益，認為值得推動，惟鑑於外交事務非國安會秘書長之職掌，故旋即引介金某予外交部黃志芳部長認識，由其等洽談如何進行，渠並無「先行推動建交事務」，亦無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本件推動與巴紐建交，依黃志芳部長之說明，乃經外交部向陳前總統報告，並經由總統指示辦理，渠並無越權指示外交部等語。並請求傳喚陳前總統水扁

到會證明。

經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於 97 年 3 月 31 日呈報前總統陳水扁之報告中坦承：「……同年 8 月職指示金紀玖向外交部黃部長報告相關細節，並指示黃部長接續辦理本案……」。核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巴紐建交案之緣起為 95 年 8 月，時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其已先行推動之巴紐建交事務，邱秘書長並指派其所信任的關鍵人物金紀玖，執行此一機密外交工作。」；黃某另於 97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巴紐建交案書面問答」略稱：「金紀玖先與吳思材及巴紐相關人士規劃建交案已有初步結果後，邱秘書長再指示金某向外交部報告，請外交部接續辦理」等情相符。參諸巴紐建交案初期，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Leonard Louma）於 95 年 8 月 7 日及 8 日分別以正本函外交部長黃志芳，副本給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巴紐訪賓邦加、古邦於 95 年 8 月 12 日拜會外交部商討建交援款事宜，翌（13）日即由外交部亞太司司長李傳通陪邦加、古邦、吳思材、金紀玖至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住所拜會；嗣邦加、古邦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均以正本致函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副本函外交部長黃志芳），提出建交代表團名單及建交時程；另吳思材與金紀玖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及同月 14 日之書面報告亦均同時呈報秘書長邱義仁瞭解等情以觀，果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僅單純引介金紀玖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認識，而未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與巴紐建交事宜，則上揭有關建交之相關訊息，不可能一一向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函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上開辯解，不足採信。按國安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 5 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同法第 6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可見國安會秘書長之法定職掌僅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安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而已。而外交部係行政院所屬機

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自無權指示外交部，亦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有違政府體制。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將推動巴紐建交案向陳前總統水扁報告並奉指示積極推動，此與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之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係兩回事，尚難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向總統報告並奉指示辦理，即認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未向外交部長黃志芳指示接續辦理建交事宜。所請詢問陳前總統水扁，核無必要。

- 2.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致釀成鉅額公款遭金某侵吞之弊案，應負用人失察之責云云。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辯稱：渠並非如彈劾文所稱完全沒有「查察」，渠與金紀玖認識交往，認金某尚能謹守分寸，致渠誤認金某係一可信之人。惟渠從未向外交部長黃志芳表達金某係渠指派或受渠委託從事建交工作之人，尚且明確要求金某務必一切依照黃部長之指示。矧依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外交部相關作業亦有違規、失誤，故渠對金紀玖之引介行為，與公款遭侵吞二者間，尚無相關因果關係等語。

經查：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將外交援款 2,980 萬美元匯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開設之聯名帳戶內，惟金、吳兩人分別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公款轉匯他處，致使帳戶結餘款為 0 美元，此部分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223 號刑事判決（均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 97 年 3 月 31 日書面報告：「職基於爭取邦交國之考量，而誤信金紀玖，造成本案目前困境，職願承擔所有責任。」參諸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邱義仁多次表示，原本聯名帳戶之想法是要用金紀玖去牽制對方，沒想到自己人卻出問題。又本案是他交下，人也是他交下的，問題卻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任。」、「簽辦

本案撥款時，有關風險控管機制考量以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紀玖為風險控管者。」、「在巴紐案之前，邱義仁與金紀玖即已合作密切，金紀玖甚至受邱義仁之委託從事兩岸最機密之溝通工作。」、「據本人當時側悉，金紀玖亦同時奉邱秘書長指示擔任我經濟部、經建會對沙烏地巨額投資案之執行秘書，邱秘書長既委由金紀玖先期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巴紐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任務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金某在本案之身分以為整體國安團隊之一員」等語。再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外交部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又本案至今未能順利解決之關鍵在於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紀玖未依邱秘書長原先之指示聽從外交部之命令將公款匯還政府」等情以及外交部參事張強生於 97 年 10 月 23 日書面報告：「金紀玖為國安會邱秘書長交下之本建交案我方聯絡人，金紀玖既獲邱秘書長信任，處理本高度機密案件，自應已獲國安會做過完整安全查核，且聯名帳戶之機制金紀玖係代表我方把關，豈料金某最後竟叛逃。」等情以觀，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應負用人失察之咎責，已臻明確，所辯未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自不須負查察金某忠誠及品格之責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取。

3.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裁示將鉅額巴紐建交撥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渠等侵吞；復於金紀玖失聯後，渠既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又曲意袒護包庇，致錯失追款時機，核有怠忽職守之重大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辯稱：渠未介入外交部本建交案之匯款執行作業，此聯名帳戶之設置，係渠事後從黃志芳口中獲悉，係外交部與巴紐之間彼此接觸磋商之結果並非受渠之「裁示」。當金紀玖失聯後，黃志芳直到 97 年 3 月前始終告渠：「錢還在，人卻不見了」。顯然在此之前，黃志芳也被騙了。且當金紀玖失聯後，黃志芳為能保護巴紐方面友人及國家形象，一再以外交部之立場要求渠以不公開之方式協尋金紀玖，渠因而透過與金

紀玖私交甚篤之柯承亨協助，柯某也確為此多次飛往美國與日本，甚至渠亦請求時任警政署長之侯友宜先生協尋，可見渠絕無曲意袒護包庇。渠真的是找不到人，而不是不願意找，也不是不願意動用「國安資源」，而是真的力有未逮。渠必須重申者為，最初相信金紀玖，造成「所託非人」，確實在政治上難辭其咎，然依渠當時自黃部長所轉達、理解之訊息，實難謂渠在國安會秘書長之職務執行上有規避或稽延之違法事由等語。

經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本會委員調查時，就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匯撥到金、吳兩人聯名帳戶是否為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之裁示乙節，陳稱：「……聯名帳戶之取信機制是外交部基於達成建交所做的判斷。我們雙方談判時有提到分期付款方式，但未獲對方同意，外交部會議紀錄寫成我向邱秘書長要求分期付款，與我發言有出入，事實上我是向對方要求分期付款，聯名帳戶機制非為邱秘書長之裁示。……就匯款一事，邱秘書長並未給我指示。」等語。可見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並未裁示將巴紐建交撥款一次匯撥至金、吳兩人聯名帳戶內。次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就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聯後之追尋情形。依據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金紀玖失聯後數日本人即向邱義仁秘書長呈報，96 年 1 月初曾向邱義仁報告金某可能藏身上海。本人即向邱義仁表示，金某知悉我國重大機密，現又藏身上海，如與中國有所勾結，將造成嚴重後果，此為重大國安事件，應立即嚴肅處理，邱義仁對此似乎不以為然，只一再說：『這傢伙不知道幹什麼』、『他不是會做這種事的人』。邱義仁只說會設法聯繫金某」、「本人私下請警政署友人協助，立即查出金某以持有中共護照以及近期出入（中國）大陸紀錄，如果邱義仁要找人，怎可能找不到？」、「本人一有見面機會就隨時洽請邱義仁秘書長務必把人找出來，並說明倘金某不出面解決問題，政府只好提告，後果嚴重無比。邱義仁則一再重複說：唉！這傢伙不知道在幹什麼？他不像會做出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他會繼續設法尋人」、「本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總統表示，本案為邱義仁秘書長所交辦，金某亦為邱所

交下執行之人，金某失聯後，1年多來邱毫無作為」、「在本人面見總統後數日，邱義仁在其辦公室內兩度對本人表示，本案是他交下，人也是他交下的，問題卻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任。」、「外交部追人追錢1年多的過程中，邱義仁秘書長始終對外交部表示，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直至97年3月下旬本人赴邱義仁官邸向他報告本人決定提告時，邱義仁仍表示金某實在不像是會做這種事的人。」等語。即被付懲戒人邱義仁申辯意旨亦稱僅透過與金紀玖私交甚篤之柯承亨及當時擔任警政署長之侯友宜協尋，並未動用國安機制積極尋找金紀玖。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於金紀玖失聯後，未視為國安重大事件，積極處理，自可認定。雖無確切證據足認其有曲意袒護包庇金紀玖情事，惟未善盡職責，依循國安機制，積極尋找金某，仍有違失。所辯並非不願意動用國安資源，而是力有未逮云云，不足採信。

- 4.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與政府體制有悖；又事前既未詳查金紀玖之忠誠及品格，致釀成巴紐建交鉅額公帑遭受侵吞，事後又未透過國安系統積極尋找金紀玖，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部分：

- 1.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高度風險性，卻未能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秘書長邱義仁指示交辦，必須聽命行事為考量，肇生弊端。依據亞太司長李傳通於97年9月15日書面報告：「黃前部長詢問本人對本建交案意見，本人幾不假思索直言報稱，巴國抵擋不住中國及澳洲壓力，且兩國對巴紐援款極大，我方吃不下，不可能成案，不宜進行，黃前部長復以本建交案係國安會邱秘書長義仁交辦，必須執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97年11月6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曾向邱秘書長表示，本案可能有風險。邱秘書長回應稱，他認為值得冒這個險。」。綜觀上情，亞太司長李傳

通既已明確表示，巴紐極度仰賴澳洲及中國大陸之高額援款等諸多客觀事實；被付懲戒人黃志芳亦明知我國與巴紐在 88 年曾建交 3 天隨即斷交之事實，顯示本建交案具有高度風險與不確定性，能否順利達成目標堪慮；惟渠在巴紐建交談判前，竟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審慎分析本案可行性，亦未考量各種情況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本案係長官邱義仁指示交辦事項必須聽命行事及基於對國安會秘書長職務之尊重及信任為首要考量，執意推動本案，肇生弊案，顯有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亞太司長李傳通在外交部接辦本案之初，固曾表達對巴紐無法抵抗澳洲及中國壓力之意見，惟此一意見並無特殊之處，凡是對外交工作稍有經驗者，必然會有此顧慮。渠與李司長於 95 年 8 月 12 日與巴紐代表談判時，特針對此點向巴紐代表確認。在巴紐代表向渠及李司長表示該國有抗壓之決心後，李司長即全力配合辦理建交相關工作，未曾再表達保留意見。李司長事後諸多推卸之詞，渠可以理解，不忍苛責。監察院以李司長之說法批評渠，並不公平。93 年我國參加雅典殘障奧運及 94 年我國高層過境斐濟等案例，說明外交部承辦單位初雖持反對意見，但全力執行仍順利達成目標。另 96 年初，外交部爭取與聖露西亞建交時，中共為護盤向聖國提出數億美元金援的條件，在此情形下，幾為一不可能之任務。但在外交部上下一心，將士用命下，以我援外工作之品牌及誠意，在驚濤駭浪中打敗中共之銀彈攻勢，達成建交任務。凡此均足以說明我外交上的耕耘，不一定有收獲，但不耕耘，一定沒有收獲。設若巴紐建交案順利成功，則李司長對其扮演的角色之描述必當大不同於其目前之陳述。至於「本案為國安會交辦，必須執行」乙節，所謂必須執行是因本案之工作其性質為對國家有利之建交案，也是外交部的工作職掌，外交部基於職責自應全力推動，但即使本案外交部奉總統及國安會秘書長指示執行，外交部在執行時仍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非盲目無條件的執行，也非不計一切代價尋求建交，否則不會在交涉過程中雖有兩次建交機會，渠研判建交基礎不足而主動喊停之事

由。渠身為國家外長，一切以國家利益為考量，並未盲從等語。

經查：依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記載：「95年8月初，當時國安會邱義仁秘書長交下請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並指示將由金紀玖向外交部報告建交案已執行之進度。當時黃前部長及相關幕僚如李司長傳通多持有若干保留，如黃前部長認為，88年我與巴紐建交僅維持數日之經驗；李司長認為，巴紐抵擋不了中國及澳洲之壓力，且中國在巴紐有巨額投資開採礦產，兩國建交可能性很低。但我國外交處境自94年12月塞內加爾與我斷交，95年8月6日查德配合中國刻意在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特使出發訪查國時與我斷交，外交處境空前嚴峻，外交部基於職責所在除了要防止邦交國繼續被中共挖走外，更不能放棄任何可能建交突破機會，以提振民心士氣。基於此一考量，復鑒於邱義仁先生時任國安會秘書長，負責兩岸外交等核心敏感之國家安全業務，既交辦外交部推動與巴紐建交，並指定專人向外交部彙報，對推動巴紐建交案之可行性，應已有一定程度之掌握。」、「多年來，國安會在我參與WTO、APEC、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我與某特定國家雙邊邦交之維護，甚至外交部在美重要公關公司之聘用等皆扮演主導及裁決之角色。故外交部基於相信國安會秘書長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合作尋求外交突破，考量金紀玖既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自無中途換將之理。基於上述，本部乃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查我國自退出聯合國後，與我有邦交國家不斷被中共挖走，95年前後，非洲邦交國塞內加爾、查德又相繼與我斷交，外交處境艱困，眾所知悉，外交部基於職責，自應積極尋求可能建交之機會。而國安會多年來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或外交事務方面，皆扮演主導或裁決之角色，亦為不爭之事實。外交部基於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尋求外交突破，考量金紀玖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而金紀玖當時擔任國營事業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副董事長，為邱

秘書長所倚重，而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95年8月初，金紀玖持巴紐總理府幕僚長路瑪致外交部長信函，函中表示願加強雙邊互利關係，另一總理索馬利函稿，表示總理願意提昇與我政治關係，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並表示將指派個人顧問邦加及法律顧問古邦擔任巴紐討論雙方共同利益之談判代表等情，亦有巴紐總理索馬利95年8月7日函及巴紐總理幕僚長路瑪95年8月8日函在卷足憑。再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在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安排下，於95年8月12日在外交部與巴紐代表展開建交談判。依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所載：「鑒於88年兩國建交數日即斷交之經驗，李司長曾向黃前部長表示中國在巴紐有巨額投資開採礦產，故兩國建交可能性很低，黃前部長對本案亦持極審慎態度，故當日之談判集中在兩主題，即巴紐之抗壓性與建交經援條件：有關巴紐對建交之誠意及對中國、澳洲兩大強權之抗壓性部分，巴紐古邦及邦加兩位代表表示渠等獲該國索馬利總理充分授權，巴紐確有誠意與臺灣建交。黃前部長詢以巴紐有無事先設想中國及澳洲之報復？古邦及邦加兩人答以，中國對巴紐經常口惠而實不至，承諾之援助很多事後多未兌現，巴紐與臺灣做朋友可以學到很多國家發展經驗，黃前部長再詢以中國在巴紐投資數億元於礦產開發，巴紐方面有無事先設想與臺灣建交後中國會撤回投資？古邦及邦加兩人答以，中國在巴紐投資採礦，目的在獲取巴紐之天然資源，這是中國經濟發展所必須的，對中國有利的，故不認為與臺灣建交會影響中國之相關投資。……。有關建交經援條件部分，黃前部長表示巴紐之建交條件第一年合作計劃款4,000萬美元金額太大，我政府無法負擔，要求調降，古邦及邦加表示難以調降。協商因此陷於僵局，黃前部長堅持建交第一年合作計劃款應降為3,000萬美元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分期支付，並且在建交第一年內，巴紐不得再提新要求，經金某居間穿梭協調，巴紐代表最後同意此一條件但不同意分期支付，隨後續就兩國建交相關事宜交換意見。黃前部長表示為尋求兩國長遠穩固之邦交關係，並協

助巴紐發展國計民生，兩國簽署建交公報時應同步簽署雙邊合作計劃以全面推動農業、漁業、中小企業、職訓、投資、醫療等領域之合作，以落實 3,000 萬美元合作計劃之運用，因為只有讓巴紐人民充分感受到臺灣之善意，邦交才有可能維持長久。巴紐代表古邦及邦加兩人對此表示完全同意。」。由此可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在與巴紐代表談判時，就巴紐與我建交之誠意、對中國、澳洲兩國之抗壓性，以及建交經援條件等重要事項，廣泛交換意見並獲致初步結論，乃基於其外交專業判斷及審慎評估，並非僅以本案係國安會秘書長之交辦事項，即執意推動，而不考量其他相關事項。復查外交部亞太司長李傳通上揭對於我國與巴紐建交可行性之看法，被付懲戒人並非不知情尚且同持審慎態度，因此於 95 年 8 月 12 日外交部與巴紐代表談判時，雙方將就此問題詳加磋商，巴紐代表詳細說明建交之意願及對中國、澳洲兩大強權之抗壓性後，雙方才進而談及經援條件。可見我與巴紐建交雖有風險，惟基於國家利益，並非不可進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綜理外交事務，就與巴紐建交之可行性進行分析評估後所為之決定，自有其決策考量之因素。如僅憑亞太司長上述之看法，即裹足不前，不積極作為，豈能突破外交困境。彈劾意旨以上揭亞太司長李傳通於 97 年 9 月 15 日書面報告及被付懲戒人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內容，即認被付懲戒人僅聽命行事，未能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即執意推動本案云云，揆諸上開說明，尚無足取。

2.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按外交體制處理本案，既未先行掌握巴紐政府之建交意向，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致生重大弊案，行事草率：查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間轉交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致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函件，其內容分別為：「將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巴紐政府企盼在 APEC 架構基礎上與我國加強以貿易、經濟與商業為主之雙邊關係。」；復於同年 8 月 12 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古邦至外交部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洽談巴紐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建交援款 3,000

萬美元。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查我國與巴紐設置駐巴紐代表處及技術團，多年來在巴紐建立深厚之人脈關係，倘巴紐確有意與我國建交，駐巴紐代表處實為不可或缺之管道，但本案自始定調在體制外運作，全程僅由部長黃志芳主導，參事張強生單線辦理，金紀玖、吳思材配合巴紐古邦、邦加等人推案，駐巴紐代表處完全未被告知或參與，過程中亦完全未請駐處就相關事項及人物背景進行瞭解，以致我方完全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尤其索馬利真正之意向，亦未能查證古邦及邦加等人真正身分，徒然浪費本案中之人力與財力。又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再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基於相信國安會秘書長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合作尋求外交突破，考量金紀玖既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乃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由上觀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 95 年 8 月金紀玖轉交總理索馬利及幕僚長路瑪之 2 封信函內容互有矛盾，且索馬利來函係以空白紙張電腦列印，並未簽名，既未查明該信函真偽，又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及總理索馬利之真正意向；另本案交涉過程中，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進度及需款時程提出任何要求等諸多異常情事，渠竟毫無警覺；復基於信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判斷，未對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古邦、邦加之真實身分背景、代表性、是否實在可靠等情事詳予調查瞭解。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身膺外交重責大任，未按外交體制處理本案，致生重大弊案，行事草率，難辭違失之責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監察院引用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小組報告，惟外交部於政黨輪替後所做之上述調查報告，完全不曾徵詢渠之當時執行經過及決策考量，渠對此一具政治考

量之報告甚感遺憾痛心。本案未透過駐巴紐代表處進行有當時特定時空環境及資通安全之全盤考量。本案由外交部長、次長（張小月次長負責 96 年元月在新加坡進行之建交談判）及亞太司長在臺北及新加坡直接與對方之總理、外長及談判代表直接會談，難道這叫做「體制外」運作乎？又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業小組初步調查報告中另稱：「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紐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事實上，95 年 8 月 12 日雙方在臺北舉行建交談判時即已討論此節，故同年 9 月下旬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向我方提出之建交公報稿中即明載：「雙方於建交後一個月內應協商簽定雙邊合作計畫。」設若當時雙方順利建交，雙方將立即磋商雙邊合作計畫，按合理條件議定爾後年度合作計劃款（被付懲戒人當時與巴紐談判代表談判時即已言明，3,000 萬美元為建交援助款，其中並已包含第一年之援助款，不得另作要求）。96 年 4 月我與聖露西亞建交，當時也是以先建交為優先，雙方遲至一年多以後於 97 年年中才在臺北簽定雙邊合作計劃。外交部上開之調查報告無視前述事實，實已有既定立場，並不公允等語。

經查：外交部與巴紐代表於 95 年 8 月 12 日之談判，集中在兩主題，即巴紐之抗壓性與建交經援條件，其中有關經援條件部分，被付懲戒人如何以第一年合作計劃款 4,000 萬美元金額太大，我政府無法負擔，要求調降，並分期支付，而且在建交第一年內，巴紐不得再提新要求，經協商後，巴紐同意此一條件但不同意分期支付；雙方續就兩國建交事宜交換意見，被付懲戒人又如何表示尋求兩國邦交長遠穩固，並協助巴紐發展國計民生，兩國簽署建交公報時應同步簽訂雙邊合作計劃協定，以全面推動農業等多方面領域之合作，以落實 3,000 萬美元合作計劃款之運用等情，已詳如前述。彈劾意旨引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

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劃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云云，顯與實情不符。再參照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於 95 年 10 月 10 日來臺時巴紐方面所備之聯合公報內容明載：「中華民國臺灣同意協助巴紐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包括農業、觀光、文化、都市計劃與發展、教育、訓練及提倡投資等領域且雙方在簽署公報之後一個月內應完成上述領域合作之諮商。」。顯然巴紐方面已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先前 95 年 8 月 12 日之談判所表示之內容列入考量。次查彈劾意旨以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間轉交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致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函件，其內容分別為：「將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巴紐政府企盼在 APEC 架構基礎上與我國加強以貿易、經濟與商業為主之雙邊關係。」兩封信內容互有矛盾，且索馬利來函係以空白紙張電腦列印，並未簽名，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既未查明該信函真偽，又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及總理索馬利之真正意向，行事草率，為有違失云云。惟查數十年來，我外交處境艱困，鞏固邦交不易，拓展外交更難，外交戰場瞬息萬變，並無一定體制可循。在與他國洽談建交之初，基於雙方機密之維護，實難要求對方於談判建交伊始，即明確表示建交意願，每於磋商折衝過程後，始能獲知建交之意願。上開兩函件均未明確表示與我建交，並無「互有矛盾」之情形。至於總理索馬利之信函，並未簽名，用意何在，尚難臆測，惟總理幕僚長路瑪之函件並無不實。倘幕僚長未經總理授權，不可能擅自具函授權古邦及邦加兩人來臺洽談建交事宜，而古邦及邦加兩人係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所倚重之金紀玖帶領赴外交部，並由金紀玖轉交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有關巴紐總理及其幕僚長出具之函件，於 95 年 8 月 12 日在外交部洽談建交事宜後，翌(13)日巴紐訪賓又在金、吳兩人安排下，由亞太司長李傳通陪同，在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住宅會見邱義仁，報告談判建交之經過。對照往後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率團於 95 年 10 月 10 日來臺洽談建交事宜等情以觀，巴紐訪賓古邦、邦加及金紀玖、吳思材之真實身分背景、代表性及可靠性，尚難謂有可疑之處，自

難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予調查瞭解。再查我國在巴紐設置駐巴紐代表處及技術團，係在外交部亞太司轄下，代表處及技術團有無管道瞭解巴紐建交之意願，自可由亞太司長瞭解後向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報告。如李司長傳通未有報告，不能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徵詢駐巴紐代表處或技術團之意見，即認本建交案係體制外之運作。

- 3.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循外交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辦理本案；又無視本案簽呈違反規定之事實，逕予批准匯撥建交撥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違失之責，益臻明確：查被付懲戒人以保密為由，竟囑與職務無關之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於95年8月22日簽辦以慶寧公司名義匯20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復於同年9月11日指示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部長黃志芳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14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後，匯撥2,980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案過程絕大多數簽呈均係由部長室參事張強生辦理，直接由黃部長核定，少數由亞太司『奉部長室指示』辦理之簽呈或函稿，亦大多繞過主管之常次與政次，而直接呈送部長。以上均違反由業務主管司處簽辦，經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之程序。又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是以，本案承辦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對建交業務執程序及機密經費支用規定均未盡瞭解，致張員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更。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本案相關重要決策

事項，竟憑私見，變更行政處理程序，未循外交部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審慎研析後處理簽辦，在體制內形成決策過程，違反外交部由下而上分層核判，經次長再轉呈部長核定之正常業務處理程序；又承辦本案之部長室參事張強生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無視該簽呈已明顯違反上揭規定之事實，即逕予核准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內，違失咎責，益臻明確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張參事強生前於總統府任職時即常年參與總統府高層出訪及重要涉外事務，處理機密外交已有相當經驗。查行政院核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條第 2 點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主管業務認有辦理文書之必要者，得以手諭或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第 58 條規定：「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故渠基於保密考量指示張參事強生擬辦該兩簽呈，於法規並無不符，在公文簽辦過程也先會李傳通司長及楊德川會計長，以便渠等可以充分表達意見，並非如監察院彈劾文所稱之未先會楊會計長。次查財政部發佈之「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謹按本建交案在雙方政府代表達成建交協議時，亦曾確認透過金、吳兩人作後續聯絡之代表，嗣巴紐方面傳達盼我方將建交援款先匯入金、吳兩人之聯名帳戶以作為我於建交後履行承諾之保證機制，並作為派員來臺建交之前提。金某係我國安會秘書長交付執行本案之人士，外交部以口頭方式委託渠於聯名帳戶中代表我方為我方利益把關，此一口頭委託具法律效力。吳某之代表性亦在雙方談判時獲確認，故此一聯名帳戶係雙方政府指定之於建交後，履行中華民國政府債務之約定預付機制，與規定並無不符。我方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款後，巴紐政府立即採取實際作為，於同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兩度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建交時程及巴方建交代表人選，並於 10 月 10 日派代理外長及總理府部長率團來臺，

擬與我建交，均足以確認此聯名帳戶係雙方政府認可之建交前置程序等語。

經查：行政院核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條第 2 點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主管業務認有辦理文書之必要者，得以手諭或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第 58 條規定：「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為外交部長，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職權，其就外交事務認有辦理文書之必要者，本得以手諭或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對於機密文書之簽擬，亦得由其指定人員處理。再依外交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四人至八人，司長十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 12 職等。」，可見外交部參事與司長職等相同，參事之排列順序尚在司長之前，則被付懲戒人就業務上一般文書指定承辦人員擬辦，並無不可。惟本件 95 年 8 月 22 日所簽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 20 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及同年 9 月 11 日所簽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該兩筆款項均屬機密案件經費，依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自應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審慎研判後處理簽辦，並經會計單位會核後，經次長再轉呈部長核定，始符該作業注意事項，惟上開兩筆機密案件款項之匯撥，均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指示參事張強生簽擬公文。95 年 9 月 11 日之簽擬，並經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當日核批後，再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自屬有違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核有違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參事張強生所簽與先前亞太司原簽內容並無不同，只是基於保密規定，才指示張參事再擬簽後由渠批定，並會楊會計長及李傳通司長，張參事於 9 月 11 日持會楊會計長時，楊某建議向行政院報備必要時請同意動支預備金，渠乃於 9 月 13 日備妥報行政院簽呈面

報蘇前院長，楊會計長在獲知完成上述程序後方於 9 月 14 日在公文上簽字，並非渠批示後才會楊會計長，故本件簽辦並未違反上開作業注意事項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指示張強生參事擬辦，固有其顧慮因素，然究與上開作業注意事項有違，所辯只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 4.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本案聯名帳戶未確實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復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查核，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實有違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既委由金紀玖先期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巴紐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任務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金某在本案之身分已為整體國安團隊的一員，職責在為我政府利益把關，款項置於其聯名帳戶，應無安全上顧慮。」。另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聽信金紀玖、吳思材片面之言，並遵從邱義仁之裁示，將建交援助款 2,980 萬美元一次匯撥至金、吳兩人聯名帳戶內（否准外交部分次撥款之建議），又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兩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兩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是其所為，核有未切實謹慎執行職務之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謹按 95 年 8 月雙方議定建交條件後，我方為取信對方，於 9 月中旬將建交援助款匯入聯名帳戶，並約定於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建交，巴紐方面確於 10 月 10

日派團來臺擬與我建交。該筆建交款原預定於建交後即支付，本來就不是要做為長期交涉的機制。有關聯名帳戶之控管機制及金紀玖之角色，渠於呈監察院書面報告第 19 點已詳予陳明。在 95 年 10 月 13 日渠赴新加坡面見巴紐總理後評估認為不符我整體利益，即堅定要求金某將建交援助款匯還外交部，惟金某繼續努力盼促成雙方建交，但渠並未改變要求金某將款匯回之決定。自金某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自新加坡失聯後，外交部除要求吳思材將聯名帳戶權利轉移張強生參事，並要求吳某簽署該 2,980 萬美元係中華民國政府推動與巴紐建交援助款之書面保證外，自此之後，外交部隨時要求吳某提出聯名帳戶對帳單，其頻率遠超過每月要求，吳某總以各種理由推諉，當時外交部必須設法牽制吳某，不能讓他也失聯，故對吳某無法採強制手段。惟外交部最後仍成功達到牽制吳某之目的，並洽相關單位以限制吳某出境之手段，保存此一重要關係人及相關事證等語。

經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並非遵從邱義仁之裁示，而將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一次匯撥至金、吳兩人聯名帳戶內，已如前述。次查有關將巴紐之建交援助款匯入金、吳兩人之聯名帳戶之決策背景，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記載：「巴紐透過金紀玖，巴紐要求外交部先行匯出建交援助款至金、吳二人聯名帳戶，再派團來臺建交：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下旬向黃前部長及張強生參事表示，巴紐鑒於 1999 年在我方承諾給予巴紐巨額經援後，巴紐與我建交，但事後並未獲我方經援之不愉快經驗，巴紐與我建交將承受很大壓力，深怕兩頭落空，盼我方先展現誠意。因此要求我方將建交援助款先匯至金、吳兩保證人在新加坡之聯名帳戶以取信對方。巴紐在確認款項匯入兩保證人帳戶後即派團來臺建交，該筆款項也只在雙方確已建立外交關係後才匯交巴紐。黃前部長原不同意此一要求，表示應於建交後再匯款為宜，並表示難道還怕我政府事後賴帳嗎？金紀玖隨即覆告，巴紐堅持此一方式，否則就不派團來臺建交。面對巴紐此一要求，黃前部長考量：

(1)我外交處境艱困，邦交國逐一被中共挖走，巴紐總理府已來

函表示願提升與我之政治關係，外交部不應放棄任何可能之建交機會，以穩定外交局面，提振民心士氣。

- (2)外交部過去進行之機密外交，將相關款項直接匯至中間人帳戶之案例所在多有，本建交案之對手國既基於 88 年建交後斷交之特殊經驗提出要求，我方宜審慎應對。
- (3)對方要求之聯名帳戶中之金紀玖，係國安會邱義仁秘書長所深信倚重，委以推動機密建交案之我方代表，金某當時亦擔任國營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副董事長，並非一般民間人士，邱秘書長既委由金紀玖先期聯繫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他在本案之身分已是整體國安團體之一員，職責係在為我政府利益把關，款項置於其聯名帳戶，猶如由國安會參與背書之風險管控，應無安全上之顧慮。
- (4)邱秘書長指示金紀玖向黃前部長第一次說明建交案執行進度時，金紀玖已有初步工作成果；且金紀玖陪同巴紐談判代表前來談判建交條件，復已順利達成協議，顯示其對巴紐政要具影響力，巴紐堅持要求將款項置於金、吳兩人聯名帳戶，以金、吳兩人與巴紐方面之互動觀之，尚稱合理。

因此基於對國安會秘書長之信任及金紀玖同為工作團隊成員之基礎上，為能把握建交之機會，經再三考量，而最後決定同意匯款。」。可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已考量與巴紐建交之歷史背景、巴方之要求、對國安會秘書長之信任及金、吳兩人與巴方之互動等因素後，始決定將建交援款匯至金、吳兩人帳戶，並非毫無考量。惟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金紀玖之信任，依上開渠於 97 年 11 月 6 日之書面報告，係因對於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信任。外交部本身對金紀玖之可信度，並未作進一步之調查與瞭解，則將鉅額援款置於金、吳兩位私人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帳戶內，為保證該款之安全，應有控管機制，譬如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之情形下被提領。而此一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之條件，在外交部與巴紐代表團於 95 年 8 月 12 日

談判時，並非不可提出要求，或於嗣後提出。縱然為保密之要求，不宜委託律師或他人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惟由外交部可信任之官員參加帳戶聯名，自可達到保密與確保該款之安全性。然未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有該控管機制之建立，肇致金、吳兩人輕易將該款轉匯他處，外交部仍毫不知情。可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於上開金、吳兩人聯名帳戶之設置並未建立安全控管機制，執行職務有欠謹慎。

- 5.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及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應變措施失序，錯失追款契機，核有重大違失：外交部為我國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建交事項，應審慎注意，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巴紐總理索馬利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並表明：「兩國建交時機尚未成熟，僅願與我國在 APEC 架構下發展經貿關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確認臺、巴短期內不可能建交，雖指示張強生轉告金紀玖、吳思材兩人不可動用帳戶款項，並要求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惟被付懲戒人黃志芳以本案事涉機密避免損及政府形象為由，而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建交援款，以致金、吳兩人於同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處置失措，錯失追款契機。次查參事張強生與金紀玖、吳思材於 95 年 12 月 24 日在新加坡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藉口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金某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又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間失蹤，證明金紀玖、吳思材已有私吞帳戶存款可能，即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一直到政權轉移前夕才採取法律行動，但為時太晚。」；職是，參事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並注意金紀玖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期間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雖私下進行各項尋人及追討措施，惟均

無所獲，迨至 97 年 4 月間，新政府上任在即，始將本案公開，並於同月 15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追款行動業已延宕 1 年 7 個月。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需立即處理及考量本案牽涉之法律追訴、搜索扣押與資產返還等措施之時效性；復渠雖已發現金紀玖避不見面失聯情事，已有侵吞建交援款之可能性，卻僅私下進行各項追討援款作為，造成公款保全處理延宕，增加查緝款項流向之困難度，坐失追查金紀玖、吳思材轉帳洗錢契機，應變措施失序，肇致追款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引發社會不安，輿論譁然，事實甚明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渠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面見巴紐總理，獲知對方高層尚無建交決心後，即要求金某將建交援助款匯還外交部。金某當時對渠之該項指示表示願配合辦理，同時金某仍繼續努力盼巴紐符合我方要求三條件，促成建交，且當時外交部都聯絡得上金某本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金某有侵吞公款之意圖。金某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呈邱義仁及渠之報告亦稱，將配合渠之指示將錢匯回，但須安撫吳某等語。當時外交部並無由得知金、吳兩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之款轉匯他處。金某於 95 年 12 月底失聯後，渠即向陳總統及邱秘書長報告，此為重大國安事件，應立即嚴肅處理。邱義仁秘書長於外交部追人追錢的一年半過程中從頭到尾一貫表示：「金某不像是會做出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我會設法找人」。外交部處理本案最重要考量為將本案對國家之傷害降至最低，本案一旦採法律行動，相關事由勢將公開，必對國家形象造成傷害。在邱秘書長對金某仍有信心的情形下，且吳思材也簽署了前述保證文件願意配合外交部後，共同努力找出金某解決問題，自是最符國家利益的做法，絕非刻意隱瞞。而在 97 年 3 月 19 日外交部獲悉款項遭侵占後，渠立即迅速委請律師進行各項法律諮詢，而於 97 年 4 月 15 日由外交部向檢察署提出告訴，並同步在新加坡法院提出告訴，並無任何隱瞞與遲延。新加坡法院業於 97 年 10 月先就吳思材部份判決我外交部勝

訴，判定吳某應歸還該 2,980 萬美元之建交援款予中華民國政府，足資說明新加坡法院亦認定該聯名帳戶之款並非金、吳兩人之私款，係我政府推動與巴紐建交之公款。金某之訴則仍持續進行中等語。

經查：巴紐建交代表團於 95 年 10 月 10 日抵達臺北，當晚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及亞太司長李傳通等人在圓山飯店會見該團，發現巴方仍由貿易部長田斯頓以代理外長之身份要與我建交，其授權書係由副總理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田斯頓，且也缺乏建立全面外交關係字樣，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表示無法接受於此狀況下簽建交公報，並詢為何總理無法出示授權書，巴紐代表表示，總理人在新加坡養病，由副總理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其效力一樣。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與李傳通等人商議後認為不妥，為迅速處理此一問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要求對方安排至新加坡面見總理，原定次（11）日之建交儀式暫緩。9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偕亞太司長李傳通飛往新加坡，在旅館面見巴紐總理索馬利時，總理表示壓力很大，兩國建交時機尚未成熟，希望能在 APEC 架構下加強與臺灣的關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確認總理索馬利並未表達與我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之意見後返臺，數日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在總統府向邱義仁秘書長報告建交事務處理經過，並表示聯名帳戶款項應速匯還外交部，邱秘書長當場同意。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立即指示張強生聯繫金紀玖將款項匯回臺北。以上情形，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可憑。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既已表示應速將 2,980 萬美元匯回外交部，自應設法立即執行，以免夜長夢多，遭受不測，乃竟遲至 95 年 12 月 24 日始由參事張強生與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會合共同辦理款項匯還外交部手續，詎知金、吳兩人早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又金紀玖藉口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蹤，自此失去聯絡，金、吳兩人已有私吞帳戶存款可能，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自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惟因考量採取法律行動，相關事由勢將公開，

必對國家形象造成傷害，而僅私下進行各項尋人及追討措施，均無所獲，直至 97 年 4 月間始採取法律行動，追款行動延宕 1 年又 7 個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於決定將款項匯回臺北伊始，即速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將款項匯回，致金、吳兩人暗中將款項匯往他處，錯失追款良機，自難辭疏失咎責。

6.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對吳思材提供之內容異常對帳單未能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予部長黃志芳及參事張強生參考，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 萬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兩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及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提供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處事輕忽，未能恪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中稱：「巴

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乙節。實則，當時雙方談判建交時，巴紐總理索馬利同時身兼外交部長乙職，故渠提出建交三條件之一為倘總理無法親自來臺建交，應任命正式外長來臺簽署建交公報，不能派代理外長簽署。巴紐談判代表邦加及古邦兩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巴紐之建交代表人選時表示，總理將派商工部長田斯頓為建交代表，總理將任命田部長為正式外長，總理同時也會將田部長原主管的貿易業務（trade matters）併入外交部中。故巴紐外交部之名稱原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在總理讓渡外長乙職並進行前述的部會整併後將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這是為回應我方之建交要求而擬進行之部會整合，邦加及古邦兩人 9 月 22 日來函已言之甚明，隨後巴紐方面所出示之任命書及授權書皆使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並非如外交部報告所言之誤繕。另巴紐商工部正式名稱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巴方任命書中提到商工部均採用此名稱，商工部亦主管貿易業務，在國外，習慣上 Commerce 與 Trade 二者經常互相流用，巴方談判代表邦加及古邦來函中使用過一次「Trade & Industry Minister」之說法應係慣用法，而非誤繕。又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稱：「依據該帳戶 95 年 11 月 2 日之銀行對帳單顯示，帳戶內除本金美金 2,980 萬美元外，當有孳息美金 10 萬 1,589.46 元，惟 95 年 12 月份之對帳單，存款僅剩餘美金 15,893,333 元，本金銳減美金 1,400 萬元」。監察院彈劾文亦稱：「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 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首先，就有關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指稱本金銳減美金 1,400 萬元部分，查 95 年 11 月 2 日金、吳兩人所提供之對帳單資料共兩份，第一份係由新加坡華僑銀行兩位經理 Vivien Yong 及 Angelin Boey 於 11 月 2 日署名之函件，其中載明該帳戶至 11 月 1 日止本金及利息共美金 29,901,589.46，包

括本金 29,800,000.00 及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利息 101,589.46。這份資料顯示的是銀行對帳戶 10 月份本金及利息之結算，係按月結算方式，只算 10 月份的，而不是採累進本利計算方式，故未將 9 月份之利息加入。該函同時附上一份 9 月份帳戶明細對帳單，該對帳單清楚載明 9 月 15 日（交易日欄）由慶寧公司匯入 2,980 萬美元，至 10 月 1 日（交易日欄）之間利息（INTEREST CREDIT）共計 52,472.83 美元，故 10 月 1 日之本金及利息共 29,852,472.83（BALANCE C/F,請參該對帳單 10 月 1 日之說明欄部分），該對帳單下方有 AVERAGE BALANCE 一項，金額為 15,893,333.33。此係該帳戶 9 月份之平均餘額，而非外交部報告中所稱之存款餘額。平均餘額係銀行評估存款戶對銀行的貢獻程度。此一平均餘額係自 9 月 15 日存入至 9 月 30 日共 16 日，故將本金 2,980 萬乘以 16 再除以 30，即可得到 15,893,333.33 此平均後的數字，這是 9 月份的平均餘額，這也是銀行實務上通常的做法。外交部報告中先將此一 9 月份的對帳單誤為 12 月的對帳單（只因為上面過帳日期中有一 12 月 31 日的字樣，這應是年底結算的日期，在此並不具特別意義，銀行每月均有對客戶之內部計息，此項利息一般於每年 6 及 12 月兩次過帳給客戶），再將此一平均餘額誤為「存款結餘」，再據以指控渠及幕僚不查本金短少美金 1,400 萬元，基本事實都搞不清楚，草率指控，荒唐之至。至於利息部分，監察院指稱渠沒注意到該帳戶 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但另份對帳單顯示同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3 個月之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利息不增反降。這是把前已詳述之 10 月份利息 10 萬餘美元與 9 月份利息 5 萬餘美元二者混為一談。其原因可能為該對帳單中 Date 交易日 01OCT（10 月 1 日）與 Date 過帳日 31DEC（12 月 31 日）之位置同樣高，其後又有一行 INTEREST CREDIT 之字樣，可能使監察院誤為係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利息。因為這是 9 月份的對帳單，故其中註明 TOTAL WITHDRAW/DEPOSITS（提存總額）29,852,472.83 為 TOTAL INTEREST PAID THIS YEAR（本

年已付利息，只到 10 月 1 日為止）5 萬 2,472.83 美元。最後一行之 AVERAGE BALANCE（平均餘額）已有如前述。此節相關問題如貴會仍有所不了解之處渠願親自向貴會作補充說明。至於吳思材所提供之 96 年 8 月份之第三份對帳單其中只有本金 2,980 萬美元，利息已被提領一空乙節，當時渠之幕僚辦公室主任曾瑞利及張參事強生曾多次嚴詞質問吳某，吳某則辯稱當初開戶時，渠與金紀玖之協議即為利息由金某處理，我方只要把金某找出來，就可知道利息流向。他完全配合外交部，也沒有跑掉，是你們自己的人出的問題，與他無關。渠之幕僚為此與吳某爭論幾至決裂，但為顧全大局，以免吳某亦失聯，故無法採進一步強硬舉措。渠向監察院所提書面報告中已有說明。在外交部於 97 年 4 月向臺北地檢署告發本案後，檢方偵辦查知吳某所提供 96 年 8 月份之對帳單係吳某假造，由此亦可佐證當時外交部向吳某催討對帳單之急切，吳某不惜甘冒偽造文書之風險以應付外交部，吳某因該偽造文書罪已被我高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肆個月確定。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對巴紐部會名稱問題未加詳查，對聯名帳戶本金利息問題也不加詳查，連基本事實都完全錯誤，也不詢問本案相關當事人，閉門造車，即草率作出結論，誤導監察院。而監察院對所謂利息計算方式及月份亦解讀錯誤，故於彈劾文中稱：「部長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提供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等處事輕忽，未能恪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以此為由彈劾渠，如何能令渠甘服等語。

經查：95 年 8 月間外交部與巴紐代表談判建交時，巴紐總理索馬利同時身兼外交部長乙職，嗣巴紐訪賓古邦及邦加兩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巴紐之建交代表人選時表示，總理將派商工部長田斯頓為建交代表，總理將任命田部長為正式外長，同時將田部長原主管之貿易業務併入外交部中，故巴紐外交部名稱在總理讓渡外長乙職並進行部會整併後，其名稱有所變更，隨後巴紐方面所出示之任命書及授權書

在名稱方面自有所不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所辯，尚非全然無據。矧巴紐於本案建交過程中所提供之文件，部會名稱是否誤繕，應由業務主管單位外交部亞太司負責查察，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身為外交部長，綜理部務，不可能對尚無邦交之巴國政府之部會名稱等瑣細事項鉅細靡遺，一一瞭解。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為有違失云云，尚無足取。又彈劾意旨以：「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內存款為 29,800,000 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云云，指責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未進行查證，處事輕忽乙節，經查第 1 份對帳單載明至 11 月 1 日止本金及利息共美金 2,990 萬 1,589.46，包括本金 2,980 萬及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利息 10 萬 1,589.46。另第 2 份對帳單係載明本金 2,980 萬美元至 10 月 1 日間之利息共計 5 萬 2,472.83 美元，並非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 3 個月利息，彈劾意旨上開所指，似有誤會。至於第 3 份對帳單係吳思材在外交部催迫之下所偽造，業經外交部向臺北地檢署告發偵辦，吳某已被判處罪刑在案。此部分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有處事輕忽，而有違失咎責。

7. 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指示參事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 22 日簽擬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 20 萬美元至巴紐訪賓古邦帳戶及同年 9 月 11 日所簽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設之聯名帳戶內。未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簽擬，再會核會計單位，有違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為有違失。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同意將援款匯撥至金、吳兩人之聯名帳戶時，並未建立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該援款之安全，亦有疏失。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面見巴紐總理索馬利後，確認索馬利並未表達與我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即決定上開金、吳兩

人聯名帳戶之款項應速匯回外交部，並指示張強生聯繫金紀玖速將款項匯回，惟並未儘速採取必要措施，切實執行，以致款項被領走仍不知情，追款行動延宕年餘，始採取法律行動，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亦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彈劾意旨其餘各點，尚難認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有何違失，已如上述。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併此敘明。

(三)審酌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黃志芳，處理國家建交重大政策事宜，嚴重失察於先，復於建交發生變卦之際，未能迅速補救於後，均有重大違失等情，各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黃志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7 月 1 7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總統府於 98 年 8 月 12 日以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9338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7 月 30 日執行邱義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 二、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17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098002161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7 月 23 日執行黃志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為陳福田於任職台灣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等職期間，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等既有設施故障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周陽山

審查委員：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馬秀如、陳永祥、  
尹祚芊、李復甸、李炳南、葛永光、沈美真、  
錢林慧君、趙昌平、劉興善

## 彈劾案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福田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自 96 年 6 月 28 日迄今；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任副總經理；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任總工程師）

### 貳、案由：

為陳福田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二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

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烏崁 7,000 噸/日 (CMD) 海淡廠 (下稱烏崁海淡廠) 契約總價 3 億 4,900 萬元，目標出水量為 7,000CMD，87 年 9 月 4 日開工、89 年 1 月 25 日竣工、91 年 2 月 1 日完成功能試車、91 年 2 月 5 日驗收，並於 91 年起以總價 1,449 萬元委託該廠統包商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運轉 4 年；望安 400 噸/日 (CMD) 海淡廠 (下稱望安海淡廠) 契約總價 3,843 萬元，目標出水量 400CMD，89 年 11 月 18 日開工、91 年 4 月 10 日竣工、9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功能試車、91 年 12 月 12 日驗收，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下稱水公司) 自行操作運轉，94 年 4 月至 12 月間因機組故障停止運轉 8 個月，經修復後，迄 95 年 5 月再次停止運轉。

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共耗資 4 億 561 萬餘元 (決算金額分別為 3 億 6,756 萬 7,880 元及 3,805 萬 3,207 元) 興建，目標出水量分別為 7,000CMD 及 400CMD，規劃使用年限分別為 20 年及 15 年，卻因規劃設計不週，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設備高壓鋼管未採用符合現場耐蝕等級材質，致設備相繼蝕漏嚴重、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原設計目標出水量，設備機組僅使用 4 年餘即喪失應有淡化功能。被付彈劾人陳福田不僅未積極改善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整建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指示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計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 6 億 5,075 萬 3,000 元，興建完成後由該公司 1 次給付特許廠商建設費 3.2 億元，其餘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27.83 億餘元 (含操作維護費 1 億 5,451 萬 8,120 元、重置費 4 億 6,245 萬及依合格總出水量按月給付之電力費)，由水公司於營運開始日起後 20 年許可年限內，分期給付特許廠商，總計給付處理費 (建設費+營運費=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達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被付彈劾人陳福田明知

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功能不理想」，為掩飾計畫缺失，僅略施薄懲，處分南區工程處基層承辦工程師戴義邦等 5 人申誡 1 次至 2 次，意圖規避審計部財務稽察。

前揭「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於 95 年 11 月 2 日公告招商，經甄審程序，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獲評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訂投資契約，許可年限 21 年（含興建期），負責執行該計畫之興建、營運及移轉等事宜。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所成立之工作小組，負有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之責。詎料，本案次優申請人國統公司不服甄審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 96 年 11 月 30 日申訴審議判斷書內載：工作小組報告顯然非常粗糙、錯誤百出、評選過程有疏失草率、重大瑕疵之處。並以最優申請人協力廠商之操作營運履約實績表、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等理由，做成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之判斷。被付彈劾人陳福田竟無視前揭判斷，仍執意由千附公司履約。經查水公司 95 年 12 月 17 日甄審會議「綜合評審序位總和表」，該會議出席甄審委員計 10 人，由陳福田（時任該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甄審結果最優申請人千附公司總序位為 14，獲 8 位甄審委員評定為第 1，1 位評定為第 2，1 位評定為第 4；次優申請人國統公司總序位 28，獲 2 位甄審委員評定為第 1，2 位評定為第 2，2 位評定為第 3，4 位評定為第 4。惟其中異常情形有：「委員二」評定國統公司為第 1、評定千附公司為第 4，「委員五」、「委員六」、「委員七」及「委員八」評定千附公司為第 1、評定國統公司為第 4。

前開事實，有工程合約、設備規範、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 93 年 6 月 15 日南區工程處建請將馬公海淡廠 5,500 噸海淡機組及烏崁海淡廠 7,000 噸海淡機組整修及代操作案以同一標案發包方式辦理之內簽、93 年 7 月 13 日（93）台水工字第 20621 號稿、94 年 12 月 1 日台水工字第 09400353010 號函、95 年 1 月 18 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招商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成果簡報會議

紀錄」、95年2月3日台水供字第09500002680號函檢討「望安海水淡化廠設備故障停止運轉原由」、95年2月14日台水七操字第09500022120號函暫緩望安海淡廠購買海水抽水機並進廠維修、95年1月2日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不召開審查會議內簽、95年12月4日促參招商案資格文件資料審查紀錄、95年12月17日民間參與澎湖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綜合評審序位總和表、審計部94年5月25日台審部肆字第0940001495號函、97年12月16日台審部四字第0970003277號函、水公司組織規程、董事會組織規程、職務說明書、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權責劃分表、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為減緩澎湖地區旱象及因應未來用水需求，臺灣省政府水利處研提「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以改善或興建地表及地下蓄水設施，並興建海水淡化廠以滿足該地區至民國100年之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爰依該計畫，斥資4億561萬餘元興建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惟原計畫應使用20年（烏坎廠）及15年（望安廠）之海水淡化設施竟於使用4年餘即陸續發生嚴重故障情形，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規劃設計欠周、取水頭部位置施設錯誤、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未依合約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及核算代操作年費仍予驗收等諸多缺失，致計畫效益完全落空。該公司南區工程處監工劉炳松及盧秋田更因取水管線、取水頭及取水站等監工不實及製作不實竣工圖等情，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96年度上更(一)字第11號，依刑法第342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及刑法第215條，分處有期徒刑貳年及陸月在案。該公司不僅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積極改善，甚且為掩飾計畫缺失，逕將該2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31.03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

台灣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第2條前段、第4條及該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等業務，

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及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等。陳福田自 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任該公司總工程師，正值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發包施作、試車驗收及操作營運期間，因其未盡職責，致生規劃設計欠周、取水頭部位置施設錯誤、試車未達合約規定、取水管線設備嚴重蝕漏等缺失；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任副總經理期間，明知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促參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顯有失職。

綜上，本案被付彈劾人陳福田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0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福田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陳福田記過貳次。

### 事實（略）

##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福田於 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擔任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96 年 6 月 28 日迄今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期間，正值該公司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發包施作、試車驗收及操作營運，因其未盡職責，致生規劃設計欠周、取水頭部位置施設錯誤、試車未達合約規定、取水管線設備嚴重蝕漏等缺失。其於任職該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之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需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建費新臺幣（下同）31 億 300 萬餘元，嚴重浪費公帑；又其於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明知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即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附公司）申請時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即千附公司履約，所為違法失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懲戒事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依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及該公司總工程師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主管全公司有關技術之規劃、督導、審定，技術標準規範圖則之審定，工程技術之研究、重要工程預算之審核及審核工程文稿與各種開發計畫等業務；處理上述業務時，可依照規定計畫監督所屬有無配合原則目標進度或政策辦理，且應指示工程處及各區管理處等工務單位照目標計畫推行業務。緣自來水公司為執行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於 87 年 9 月間，以總價 3 億 4,900 萬元，與得標廠商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 7 月變更改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委由該公司於澎湖烏坎地區承攬施作

目標出水量為 7,000CMD（即每日出水量為 7,000 立方公尺亦即 7,000 噸）之海水淡化廠（上開淡化廠下稱烏崁海淡廠），該工程規劃使用年限為 20 年，於 87 年 9 月開工，89 年 1 月興建完成，89 年 11 月底至 90 年間進行試車。依該工程施工規範（該規範亦屬工程契約之一部分）規定：試車應發揮整體正常功能，保證出水量至少為 7,000CMD，停電可依實際運轉時數比率估計出水量及水質，判定合格或不合格，承商須連續進行整體試車至少 365 天，試車合格後始辦理驗收，試車結果水質或水量有一項不合乎要求時，則當天試車視為不合格，試車工作即應順延一天，不合格天數累計達 75 天仍無法完成整體合格試車，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追償預付款及所付款項辦理結案。經查自來水公司由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於 90 年間所為該工程設備之整體試車時，其中有 20 天之出水量未達合約規定之 7,000CMD，並有 6 天遇停電，南工處試車承辦人員未依實際運轉時數，估計出水量，則該試車理應順延天數予以測試是否合乎整體正常功能，憑以判定是否合格。又該工程亦有承商未依合約施工，施設之海水導水管長度不足之情形。詎南工處相關承辦人員既未順延天數以為試車，又未於初驗時切實核驗工程施作有無缺失，而草率於 91 年 1 月 25 日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100006900 簡便行文表向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下稱總管理處）陳報該海淡廠功能試車已於 9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並請總管理處訂期派員驗收，旋經總管理處派員驗收，而於 91 年 2 月 18 日准予驗收該工程。被付懲戒人於該工程設備為功能試車及報請工程驗收時，已擔任自來水公司之總工程師，竟怠忽職責，未切實督導南工處承辦人員嚴格遵照上揭施工規範規定為功能試車，憑以判定試車是否合格，是否能報請驗收；又於該南工處承辦人員疏未依上揭施工規範為功能試車，而認試車完成並報請總管理處派員驗收時，疏未切實監督工務處驗收人員應負責盡職，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即草率於工務處驗收人員陳報之工程驗收報告（即 91 年 2 月 18 日之工程驗收報告，其上驗收意見記載：「經抽驗相符，准予驗收，惟隱蔽部分應由監工單位負責」）核章，准於驗收該工程。其執行職務，未盡切實，不無疏失。該工程終因之前規劃設計不周兼施工不良等

因素，完工後不久即故障頻生、造水量不足，而無法發揮預期效益。

二、自來水公司為執行上揭開發計畫，另於 89 年 11 月間，以總價 3,843 萬元，與得標廠商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正公司）簽約，委由該公司承攬於澎湖望安地區施作每日出水量為 400CMD（即 400 立方公尺亦即 400 噸）之海水淡化廠工程（下稱望安海淡廠工程）。該工程規劃使用年限為 15 年。該工程於 88 年 2 月下旬開始為規範設計時，被付懲戒人已擔任自來水公司之總工程師，竟因疏忽，未督導南工處採取較周全之規劃設計，即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並要求就設備高壓鋼管、高壓泵浦、馬達等材料採取適合現場環境耐蝕等級之材質。又依該工程施工設計圖，海水取水管線應挖掘深 1 公尺、上寬 90 公分、下寬 60 公分之管溝，滷水排放管線應挖掘深 0.8 公尺，上寬 2 公尺、下寬 1.6 公尺之管溝再埋設管線，取水頭應施設於無漲退潮情況之海水水面底下 4.3 公尺處，海水抽水井（又稱取水站）距離地面應為 0.5 公尺（頂部 EL 值為 2.5），該工程於施工監造階段（89 年 11 月 18 日開工，91 年 4 月 10 日完工），時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之被付懲戒人，亦因疏忽，未切實監督南工處及工務處監工人員盡其監工職責，又於該工程驗收階段（91 年 11 月 27 日初驗、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疏未切實監督工務處驗收人員應負責盡職，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工務處驗收人員終因未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致承商偷工減料，未依上揭設計圖施工，即就上述應挖掘之管溝均未挖掘，即逕將管線鋪設於海床上，又取水頭僅施設於海水水面底下約 1 公尺處，海水抽水井深度減少約 2 公尺，且南工處監造及協助驗收人員劉炳松、盧秋田未依實監工、驗收，反而於驗收紀錄上故意登載「經初驗與圖說相符」之不實事項（劉炳松、盧秋田涉犯貪污犯罪部分，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尚未確定），被付懲戒人及總管理處人員均未能查覺，被付懲戒人並於 91 年 12 月 19 日，草率以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戳章，在工務處驗收員陳報之驗收報告（該報告驗收意見同記載：「經抽驗相符，准予驗收，惟隱蔽部分應由監工單位負責」）上核章，表示同意

驗收，嗣後又於南工處 92 年 1 月 2 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200000200 號簡便行文表報請核備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之函文上核章，再由自來水公司總經理陳榮藏批核准予核備，而驗收該項工程。被付懲戒人執行此部分職務，未盡切實，同有疏失。該工程完工後，終因規劃設計欠周、承商偷工減料等缺失，頻生嚴重故障、預期計畫效益亦因而落空。

三、自來水公司為執行「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特於 95 年 9 月間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相關規定，成立協助甄審有關作業之工作小組，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並組成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計 10 人，由當時擔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之被付懲戒人為該甄審委員會之召集人。按被付懲戒人當時既為自來水公司之副總經理，依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及副總經理職務說明書之規定，即有襄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之職責。又其既為副總經理又兼上揭甄審委員會召集人，自應監督上揭工作小組就廠商申請人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切實審查。並應於甄選委員會甄選時，就申請人提出之「操作營運實績表」、「工程履約實績表」等證明文件是否與事實相符切實詳予審查，俾為公正之甄審。詎被付懲戒人因疏忽，未盡此職責，致申請人中之千附公司於申請時所提出協力廠商（即威力雅亞洲水務公司及 FilmTec）之「施工安裝履約實績表」、「操作營運履約實績表」證明文件與事實未盡相符，足以影響千附公司等申請人參與甄審之結果，上揭工作小組及甄審委員會均未察覺，該甄審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17 日，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召集人召開甄審會議時，仍評定千附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自來水公司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與千附公司簽訂合約，由千附公司負責上揭計畫之興建、營運等事宜。嗣因於上述甄審會議被評定為次優之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因不服上揭評定結果，向自來水公司提出異議，又不服自來水公司駁回其異議之處理結果（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1 月 23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600031140 號函通知國統公司駁回其異議之處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促 0960003 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判斷書，認

千附公司提出上述協力廠商之實績表確有不符申請須知要求之處，致有影響甄審結果之虞為由，而撤銷自來水公司上揭異議處理結果。自來水公司基於公共利益及招商精神並參照相關法令，經慎重考量後，乃以提高履約保證金等條件，即以附帶條件方式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並將此處置決定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70004358 號函陳報經濟部，獲經濟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09702609460 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雖自來水公司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審議判斷後，已為適當處理，然之前被付懲戒人於甄審階段執行上揭職務，未盡切實，亦不無疏失。

四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自來水公司之服務證明書、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職務說明書，自來水公司就烏坎海淡廠、望安海淡廠工程與承商簽訂之工程契約（包含施工規範、施工設計圖等）、烏坎海淡廠試車紀錄、工程驗收報告、望安海淡廠驗收報告、88 年 2 月 24 日望安海淡廠工程規範簡報、南工處 92 年 1 月 2 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200000200 號簡便行文表、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綜合評審序位總和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判斷書（促 0960003 號）（節本）、自來水公司 97 年 2 月 5 日台水工字第 0970004358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審計部 94 年 5 月 25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40001495 號致監察院函、審計部 97 年 12 月 16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70003277 號致監察院函等附卷可稽。本會調查程序中，被付懲戒人對於其於任職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時，烏坎海淡廠工程試車經審計部認定有上揭瑕疵，及該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因承商施工不良或偷工減料，造成完工後不久即故障頻仍，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以及其任職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兼上述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時，對於千附公司所提出之上述履約實績表等證明文件，未發覺有上述瑕疵，而經甄審委員會評定該公司為最優申請人等事實，均不否認。其申辯意旨雖稱：依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烏坎海淡廠工程有關施工監造或試車合格之認定，均屬南工處相關承辦人員之權責，非屬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應負之責任範圍；而望安海淡廠工程，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關於其規

劃設計之督導權責為總經理、南工處處長，施工建造部分之督導權責亦在於工務處經理及南工處處長，並非總工程師之權責範圍，況該工程於規畫設計方面，已有加強高壓鋼管之焊道品質及增設第二段薄膜機組，完工後試車尚符需求，至於該工程建造時，取水頭過高，取水管線施設不足等缺失，乃承商偷工減料，負責監造之承辦人員未盡職責所致，自來水公司每年工程有數百件，工務處派人驗收，亦只能抽驗，在海面下隱蔽部分應由監工人員負責，非盡可由擔任總工程師之被付懲戒人概括負其責任，關於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案之招商，其招商投標文件之審查係由自來水公司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廠商提出之國外履約實績等證明文件係原文書寫，並非被付懲戒人於甄審會議可立即判別有無瑕疵，僅能相信工作小組之審查結果云云。然依自來水公司組織規程及該公司職務說明書規定，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各負責上述職務。又從被付懲戒人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時，需就烏坎海淡廠工程 91 年 2 月 18 日之工程驗收報告核章，以及於 88 年 2 月 24 日出席參與望安海淡廠工程規範簡報、於 91 年 12 月 19 日於望安海淡廠驗收合格之驗收報告上核章，並於南工處 92 年 1 月 2 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200000200 號報請核備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之簡便行文表核章等情，以及其擔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兼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招商案甄審委員會召集人，需就參與招商投標廠商所提出之履約實績等證明文件加以審核，以為公正甄審等事證以觀，足認被付懲戒人就上揭行為事實，實難辭其監督及審核疏失責任，上揭所辯，並非可作為其無上述疏失責任之理由。其就上述違失事實所為其餘辯解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能作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其上揭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予以懲戒。

五至彈劾意旨指稱：烏坎海淡廠工程發包施作、試車驗收及操作營運期間，被付懲戒人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因其未盡職責，致生規劃設計欠周（即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及設備高壓鋼管未採適合現場環境耐蝕等級之材質），及未依合約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及核算代操作年費仍予驗收，致生完工後取水管線設備嚴重蝕漏等缺失，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亦有失職一節，被付懲戒

人否認有此部分違失情事，辯稱：烏坎海淡廠之工程設計圖說（含統包規範）及預算書係南工處承辦人員撰擬並提報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於 87 年 2 月 10 日由當時擔任總工程師之陳榮藏予以核定，工程於 87 年 9 月開工，渠於 88 年 1 月 26 日始接任總工程師。關於代操作年費之核算，屬該工程承辦單位南工處之權責，並非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應負之責任。至於申請海放管部分，亦係南工處依規定於 88 年 12 月 1 日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因該申請案需補足 1 年（四個季節）之監測資料，因補辦監測資料，迄 90 年 3 月 6 日獲核准通過，該工程於 91 年 2 月 18 日驗收合格，亦無所謂未依合約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仍予驗收之缺失等語。查其上開所辯，有其擔任總工程師職務期間之服務證明書、上揭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南工處報請自來水公司核備驗收報告之函文（91 年 2 月 21 日台水南三課字第 09100012620 號）等書證影本在卷可稽，尚堪予採信。因查無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違失事實，自不能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

六、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任職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之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需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此部分亦有違失一節，被付懲戒人否認有此部分違失情事，申辯意旨略如下述：

（一）烏坎海淡廠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承商（麗正公司）負責代操作 4 年期間，自 92 年起即發生產水量不符契約之情形，營運管理單位（即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下稱七區處）除依規定扣罰代操作費用外，並多次以存證信函通知麗正公司及以召開會議等方式要求承商迅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因承商並無誠意澈底將全廠設備缺失辦理改善，確未履行合約規定，因此自 94 年 12 月 31 日代

操作契約結束後，除扣留履約保證金 698 萬元外，自來水公司並即依法律途徑，向承商訴請損害賠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建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民事裁定可證）。關於望安海淡廠部分，該工程於 91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後，設備保固期間 2 年，依合約規定，並無廠商代操作，係由七區處澎湖所自行操作，保固期間即陸續發現相關設備缺失，影響正常產水，隨即由營運操作單位（七區處）發函（包含存證信函）要求承商立即辦理改善，並歷經 10 餘次會議邀集承商、施工單位（即南工處）等檢討運轉缺失及改善執行事宜，於 92 年 5 月 13 日由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陳榮藏就缺失檢討報告批示：（1）未依合約規定者，應責成施工單位通知承商辦理改善。（2）操作維護不盡理想必須改善者，請七區處研擬改善計畫辦理。此有歷次工作檢討會議等資料以及之後補提出之自來水公司要求承商改善辦理彙整表等檔案文件資料可資證實。各相關單位隨即據以改善辦理，然因其中取水抽水機故障至為頻繁，承商雖亦配合再添購四部抽水機因應，仍故障不斷，影響正常產水，遂於 94 年 12 月 25 日修改線路，改以手動操作方式，利用第二段 RO 模組運轉供水。本工程承商偷工減料，且未於保固期限內完成必要修繕部分，自來水公司除已依法要求延長保固期限及扣除保固金外，並擬向承商提起民事訴訟據以求償。

- (二)烏坎海淡廠自 92 年後，即發生造水量不能達到預期目標之情形，自來水公司經深入檢討，其原因有承商低價搶標，以成本考量，無增設備用機組、高壓鋼管採現場焊接，施工技術層次不足，造成管線嚴重蝕漏等因素，故於代操作 4 年結束後，設備已接近不堪使用，必須全面進行整修。望安海淡廠亦因承商偷工減料，營運期間設備故障頻繁，2 年保固期間，承商亦未就故障缺失部分徹底改善，致接近於不堪使用地步。經工程單位（南工處）分析檢討，認將烏坎海淡廠之整建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工程，具有自來水公司易於管理，廠商之維修設備、備品數量得以簡化互用，較具規模及效率等優點，乃經由前董事長李文良於 94 年 8 月 25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400249710 號簽，專案簽報經濟部前

部長何美玥，獲經濟部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09402614530 號函示同意辦理。望安海淡廠部分亦早於 94 年 5 月 16 日，由自來水公司工務處，簽由時任總工程師之胡南澤批示該海淡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工程一併為整建、營運，於 95 年 1 月 18 日，由自來水公司前董事長徐享崑主持之有關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興建及營運招商可行性評估等會議，亦決議將望安 400 噸海淡廠整修案併案辦理，經奉准後，自來水公司即於 95 年 3 月 1 日將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21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3794 號函核定。經濟部旋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經研字第 09500135200 號函復：請水公司儘速辦理招商作業。此有上揭簽、函文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見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之整建併入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增建案、辦理，並非由被付懲戒人指示南工處辦理，且亦係循行政程序，報由經濟部、行政院同意辦理。又係以整建舊淡化廠為方向，並無所謂逕將其拆除整建之情事。又彈劾案文所提之工程費及營運費 31 億 300 萬餘元，其各項費用如附表三。而自來水公司倘就既設烏崁海淡廠、望安海淡廠現況自行整建、改善及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分項費用如附表四，計為 32 億 6,479 萬 8,100 元。其詳細計算方法如事實欄申辯意旨所述，並有營運計算表附卷可稽。足見兩相比較結果，採用併案及促參方式辦理，可節省成本支出 1.62 億元外，亦可提昇營運穩定度，可確保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供水。該整建採用與增建併案方式，由承商千附公司施作，工程完成後，目標出水量為每天 1 萬噸，加上備載容量，可達 1 萬 5,000 噸，並無浪費公帑情事。

(三)關於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時，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即千附公司）所提上揭履約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一節，亦與事實不符。蓋被付懲戒人於甄審時，原不知上揭履約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又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促 0960003 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判斷書，雖然

撤銷被授權機關（即自來水公司）之原異議處理結果（即駁回申訴人國統公司之異議），然該審議判斷書亦指明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被授權機關得撤銷最優申請人之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則被授權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招商精神，是否於慎重考量後為適當之裁量，乃被授權機關及主辦機關（即經濟部）得衡酌之權力。自來水公司於接獲上揭審議判斷書後即成立專案因應小組，並邀請專家學者、經濟部法規會、研發會、國營會、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相關人員等，由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廖宗盛主持本案另為適法之處置會議，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討論結果，考量澎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避免辦理公共招標致供水期程將大幅延後，影響公共利益甚鉅，且倘造成民生用水短缺，產生不可預期公共衛生問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及形象，乃參照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有關退場機制之規定，由廖宗盛董事長做成決策，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附帶條件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並依循程序，由自來水公司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台水工字第 0970004358 號函陳報經濟部，嗣獲經濟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09702609460 號函復自來水公司同意辦理，此有上揭審議判斷書、會議紀錄、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函文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事項」規定等附卷可稽。足證本案之採「以公共利益之考量，並附帶由千附公司繼續履約」之適法處置，係由水公司廖宗盛董事長作成決策，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循行政程序報經濟部同意後辦理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上揭申辯意旨，業有其提出之上揭書證可資參照佐證，尚堪信為實在，此外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之違失事實，自難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

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時，因疏忽，未切實督導南工處承辦人員，就烏崁海淡廠工程，嚴格依施工規範規定為功能試車，以憑作為試車是否合格之判定，又於該工程驗收時，疏未切實監督工務處驗收人員應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即草率於工務處驗收人員陳報之驗收報告上予以核章，准予驗收該工程；於望安海淡廠工程為規劃設計時，亦因疏忽，未切實督

導南工處採取較周全之規劃設計（即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並就設備高壓鋼管、高壓泵浦、馬達等材料採取適合現場環境耐蝕等級之材質），亦疏未切實監督南工處及工務處監工人員盡其監工職責，又於該工程驗收時，疏未切實監督工務處驗收人員應併就海面下隱蔽部分之工程核實抽驗，即草率於工務處驗收人員陳報之驗收報告上核章，同意予以驗收，終造成上揭工程完工後頻生故障，預期計畫效益無從發揮之結果。又其於擔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兼上述甄審委員會召集人，為上述招商評審，審查申請人即千附公司提出之履約實績等證明文件時，亦有上述疏失行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當時，自來水公司辦理海水淡化廠工程之經驗尚屬欠缺，又上揭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依自來水公司分層負責表規定原應由南工處及工務處承辦人員負責規劃設計、監造、驗收，被付懲戒人為自來水公司之總工程師僅應負最上一層之監督、審核責任，因自來水公司工程甚多，其不易就每項工程逐一善盡監督、審核職責；而上述招商甄審作業，申請人提出之履約實績等證明文件，原應自來水公司組成之工作小組先予審查虛實等情，以及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輕重及其違失行為所生損害或危險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福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4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台水人字第 098003392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9 月 10 日執行陳福田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4、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利用職權，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洪昭男

審查委員：李復甸、李炳南、沈美真、馬以工、錢林慧君、劉興善、吳豐山、林鉅銀、黃武次、洪德旋、余騰芳、黃煌雄、程仁宏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97 年 8 月 13 日因案停職）

#### 貳、案由：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殿寶係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長（任期自 95 年 1 月 9 日至 97 年 8 月 13 日；其中 95 年 1 月 9 日至 96 年 6 月 1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96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調任該府參議；96 年 7 月 26 日至 97 年 1 月 16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97 年 1 月 16 日因機關修編擔任該府水利處處長至 97 年 8 月 13 日止），任職期間屢次

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315 萬元之不法所得，又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有不當交往。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述如后：

一、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部分：

(一)犯罪事實：

陳殿寶自民國 95 年 1 月間起，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於 97 年 1 月改制為水利處），職司綜理嘉義縣水利治理、管理、水土保持、土石管理及下水道工程，並配合行政院 95 年間執行之「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區域排水之計畫、疏浚、應急工程、治理工程等業務；另自 96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止，調任嘉義縣政府核稿參議乙職，負責水利局業務之督導工作。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及核稿參議期間，均負責督導、審核各項水利工程業務，屬經辦水利工程之人，明知經辦公用工程，不得收取回扣，詎仍有下列犯行：

1. 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品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潮盛與陳東亮間具長年業務合作關係，因知陳東亮與陳殿寶熟識，遂委由陳東亮及其妻王某，於 95 年 4 月間向陳殿寶表達希承作「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工程之意，乃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95 年 5 月間某日，向王某表示：可將「內田排水系統規劃」（下稱「內田排水工程」）及「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新埤排水工程）2 項工程交由立品公司承作，惟須支付工程服務費 15% 之回扣等語，上情經王某轉知陳東亮與林潮盛，並經林潮盛同意後，雙方互有循此模式承作工程之默契，並因陳殿寶另於同年 6 月間同意將水利局辦理之「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下稱「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交由立品公司承作，陳東亮、林潮盛亦默示同意依雙方默契交付 15% 之回扣予陳殿寶。嗣立品公司分別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 300 萬元標得「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 963 萬元標得「新埤排水工程」，及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 186 萬元標得「內田排水工程」後，林潮盛

即指示該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惠美，以該公司副總經理莊聿今及立品公司名義，先後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將「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回扣金額 45 萬元（ $300 \text{ 萬元} \times 15\% = 45 \text{ 萬元}$ ）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15 萬元，於 96 年 5 月 2 日將「新埤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500 元（ $963 \text{ 萬元} \times 15\% = 144 \text{ 萬 } 4,500 \text{ 元}$ ）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48 萬 1,500 元（分別填寫匯款金額為 97 萬 6,000 元、95 萬元之匯款申請書），及於 96 年 8 月 1 日將「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27 萬 9,000 元（ $186 \text{ 萬元} \times 15\% = 27 \text{ 萬 } 9,000 \text{ 元}$ ），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402200117○○○○號帳戶內。而由陳東亮分別於 95 年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1 號「富貴園庭園咖啡」餐廳之停車場，交付置於茶葉紙袋內之「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回扣 45 萬元現金予陳殿寶收受。嗣因 96 年 5 月 11 日，媒體報導陳殿寶與王某疑有婚外情，陳東亮頗感不滿，故藉詞拖延支付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惟陳殿寶仍一再催促，陳東亮始分別於 97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時許，及同年 5 月 12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市北港路 253 號之「麥當勞」餐廳內，將「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回扣 20 萬元及 50 萬元置於牛皮紙袋內，交予陳殿寶收受，餘款 102 萬 3,500 元則迄未給付。

2. 郭肇良係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揚公司）實際負責人，於 96 年 5 月上旬某日，得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將辦理「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下稱「內田排水改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乃前往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室，向陳殿寶表示希望承攬該工程，詎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要求郭肇良須支付得標金額 15% 之回扣，並經郭肇良應允而達成合意。嗣「內田排水改善案」工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決標，由京揚公司以 645 萬元得標，郭肇良即於 96 年 6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許，至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80 萬元現金（ $645 \text{ 萬元} \times 15\% \times 80\% = 77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以 80 萬元計）予陳殿寶，同時向陳殿寶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

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陳殿寶未置可否而收受該回扣款。嘉義縣政府水利局於 96 年 5 月 18 日公告「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招標案（下稱「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陳殿寶時任嘉義縣政府參議，負責審核、督導水利工程進行之業務，為經辦工程之人，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委由基於幫助陳殿寶收取回扣犯意之王朝順居間，先於 96 年 5 月 23 日探詢郭肇良之投標意願後，繼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3 分許，在陳殿寶辦公室內，以其使用之 091077○○○○號行動電話，撥打郭肇良使用之 092111○○○○號行動電話，確認郭肇良願意比照「內田排水改善案」支付契約金額 15% 之回扣後，陳殿寶因而同意由京揚公司承作；嗣京揚公司於 96 年 9 月 14 日，以 966 萬元標得該工程，郭肇良即於 9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許，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中心診所附近，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120 萬元現金（ $966 \text{ 萬元} \times 15\% \times 80\% = 115 \text{ 萬 } 9,200 \text{ 元}$ ，以 120 萬元計）予陳殿寶，並向陳殿寶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陳殿寶亦未表示反對而收受。

(二)前開事實，業據證人陳東亮、王某、林潮盛、王朝順、郭肇良、張素馨於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詢問及偵查中供述明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並有被告王朝順與證人郭肇良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陳殿寶與證人郭肇良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本案陳殿寶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貳拾伍年在案，有起訴書在卷可資佐證，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陳殿寶與包商配偶有不正當男女關係部分：

(一)陳殿寶於 96 年 5 月上旬，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該廠商為「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東亮，曾於 89 年 7 月間，承包該府「嘉義縣布袋港土地使用計畫暨土地報編」勞務採購案），疑有不正常男女交往等情。檢舉人將檢舉函等資料分送

嘉義縣議會部分議員，經縣議員於議會質詢時提出，案經該府調查結果：

1. 96年5月1日及2日，陳殿寶在上班時間與包商配偶進出汽車賓館，甚至深夜相約在高雄市西悠飯店（10樓）會面，直到隔天上午8時許才相偕開車回嘉義。
2. 檢舉人指述於96年5月1日下午3時13分，在嘉義市興業西路一家咖啡廳，目睹該府水利局長（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水利局於97年1月16日改為水利處）陳殿寶和2名女子共聚，其中1名王姓女子是某工程顧問公司的配偶。2分鐘後，陳殿寶開車載該2名女子離去，其中1女在嘉義市國華街下車，陳殿寶又載著王女到嘉義市南京路比佛利汽車賓館休息，直到4時50分許才離開賓館，開車返回縣府；同日深夜11時餘，陳殿寶再度驅車到高雄市西悠飯店，在大廳與下午才一起喝咖啡、上賓館的包商配偶會合，兩人隨即相偕到10樓。迄翌日凌晨8時，2人才一同從飯店出來，隨即一起驅車回到嘉義縣政府。

(二)案經該府於96年5月12日召開考績會，以陳員身為一級單位主管之公務員，竟於上班時間內與包商配偶共赴賓館，有損該府聲譽，審議決議記過貳次，調任非主管之參議職務，當日並以曠職登記。上開事實，有該府96年5月14日室政查字第0960224號函，並有該府96年5月22日府人考字第0960076777號懲處令及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0960076747號調職令在卷可按；另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其與包商配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復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包商配偶共赴賓館均坦承不諱，有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三)陳殿寶持續與包商配偶不當交往部分：

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6年5月1日被檢舉後是否繼續交往？）是，仍有來往。」、「（檢調監聽你與王某有多次親密不雅對話，是否屬實？）確實，我未遵守分際，談話較開放，上述不雅對話遭人非議。」、「（與王某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是否屬實？並遭監聽有不雅對話及不正男女關係是否屬實？）是。」、「（你與王某事有無補充說明？）與王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甚為後悔，

一再道歉。讓家人、政府受傷害，實在不應該。本人在訊問中向陳東亮（王女配偶）致歉。因個人行為對縣府團隊受傷害，深表悔意。」

前揭事實，有本院 97 年 12 月 22 日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復按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被彈劾人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處長及參議期間，身為單位主管，本應為部屬表率，竟不知廉潔自持，潔身自愛，經核有下列違失：

- 一、陳殿寶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長，負責綜理、審核、督導各項水利工程業務，明知經辦公用工程，不得收取回扣，卻不知廉潔自持，反而利用職務、權限，屢次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 315 萬元之不法所得，擅權牟利，核有嚴重違失。
- 二、陳殿寶身為嘉義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之公務員，且為有配偶之人，本應潔身自愛，戮力從公，卻與包商配偶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復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包商配偶共赴賓館。首次案發遭檢舉並經嘉義縣議員於縣議會公開揭露嗣經該府懲處後，猶未知所檢點，竟依然持續與該包商配偶不當交往，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述，陳殿寶身為公務員且為有婦之夫，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殊有未當；陳員復利用職權，多次向廠商收取回扣，擅權違法，有辱官箴，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關係，圖謀本身利益」及同法第 10 條：「不得擅離職守」等之規定，洵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陳殿寶於任職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處長期間，未能凜於

嘉義縣政府一級主管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竟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發生婚外情，紊亂男女關係；並利用身分職權，牟取不法利益，弄權營私，敗壞官箴，嚴重損及公務員及政府形象。綜其所為，除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悖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85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前參議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本件免議。

###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彈劾人陳殿寶係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長（任期自 95 年 1 月 9 日至 97 年 8 月 13 日；其中 95 年 1 月 9 日至 96 年 6 月 1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96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調任該府參議；96 年 7 月 26 日至 97 年 1 月 16 日擔任該府水利局局長；97 年 1 月 16 日因機關修編擔任該府水利處處長至 97 年 8 月 13 日止），任職期間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

要求、收取回扣並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315 萬元之不法所得，又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有不當交往。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述如后：

(一)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部分：

1.陳殿寶自 95 年 1 月間起，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於 97 年 1 月改制為水利處），職司綜理嘉義縣水利治理、管理、水土保持、土石管理及下水道工程，並配合行政院 95 年間執行之「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區域排水之計畫、疏浚、應急工程、治理工程等業務；另自 96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止，調任嘉義縣政府核稿參議乙職，負責水利局業務之督導工作。陳殿寶於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及核稿參議期間，均負責督導、審核各項水利工程業務，屬經辦水利工程之人，明知經辦公用工程，不得收取回扣，詎仍有下列犯行：

(1)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品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潮盛與陳東亮間具長年業務合作關係，因知陳東亮與陳殿寶熟識，遂委由陳東亮及其妻王某，於 95 年 4 月間向陳殿寶表達希承作「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工程之意，乃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95 年 5 月間某日，向王某表示：可將「內田排水系統規劃」（下稱「內田排水工程」）及「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新埤排水工程）2 項工程交由立品公司承作，惟須支付工程服務費 15% 之回扣等語，上情經王某轉知陳東亮與林潮盛，並經林潮盛同意後，雙方互有循此模式承作工程之默契，並因陳殿寶另於同年 6 月間同意將水利局辦理之「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下稱「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交由立品公司承作，陳東亮、林潮盛亦默示同意依雙方默契交付 15% 之回扣予陳殿寶。嗣立品公司分別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 300 萬元標得「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 963 萬元標得「新埤排水工程」，及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

186 萬元標得「內田排水工程」後，林潮盛即指示該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惠美，以該公司副總經理莊聿今及立品公司名義，先後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將「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回扣金額 45 萬元（ $300 \text{ 萬元} \times 15\% = 45 \text{ 萬元}$ ）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15 萬元，於 96 年 5 月 2 日將「新埤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500 元（ $963 \text{ 萬元} \times 15\% = 144 \text{ 萬 } 4,500 \text{ 元}$ ）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48 萬 1,500 元（分別填寫匯款金額為 97 萬 6,000 元、95 萬元之匯款申請書），及於 96 年 8 月 1 日將「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27 萬 9,000 元（ $186 \text{ 萬元} \times 15\% = 27 \text{ 萬 } 9,000 \text{ 元}$ ），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402200117○○○○號帳戶內。而由陳東亮分別於 95 年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1 號「富貴園庭園咖啡」餐廳之停車場，交付置於茶葉紙袋內之「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回扣 45 萬元現金予陳殿寶收受。嗣因 96 年 5 月 11 日，媒體報導陳殿寶與王某疑有婚外情，陳東亮頗感不滿，故藉詞拖延支付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惟陳殿寶仍一再催促，陳東亮始分別於 97 年 4 月 22 日晚上 7 時許，及同年 5 月 12 日晚上 7 時許，在嘉義市北港路 253 號之「麥當勞」餐廳內，將「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回扣 20 萬元及 50 萬元置於牛皮紙袋內，交予陳殿寶收受，餘款 102 萬 3,500 元則迄未給付。

- (2)郭肇良係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揚公司）實際負責人，於 96 年 5 月上旬某日，得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將辦理「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下稱「內田排水改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乃前往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室，向陳殿寶表示希望承攬該工程，詎陳殿寶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要求郭肇良須支付得標金額 15% 之回扣，並經郭肇良應允而達成合意。嗣「內田排水改善案」工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決標，由京揚公司以 645 萬元得標，郭肇良即於 96 年 6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許，至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交付原約定回

扣金額約 8 成之 80 萬元現金（645 萬元 $\times$ 15% $\times$ 80%=77 萬 4,000 元，以 80 萬元計）予陳殿寶，同時向陳殿寶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陳殿寶未置可否而收受該回扣款。嘉義縣政府水利局於 96 年 5 月 18 日公告「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招標案（下稱「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陳殿寶時任嘉義縣政府參議，負責審核、督導水利工程進行之業務，為經辦工程之人，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委由基於幫助陳殿寶收取回扣犯意之王朝順居間，先於 96 年 5 月 23 日探詢郭肇良之投標意願後，繼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3 分許，在陳殿寶辦公室內，以其使用之 091077○○○○號行動電話，撥打郭肇良使用之 092111○○○○號行動電話，確認郭肇良願意比照「內田排水改善案」支付契約金額 15% 之回扣後，陳殿寶因而同意由京揚公司承作；嗣京揚公司於 96 年 9 月 14 日，以 966 萬元標得該工程，郭肇良即於 9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許，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中心診所附近，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120 萬元現金（966 萬元 $\times$ 15% $\times$ 80%=115 萬 9,200 元，以 120 萬元計）予陳殿寶，並向陳殿寶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其也打 8 折等語，陳殿寶亦未表示反對而收受。

(二)陳殿寶與包商配偶有不正當男女關係部分：

- 1.陳殿寶於 96 年 5 月上旬，與曾經承包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配偶（該廠商為「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東亮，曾於 89 年 7 月間，承包該府「嘉義縣布袋港土地使用計畫暨土地報編」勞務採購案），疑有不正常男女交往等情。檢舉人將檢舉函等資料分送嘉義縣議會部分議員，經縣議員於議會質詢時提出，案經該府調查結果：96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陳殿寶在上班時間與包商配偶進出汽車賓館，甚至深夜相約在高雄市西悠飯店（10 樓）會面，直到隔天上午 8 時許才相偕開車回嘉義。
- 2.檢舉人指述於 96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13 分，在嘉義市興業西

路一家咖啡廳，目睹該府水利局長（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水利局於 97 年 1 月 16 日改為水利處）陳殿寶和 2 名女子共聚，其中一名王姓女子是某工程顧問公司的配偶。2 分鐘後，陳殿寶開車載該 2 名女子離去，其中一女在嘉義市國華街下車，陳殿寶又載著王女到嘉義市南京路比佛利汽車賓館休息，直到 4 時 50 分許才離開賓館，開車返回縣府；同日深夜 11 時餘，陳殿寶再度驅車到高雄市西悠飯店，在大廳與下午才一起喝咖啡、上賓館的包商配偶會合，2 人隨即相偕到 10 樓。迄翌日凌晨 8 時，2 人才一同從飯店出來，隨即一起驅車回到嘉義縣政府等情，認陳殿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陳殿寶自 95 年 1 月 9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 日止擔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其於 95 年 1 月 9 日起於任該府水利局局長期間，有下列犯罪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經辦「內田排水系統規劃」、「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公用工程部分：

1. 「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立品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潮盛與陳東亮間具長年業務合作關係，2 人向有合作承攬包括嘉義縣政府在內各政府機構公共工程之合作關係。95 年 3、4 月間，陳東亮與王○芬夫婦因陳東亮所經營之「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方苑公司」）先前承攬嘉義縣政府其他公用工程有工程費請款疑義，因洽公機會認識甫調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未久之被付懲戒人，希被付懲戒人能協助「方苑公司」順利請款。嗣王○芬藉前往嘉義縣政府洽公機會，與被付懲戒人日益熟稔，陳東亮與王○芬夫婦得悉被付懲戒人負責執行嘉義縣政府轄內「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遂於 95 年 4 月間向被付懲戒人表達希望承作「八年八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公用工程之意，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為經辦公用工程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不得收取回扣，竟基於一收取回扣之犯意，於 95 年 4、5 月間某日，向王○芬表

示：可將「內田排水系統規劃」（下稱「內田排水工程」）、「新埤排水系統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新埤排水工程」）工程交由陳東亮夫婦承作，惟須支付工程服務報酬 15% 之回扣等語，上情經由王○芬轉知陳東亮，陳東亮告知林潮盛後，陳東亮遂與林潮盛協議合作，由「立品公司」向嘉義縣政府投標承作上開公用工程，雙方互有循此一給付 15% 回扣與被付懲戒人，持續向嘉義縣政府承作公用工程之合意。嗣於同年 6 月間，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另有「嘉義縣水利業務協辦工作委託服務案」（下稱「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即將採購，被付懲戒人與陳東亮循前已達成支付工程服務報酬 15% 之回扣之默契，被付懲戒人同意交由「立品公司」承作，陳東亮與林潮盛亦循雙方先前達成交付工程服務報酬 15% 之回扣予被付懲戒人之合意，投標承作「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

2. 嗣上開「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先行辦理招標程序，「立品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標得「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林潮盛即指示該「立品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惠美，以「立品公司」當時之名義上負責人（實際為「立品公司」副總經理）莊聿今名義，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將「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回扣金額 45 萬元（即工程服務費 300 萬元 $\times$ 回扣比例 15% = 45 萬元）及陳東亮之服務報酬 15 萬元，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402200117○○○○號帳戶內。「立品公司」復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 963 萬元標得「新埤排水工程」，林潮盛乃指示「立品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惠美，以「立品公司」名義，於 96 年 5 月 2 日將「新埤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 144 萬 4,500 元（即工程服務費 963 萬元 $\times$ 回扣比例 15% = 144 萬 4,500 元）及陳東亮應得之服務報酬 48 萬 1,500 元共計 192 萬 6,000 元，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0402200117○○○○號帳戶內（「立品公司」為規避單筆匯款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以避免金融監控，乃將上開 192 萬 6,000 元分別填寫匯款金額為 95 萬元及 97 萬 6,000 元之二紙匯款申請書）。「立品公司」另於

96年1月15日，以186萬元標得「內田排水工程」後，林潮盛復指示「立品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惠美，以「立品公司」名義，於96年8月1日將「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27萬9,000元(即工程服務費186萬元×回扣比例15%=27萬9,000元)，匯入陳東亮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0402200117○○○○號帳戶內。

3. 陳東亮於95年10月19日取得林潮盛指示以莊聿今名義匯入之「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工程回扣金額45萬元後，約於95年12月4日晚上7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21號「富貴園庭園咖啡」餐廳之停車場，將「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回扣款45萬元現金置於裝茶葉之紙袋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陳東亮雖於96年5月2日取得林潮盛指示以「立品公司」名義匯入之「新埤排水工程」之回扣金額144萬4,500元，但因96年5月11日，媒體報導被付懲戒人與王○芬疑有婚外情緋聞事件，陳東亮頗感不滿，原已無意依先前之合意繼續支付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之回扣款而藉故拖延，惟被付懲戒人事後仍一再催促陳東亮應支付先前承諾之回扣金額，陳東亮亦因被付懲戒人口頭表示日後將協助陳東亮取得嘉義縣政府轄內公用工程，因而同意繼續支付回扣款，陳東亮始分別約於97年4月22日晚上7時許、同年5月12日晚上7時許，接續將20萬元、50萬元現金置於牛皮紙袋內，在嘉義市北港路253號之「麥當勞」餐廳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充作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之部分回扣款，餘額則因陳東亮當時財務狀況已轉趨惡化，且本案自97年8月間檢調發動強制偵查作為而迄未支付(上開「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陳東亮尚未給付被付懲戒人之回扣款餘額共計102萬3,500元)。

(二)「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公用工程部分：

1. 郭肇良係「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揚公司」)實際負責人，於96年5月上旬某日，得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將

辦理「內田排水改善設計監造」（下稱「內田排水改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乃前往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室，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希望承攬該工程，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要求郭肇良須支付得標金額 15% 之回扣，並經郭肇良應允而達成合意。嗣被付懲戒人因前開緋聞事件經調任嘉義縣政府「參議」，「內田排水改善案」工程則於 96 年 5 月 23 日決標，由京揚公司以 645 萬元得標，郭肇良即於 96 年 6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許，前往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交付原約定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80 萬元現金（即得標金額 645 萬元×原約定回扣比例 15%×80%=77 萬 4,000 元，以整數 80 萬元計）予被付懲戒人，同時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回扣金額也需打 8 折等語，被付懲戒人未置可否而收受該回扣款。

2. 緣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年初督導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於 96 年 2 月 6 日以經水河字第 09616000740 號函，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儘速辦理相關會議紀錄應辦事項，該函文正本亦同時寄送嘉義縣政府，其中「龍宮溪（大寮地區）排水工程」即為該計畫中之應儘速辦理事項之一。嘉義縣政府收受該函文後，即由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課逐層簽辦，並由時任嘉義縣政府水利局局長之被付懲戒人代為決行要求儘速辦理；96 年 4 月 11 日嘉義縣政府水利局技士李源鴻簽文主旨略謂：為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委託設計監造案，擬請准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評選，並統一圈選評選委員及成立工作小組，該簽文於 96 年 4 月 14 日經被付懲戒人核閱用印逐層呈由嘉義縣長陳明文於 96 年 4 月 22 日核批，被付懲戒人以水利局局長身分經指定為該案內聘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亦於 96 年 4 月 16 日以水五工字第 09601005410 號函示嘉義縣政府，指示嘉義縣政府應於 96 年 6 月底前將「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大寮地區）第一期工程」上網招標。迨嘉義縣政府工務局承辦人於 96

年4月24日簽文經核示將「龍宮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寮地區)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招標案(下稱「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於96年5月8日上午10時舉行資格標審查,惟「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於96年5月8日第1次資格標開標時,因無廠商參加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招標業辦單位工務局旋於96年5月17日簽文呈請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於96年5月25日辦理(第2次)基本資格標開標審查,隨即公告。被付懲戒人當時雖因緋聞事件經調任嘉義縣政府「參議」,並經嘉義縣長陳明文改派水利局副局長李香穀接任內聘委員並任召集人,但被付懲戒人基於「參議」職掌,仍負責審核、督導水利工程進行之業務,為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郭肇良於96年5月23日上開「內田排水改善案」決標當日,得知「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招標案,因認「龍宮溪大寮工程案」之工程內容與「京揚公司」甫得標之「內田排水改善案」大致相同,有意一併承作「龍宮溪大寮工程案」,因此於96年5月23日「內田排水改善案」決標當日取得「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投標所需相關資料。適「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於96年5月8日第1次資格標開標時流標,被付懲戒人為使「龍宮溪大寮工程案」能依第五河川局前開函示意旨,於96年6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乃透過王朝順代為留意有意願承作該案之廠商,王朝順先是代為聯繫「亞新工程顧問公司」(下稱「亞新公司」),但因「亞新公司」無投標意願,王朝順於96年5月23日上午11時48分許致電被付懲戒人告知「亞新公司」無投標意願,被付懲戒人乃於電話中告知王朝順直接聯繫京揚公司「郭仔」(指郭肇良)參與投標,適郭肇良撥打王朝順另一行動電話,表示人在嘉義縣政府,並約王朝順見面,王朝順將此一訊息於(另一)電話中告知被付懲戒人,向被付懲戒人表示郭肇良當時恰好在嘉義縣政府,伊將前往與郭肇良見面;王朝順與郭肇良在嘉義縣政府碰面後,郭肇良表示「京揚公司」有意參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投標,並隨即請王朝順送渠至嘉義水上機場,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投標相關資料文件空運回臺北「京揚公司」處理;同日(96

年 5 月 23 日) 下午 12 時 28 分許，王朝順致電被付懲戒人，並由當時同行之郭肇良與被付懲戒人直接電話對談，郭肇良因時間急迫原擬要求被付懲戒人能否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開標時間延後，被付懲戒人則告以不要延後「拼啦。拼啦。」等語，郭肇良電話中亦予應允。被付懲戒人確定郭肇良之「京揚公司」有意參與「龍宮溪大寮工程案」之投標後，乃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在其「參議」辦公室內，委由王朝順代為詢問郭肇良是否願意比照「內田排水改善案」之往例給付得標金額 15% 之回扣，王朝順雖非依法執行法定職務、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但竟基於幫助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收取回扣之故意，於 9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3 分許，以其使用之 091077○○○○號行動電話，撥打郭肇良使用之 092111○○○○號行動電話，確認郭肇良願意比照「內田排水改善案」支付契約金額 15% 之回扣於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因而同意由京揚公司承作。

3. 「京揚公司」於 96 年 6 月 14 日(起訴書誤植為 96 年 9 月 14 日)，以 966 萬元標得「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郭肇良即於 9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許，與被付懲戒人相約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中心診所附近，在郭肇良所駕駛之汽車上。將原約定之回扣金額約 8 成之 120 萬元現金(即得標金額 966 萬元 $\times$ 回扣比例 15% $\times$ 80%=115 萬 9,200 元，以整數 120 萬元計)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並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因該工程係最低價之土木標，一般包商得標金額約為底價 8 成，所以回扣金額也打 8 折等語，被付懲戒人亦未表示反對而收受。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暨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7 年度偵字第 8396 號、97 年度偵瀆字第 24 號)，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91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

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褫奪公權柒年，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未遂，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肆年；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柒年；又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褫奪公權捌年（沒收部分均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086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新埤排水工程」及「內田排水工程」部分不當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褫奪公權柒年（沒收部分從略），就「水利業務委託服務案」、「內田排水改善案」、「龍宮溪大寮工程案」部分，為上訴駁回之判決（即量處有期徒刑拾貳年、拾肆年、拾伍年，依次褫奪公權陸年、柒年、捌年部分），並就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拾捌年，褫奪公權捌年（沒收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74 號為上訴駁回之判決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既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法條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9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4 月 23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0779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議決陳殿寶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5、外交部參事張強生及會計長楊德川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杜善良、王建煊

審查委員：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林鉅銀、尹祚芊、楊美鈴、李復甸、李炳南、葛永光、沈美真、馬以工、趙昌平、劉興善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強生 外交部參事，簡任第 12 職等（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起迄今）

楊德川 外交部前會計長，簡任第 12 職等（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22 日）

#### 貳、案由：

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

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於民國（下同）95年8月間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8月12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總理私人顧問邦加（Timothy Bonga）、及總理私人法律顧問古邦（Florian Gubon）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1年援助款3,000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9月14日將2,980萬美元（約合新臺幣10億元）匯入金、吳2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10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y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臺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部長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臺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Michael T. Somare）於95年10月13日及25日分別與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APEC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2人將2,980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12月25日突然失聯，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97年4月15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2人已於95年11月3日及同年12月1日將聯名帳戶內之2,980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參事張強生簽辦本案，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相關規定；復其未就中間人聯名帳戶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致金紀玖侵吞鉅款並趁機脫逃，又渠未採取應變措施，錯失追款契機，確有重大違失：

（一）參事張強生簽辦本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

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撥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渠未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事證甚明：

查外交部部長黃志芳以保密為由，於 95 年 9 月 11 日指示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略以：「為辦理慶寧專案，建議匯撥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部長黃志芳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後，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又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表示：「他是先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此有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

是以，本案承辦人外交部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更。

查 95 年 9 月 17 日張強生偕同金紀玖赴新加坡華僑銀行確認上述款項確已匯入聯名帳戶。吳思材於同年 9 月 30 日以個人名義單獨簽收 2,980 萬美元入帳之英文收據。復查部長黃志芳遵從邱義仁之裁示，將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一次撥匯至金、吳 2 人聯名帳戶內，參事張強生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

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參事張強生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之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

綜上，參事張強生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復渠未就中間人聯名帳戶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肇生重大弊案，事證甚明。

- (二)參事張強生未凜於本案重大性與機敏性，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復未適時採取應變措施，致錯失追款契機，核有違失：

查 95 年 12 月 24 日，張強生隨同部長黃志芳赴印尼參加亞太地區會報，經以電話聯繫金紀玖表示，同意聯絡吳思材赴新加坡會面，張強生經奉黃志芳指示後立即趕赴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中之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以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為由，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以致無法辦理還款事宜，金紀玖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又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派員協助掌握金某行蹤，待發現金某失聯後，又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作為，迅速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於機場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職是，參事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注意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復未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錯失追款先機，核有違失。

(三)參事張強生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未對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

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交予參事張強生，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 萬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及臺北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

綜上，參事張強生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異常情事深入調查瞭解；復未查證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顯見渠未恪盡職責，處事輕忽，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違失事證明確。

二會計長楊德川未依規定撥付本案機密外交鉅額款項，復未審慎評估付款風險，將鉅額建交款匯撥中間人帳戶，導致鉅額公帑遭侵吞，核有重大違失：

(一)會計長楊德川違反公庫法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亦未善盡職責提出會計人員專業意見，違失事證甚明：

依據「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

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及「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分別為公庫法第 15 條、國庫法第 16 條與第 19 條所明定；復依普通公務會計單位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核公款支付與對帳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準此，公款支付與費款支出之對帳事項，其對象係為政府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

查參事張強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辦本案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與吳思材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同年 9 月 14 日簽會會計長楊德川，惟渠僅於該簽呈簽名，未提會簽意見，僅依據黃志芳部長之批示辦理匯款作業，由該部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美元存款帳戶（帳號 007-53-07○○○-○）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聯名帳戶；同日新加坡華僑銀行通知金紀玖、吳思材 2 人，該行已收到該款並將於翌(15)日入帳。按外交部次長侯清山表示：「外交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以前並沒有過尚未建交就將錢核撥到私人帳戶的案例，這是第一個」，會計長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表示：「以往我沒有碰過建交的案例是像這樣要由中間人聯名開立帳戶的情形，……這是業務單位簽給部長核定的，然後我們就照部長的核定案來執行……部長是外交預算的主管，部長有權力批示預算的執行。我們會計單位就是配合業務司，……因為部長是我們單位的主管，他已經批示……」，此有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次按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楊會計長當時並未就此撥款作業提出異議。本人亦未對撥款之作業作任何指示。倘會計單位依其專業當時提出異議，本人自當予以尊重，重新慎重考量，……尤其有關會計方面專業規定，本人一定會尊重會計單位意見，不可能在幕僚已提醒可能有違相關規定下仍一意孤行，……本案金額龐大，尚在程序面及法規面會計處有保留意見，豈會同意匯款？」另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

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會計處倘能在作業過程中堅持機密預算匯款作業程序立場，並以書面作成分析報告，提醒黃部長資金匯入未經控管之私人帳戶之高風險性，雖然可能無法改變黃部長心意，但至少已盡到責任。」。

綜上，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之際，我方尚未與巴紐正式建交且亦未簽訂任何建交公報，即於建交前將鉅額建交援款逕匯撥至中間人帳戶，且該聯合帳戶非屬政府帳戶，亦非政府之債權人，我方並不負有履行支付之責任，縱有為建交作業順利進行之考量而有先行付款之必要，受款人應為巴紐政府，而非中間人，會計長楊德川對於前揭規定，自應知之甚詳，卻未提出意見；按機關會計人員具超然獨立性，負有維護會計制度正確性及財務收支作業合法性之義務，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帳戶之違反上揭規定情事，竟不依法陳明，善盡把關之責，反謂奉命撥款，殊屬有虧職守，縱使出發點係為國家，然行為違法，仍要負相關之責任。

(二)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不合法會計程序，未善盡審核把關之責，依職權拒絕並書面聲明異議，核有違失：

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10、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所明定。準此，會計人員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未符法令作業程序者，會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

查本案承辦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時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明顯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會計長楊德川無視上揭違失，未能嚴守立場，明白表示具體意見，亦未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或主計機關；又會計人員對於長官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對於明知違法之命令，應表示異議，縱係部長示意辦理，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將利害關係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後果向其長官剴切陳明，提出會計專業判斷意見，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綜上，楊德川未恪盡會計長之職責，違失情節灼然。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外交部參事張強生部分：

張強生自 95 年 4 月 6 日起擔任外交部部長辦公室參事職務，負有掌理研擬外交部法規計畫方案及長官交辦事項之責，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7 條定有明文；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間承部長黃志芳之命辦理巴紐建交案，惟渠辦理本案未依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亦未先經會計會核，即簽呈部長核定撥款，核有違失；張強生雖說明簽辦本案撥款係依部長黃志芳指示辦理，惟其既為公務員，執行職務自應確實查明相關規定辦理，僅以長官交辦為由，即草率簽擬將 2,980 萬美元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顯見其辦理本案未切實執行職務，行事敷衍草率；復其對聯名帳戶未建立管控措施，且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提供對帳單查核；又對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違常情事，未即時提醒長官注意，核有執行不力之咎。另參事張強生於 96 年 12 月 24 日赴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中之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之際，金紀玖曾表示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後於翌（25）日即

不見蹤影，並失聯迄今，經核渠於關鍵時刻未及時掌握金紀玖可疑徵兆，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失聯，徒增追款之困難，復金紀玖失聯後，渠又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作為，處置失措；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二、外交部前會計長楊德川部分：

查楊德川自 91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22 日擔任外交部會計長，負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 18 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按會計人員有依法從事公務的責任，對於不合法令規定或程序者，應依法拒絕；又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不合法作業程序，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規定甚明。另會計係屬獨立之主計系統，任免不受機關首長左右，目的即在保障主計人員能獨立行使職權，為政府財務把關，倘會計人員都能依法執行職務，當能阻斷此類舞弊案件之發生，因此必須高標準要求會計人員依法行政，以儆效尤。

經查會計長楊德川對於巴紐建交案之撥款對象及撥款程序，明顯違反公庫法、國庫法及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渠自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專業立場，明白表示具體意見，對長官所指示事項明知違反法令，亦應依會計相關規定替機關把關，並依法將利害關係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後果向長官剴切陳明，提出會計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即予草率撥款，復其疏於稽核查察，顯未恪盡會計長職責，衍生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大弊案，無法及時防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外交部參事張強生及前會計長楊德川均未依法令之規定，切實執行職務，怠忽職守、執行不力，致生鉅額公帑遭侵吞，斷傷政府機關之形象，核被彈劾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96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強生 外交部參事  
楊德川 外交部前會計長（現職行政院主計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張強生、楊德川各降貳級改敘。

### 事實（略）

###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強生自 95 年 4 月 6 日起任外交部部長辦公室參事，至 97 年 5 月 19 日改調至外交部秘書處任參事迄今。被付懲戒人楊德川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任外交部會計長，至 97 年 9 月 23 日轉任行政院

主計官迄今，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監察院彈劾意旨以：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於 95 年 8 月間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按本會 98 年 7 月 17 日以 98 年度鑑字第 11463 號議決書（下稱另案議決書）議決「邱義仁、黃志芳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在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 8 月 12 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總理私人顧問邦加（Timothy Bonga）、及總理私人法律顧問古邦（Florian Gubon）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建交撥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援助款 3,000 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 9 月 14 日將 2,980 萬美元（約合新臺幣 10 億元）匯入金、吳 2 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 10 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y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臺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部長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臺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Michael T. Somare）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分別與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 APEC 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 12 月 25 日突然失聯，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 97 年 4 月 15 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紐建交案時，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撥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

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斷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本會審議結果，議決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本案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相關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撥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渠未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事證甚明：

查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下稱黃前部長）以保密為由，於 95 年 9 月 11 日指示部長辦公室參事即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下稱本案）略以：「為辦理慶寧專案，建議匯撥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黃前部長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後，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下稱上開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表示：「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是先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此有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下稱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是以，本案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黃前部長核准，顯已違反上開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之規定；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絕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更。查 95 年 9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偕同金紀玖赴新加坡華僑銀行確認上

述款項確已匯入聯名帳戶。吳思材於同年月 30 日以個人名義單獨簽收 2,980 萬美元入帳之英文收據。復查黃前部長裁示，將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一次撥匯至金、吳 2 人聯名帳戶內，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之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綜上，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違反上開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復渠未就中間人聯名帳戶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肇生重大弊案，事證甚明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申辯略稱：上述 95 年 9 月 11 日申辯人簽辦之簽呈，申辯人依規定親持簽呈會業務司亞太司李傳通司長後，申辯人再持簽呈會楊會計長時，楊會計長審閱並收下簽呈後建議，應以部長名義另擬一簽呈報行政院長，經申辯人轉達會計長意見給部長，部長乃依會計長建議完成上行政院院長簽呈後，再由楊會計長據以辦理匯款作業。彈劾文所稱申辯人簽辦本案，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與事實不符，而本案為極機密之建交案，均係由申辯人親持簽呈直接會楊會計長而非會計處，符合行政院文書手冊第 58 點規定：「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程序」。95 年 9 月 11 日申辯人將簽呈先會楊會計長，楊會計長審閱後收下簽呈後，建議應以部長名義另擬一簽呈報行政院長，9 月 14 日黃部長面報蘇院長後，將上行政院院長簽

呈攜回，由申辯人親送楊會計長，若照彈劾案文所載申辯人於 9 月 14 日才補會楊會計長，部長辦公室怎會在前一天（9 月 13 日）就擬妥會計長所建議之上行政院院長簽呈？彈劾文所稱，申辯人於 95 年 9 月 14 日才補會楊會計長乙節，與事實不符。本案當初雙方的共識是我方匯款聯合帳戶後就立刻建交，亦為部長所確認，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都是立即性的，才會用這種方式簽報，申辯人也口頭向楊會計長據實以報，簽呈亦經楊會計長會核，符合規定。本案財務控管機制，亦已由亞太司同仁與會計處同仁會同辦理在案云云。

經查：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呈奉部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批後，送會計處繕製傳票，出納單位據以辦理付款作業。」惟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奉黃前部長指示簽辦，其簽呈記載略以：「主旨：關於慶寧專案（按即我國與巴紐建交案代號）活動經費事，敬祈鑒核祇遵。說明：本案奉鈞座指示辦理。擬辦：為辦理本案，謹建議匯撥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之名義撥至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黃前部長於同日核批。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後，同日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以下簡稱上開私人聯名帳戶），此不但為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所不爭執，並有該簽呈影本附卷為證。查該匯撥至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之 2,980 萬美元（約折合新臺幣 10 億元）乃屬外交部之機密案件經費，該被付懲戒人簽擬匯撥該機密案件經費，就其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俱未依規定記載於簽呈，即其申辯意旨亦坦承本案計畫執行及需款時程都是立即性的，才會用這種方式呈報等語。則其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已甚顯然。再者依上開簽呈記載，黃前部長於 95 年 9 月 11 日核批該簽呈於先，外交部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同月 14 日補會該簽呈於後，據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在立法院就本案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答稱：「他（按指被

付懲戒人張強生)是先(經部長)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云云,有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在卷可參。是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其辦事怠忽,難辭違失之責。

次查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稱:「本案我方匯交捐客之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等語,有該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按本案機密案件經費,金額龐大,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辦將全部金額一次匯入上開私人聯名帳戶,應有鉅款被私人侵吞之風險意識,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簽辦時,自應有控管機制之建立,譬如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之情形下被提領。而此一由我方代表參加聯名帳戶之條件,在外交部與巴紐代表團於95年8月12日談判時,並非不可提出要求,或於嗣後提出。縱然為保密之要求,不宜委託律師或他人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惟由外交部可信任之官員參加帳戶聯名,自可達到保密與確保該款之安全性。然未見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簽辦本案時,有該控管機制之建立,肇致金、吳兩人事後輕易將該款轉匯他處,外交部仍毫不知情。可見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對於簽辦匯款至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並未建立安全控管機制,執行職務有欠謹慎。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本案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都是立即性的,才有這種方式簽報,又財務控管機制,已由亞太司及會計處會同辦理云云,其此部分否認違失之申辯,乃事後砌詞諉責,非可採信。

(二)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凜於本案重大性與機敏性,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復未

適時採取應變措施，致錯失追款契機，核有違失：

查 95 年 12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隨同黃前部長赴印尼參加亞太地區會報，經以電話聯繫金紀玖表示，同意聯絡吳思材赴新加坡會面，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經奉黃前部長指示後立即趕赴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會合，共同辦理將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中之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以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為由，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以致無法辦理還款事宜，金紀玖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又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稱：「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派員協助掌握金某行蹤，待發現金某失聯後，又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作為，迅速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於機場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職是，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注意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復未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錯失追款先機，核有違失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申辯略稱：本部款項匯入上開私人聯名帳戶後，雖然金紀玖主動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面額支票，作為存證用。但部長為求慎重仍指示申辯人偕同金紀玖，赴新加坡華僑銀行確認上開私人聯名帳戶內上述款項，申辯人攜回確認函並呈報部長。95 年 10 月 13 日，部長確認建交案當時時機並不成熟，指示申辯人要求金紀玖將本部款項匯回，申辯人多次以電話聯絡金紀玖本人及渠中華開發公司工程司劉彥男秘書要求面見金某，請金某將款項匯回。申辯人深知此案之重大性，雖出國在外亦心繫本案，不斷主動多次聯繫金紀玖，聯絡到金某後，申辯人依部長指示立即前往新加坡與金某見面，但 95 年 12 月 24 日晚僅見到金紀玖，吳思材並不在場。金某表示渠先赴上海探視生病女兒，即趕回新加坡處理匯款事宜，申辯人當面不表同意，隔（25）日早上申辯人聯繫金某未果，立即報告黃前部長，申辯人依部長指示再聯絡吳思材見面，再依部長指示將吳某帶回臺灣，並無彈劾文

所載「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情況，彈劾文引用行政調查報告所載與實情完全不符。申辯人於辦理本案期間，嚴守國家機密未對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或巴紐代表處洩漏本案任何訊息，申辯人於本案例中係奉指示協助亞太司辦理建交相關事宜，申辯人層級，不能擅自決定將此極機密之建交案通知本部駐外館處。而彈劾文指出：「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派員協助掌握金某行蹤，待發現金某失聯後，又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作為，迅速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於機場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等情，以申辯人因保守國家機密而指責申辯人未通知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作為彈劾申辯人之理由，至為不公云云。

經查：本案固然經黃前部長於 95 年 9 月 11 日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本案資訊為極機密等級，有被付懲戒人張強生上開同日之簽呈上密等之記載可按。惟機密資訊之保密係對與該資訊公務無關之人員保密而言，如因公務而有接觸該機密資訊之必要者，即無對之保密之理由。按本案乃外交部之政務之一，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及相關人員，乃外交部派駐該國之外交人員，本案在新加坡當地，若有發生任何緊急狀況，需要該代表處人員協助處理，該代表處人員即有協助之職責，在此情形下，本案資訊對該等人員即無保密之理由。查 95 年 12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隨同黃前部長赴印尼參加亞太地區會報，經以電話聯繫金紀玖表示，同意聯絡吳思材赴新加坡會面，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經奉黃前部長指示後立即趕赴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會合，擬共同辦理將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中之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以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為由，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以致無法辦理還款事宜，金紀玖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等情，有卷附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又該行政調查報告並稱：「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 2 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派員協助掌握金某行蹤，待發現金某失聯後，又

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行為，迅速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於機場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等語。可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注意金紀玖侵吞上述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趁機潛逃失聯，徒增追款之困難，該被付懲戒人復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與金紀玖失聯當日，未能當機立斷，適時採取應變措施，立即請求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相關人員洽請新加坡警方協尋或攔阻金紀玖搭機離開新加坡，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錯失追款先機，難辭辦事疏忽之咎責。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其因保護國家機密作為其未洽請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人員協助追尋金紀玖之理由而否認有違失情事，依上述說明，其此部分之辯解即非有理。又該被付懲戒人另申辯稱：事實上，金紀玖、吳思材與申辯人 3 人（於 95 年 12 月 24、25 日）在新加坡時並無同時在一起，換句話說，3 人並沒有完成會合的動作，也就是說，在新加坡申辯人僅見過金某一次，吳思材當時並不在場，隔日金某失聯後，申辯人在新加坡與吳某見面時，金某也不在現場，故沒有所載之會合情形，也沒有 3 人一起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的情事等語。惟查在上開 24 日及 25 日兩日，不論該 3 人實際上有無同時會合，俱不影響被付懲戒人上述因疏忽致金紀玖潛逃失聯，徒增追款困難之違失咎責，其此部分申辯，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

- (三)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未對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交予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 萬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上開私人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綜上，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異常情事深入調查瞭解；復未查證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顯見渠未恪盡職責，處事輕忽，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違失事證明確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申辯略稱：巴紐所提供之授權書及任命書之謬誤，係巴紐方面所製作，非我方製作，且黃前部長閱後，認為巴紐授權書不符合我方要求，任命書亦不合我方所定之條件，黃前部長完全不接受，故拒絕簽署建交公報。95 年 12 月 25 日，金紀玖失聯後，96 年 1 月 1 日，申辯人奉黃前部長指示偕同林宏信律師並會同吳思材赴新加坡辦理保全措施時，亦曾要求 OCBC 銀行提供聯名帳戶之對帳單，惟楊惠婷經理表示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之對帳單需金紀玖與吳思材出面或簽署才能取得對帳單。黃前部長辦公室曾瑞利主任及申辯人不斷要求吳思材提供聯名帳戶之對帳單，亦多次質疑吳思材提供對帳單之利息，曾多次針鋒相對，雙方幾乎翻臉，但部長一再指示全力牽制吳某，繼續與吳某周旋套出更多訊息，有時只得忍氣吞聲，以免吳某因翻臉而脫逃，影響部長佈局。申辯人亦多次由臺北撥電話，亦利用出差之便，請求新加坡 OCBC 銀行專案經理楊惠婷提供對帳單。97 年 3 月 19 日吳某突然表示，聯名帳戶錢已被金某提領，申辯人聽後規勸吳某立刻回臺北向黃前部長報告，吳某同意與申辯人回臺北。曾瑞利主任及申辯人不時催促吳思材要求提供對帳單，吳思材為對我方有所回應，甘冒犯罪之危險，偽造對帳單交給申辯人，最後被

以偽造文書起訴定罪。申辯人依黃前部長指示，竭盡所能牽制吳思材長達1年多，防止吳某逃離臺灣，最後終將吳某由非洲帶回臺灣接受司法偵查。彈劾文所載申辯人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有失公道云云。

經查：95年8月間外交部與巴紐代表談判建交時，巴紐總理索馬利同時身兼外交部長乙職，嗣巴紐訪賓古邦及邦加兩人於95年9月22日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巴紐之建交代表人選時表示，總理將派商工部長田斯頓為建交代表，總理將任命田部長為正式外長，同時將田部長原主管之貿易業務併入外交部中，故巴紐外交部名稱在總理讓渡外長乙職並進行部會整併後，其部會名稱有所變更，隨後巴紐方面所出示之任命書及授權書在名稱方面自有所不同，此為本會上開另案議決書所認定之事實。矧巴紐於本案建交過程中所提供之文件，部會名稱是否誤繕，應由業務主管單位外交部亞太司負責查察，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僅係在黃前部長全程主導下，單線承辦本案之人員，不可能對尚無邦交之巴國政府之部會名稱等瑣細事項鉅細靡遺，一一瞭解。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為有違失云云，尚無足取。又彈劾意旨以：按第1份對帳單顯示：95年10月1日至31日，1個月利息有10萬餘美元；第2份對帳單顯示：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該帳戶內3個月利息僅有5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3份對帳單：96年7月1日至31日該帳戶內存款為2,980萬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云云，指責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對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未進行查證，處事輕忽乙節，惟查第1份對帳單載明至11月1日止本金及利息共美金2,990萬1,589.46元，包括本金2,980萬元及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之利息10萬1,589.46元。另第2份對帳單係載明本金2,980萬美元至10月1日間之利息共計5萬2,472.83美元，並非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3個月利息，彈劾意旨上開所指，似有誤會。至於第3份對帳單係吳思材在外交部催迫之下所偽造，業經外交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偵辦，吳某已被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貳

年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223 號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804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此部分亦難認該被付懲戒人有處事輕忽之違失咎責。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雖否認有任何違法或失職情事；惟其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辦本案，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設之上開私人聯名帳戶內，簽呈內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處會核，有違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為有違失。又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將鉅額建交援款匯撥至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並未建立安全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該援款之安全，致該鉅款被侵吞，亦有疏忽之責。再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奉黃前部長指示，於 95 年 12 月 24、25 日前往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會合，擬共同辦理上開鉅款匯還外交部事宜，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與意向，致其趁機潛逃，俟發現金紀玖失聯後，復未能當機立斷，適時採取應變措施，立即請求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人員協助設法尋找或攔阻金紀玖搭機離開新加坡，該被付懲戒人亦有違失之咎責。該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及提出之證據，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至於彈劾意旨其餘各點，尚難認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有何違失，已如上述。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併此敘明。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楊德川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楊德川違反公庫法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亦未善盡職責提出會計人員專業意見，違失事證甚明：依據「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及「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分別為公庫法第 15 條、國庫法第 16 條與第 19 條所明定；復依普通

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核公款支付與對帳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準此，公款支付與費款支出之對帳事項，其對象應為政府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辦本案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與吳思材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私人聯名帳戶，同年 9 月 14 日簽會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惟渠僅於該簽呈簽名，未提會簽意見，僅依據黃前部長之批示辦理匯款作業，由該部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美元存款帳戶（帳號 007-53-07○○○-○）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私人聯名帳戶；同日新加坡華僑銀行通知金紀玖、吳思材 2 人，該行已收到該款並將於翌（15）日入帳。按外交部次長侯清山表示：「外交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以前並沒有過尚未建交就將錢核撥到私人帳戶的案例，這是第一個」，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表示：「以往我沒有碰過建交的案例是像這樣要由中間人聯名開立帳戶的情形，……這是業務單位簽給部長核定的，然後我們就照部長的核定案來執行……部長是外交預算的主管，部長有權力批示預算的執行。我們會計單位就是配合業務司，……因為部長是我們單位的主管，他已經批示……」，凡此有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次按黃前部長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楊會計長當時並未就此撥款作業提出異議。本人亦未對撥款之作業作任何指示。倘會計單位依其專業當時提出異議，本人自當予以尊重，重新慎重考量，……尤其有關會計方面專業規定，本人一定會尊重會計單位意見，不可能在幕僚已提醒可能有違相關規定下仍一意孤行，……本案金額龐大，倘在程序面及法規面會計處有保留意見，豈會同意匯款？」另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會計處倘能在作業過程中堅持機密預算匯款作業程序立場，並以書面作成分析報告，提醒黃前部長資金匯入未經管控之私人帳戶之高風險性，雖然可能無法改變黃部長心意，但至少已盡到責任。」綜上，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私人聯名帳戶之際，我方尚未與巴紐正式建交且亦未簽訂任何建交公報，即於建交前將鉅額建交援款逕匯撥至中間人帳戶，且該私人聯名帳戶非屬政府帳戶，亦非政府之債權人，我方並不負有履行支付之責任，縱有為建交作業順利進行之考量而有先行付款之必要，受款人應為巴紐政府，而非中間人，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前揭規定，自應知之甚詳，卻未提出意見；按機關會計人員具超然獨立性，負有維護會計制度正確性及財務收支作業合法性之義務，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帳戶之違反上揭規定情事，竟不依法陳明，善盡把關之責，反謂奉命撥款，殊屬有虧職守，縱使出發點係為國家，然行為違法，仍要負相關之責任等語。

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申辯略稱：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匯入新加坡華僑銀行政府代表帳戶，係經雙方政府議定，以作為建交保證款，該款屬我國對巴紐應履約支付之保證債務，撥款符合公庫法等規定。極機密建交撥款帳戶之風險評估及管控與防弊機制之建立，非屬會計專業事項，應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核處；又撥款帳戶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之範圍，且已由業務承辦單位與高層行政主管本於權責，進行風險評估及專業判斷云云。

經查：按「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及「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分別為公庫法第 15 條、國庫法第 16 條與 19 條所明定；復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核公款支付與對帳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故公款支付與費款支出之對帳事項，其對象係為政府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查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辦本案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與吳思材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

同年 9 月 14 日簽會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惟渠僅於該簽呈簽名，未提會簽意見，僅依據黃前部長之指示辦理匯款作業，由該部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美元存款帳戶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聯名帳戶；同日新加坡華僑銀行通知金紀玖、吳思材 2 人，該行已收到該款並將於翌（15）日入帳等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所不爭執。又有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於 97 年 5 月 7 日就本案向相關官員質詢時，外交部次長侯清山在會中表示：「外交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以前並沒有過尚未建交就將錢核撥到私人帳戶的案例，這是第一個」等語可稽，復有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同次會議中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稱：以往我沒有碰過建交的案例是像這樣要由中間人聯名開立帳戶的情形，……這是業務單位簽給部長核定的，然後我們就照部長的核定案來執行……部長是外交預算的主管，部長有權力批示預算的執行。我們會計單位就是配合業務司，……因為部長我們單位的主管，他已經批示……」云云，可資為證。凡此有卷附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另有黃前部長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記載略以：「楊會計長當時並未就此撥款作業提出異議。本人亦未對撥款之作業作任何指示。倘會計單位依其專業當時提出異議，本人自當予以尊重，重新慎重考量，……尤其有關會計方面專業規定，本人一定會尊重會計單位意見，不可能在幕僚已提醒可能有違相關規定下仍一意孤行，……本案金額龐大，倘在程序面及法規面會計處有保留意見，豈會同意匯款？」等語，有該書面報告在卷可資證明。此外，復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稱：「會計處倘能在作業過程中堅持機密預算匯款作業程序立場，並以書面作成分析報告，提醒黃前部長資金匯入未經控管之私人帳戶之高風險性，雖然可能無法改變黃前部長心意，但至少已盡到責任。」等情可稽。該被付懲戒人辯稱：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匯入新加坡華僑銀行政府代表帳戶，係經雙方政府議定，以作為建交保證款，該款屬我國對巴紐應履約支付之保證債務，撥款符合公庫法等規定云云，惟查依據審計部 97 年 6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3048 號致監察院函略以：「依據公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不得簽發……；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規定，審核公款支付……應注意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且據外交部相關官員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會議（97 年 5 月 7 日）說明，該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歷來辦理建交案，均無類似本案於建交前即將合作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情事，相關撥款程序，未能切實依照上開公款支付等規定辦理」等情，有該審計部函附卷可證。另外行政院主計處書面資料明確表示：「外交部之機密經費應依國庫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此有該處書面資料在卷可按。第查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上開私人聯名帳戶之際，我方尚未與巴紐正式建交且亦未簽訂任何建交公報，另古邦、邦加所稱吳思材代表巴紐，及關於本案金紀玖、吳思材之上開私人聯名帳戶等，並無巴紐政府之正式授權或相關書面文件可稽，該聯名帳戶，自非巴紐政府代表帳戶。又該私人聯名帳戶既非屬政府帳戶，亦非我國政府之債權人，我方並不負有履行支付之責任；復該建交援款（2,980 萬美元）係建交後之援助款，斯時我國尚未與巴紐建交，縱有為建交作業順利進行之考量而有先行付款之必要，受款人應為巴紐政府，而非中間人，可見該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辯解，委無可採。該被付懲戒人另辯稱：極機密建交撥款帳戶之風險評估及管控與防弊機制之建立，非屬會計專業事項，應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核處；又撥款帳戶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之範圍，且已由業務承辦單位與高層行政主管本於權責，進行風險評估及專業判斷云云。惟按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第 96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一、財務審核：調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二、財物審核：調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又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故會計人員對於機

關財務負有審核把關之責，法有明文。另費款之支出應付給政府債權人，此為公庫法第 15 條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確規範，經查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服務公職以來，歷任行政院主計處科員、專員、視察、科長、編審、專門委員、第二局副局長、局長、教育部會計長及外交部會計長等重要職位，熟稔會計相關法規，本案金紀玖、吳思材之上開私人聯名帳戶，非屬政府帳戶，亦非政府之債權人，我方並不負有履行支付之責任，被付懲戒人僅聽從黃前部長指示即撥款，未注意該支出是否付給政府債權人，且對撥款帳戶未進行風險評估；復未審慎評估付款之風險，並提出會計人員之專業意見，率將鉅額建交款匯撥中間人帳戶，導致鉅額公帑遭侵吞，核有嚴重違失；又被付懲戒人辯稱撥款帳戶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圍之範圍，極機密建交撥款帳戶之風險評估及管控與防弊機制之建立，非屬會計專業事項，應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核處，我們依部長核定案執行等語；如渠上述申辯可以成立，則政府機關何需會計系統負責審核？只需出納單位負責撥款即可，可見此部分辯解，殊不足採。從而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本案違反公庫法匯撥 2,980 萬美元至中間人私人聯名帳戶，亦未善盡職責提出會計人員專業意見，其處事輕忽之違失咎責，堪以認定。

(二)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本案不合法會計程序，未善盡審核把關之責，依職權拒絕並書面聲明異議，核有違失：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調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10、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所

明定。準此，會計人員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未符法令作業程序者，會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查本案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時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黃前部長核准，明顯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無視上揭違失，未能嚴守立場，明白表示具體意見，亦未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或主計機關，又會計人員對於長官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對於明知違法之命令，應表示異議，縱係部長示意辦理，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將利害關係及未來可能發生後果向其長官剴切陳明，提出會計專業判斷意見，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綜上，楊德川未恪盡會計長之職責，違失情節灼然等語。

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申辯略稱：黃前部長指派被付懲戒人張強生參事辦理本案，其即為業務承辦單位。為避免洩密，承辦單位係以口頭告知經我國與巴紐雙方政府議定之建交援助款金額及匯款帳戶，俟我方撥款後即辦理建交事宜，此一說明，已屬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未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事項。又業務單位口頭告知撥款帳戶由雙方政府代表各一人聯合開立，係雙方政府共同議定，帳戶安全性無虞。建議部長對於重大涉外撥款案，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已盡事前審核職責云云。

經查：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呈奉部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批後，送會計處繕製傳票，出納單位據以辦理付款作業」。按巴紐建交業務係外交部亞太司主管，此有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8 條及外交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可據，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8

年3月10日之申辯書亦自承：「亞太司才是業務承辦單位」，其當時是部長辦公室參事，並非亞太司之人員，其非本案業務承辦單位，已甚顯然。又該被付懲戒人簽辦本案，未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係黃前部長核批後三日，才經會計長會核等情，已詳述於前揭關於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部分之懲戒理由。查本案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時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即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黃前部長核准，明顯違反上開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之規定，已屬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10、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95條、第96條、第99條及第102條所明定。準此，會計人員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未符法令作業程序者，會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無視上揭違失，未能嚴守立場，明白表示具體意見，亦未依會計法第99條之規定，依職權拒絕或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或主計機關，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其違失情節灼然。該被付懲戒人辯稱：黃前部長指派張強生參事辦理本案，其即為業務承辦單位。為避免洩密，承辦單位張強生係以口頭告知經我國與巴紐雙方政府議定之建交援助款金額及匯款帳戶，俟我方撥款後即辦理建交事宜，此一說明，已屬計畫執行進度及需款時程，未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事項云云。惟查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第 2 點規定：「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在立法院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是先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因為他沒有事先會我，所以我不知道他們進行的過程」、「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及「我們按照部長的核定案來執行」。另立法委員李紀珠於同次會議時問：「這種作法不符外交部訂定相關程序，你們的匯款程序、簽核程序、簽核內容都不合規定，會計人員怎樣就同意了呢？」被付懲戒人楊德川答：「因為部長是我們單位的主管，他已經批示，我們事後也詢問了，承辦單位（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認為這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在此情形，我們就依照批示處理。」此有卷附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經查巴紐建交業務係外交部亞太司主管，此有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8 條及外交部分層負責明細表可據，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於 98 年 3 月 10 日之申辯書亦自承：「亞太司才是業務承辦單位」；被付懲戒人張強生並非業務承辦單位且其簽擬本件機密經費時，並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亦未先經會計處會核，違反前揭規定至明；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明知不合規定，以部長已核定、張強生為業務單位、或事後口頭告知等由，撥付鉅額建交援款至中間人帳戶，致生重大弊案，所辯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該被付懲戒人又辯稱：業務單位口頭告知撥款帳戶由雙方政府代表各一人聯合開立，係雙方政府共同議定，帳戶安全性無虞。建議部長對於重大涉外撥款案，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已盡事前審核職責云云。惟查黃前部長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楊會計長建議向行政院報備同意必要時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意見，本人也照辦」、「在會簽的過程中幕僚並不曾提出適法性問題」，及「在匯款簽呈會簽的過程，會計單位並不曾提出過適法性的問題」，又「楊會計長當時並未就此撥款作業提出異議。本人亦未對撥款之作業作任何指示。倘會計單位依其專業當時提出異議，本人自當予以尊重，重新慎重考量」、「尤其有關會計方面專業規定，本人一定會尊重會計單

位意見，不可能在幕僚已提醒可能有違相關規定下仍一意孤行」，「本案金額龐大，倘在程序面及法規面會計處有保留意見，豈會同意匯款？」等情，有該書面報告在卷可憑，足證被付懲戒人此部分申辯，不足採信。另被付懲戒人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在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稱：「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是先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因為他沒有事先會我，所以我不知道他們進行的過程」，及「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再者，立法委員李紀珠在同次會議質詢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問：「他（按指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沒有先會你們就給部長批了？」答：「是的」。再問：「你們只是交辦撥款？」答：「是的」。再問：「這是不是違法會計程序？」答：「當然我們有一點顧慮，但是承辦單位認為聯名帳戶是他們業務衡量後最好的方式，所以我們就撥款」。再問：「這基本上已不符會計程序，你們為何沒表達會計專業意見？」答：「我們有事後表達」各等語，此有上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另查該被付懲戒人雖向黃前部長建議：「向行政院報備以備日後本部經費倘不足時，可向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等情，究屬本案匯款經費來源之報備，非關本案匯款之適當性與合法性之報請行政院核定，尤其黃前部長在上開報告明確指出本案會計單位不曾提出適法性之問題，再參照該被付懲戒人於立法院表示，本案未先會會計單位，是部長核定後撥款。足見被付懲戒人楊德川辯稱：「已盡事前審核職責」，核與實情不符。其此部分之申辯，不足採信，從而被付懲戒人楊德川對於本案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未善盡審核把關之責，復未依職權拒絕並書面聲明異議，應負違失之咎責，已臻明確，堪以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楊德川自 91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22 日擔任外交部會計長，負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 18 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按會計人員有依法從事公務的責任，對於不符合法令規定或程序者，應依法拒絕；又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

職責；若有不合法作業程序，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相關法規規定甚明。另會計係屬獨立之主計系統，任免不受機關首長左右，目的即在保障主計人員能獨立行使職權，為政府財務把關，倘會計人員都能依法執行職務，當能阻斷此類弊案之發生。被付懲戒人楊德川雖否認有何違法或失職情事，惟其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撥款程序，明顯違反公庫法、國庫法及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渠自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專業立場善盡職責，明白表示具體意見，對長官所指示事項明知違反法令，亦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替機關把關，並依法將利害關係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後果向長官剴切陳明，提出會計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即予草率撥款，復其疏於稽核查察，顯未恪盡會計長職責，衍生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大弊案，辦事怠忽，難辭違失責任。該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及提出之證據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又因本案事證已明，該被付懲戒人聲請傳喚證人蕭家祺、黃永傳、林雅萍 3 人，本會認為無傳訊之必要。核該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三審酌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楊德川辦理外交部鉅額機密經費事項，行事疏忽，有欠謹慎，執行職務又未力求切實，肇生鉅款遭私人侵吞之重大弊案，使國家聲譽及公帑俱蒙受重大損失暨 2 人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爰各為懲戒處分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強生、楊德川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8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外交部於 98 年 9 月 16 日以外人二字第 0984009986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9 月 4 日執行張強生降貳級改敘處分。
- 二、行政院主計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以處義一字第 09800056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9 月 11 日執行楊德川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6、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當事人見面，要求性行為或猥褻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杜善良、趙昌平

審查委員：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黃武次、高鳳仙、  
余騰芳、黃煌雄、程仁宏、劉玉山、周陽山、  
馬秀如、陳永祥、葉耀鵬

### 彈劾案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傑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1 職等（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因案停職迄今）

#### 貳、案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吳傑人曾任臺灣屏東、臺南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下分別簡稱屏東、臺南及高雄地檢署，任期自民國（下同）85 年 12 月

19日至95年8月7日：其中85年12月19日至89年3月20日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官；93年9月30日至94年8月24日擔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9年3月21日至93年9月29日及94年8月25日至95年8月7日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因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涉及利用權勢要求所承辦案件女證人強制性交乙案，經法務部於95年8月22日以法人字第0951303791號函請本院審查及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撤職處分。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確認吳傑人有下列違失：

一、94年10月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接獲吳○○女士電話檢舉，經該室訪查發現，吳傑人偵辦94年度偵字第○○○號恐嚇案件，於同年9月13日召開偵查庭時，向該案告訴人吳○○之女（下稱G女）索取手機電話後，多次去電G女邀約私下外出見面，其邀約之目的，吳傑人起初支吾其詞，復改稱係談論和解問題，惟均被G女拒絕。案經高雄地檢署自勵委員會於同年11月15日開會討論後，認吳傑人之行為極為不當，影響機關形象，決議移交該署考績委員會處理。嗣經該署同年月24日第11次考績委員會討論後，認吳傑人做法不甚妥當，決議予以口頭警告，併入年終考績參考，旋於94年度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在案，合先敘明。

二、吳傑人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竟對其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剝奪其行動自由、強制猥褻、利用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

(一)吳傑人於92年間承辦該署92年度他字第○○○號、92年度偵字第○○○號詐欺案件時，明知該案之告訴人甲女已婚，仍佯稱自己未婚而與其交往，惟甲女於93年間發現吳傑人已婚之身分後，即與吳傑人分手，詎吳傑人仍不斷騷擾甲女，迄於94年10月間某日下午6時30分許，吳傑人駕駛其所有之車號ZP-○○○○號休旅車，至高雄市勞工公園甲女之辦公室附近找甲女，甲女本想藉此次談話擺脫吳傑人之糾纏，甲女上車後，吳傑人先向甲女稱作朋友沒關係等語，經甲女表示沒必要，而欲下車時，吳傑人竟基於強制猥褻、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不顧甲女之反對，將車啟動，以此方式剝奪甲女之行動自由，並以手強行撫摸甲女胸部，

對甲女為猥褻之行為，經甲女向其明白表示不要這樣後，吳傑人仍沿附近巷道緩慢行駛，不讓甲女下車，直至高雄市復興路、一心路口時，因甲女揚言並作勢跳車，吳傑人始將車停住，讓甲女離開。

- (二)吳傑人復於承辦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號恐嚇案件期間，於 95 年 3 月 30 日開庭後翌日下午 2 時 3 分，打電話至該案被告乙女家中，第 1 次約乙女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咖啡廳見面談論案情。同年 5 月 22 日該案再次開庭後，吳傑人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要乙女提供該案證人彭某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為由，再度約其至高雄市立美術館見面，乙女以為吳傑人欲討論案情，即於同日下午約 4 時許持裝有該案證人彭某姓名住址之信封袋在該停車場等候，俟吳傑人於下午約 4 時 20 分許駕駛上開休旅車抵達後，即要求乙女上車，乙女不疑有他，進入吳傑人駕駛之休旅車，吳傑人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不正利益及強制猥褻等犯意，逕自將車啟動緩慢行駛，並向乙女表示該案件對乙女非常不利，應找個有力人士，像法官之類，促成與對方和解，以及乙女應找個更好的男人等語後，即違反乙女意願，牽乙女之手，強行親吻乙女耳朵、撫摸乙女手部，對乙女為猥褻行為，並以此暗示方式要求乙女與其發生性行為，作為換取其在偵查程序中幫乙女促成和解等其職務上得為之行為，經乙女向吳傑人表示這樣很奇怪等語，並撥開吳傑人之手拒絕後，吳傑人仍強摟乙女身體，親吻乙女臉頰，迄至乙女明確表示要下車，吳傑人見乙女並無接受其要求之意思，方將車駛回停車場讓乙女離開，致乙女飽受驚嚇。
- (三)吳傑人復於偵辦該署 95 年度速偵字第 334 號林富璇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時，在 95 年 6 月 7 日傳喚該案證人 A 女到庭作證後，於同年月 8 日打電話至 A 女位於林園鄉之家中，約 A 女當日下午 3 時至其地檢署辦公室見面，A 女遵其通知報到後，吳傑人即請其搭乘電梯至 6 樓，然後親自開門將其帶往 6 樓會議室內談話，吳傑人佯稱要追查林富璇集團共犯，希望 A 女能以線民身分配合追查，並詢問 A 女，這個案件是否對其造成很大的打擊，家裡的人知不知道等語後，A 女即向吳傑人表示擔心其

所從事之援交行業被家人知悉，請吳傑人不要再打電話至其林園鄉家中，且不要將相關訴訟文件寄至其家裡，惟吳傑人當日未允 A 女所請，僅表示會再打電話聯絡，請其這 2 日在家中等候電話等語。翌日，吳傑人本以討論案件及吃飯為由邀 A 女見面，惟 A 女以有事婉拒，吳傑人乃改約 A 女於同年月 10 日在高雄市立美術館見面，A 女原認吳傑人係為瞭解案情之需要，且畏懼其檢察官之身分，即於是日赴約，惟吳傑人於見面後，未提及案情，反邀 A 女進入館內參觀，趁著館內人少時，藉故碰觸 A 女之身體，經 A 女提議返家，其方停止其行為。嗣因當日正逢大雨，吳傑人堅持要開車載 A 女返回居所，A 女方與吳傑人坐上其駕駛之上開休旅車，甫上車，吳傑人即抓住 A 女頭部，欲親吻 A 女，經 A 女掙脫後，吳傑人即以不悅之表情說，妳為什麼要反抗呢？並表示要與 A 女發生性行為，A 女雖欲拒絕，惟顧慮吳傑人為承辦林富璇案件之檢察官，對於其害怕被家人知悉從事性交易一事知之甚詳，並擔心吳傑人再打電話至其家中，遂向吳傑人表示願與其發生性行為，交換其不要將有關該案之訴訟上文書寄到 A 女家中，也不要打電話到 A 女家裡等與檢察官職務行為有關之條件，經吳傑人應允後，吳傑人即載 A 女由美術館停車場出發，於該日約下午 6 時 30 分抵達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路 63 號之天闊溫泉 SPA 會館，進入該會館 604 號房後，吳傑人先要求 A 女與其共浴，後兩人發生性行為，迄至同日下午約 9 時 30 分許始離開該會館。

前揭事實，業據甲女、林○○（甲女之上司）、乙女、歐○○（乙女之表姊）、A 女、林富璇於高雄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分檢署）偵查時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時，證述明確，A 女於本院詢問時亦供述甚明，此有相關筆錄附卷可稽。吳傑人業經高雄地檢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依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行動自由罪、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提起公訴，且審酌吳傑人犯罪後毫無悔意等情，求處重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

院)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吳傑人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又其係為檢察官，為有調查、追訴職務之人員，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應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其為國家公益代表之檢察官，復其犯後猶矯飾卸責，毫無反省悔悟之心等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肆月及捌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在案，此有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資佐證，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吳傑人於任職屏東、臺南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多次以職務上獲得其所承辦案件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之機會，私下邀約其見面或出遊，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關係：

(一)按高雄地檢署 95 年度第 21184、21530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

88 年間吳傑人於任職屏東地檢署時，承辦 88 年度偵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於偵辦期間即不斷邀約該案件之被害人 B 女外出，皆為 B 女所拒，迄同年 10 月間該案偵結後，吳傑人即以其職務上得為之請求加重被告刑責為條件，邀 B 女見面，B 女迫於無奈只好答應，結果吳傑人沒討論案情，就駕車載 B 女到牡丹水庫，之後又邀 B 女洗溫泉，被拒後又載 B 女到大山羊肉爐吃飯，席間還點了大瓶高粱酒要 B 女喝，……，一直吃到半夜，吳傑人復酒後載 B 女到墾丁龍潭公園聊天，直到凌晨 3 時才載 B 女回家……。復按高雄地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亦載明：……被告固坦承 B 女係其承辦案件之被害人，其確有於上開時、地約 B 女吃飯、出遊，……。而被告以必須見面方能說清楚如何加重該案被告為由，約 B 女在外私下見面，其見面後不說明案情，直至牡丹水庫，方告以 B 女得自行上訴等語，其以職務上獲得 B 女電話之機會，利用其身為檢察官之職權，騙 B 女與其見面後予以追求一事，其行為道德、職守上實屬有虧，其心態亦甚可議……。

(二)再按高雄地檢署前揭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列有下列其他證人之證詞，證明被告習於利用權勢，或假借談論案件，或假借吃飯為由，私下邀約女性當事人見面，再趁機要求性交或發展親

密關係之事實：

- 1.C 女證稱，我是吳傑人所承辦偽造文書案件之被害人，89 年間吳傑人私下以討論案情為由找我在五福路某咖啡廳碰面，但當天並無討論案情，後來他還陸續打了好幾通電話約我，但都被我拒絕，最近因申辦電信業務，需要該案結案書類，我不知如何處理，才與他聯絡，他邀我到高雄市河東路緣園餐廳見面，但後來我因為有事沒去等語。
- 2.E 女證稱，我已婚，是吳傑人任職臺南地檢署時所承辦偽造信用卡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他於 94 年 4 月間開庭後曾打電話表示案件要補正，邀我開過一次庭後，即多次打電話詢問有關業務上之事情，之後他也曾要求與我發生性行為，但兩人有無性行為，我拒絕回答等語。
- 3.F 女證稱，我是吳傑人所承辦搶奪案件之被害人，93 年間他訊問我後即以電話邀約，表示要和我交往，之後他有向我要求發生性行為，我有答應過，但剛好月事來臨，只有親吻等行為，惟之後兩人是否有性關係，我拒絕回答等語。
- 4.H 女證稱，我是吳傑人所承辦侵占案件之被告，90 年間他於第 1 次開庭後，曾約我到地檢署辦公室，當時沒有書記官在場，之後不斷私下約我，有一次約在淡水某餐廳，有強拉我的手，後來又不斷打電話到我家，家人不堪其擾，我只好接電話，並告知我的手機電話，但只要我不接，電話就不斷地響，我迫於無奈才接電話，他一直到最近被收押前，還不斷打電話來等語。

上開事實，係經本案檢察官以通聯紀錄查得前揭證人之年籍資料後加以傳喚調查，並有 B 女、C 女、E 女、F 女及 H 女於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高分檢署訊問筆錄在卷足憑，另法務部提供之偵查卷內，附有 E 女與吳傑人相互傳送之簡訊及兩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進入永康中信酒店之勘驗光碟紀錄，足認雙方已有親密之交往關係。又查吳傑人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答辯書，均未有否認前開所列事實之辯詞，並坦承：「道德上有瑕疵，且男女感情之事處理的很糟……」。審酌起訴書、判決書所載、前揭證人之證言及吳傑人答辯書之自陳，吳傑人多次利用職務上知悉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之機

會，或假借談論案件，或假借吃飯為由，私下邀約女性當事人見面，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關係，均屬事實。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吳傑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本應潔身自愛，戮力從公，時為惕勵及檢點，維護司法人員清廉、正直之形象，詎其罔顧上情，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其見面或出遊，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交往關係，甚向當事人要求、收受性行為之不正利益，以換取其職務上所得為之行為，並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其行為已背離司法人員應秉持之品格與操守，嚴重踐踏司法官箴，並破壞檢察官之形象。又吳傑人於 9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因承辦某恐嚇案件私下邀約告訴人之女外出見面等情，業經高雄地檢署於同年 11 月 24 日予以口頭警告，並考列當年度考績乙等，猶不知警惕，95 年間又私下邀約承辦案件之女性被告及證人見面，進而要求、收受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之不正利益，失德敗行，莫此為甚。核其所為不僅觸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責，且明顯牴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吳傑人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吳傑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168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傑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停止職務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本件免議。

##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吳傑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藉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利用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甚至以剝奪行動自由之方法為之；或私下邀約見面出遊，發展親密關係，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時在 88 年至 95 年間，為被付懲戒人先後任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時，受害女性多人，分係被付懲戒人承辦偵查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證人，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失事證明確。經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失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移請

審議。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因上揭違失行為，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行動自由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5 年度偵字第 21184、21530 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強制猥褻罪，又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之不悞職收受不正利益罪並論處罪刑（95 年度囑訴字第 4 號）。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囑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91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復以 99 年度囑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認定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為有調查、追訴犯罪職務之檢察官，於 95 年 6 月間，對於偵查案件證人傳喚方式或送達處所之決定係屬其職權，而以此職務行為要求證人配合與其發生性行為則屬不正利益，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要求證人配合與其發生性行為等情，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之不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各該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101 年 2 月 1 日刑三 101 台上 255 字第 1010000008 號函附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傑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0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0264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議決吳傑人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率爾起訴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審查委員：尹祚芊、李復甸、葛永光、沈美真、趙昌平、  
劉興善、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余騰芳、  
黃煌雄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朝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簡任第 12 職等）

#### 貳、案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黃朝貴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案件，分別訊問被害人王坤森

等證人均證稱遭王大木等人勒索、強盜之事實，據此足認王大木涉犯強盜罪嫌疑重大，因認王大木長期滯留國外，且在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簽發拘票逕行拘提。拘提到案訊問後，認王大木恐嚇、勒索，危害社會秩序甚鉅，有羈押必要，尚有共犯林進明逃匿中，有勾串共犯之虞，所犯為 5 年以上之強盜罪，來往大陸及臺灣頻繁，有逃亡之虞，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羈押，經臺南地院認王大木長期居住大陸，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嗣王大木羈押後，檢察官黃朝貴提訊王大木，並命證人王坤森等人指認，均指認王大木確係為強盜行為之人，及傳訊王坤森報案遭強盜之承辦員警，認王大木、林進明涉有強盜罪嫌，而於 88 年 3 月 23 日提起公訴，嗣經歷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王大木並獲冤獄賠償。經查檢察官黃朝貴逕行拘提、起訴被告王大木實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檢察官黃朝貴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核有下列違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如下：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結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 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未加查證，即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

本件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罪嫌等案件，係臺南地檢署受理南市警一分局將王大木、林進明列為流氓報請審核認定為治平專案取締對象並指揮偵辦，經該署於 87 年 11 月 18 日分為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案件，由檢察官黃朝貴負責指揮偵辦。檢察官黃朝貴先後於 88 年 1 月 6 日、14 日訊問被害人王坤森、林欣穎、謝志村、張聰標及林欣融、王伯乾、林南隆後，即於 88 年 2 月 8 日以辦案進行單交辦逕行拘提王大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

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惟王大木稱其居住於臺南市建業街○○巷○○號 30 多年，戶籍從未遷移等語，起訴書及判決書均記載王大木確實居住於臺南市建業街○○巷○○號，附卷之王大木口卡片之遷徙紀錄載列：臺南市建業街○○巷○○號，遷入日期：60.11.26，王大木入出境資料在臺住址亦載列：南市中區 CHIEN YEN ST○○巷○○號，王大木顯非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以被告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簽發拘票，於法不合。

(三)檢察官黃朝貴認定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核有疏失

1.檢察官黃朝貴所書寫之辦案進行單明載拘提王大木之理由為：

「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其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其欲以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逕行拘提。惟其所核發之拘票卻記載拘提理由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案經當時任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慶樑於 88 年 2 月 11 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經前往埋伏執行拘提結果，尚未發現王大木行蹤，可能尚滯留國外」，並附繳拘票第一聯及第二聯各一件，該第一、二聯拘票經編號附卷在案。檢察官黃朝貴於 88 年 2 月 12 日批示：「再發王大木及林進明拘票，限一星期（拘提到案）」。惟其所核發拘票之拘提理由仍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李振嘉於同月 14 日在高雄機場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三組執行拘提王大木到案，並將拘票第二聯交被拘人王大木領收後，同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附卷。

2.遍查卷證並無檢警單位調查王大木戶籍相關資料，經本院詢問檢察官黃朝貴，就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之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問：……王君（大木）指訴未傳即拘提，為何沒有查其住居所……？」

答：第一次依警局報告先發（拘票），第二次是依據王（慶樑）

隊長報告再發。本件是治平專案，依據警局報告被告一直在國外。

問：當時是否查王大木戶籍資料？

答：印象中，治平專案警察會先調查被告是否在國外，在專案會議提出報告，常在國外的被告，一般會通知航警局只要入關即拘提。

問：當初沒有函查戶籍資料，而是依警察報告王大木在國外，即逕行拘提？

答：一般是這樣。

問：本案逕行拘提理由，你批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但拘票變成第 2 款？

答：拘票是書記官開的，可能是書記官寫錯，我核發時沒有注意。

問：拘提理由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還是第 2 款？

答：應是第 1 款。

問：如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如何證明沒有一定住居所？

答：當初執行方式，一般都是依警察報告，我們都會相信警察報告，此部分只有口頭沒有書面報告。」

3. 上開證據顯示，檢察官黃朝貴未查證被告在國內有無住居所即書寫辦案進行單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逕行拘提王大木，且疏未注意，於其所核發之拘票上誤載拘提法條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

(四)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黃檢察官卻未查證，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認定其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並以此理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其次，檢察官黃朝貴欲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確有疏失。

二、檢察官黃朝貴偵辦並於 88 年 3 月 23 日起訴被告王大木共六項主要犯行，核有下列違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

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訴法一五四、一五五）」。

(二)檢察官黃朝貴未核對附卷之入出境查詢報表，亦未調閱被告被訴犯案期間之全部入出境資料，以查證被害人指訴之被告犯行是否屬實，未盡調查職權之能事：

1. 本案王大木、林進明等被告遭檢察官黃朝貴起訴（臺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3503 號）包括多次強盜、恐嚇取財等犯行，檢察官黃朝貴於 88 年 3 月 23 日提起公訴。查警察機關於 87 年 8 月 17 日即取得被告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8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於 87 年 8 月 14 日取得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該入出境資料附於臺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被害人謝志村亦提出被害時間、被搶金額明細表亦附於臺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偵查卷第 13、14 頁。被害人張聰標亦提出被害時間、被搶金額明細表附於臺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偵查卷第 21 頁。
2. 被害人謝志村提出被搶金額明細表，指訴王大木及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86 年 9 月 30 日止，共同犯案 52 件。惟其所指訴之 86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及 18 日、8 月 16 日、9 月 1 日及 23 日等 7 次犯行，對照上開入出境資料，王大木均不在國內，林進明只有 86 年 5 月 31 日當天入境，其餘日期均不在國內，謝志村所陳述之上開犯罪事實顯非真實，其所提上開被搶金額明細表並非可信。檢察官黃朝貴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且有其入出境資料附於卷內，卻未核對上開資料，亦未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至 86 年 1 月、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至 85 年 8 月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被害人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謝志村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嗣臺南

地院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後，發現謝志村所指訴之上開犯行共 52 項中，有 22 次被告王大木未在國內，1 次被告林進明未在國內，有 17 次王大木、林進明均未在國內，有 3 次王大木在當日出境或入境，有 2 次林進明在當日出境或入境，84 年 5 月 4 日係同一日被害 3 次，84 年 6 月 8 日係同一日被害 2 次，足見被害人謝志村所指犯罪時間、犯罪所得金錢，並非實在，故不足採為被告不利認定之證據。

3. 依起訴書卷附之林進明入出境資料，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3 日出境後，無入境紀錄。依臺南地院所調閱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18 日並未在國內。檢察官黃朝貴未核對資料查明林進明是否入境之事實，即依被害人之片面指訴，即提起公訴，於起訴書記載：被告二人於 87 年 6 月 18 日夥同四、五人勒索強迫林南隆簽發 622 萬 6,638 元支票等語，其所記載之犯罪日期不僅林進明未在國內，且勒索金額並非整數而有尾數，顯與常情有違。臺南地院判決書亦認定此部分起訴並非事實，無足採信。
4. 被害人王坤森以祕密證人 A 12 身分在警訊時稱：「王大木及林進明二人共同於 85 年 4 月間持刀向其搜括財物現金、珠寶、項鍊等計值 1,000 多萬元」，於 85 年 6 月初某日向其恐嚇勒索 500 萬元未遂云云等語。惟起訴書竟將犯罪日期 85 年「4」月間誤載 85 年「6」月間為記載，將犯罪物品「財物現金、珠寶、項鍊」記載為現金，亦即，該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記載：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於 85 年 6 月間至被害人王坤森住處，持刀搶走 1,000 多萬元；得手後，又於 85 年 6 月間向王坤森恐嚇給付 500 萬元等語。而起訴書所附上開被告二人之入出境資料所載，王大木於 87 年 6 月 2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林進明於 87 年 5 月 29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二人於 87 年 6 月間共同在臺之時間僅為 6 月 2 日至 3 日，則被告二人於 87 年 6 月 2 日中午至 3 日上午間緊接 2 次對被害人王坤森為劫財行為，顯與常情不符。嗣經臺南地院調閱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顯示，林進明 85 年 4 月間在臺灣之日期為 26 日至 30 日，王大

木在臺灣之日期為 13 日至 15 日，二人在臺灣之日期不一致，不可能於 85 年 4 月間共同持刀行搶，認定上開王坤森所訴犯行係屬構陷之詞。檢察官黃朝貴不僅未核對王大木及林進明 85 年 4 月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王坤森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王坤森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尚且於起訴書中誤載犯罪日期及犯罪所得物品。再者，起訴書所誤載之犯罪日期不僅與被害人陳述不符，且與起訴書卷附之入出境資料核對結果，亦有違常情。

(三)綜上所述，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8 日止、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均附於臺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黃檢察官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並以其經常出國為由逕行拘提並聲請羈押王大木，王大木於偵查中不僅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一再稱：伊很少在臺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王大木之辯護律師亦具狀指出其被訴恐嚇日期有違常情之處，檢察官黃朝貴如其確實核對上開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王大木及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卻疏未核對及調閱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片面陳述，對王大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臺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等規定。臺南地院判決書認定檢警之偵查方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可議之處。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檢察官黃朝貴卻未查證而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且其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亦有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本件王大木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南市建業街○○巷○○號 30 多年，檢察官黃朝貴卻未查證，

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認定其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並以此理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其次，檢察官黃朝貴於辦案進行單上記載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其先後 2 次所簽發之拘票上，均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確有違失。

二檢察官黃朝貴偵辦並起訴被告王大木共六項主要犯行，核有下列違失：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二)黃檢察官明知王大木及林進明經常出國，故以其經常出國為由逕行拘提並聲請羈押王大木，王大木於偵查中一再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辯稱：伊很少在臺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王大木之辯護律師亦具狀指出其被訴恐嚇日期有違常情之處，檢察官黃朝貴如其確實核對偵查卷內所附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王大木及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卻疏未核對及調閱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片面陳述，於 88 年 3 月 23 日對王大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臺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等規定。臺南地院判決書認定檢警之偵查方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可議之處。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本案，於拘提、偵查及起訴被告王大木，均有違失。嗣王大木經三審判決無罪確定，並獲冤獄賠償。核檢察官黃朝貴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70 號

被付懲戒人 黃朝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現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黃朝貴記過壹次。

## 事實 (略)

##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朝貴於監察院提案彈劾時，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任職期間自 9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 日止），98 年 9 月 3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現職。前於 87 年、88 年間，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任職期間自 8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90 年 1 月 8 日止），因偵辦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案件，涉嫌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之違失部分：

(一)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關於被付懲戒人逕行拘提刑案被告王大木，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部分，無非以被付懲戒人負責指揮偵辦臺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罪嫌案件，係該署受理南市警一分局將王大木、林進明列為流氓報請審核認定為治平專案取締對象，並指揮偵辦之案件。該案被告王大木稱其居住於臺南市建業街○○巷○○號 30 多年，戶籍從未遷移，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被付懲戒人卻未查證，於 88 年 2 月 8 日，以辦案進行單交辦逕行拘提王大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渠未查證被告王大木之戶籍資料，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以被告王大木於國內無一定居住所為由，簽發拘票，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又被付懲戒人認定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即欲以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逕行拘提，惟所核發之拘票，卻記載拘提理由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按即逃亡或有事實認有逃亡之虞）。案經時任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慶樑於 88 年 2 月 11 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經前往埋伏執行拘提結果，尚未發現王大木行蹤，可能尚滯留國外」，並附繳拘票第一聯及第二聯各一件，經附卷在案。被付懲戒人於 88 年 2 月 12 日批示：「再發王大木及林進明拘票，限一星期（拘提到案）。」惟其所核發拘票之拘提理由仍為：「被告王大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李振嘉於同月 14 日，在高雄機場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三組執行拘提王大木到案，並將拘票第二聯交被拘人王大木領收後，同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附卷。因認該刑案被告王大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被付懲戒人卻未查證，而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且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亦即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亦有違失等語。
- (三)第查被付懲戒人兩次批示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核發拘票之日期分別為 88 年 2 月 8 日、88 年 2 月 12 日。首次拘提未獲日期為 88 年 2 月 11 日，第二次拘提被告王大木到案之日期為 88 年 2 月 14

日，被付懲戒人逕行拘提王大木之行為，苟有違失，於 88 年 2 月 14 日其違失行為已終了。而本件彈劾案於 98 年 3 月 6 日移送本會審議，此有蓋於監察院 98 年 3 月 5 日（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1636 號移送函上之本會收文戳可憑。自 88 年 2 月 14 日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至 98 年 3 月 6 日本彈劾案移送到本會為止，已逾十年之追懲時效。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偵辦並於 88 年 3 月 23 日起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共六項主要犯行之違失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88 年間，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該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88 年度偵字第 3503 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恐嚇取財等罪嫌案件，其違失情形如下：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訴法 154、155）」。被付懲戒人應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應詳盡調查事證，以查證被害人指訴被告之犯行是否屬實。
- 2.被付懲戒人明知該案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經常出國，其中被告王大木並具有美國國籍，經常出入國內外，經被付懲戒人以「來往大陸及臺灣頻繁有逃亡之虞」等事由於 88 年 2 月 14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臺南地院以被告王大木長年居住大陸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由，准予羈押在案。被告王大木在偵查中，於 88 年 2 月 14 日警詢，及 88 年 2 月 14 日、同年 3 月 1 日、3 月 11 日、3 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偵訊時，不僅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一再聲稱渠很少在臺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並辯稱被害人林南隆所交付之面額 622 萬 6,638 元支票，係渠與林

南隆之父林根本合夥開設伯建鞋廠，嗣拆夥，渠於 87 年 6 月 18 日退股應得之股款。扣案支票，是伯建公司每月予渠 10 萬元，是辦理原料出口到大陸之費用。林進明在伯建公司任副總經理，渠退股後，與林進明二人出來自己開鞋廠。除伯建公司、亞林企業公司的人渠認識外，其餘之人渠均不認識等語。被告王大木之選任辯護人（律師）於 88 年 3 月 1 日偵訊時，向被告懲戒人請求查明被告王大木 83 年至最近之出入境資料；於同月 4 日刑事答辯狀指出被告常在國外，林進明從 81 年至 87 年之間，在大陸伯建鞋廠任廠長，與彰化縣社頭鄉之張聰標、臺中市許鳳秋夫婦、彰化縣田中鎮謝姓代書（按指謝志村夫婦）、南投縣草屯鎮正興○○號住戶（按指王坤森）等被害人，既不認識，亦無地緣關係，何以選擇對該等被害人下手強盜恐嚇？疑點重重！請求就被告王大木及林進明之出入境資料查明核對；於同月 15 日刑事辯護狀，並指出「恐嚇時間與常情相違處」等語。按諸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等規定，被告懲戒人自應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指訴犯罪日期該段期間完整之入出境資料，切實核對，調查被害人指訴之被告犯行，是否屬實，盡調查證據之能事，方能終結偵查，決定是否起訴。

乃被告懲戒人疏於注意，既未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該等被告被指訴犯罪期間之完整入出境資料，以資核對、調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是否入境國內居住，有無可能在國內為犯罪行為。又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別於 87 年 8 月 17 日、同月 14 日即已檢索列印取得被告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9 日止、被告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即「外僑入出境記錄端末查詢報表」（王大木部分）、「國人入出境端末查詢報表」（林進明部分），並將之送臺南地檢署，附於該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第 130 頁至第 136 頁。而被害人謝志村於 87 年 8 月 19 日警詢時，提出被害日期、金額明細表，指訴被告王大木及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86 年 9 月 30

日止，共同犯案 53 次，連同 87 年 1 月 23 日最後一次犯行共計 54 次，該明細表附於臺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偵查卷第 13 頁至第 14 頁。惟其所指訴 86 年 5 月 31 日、同年 7 月 5 日及 18 日、8 月 16 日、9 月 1 日及 23 日等 7 次犯行，對照上開附於偵查卷內之人出境資料，被告王大木均不在國內，被告林進明僅於 86 年 5 月 31 日當天入境，至同年 6 月 5 日出境，其餘日期均不在國內。足見被害人謝志村所陳述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之上開 7 次犯行部分，顯非真實，所提出之上開被害日期、金額明細表，並非可信。乃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於偵查中未核對附於卷內之上開資料，亦未指揮警察機關檢索、列印被告王大木自 83 年 10 月至 86 年 1 月、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至 85 年 8 月之人出境資料，或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 83 年至 87 年 6 月間，被告之人出境資料，以調查、確認 83 年至 87 年 6 月間，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二人是否在國內，切實查明被害人之指訴及證人陳建勳、王伯乾附和之證詞是否可信，即據被害人謝志村等人之指訴於 88 年 3 月 23 日偵查終結，以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第 3503 號起訴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謂該二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83 年起至 87 年 6 月止，先後多次向被害人（一）張聰標、（二）許鳳秋、林欣穎夫婦、謝志村、鄭蜜修夫婦、（三）臺南市亞林貿易公司負責人林南隆、林欣融暨其母林素梅（起訴書將林素娥誤植為林素梅）、（四）臺南市伯建公司負責人林根本、其子林南隆、（五）邱上林、（六）王坤森等人，以強暴、脅迫手段，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交付現金、支票；或恐嚇勒索錢財或持刀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搶走現款等六項犯行，涉犯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強盜、恐嚇取財等罪嫌，請依法論科等語。其中關於被告對被害人謝志村夫婦之犯行部分，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內。關於被告對被害人王坤森之犯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載為：「王大木又於 87 年 6 月間夥同林進明等人至南投縣草屯鎮正興路○○號王坤森住處，趁王坤森與人

打麻將時，持刀使其不能抗拒而搶走一千多萬元。得手後，又於 87 年 6 月間向王坤森恐嚇稱：若不給付五百萬元就準備跑路，王坤森因無力給付，乃搬家躲避。」等語。其前段所敘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趁被害人王坤森與人打麻將時，持刀搶走 1,000 多萬元部分，將被害人王坤森指訴被告之犯罪時間：「85 年 4 月間某日 23 時許」，誤載為：「87 年 6 月間」；將被害人王坤森指訴被告犯罪所得財物：「搜刮財物有現款、珠寶、項鍊等計值一千多萬元」，誤載為：「搶走一千多萬元」，漏載「珠寶、項鍊」等財物。除起訴書此部分之誤植或漏載，係被付懲戒人製作起訴書時，疏於注意，所為之誤載、文字疏漏外，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疏於注意，罔顧被告王大木之辯護人聲請調閱、核對被告人出境資料，以證明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不在國內，不可能在國內犯罪之重要證據。竟未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或指揮警察機關檢索列印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訴犯罪期間之完整入出境資料，亦未使用附於偵查卷內，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早於 87 年 8 月業已檢索列印該等被告之部分入出境資料，以資核對、調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指訴之犯罪時間，是否入境在國內居住，客觀上能否在國內犯罪，以確認被害人之指訴及極少數證人附和之詞是否實在，即行起訴，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

3. 迨臺南地院審理該刑案，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指訴犯罪期間之全部入出境資料，與被害人謝志村等人提出之被害日期、金額明細表、被害人指訴被告犯罪之日期等項，相互對照，予以核對，發現該明細表所列、或被害人指訴、或偵查中極少數證人所述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行之犯罪時間，諸多強盜、恐嚇取財日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並未在國內，該等被害人之指訴及極少數證人附和之詞，並非實在，茲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與被害人之指訴被告犯罪時間，核對結果，發現被害人指訴不實之情形如下：

- (1) 被害人謝志村上揭被害日期、金額明細表，指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54 次犯行，除 87 年 1 月 23 日金額 220 萬元，此最後

一次犯行外，其餘 8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86 年 9 月 23 日止計 53 次犯行（按即臺南地院 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正本第 49 頁至第 56 頁對照表所列之 52 次犯行，及該表「編號 11」之後，漏列之「日期 84 年 1 月 6 日，金額 250 萬元」犯行部分，由臺南地院調閱之入出境資料顯示，84 年 1 月 6 日當天，王大木未在國內），經與臺南地院調閱之被告人出境資料核對結果，謝志村所指稱之被告犯罪時間，其中王大木 1 人未在國內者計 21 次（按上開第一審刑事判決誤計為 22 次）、林進明 1 人未在國內者計 1 次、王大木、林進明 2 人均未在國內者計 22 次（按上開第一審刑事判決誤計為 17 次）、王大木當日出境者 2 次、當日入境者 1 次，林進明當日出境者 1 次、當日入境者 2 次（林進明當日入出境者共 3 次部分，此 3 天王大木均未在國內，惟此 3 次並未計入「王大木 1 人未在國內者計 21 次」之次數內）。王大木與林進明 2 人均在國內者，僅 83 年 12 月 31 日、84 年 1 月 17 日及同月 19 日計 3 次而已。被害人謝志村指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共同犯案 53 次之犯罪時間，其中有 50 次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並未同時在國內；即使將該二被告當日入出境者共計 6 次，予以扣除，該二被告並未同時在國內者，亦高達 44 次，則該等被告何能共同在國內犯罪？凡此足以印證謝志村之上揭指訴，並非實在，不足採信。臺南地院於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後，發現上開謝志村所指訴諸多恐嚇取財日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並未在國內之情形；且謝志村所稱 84 年 5 月 4 日同一日被害 3 次，84 年 6 月 8 日同一日被害 2 次，殊為離譜等由，因而認定謝志村上揭所謂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犯罪時間、犯罪所得金錢，均係被害人謝志村蓄意誣陷所杜撰者，並非實在，洵不足採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不利認定之依據。

- (2)依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所附之林進明入出境資料，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3 日出境後，無入境紀錄。依臺南地院調閱之林進明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3日出境後，88年2月9日入境、88年2月11日出境。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未核對資料查明被告林進明是否入境之事實，即依被害人林南隆對王大木之指訴，及證人王伯乾附和其詞之證述，提起公訴，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四）記載：「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又於87年6月18日上午10時許，夥同不詳之人四、五人，至該公司向林根本之子林南隆勒索，並以強暴手段使其不能抗拒，林南隆不得已乃依王大木指示簽發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支票予王大木，王大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交由其經營之星光公司提示兌現。」等語。其所記載之犯罪日期，不僅被告林進明未在國內，且勒索金額並非整數而有尾數，顯與常情有悖。臺南地院刑事判決因而認定此部分起訴要非事實，不足採信。且認定該622萬6,638元支票，係被告王大木與被害人林根本家族關係企業拆夥後所應領取之退股金，要非犯罪所得。

- (3)被害人王坤森分別以被害人身分及A12秘密證人身分，於87年10月29日警詢時稱：渠在南投縣草屯鎮正興路46號經營「長財」與「保贏」兩家營造公司，85年4月間，王大木率手下林進明等約4、5人持槍向渠恐嚇要吃紅，否則要殺全家。因渠不從，悻然離去。於隔日23時許，渠與中小企銀經理洪英奇、電力公司主任及另一位地方民代等4人正在打麻將消遣之際，林進明率手下3人分持開山刀、另3、4人持槍闖入公司內，將渠等4人控制住，且搜刮渠等4人之財物，有現款、珠寶，項鍊等計值1,000多萬元，事後渠僅向派出所備案，並未直接報案製作筆錄。之後王大木、林進明等人就未再來勒索財物。直到87年6月初某日，林進明率手下3、4人，再到渠住處公司，恐嚇勒索500萬元。因渠近來生意不好，無法籌到該款交付，林進明乃出手打渠耳光兩下，並喝令手下搗毀辦公室陳設，離去時，林進明揚言，如不交付財物，就準備跑路。渠無奈，不得已，只好搬家，以避其鋒等語。其後於88年1月6日被付懲戒人偵訊時，王坤森以被害人身分指訴，渠在草屯經營長財、保贏、近億營造公司，

王大木和林進明在 85 年 4 月去找渠，說在跑路，要渠給予 1,000 萬元跑路費。隔天他們 2 和其他人一共 7、8 人，分持槍及開山刀找渠，將正在打麻將之渠與臺中中小企銀草屯分行經理洪英奇及草屯電力公司主任蕭峰章、蕭源龍鄉民代表（已卸任）等 4 人押住、搜身，搜走 100 多萬元，撬開樓上渠之鐵櫃，取走現金 500 萬元、珠寶約 6、700 萬元，他們錢拿後就走了。到了 87 年 6 月他們又來了，打渠，要向渠拿 500 萬元，因渠沒有錢，就叫渠：「準備跑路」等語。被付懲戒人依據被害人王坤森上開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將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對被害人王坤森搜刮財物強盜取款之日期 85 年 4 月間，誤載為 87 年 6 月，將被告該次犯行所得財物「現款、珠寶、項鍊等計值一千多萬元」，誤載為「一千多萬元」，未將珠寶、項鍊等財物列入，係屬疏漏，已如前述。自應按被害人王坤森指訴被告犯行之日期為準，與臺南地院調閱之被告人出境資料相互對照，予以核對、調查被告 2 人於各該日期是否入境在國內。依臺南地院調閱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王大木 85 年 4 月份之入出境情形，係 85 年 4 月 13 日入境，同月 15 日出境，在國內之日期為 85 年 4 月 13 日至同月 15 日前後計 3 天，被告林進明於 85 年 4 月 26 日入境，同年 5 月 2 日出境，85 年 4 月份在國內之日期為 85 年 4 月 26 日至同月 30 日計 5 天。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 85 年 4 月間，在臺灣之日期既不一致，殊無可能共同持刀、槍向被害人王坤森行搶，足見被害人王坤森所謂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 85 年 4 月間共同持刀、槍向渠行搶之說，並非實在，不足採信。臺南地院刑事判決亦據此指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兩人 85 年 4 月間在臺日期既不一致，竟能共同持刀、槍向被害人王坤森行搶？顯然悖離事實甚遠，顯屬不可思議之謬誤，顯係被害人王坤森誣陷之計，毫無足採。

又依臺南地院調閱之入出境資料，載明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87 年 6 月份之入出境情形為：被告王大木於 87 年 6 月

2 日搭乘 CI624 航次班機，於 12 時 59 分在高雄機場入境，旋於翌日即 6 月 3 日，在高雄機場搭乘 KA437 航次班機，於 15 時 22 分離境，同月（6 月）17 日搭乘 KA430 航次班機，於 19 時 42 分入境，旋於 6 月 19 日搭乘 KA435 航次班機於 10 時 42 分出境，迨 87 年 7 月 26 日始再入境，至 7 月 29 日出境。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5 月 29 日乘坐 KA436 航次班機在高雄機場入境，87 年 6 月 3 日在高雄機場搭乘 KA435 航次班機出境，其後至 88 年 2 月 9 日始再入境，於 88 年 2 月 11 日出境。由被告王大木於 87 年 5、6 月間在高雄機場搭乘 KA435 航次班機出境之時間，分別為 87 年 5 月 10 日 10 時 20 分；87 年 6 月 19 日 10 時 42 分等情以觀，則被告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3 日在高雄機場搭乘 KA435 航次班機出境之時間，當亦在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是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於 87 年 6 月間均在臺灣時間，僅 87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 59 分以後，迄至同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其間不到 24 小時，為時甚短。被告王大木回臺住臺南市建業街○○巷○○號舊居，被告林進明住宅則在高雄縣路竹鄉竹南村中山路○○○○號，被告 2 人分別居住於臺南、高雄不同市、縣，扣除往返高雄機場所需之在途期間、辦理入出境檢驗通關所需費時，及夜晚睡眠時間，則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均在臺灣，且得以共聚之時間，極其有限，豈有餘暇遠赴南投縣草屯鎮經營營造業之被害人王坤森公司、住處，施行恐嚇取財？足見被害人王坤森此部分之指訴不實。有關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87 年 5、6 月間之入出境資料，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87 年 8 月間業已檢索列印「外僑入出境記錄端末查詢報表」（王大木部分）及「國人入出境端末查詢報表」（林進明部分），附於偵查卷內。被告懲戒人於偵查中如核對該等資料，當能發現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二人於 87 年 6 月間，共同在臺時間，僅 6 月 2 日中午至 6 月 3 日上午，其共同在臺時間極為短暫，何來餘暇遠赴南投縣草屯鎮向被害人王坤森施行恐嚇？況且南投縣與該二被告之臺灣住居所既無地緣關

係，被害人王坤森所經營之營造業與該等被告所從事之製鞋業無涉，被告 2 人何能得知被害人王坤森之公司、住宅處所，而前往該處施行恐嚇？凡此與常情有悖，足見被害人王坤森此部分之指訴不實。乃被付懲戒人對該等人出境資料未加以核對，即行起訴，且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六）載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對被害人王坤森之行搶及恐嚇兩次犯行，均於「87 年 6 月間」。如此豈非謂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 87 年 6 月 2 日中午迄至同月 3 日上午之間，緊接兩次對被害人王坤森行搶及施行恐嚇？此顯與常情有違。臺南地院刑事判決亦據此認定被害人王坤森此部分之指訴委無足採。

被付懲戒人不僅未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85 年 4 月間之入出境資料，亦未核對偵查卷內所附之該等被告 87 年 6 月間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被害人王坤森之片面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尚且於起訴書中誤載被告之犯罪日期及犯罪所得財物，非但與被害人王坤森之陳述不符，且與偵查卷附之入出境資料核對結果，亦有違常情。

臺南地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就此部分，除認定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不足採外，並於刑事判決中指出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87 年 8 月間即查索取得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之入出境資料，附於偵查卷內，顯見被告 2 人於「犯罪時間」有無在臺，係得以查索核對入出境資料調查確認之事，檢警機關竟未於 88 年 3 月 23 日起訴前，利用半年餘之時間，加以主動調查。對於被告（王大木）辯護人於偵查中 88 年 3 月 4 日答辯狀敘及：「被告長居國外，顯難攜槍入境，……被告常在國外，林進明從 81 年至 87 年之間，在大陸伯建鞋廠任廠長……」等語，檢警機關至此猶未警覺，則此種偵查方式，未恪盡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誠有可議之處。

4.被付懲戒人明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經常出入國外，被告王大木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並稱很少在臺灣，不認識被害人。其辯護人且一再聲請調閱被告之入出境資料。而被告王大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9 日止、被告林進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至 87 年 6 月 3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早於 87 年 8 月檢索列印取得該等資料，附於臺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被付懲戒人如切實核對上開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入出境資料，加以核對，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已如上述。乃被付懲戒人疏未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即依被害人之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且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臺南地院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發現被害人之指訴不實後，於 90 年 8 月 13 日，以 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均無罪。因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1 月 10 日調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接任被付懲戒人原職務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1 年 4 月 30 日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1500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對第二審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94 年 7 月 7 日以 94 年度台上字第 355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被告王大木並獲冤獄賠償。被付懲戒人偵辦該刑案，未調閱、核對被告 2 人之入出境資料，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其偵查起訴，自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 87 年、88 年當時施行有效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之規定。

(二)上開違失事實，另有移送機關提出監察院 98 年 2 月 12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入出境查詢報表、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第 3503 號起訴書、臺南地院 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刑事判決、謝志村被搶時間及財物明細表、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87 年 10 月 29 日詢問王坤森筆錄、臺南地

檢署檢察官 88 年度聲押字第 79 號（王大木）羈押聲請書、臺南地檢署 88 年 2 月 14 日訊問王大木筆錄、被告王大木之律師 88 年 3 月 15 日刑事辯護狀、王大木口卡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552 號刑事判決、臺南地院 94 年度賠字第 25 號決定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臺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第 3503 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刑事偵審卷無訛。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諱言，渠偵辦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未核對、調閱該等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即行起訴。並坦承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六）前段所載被告之犯罪時間及犯罪所得財物，與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不符，係因渠用電腦複製忘記修改，以致被告對被害人王坤森之兩次犯罪時間一樣，又因閱卷時，將被害人筆錄上之珠寶看成現金，致將犯罪所得財物載為現金 1,000 多萬元。然辯稱渠並非故意弄錯、寫錯，且起訴書此兩部分之誤載，並不影響對證據之取捨及心證之形成等語。此外，就彈劾意旨所稱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部分，被付懲戒人並辯稱：

1. 該案件係承辦警察精心設計之偽證，然渠於偵查中無從查悉偽證，回想當年被害人淚流滿面控訴被告惡行，甚至有女被害人稱遭性侵拍照，孰知竟是偽證？怎會有人以自己之清白作偽證？實不容許渠去懷疑證人之供述。
2. 渠依數位證人之證述，並由證人指認被告無誤後，斟酌證人之證言，所得心證，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之規定，提起公訴，不能認為有失職之處。
3. 依照入出境資料附卷位置，應於起訴後，警局始補來該資料。縱使起訴前已有此入出境資料，因被害人記憶之被告犯罪時間，有時不是很準確。即使核對入出境資料，被告未在國內，檢察官亦可能較信證人之證言。渠寧可相信證人之證言，故斟酌證據之取捨，並依自由心證，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完全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如檢察官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就要被彈劾，則檢察官將背負沈

重責任。

- 4.檢察官因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如由監察權介入作事後審核，則司法權將有被破壞之危險。如果案件被判無罪，檢察官就必須負責任，則是對檢察官課以過重責任。本件乃屬證據取捨、心證形成等司法權核心問題，應依司法權運作依據審級制度處理，不宜由監察權介入，否則司法權之運作將失去其獨立性，與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影響之精神有違背。
- 5.渠承辦該案時，尚傳訊南投縣警察局承辦警員查明被害人王坤森報案情形，並非單憑證人之陳述而起訴。一審判決無罪後，臺南地檢署接辦之檢察官蘇榮照審核後，依其心證亦認被告王大木涉有罪嫌，因而提起上訴，其上訴內容，亦係依渠調查之結果，而形成有罪之心證。是渠認為被告王大木涉有罪嫌，乃依檢察官職責，並無違法失職之處。
- 6.另渠因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而被王大木告訴涉嫌瀆職案件，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為臺南高分檢）以 96 年度上聲議字第 66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是本件渠應無違法失職之處等語。

(四)惟查：

- 1.本件彈劾案文所載之事實、理由，係以被付懲戒人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涉嫌強盜等案件，於拘提、偵查及起訴該等被告，均有違失，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按法務部於 8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同一注意事項係第 55 點，而現行規定則為第 53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之行政責任，無涉證據取捨、心證形成等司法權核心之內容，自不生破壞司法權，或影響司法權運作之獨立性問題。被付懲戒人對此容有誤會。
- 2.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

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經查臺南地檢署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告訴人王大木告訴被付懲戒人涉嫌瀆職案件，經上開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係以：被付懲戒人偵辦另案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等涉嫌強盜案件，依偵查所得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並在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論述起訴理由，即無所謂明知刑事被告並無犯罪行為，而仍向審判機關訴求科刑者而言。縱該案件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亦係檢察官主觀上誤認刑事被告有犯罪嫌疑，與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之構成要件不符等由，因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該案偵查卷無訛。被付懲戒人雖因主觀上誤認刑事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有犯罪嫌疑，將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與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之構成要件不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南高分檢以 96 年度上議字第 66 號處分書駁回王大木再議之聲請，而確定在案。惟此僅係表示被付懲戒人無刑事責任而已，然非謂渠即無行政責任。被付懲戒人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於偵查中，罔顧被告王大木之辯護人一再聲請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此證明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被訴犯罪時間，不在國內之重要證據。竟疏於注意，未予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亦未核對附於偵查卷內之入出境資料，以調查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是否在國內；被害人之指訴及證人陳建勳、王伯乾附和之證詞，是否屬實。渠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致未發現被害人之指訴及上開 2 位證人之證述，與事實不符，即依被害人之指訴，於 88 年 3 月 23 日，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自屬有疏失。尚難以其刑事瀆職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卸免行政違失咎責。被付懲戒人執此瀆職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辯稱渠偵辦被告王大木等人強盜等案件，渠無違法失職之處云云，核無足採。揆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前段規定，本會仍得就被付懲戒人之行政違失，為懲戒處分。

3.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固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是以檢察官調查證據，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88 年偵辦被告王大木等人強盜等罪嫌案件，並應依 87 年、88 年間當時施行有效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理論上之矛盾。於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後，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有犯罪嫌疑者，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之規定，對之提起公訴，其起訴始得謂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經查被付懲戒人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涉及強盜等罪嫌案件，於偵查中，雖先後於 88 年 1 月 6 日、同月 14 日訊問被害人王坤森、林欣穎、謝志村、張聰標、林南隆、林欣融及證人王伯乾（堪輿業者），有關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犯行詳情，並於 88 年 3 月 1 日偵訊時，由該等被害人及證人王伯乾指認被告王大木無訛。且於 88 年 3 月 9 日、同月 11 日分別偵訊原任職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之管區警員陳嘉祥、主管林國權、同分局刑事組長張伐善，有關被害人王坤森報案，渠等前往處理之情況。惟此均係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不利之情形為調查。對於被告王大木所舉證人鄭芮安（伯建公司離職員工）於 88 年 3 月 22 日偵訊時，具結後所為有利被告之證詞，被付懲戒人不予採信外，就被告王大木辯護人一再聲請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之入出境資料，以證明被害人所指訴之犯罪時間，該等被告不在國內，不可能在國內犯罪，此對於被告有利之重要證據，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未予調查，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亦未核對附於偵查卷內，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索列印之被告部分入出境資料，致未發現被害人指訴不實，及所謂目擊證人王伯乾、陳建勳分別附和被害人林南隆、林欣穎之證述並非屬實，即據被害人指訴，對被告王大木、

林進明以涉嫌強盜、恐嚇取財等罪嫌，於 88 年 3 月 23 日提起公訴。迨臺南地院審理該案，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予以核對，發現被害人所指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行之犯罪時間，諸多日期該等被告未在國內，被害人之指訴不實，而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無罪之判決，歷經三審維持無罪之判決確定。則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偵查中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入出境資料，此項對被告有利部分之重要證據未予調查，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其偵查起訴，自屬違反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當時施行有效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為有疏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徒以渠對該等被告不利部分所為之上揭調查，所取得與事實不符之證據，因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竟謂渠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提起公訴，完全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不能認為有違法失職之處云云，自無足取。

- 4.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索列印之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部分之入出境資料，附於臺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第 130 頁至第 136 頁，置於 88 年 3 月 22 日偵訊筆錄之後，承辦書記官於 88 年 3 月 24 日製作之「扣押物品清單」之前，並經書記官於該偵查卷底蓋 88 年 3 月 24 日之日期戳，顯見該資料於 88 年 3 月 24 日以前即已送至臺南地檢署，並附入偵查卷內，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閱卷即得以知悉之狀況。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於 88 年 3 月 23 日閱卷製作起訴書時，未核對卷內之該入出境資料，致未發現被害人謝志村等人指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罪之時間，被告不在國內，該等被害人之指訴與事實不符，而據被害人之指訴，提起公訴，自有疏失。縱該入出境資料於 88 年 3 月 24 日始送臺南地檢署書記官附卷，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製作起訴書時，未及看到該入出境資料。惟該部分入出境資料，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早於 87 年 8 月間即已查索列印，可供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調閱。被告王大木之辯護人並先後於 88 年 3 月 1 日、同月 4 日，分別以言詞、書狀聲請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以查明、核對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不在國內，

不可能犯罪。乃被付懲戒人罔顧被告之權益，未及早調閱被告之入出境資料，以資核對，查明被害人指訴是否屬實，即遽行依被害人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為有違失。尚難以警局於被付懲戒人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始補送該入出境資料，致渠未及看到該資料等詞為由，冀求解免行政違失咎責。再者，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查明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被告是否在國內，有無可能在國內犯罪，以查證被害人指訴是否屬實，係屬客觀、公正，且證據力強而有力之證據，堪予採信。被付懲戒人苟及早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當能發現被害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諸多日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不在國內，殊無可能共同在國內犯罪，足見被害人指訴不實，即不致貿然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縱使起訴前已有此入出境資料，因被害人記憶之被告犯罪時間，有時不是很準確，即使核對入出境資料，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未在國內，渠寧可相信被害人之陳述，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云云。被付懲戒人竟捨棄核對入出境資料此公正、客觀、強而有力之證據，反而採信被害人不實之指訴，而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提起公訴，其申辯所為立論有違一般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所辯自無足採。

5. 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罪嫌案件，其被害人謝志村、林南隆等多人及證人王伯乾、陳建勳，嗣經臺南地檢署其他檢察官以渠等虛構被害情節，由 87 年、88 年時任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慶樑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A1 至 A12 秘密證人調查筆錄，再由王慶樑持向臺南地檢署行使，以移送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持槍強盜等罪行，而完成誣告犯行，認渠等共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同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嫌，除邱上林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外，餘均以 95 年度偵字第 1264 號、96 年度偵字第 270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該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刑事被告，除謝志村、

鄭蜜修夫婦在逃，經通緝，及被告王慶樑部分罪名不同外，餘均坦承犯行，均經判決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刑。其中林根本、林承達（原名林南隆）、王重又（原名王伯乾）、林素娥、林欣融、林欣穎、王坤森係經臺南地院依認罪協商程序，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 96 年度訴字第 902 號刑事判決，均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足見於被告王大木、林進明被訴強盜等罪嫌案件，被害人張聰標、林根本、林南隆、林素娥、林欣融、林欣穎、王坤森等人之指訴及證人王伯乾、陳建勳之證述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犯罪，均屬子虛。被付懲戒人偵辦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苟其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當能發現被害人謝志村、林南隆、王坤森等多人指訴之犯罪時間，諸多日期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不在國內，該案被害人指訴及證人王伯乾、陳建勳之證述均非實在。乃被付懲戒人未調閱、核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此對被告有利之重要證據，致未發現該案被害人指訴不實，證人王伯乾、陳建勳之證述並非實在，而依被害人指訴，遽行起訴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罪，其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即有違失。尚難以渠於偵查中無從查悉，該等被害人之控訴不實及證人之陳述係屬偽證，而解免違失咎責。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自無足取。

6. 被付懲戒人辯稱已傳訊警員調查，非單憑證人之供述起訴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先後於 88 年 3 月 9 日、11 日，傳訊原任職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之管區警員陳嘉祥、該派出所主管林國權，該草屯分局刑事組長張伐善，訊問渠等接受王坤森報案，前往現場處理之情況。經證人陳嘉祥證述當時渠是管區，隔天才去，渠去的時候，已回復原狀。王坤森報案當天是另外員警去的，即當時之刑事組長張伐善、主管林國權等語。證人張伐善、林國權證述，王坤森乙案，有去處理，張伐善接獲林國權之報告，張伐善與林國權 2 人就一起過

去，只有王坤森一個人在家，王坤森說有好幾個人拿槍進來搶他財物。當時現場沒有什麼跡象，王坤森說已經把現場回復原狀等語。凡此有各該偵訊筆錄附卷可稽。惟發生千萬元搶案，現場並無被搶跡象；被害人王坤森報案後，未待警員到場處理即自行回復原狀，顯與常情有悖。則被害人王坤森所稱被搶財物乙節，是否真實，殊值堪疑。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被付懲戒人自應調查其他佐證以釋疑。則被付懲戒人即有依被告王大木辯護人之聲請，調閱被告人出境資料，以資核對之必要。依臺南地院調閱之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入出境資料，顯示王大木係於 85 年 4 月 13 日入境，同月 15 日出境；被告林進明係 85 年 4 月 26 日入境，5 月 2 日出境。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於 85 年 4 月間，在臺灣之日期不一致，殊無可能共同持刀、槍至南投縣草屯鎮被害人王坤森住處行搶之理，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苟調閱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之入出境資料，加以核對，當能發現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於 85 年 4 月間在臺日期不一致，不可能同往南投縣草屯鎮王坤森住處行搶，足見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不實。乃被付懲戒人疏於注意，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致未發現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不實，而逕依該被害人之指訴，對被告王大木、林進明以強盜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引用上開 3 位警員為證，於起訴書載：「且被害人王坤森確遭搶，並據證人即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刑事組長張伐善、主管林國權，警員陳嘉祥供述在卷。」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未調閱、核對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致未發現真相，即行起訴，影響被告之權益。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為有違失。不因其有傳訊證人陳嘉祥、張伐善、林國權，而得以辭卸違失責任。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已傳訊警員調查乙節，業經臺南地院第一審判決（88 年度訴字第 399 號）予以指駁，於判決理由敘明略以：「王坤森稱其於 85 年 4 月間被劫財乙事曾至警局備案云云，但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函覆：『……經

本分局草屯所調查無報案資料』，……足證所謂備案云云，並非實在。又檢察官偵查時曾傳訊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員警張伐善、林國權等人，其等均稱：伊等有接獲報警趕到現場，現場已回復原狀云云，……姑不論證人林國權同時證稱：（當時現場有無什麼跡象？）沒有；再按保持刑案現場係普通之常識，被害人損失 1,000 萬餘元，竟未保持現場，即與常情相違，且當時被害人甫遭強盜，驚惶未定，又如何會整理強盜現場？足見就有無所謂強盜云云，在在存有合理之懷疑，不能遽信……」，分別駁斥在案。被付懲戒人猶執此申辯渠已傳訊警員查明，並無違法失職之處云云，核無足採。

7. 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罪嫌案件，經臺南地院一審判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無罪後，接任被付懲戒人原職務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蘇榮照，固認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 2 人，涉有罪嫌，被害人張聰標、王坤森之指訴並非無據，因而提起上訴。惟上開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500 號判決上訴駁回。理由略以：「綜上各情，參互觀之，並無充分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2 人犯罪，諸多被害人之指訴，證人之證詞，亦具有嚴重瑕疵，致無從為被告 2 人有罪之確信……。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 2 人於 84 年 1 月間確曾在國內為由，因認被害人張聰標之指訴並非無據，及以被害人王坤森於 85 年 4 月間，遭被告 2 人強盜財物時，尚有洪英奇、蕭洪璋在場，未予傳訊，且被害人王坤森確曾向警方備案，亦經證人張伐善、林國權在偵查中證述無訛，……等由，認被害人王坤森之指訴屬實，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因該 2 被害人之指訴，經查均非事實，業已有如前述，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而該案復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55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維持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案。是則被付懲戒人以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涉嫌強盜等案件，經臺南地院一審判決無罪後，接任渠職務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蘇榮照審核後，依其心證，亦認被告王大木涉有罪嫌，因而提起上訴，其上訴內容亦係依渠調查結果而形成有罪心證，渠依

檢察官職責，並無違法失職之處云云。被付懲戒人執此檢察官之上訴為由，所為渠無違失之申辯，核無足採。

8. 被付懲戒人所辯當年年輕識淺，辦案經驗不夠，因為採信證人之證言，認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已符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要件，而予以起訴；被彈劾時，渠母心臟病發作，經急救結果成為植物人。如認渠有違法失職之處，請從輕處分，當謹記教訓，更謹慎執行公務云云。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與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項申辯，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因誤信被害人指訴，及少數證人之證言，疏於注意，未調閱、核對被告之人出境資料，主觀上認為被告王大木、林進明有犯罪嫌疑，因而提起公訴，其情尚有可原。而被告王大木、林進明經判決無罪確定，被告王大木並獲冤獄賠償。且事隔多年，幾達 10 年追懲時限，始被提案彈劾，被付懲戒人表明嗣後當謹記教訓，更謹慎執行公務，其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並參酌其母重病在身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酌情從輕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於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涉有違失部分，因已逾 10 年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原應予免議，惟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之原則，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免議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朝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2 7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8 日以法人字第 0980051420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2 月 3 日執行黃朝貴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沈美真、馬秀如

審查委員：林鉅銀、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周陽山、尹祚芊、李復甸、葛永光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裕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 12 職等組長

####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王裕隆自 93 年 5 月 28 日至 97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該會於 97 年 3 月間依據匿名檢舉信（併函法務部政風司及調查局、外交部政風處等機關檢舉），向臺北市政府函查貝斯特公司登記資料發現，王

裕隆自 95 年 1 月 17 日起擔任貝斯特公司董事，且持股 30%，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該會考績委員會爰於 97 年 4 月 9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王裕隆先行停職。嗣該會於 97 年 5 月 12 日再接獲匿名電話檢舉再函查發現王裕隆自 94 年 6 月 2 日至 95 年 12 月 14 日止，亦曾擔任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茂公司）董事，持股 16.7%，投資金額為 50 萬元。該會爰以被彈劾人王裕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以 97 年 6 月 19 日台會人字第 0970033922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

二王裕隆於前揭國科會考績委員會開會前一日之 97 年 4 月 8 日即傳真貝斯特公司同年 4 月 7 日之聲明書給國科會，貝斯特公司表示王裕隆因事前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今日得知該規定後，已辭去貝斯特公司董事職並放棄持股。另王裕隆於 97 年 4 月 16 日再以書面向該會陳報，提出臺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3558500 號函，證明渠已完成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之手續，並稱渠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王裕隆於 97 年 11 月 25 日本院詢問時亦自承擔任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董事，並表示，渠多在科技界，多年駐外，當時不知公務員不得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規定。雖曾問過律師，但律師稱公司法未加規定，投資金額又不大，渠以為沒有關係。且渠係於派駐越南期間受邀擔任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之董事，並未實際經營，故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董事長沈美雲則於 97 年 4 月 16 日向國科會提出由會計師唐春金見證之聲明書，表示王裕隆並未介入貝斯特公司一切事務之經營，未支領薪資酬勞及未分配股利股息，並提出貝斯特公司 95 年及 96 年財務報表及薪資名冊為證。本院另詢據沈美雲稱，該 2 公司成立時，王裕隆人在越南，故打電話問他是否加入，渠未問律師之意見，王裕隆自己也不清楚相關規定，但同意讓渠辦理登記，掛名董事。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

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二、被彈劾人王裕隆擔任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股本總額 10%，有該 2 公司登記資料可證，惟王裕隆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等規定，欠缺違法性認識等情。查王裕隆自清華大學核能工程研究所畢業赴法國取得博士學位，於 77 年返國後，自同年 10 月 5 日起任職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所聘任技正；78 年 1 月 1 日至 82 年 2 月 15 日任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工程師、副研究員，從事研究工作。王裕隆於 79 年間依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轉任公務員，並自 82 年 2 月 16 日由國科會派駐法國代表處，擔任科技組副組長，至 91 年 4 月 30 日止計 9 年餘，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可稱不熟悉。惟王裕隆自 91 年 5 月 1 日由法返國後至 93 年 5 月 28 日止，曾前後分別擔任國科會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及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副主任等行政主管職務逾 2 年；且迄 94 年 6 月擔任世茂公司董事止，王裕隆擔任公職已逾 16 年之久，應無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理。縱果真不知上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據刑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於 83 年 12 月 31 日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王裕隆尚不得以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解免違法之責。

三、又被彈劾人王裕隆辯稱渠並未實際經營公司，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一節，經查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公司負責人：「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

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不以實際經營為要件：「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公務員經商限制規定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王裕隆投資世茂及貝斯特公司均超過股本總額 10%，且擔任該 2 公司董事。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所辯未實際經營公司，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經商禁止之規定，亦難謂有理由。

四綜上，被彈劾人王裕隆於派駐越南期間投資世茂公司及貝斯特公司均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司股本總額 10%，且擔任該 2 公司董事，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

被付懲戒人 王裕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  
組長（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王裕隆記過貳次。

## 事實（略）

##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分別投資及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斯特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茂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下：

被付懲戒人王裕隆自 9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9 日止擔任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國科會於 97 年 5 月 30 日發布其停職令）。其間，被付懲戒人曾自 94 年 6 月 2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14 日止，投資世茂公司並擔任董事（該公司總資本額 300 萬元，營業登記項目為國際貿易、電子材料批發、照明設備製造、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電器批發，設立登記時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1 號 6 樓之 1，被付懲戒人投資 50 萬元，持股 16.7%），及自 9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5 日止，投資貝斯特公司並擔任董事（該公司總資本額 600 萬元，營業登記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工商徵信服務、管理顧問、投資顧問、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公證、仲介服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41 號 8 樓，被付懲戒人投資 180 萬元，持股 30%）。被付懲戒人旋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世茂公司之撤資及辭卸董事職務，並於 97 年 4 月 16 日辦理貝斯特公司之撤資及辭卸董事職務。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申辯時坦承不諱，並有世茂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貝斯特公司變更登記、股東名簿、貝斯特公司代表人沈美雲聲明書及監察院之約詢筆錄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伊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故無違法性之認識。且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亦應作目的性之限縮解釋，適用對象只限於公務員實際參與商業經營。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5 月 28 日起即赴越南就任，貝斯特公司於 95 年 1 月 17 日完成登記，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4 月 16 日撤資並辭任董事，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均在越南，根本不可能參與任何事務。世茂公司於 94 年 6 月 2 日完成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 月 5 日（按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任期屆滿日為 95 年 12 月 14 日）即完成撤資及董事解任（即更換新任董事）登記，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均在越南，更不可能參與世茂公司任何行為，足見被付懲戒人除「投資」及登記為「董事」外，並無任何經營商業行為，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經核應屬其個人對法律解釋之誤會，尚難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違法之咎責。被付懲戒人其餘如事實欄所載各節申辯及所提出國科會等機關歷年考績通知書、離職證明書（載明嘉獎事蹟）、駐越南代表處 97 年 4 月 21 日越南第 436 號函等影本、臺越雙邊科技合作及科技外交整體規劃書，僅能作為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投資並擔任公司董事，取得公司經營登記，其違法事證，已堪認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裕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5 月 2 7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2 日以臺會人字第 0980037913B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6 月 6 日執行王裕隆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9、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 93 年 4 月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涉嫌包庇圖利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吳豐山、錢林慧君

審查委員：林鉅銀、黃武次、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程仁宏、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周陽山、陳永祥、尹祚芊

### 彈劾案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95 年 5 月 17 日辭職）

#### 貳、案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3 年 4 月，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陳正達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29 期結業，民國（下同）80 年 11 月 1 日分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4 年 6 月 9 日調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4 年 7 月 23 日

因案羈押並停職，95年5月17日辭職，現轉任律師，其濫權失職事證如下：

一、前後23次違法要求海關放行貨櫃計30只，分別說明如次：

(一)陳正達於91年8月7日簽分91年他字第3788號「阿齊」走私槍械案，前後7次以該案號發函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要求以「免驗或簡易放行」、「配合檢方指揮放行」方式，放行貨櫃8只。92年1月17日簽分92年他字第638號「吳先生」案，並於92年1月27日以雄檢楠果九二他六三八字第3166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放行貨櫃乙只。91年3月14日簽分92年他字第1493號案，以「配合檢方指揮」為由，5次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放行貨櫃6只。92年9月1日調任公訴組檢察官後，於同年9月16日簽分92他3808號「林義淵走私毒品海洛因案」，前後發函10次放行貨櫃共計15只。

(二)上開貨櫃放行前均未擬定防制走私物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偵查計畫，亦未通知相關查緝單位配合採取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且其中，下列貨櫃適因高雄海關上級督導或他案檢察官搜索開櫃查驗，均發現夾藏有違禁物品。

1.91年9月16日因督導小組至碼頭督導，開箱查驗CUJ8399368、FSGU6571644貨櫃，發現櫃內夾藏大陸農產品香菇，因關稅人員誤信配合辦案，而以查驗無訛放行。

2.93年1月9日出具放行YMLU6119602、YMLU8109537貨櫃公文，惟同年月12日上午由於「艙單」貨櫃容量重量與來源地異常，海關查緝人員於「艙單階段」先行抽驗，發現夾藏私菸，並向各單位進行「通報作業」，公文退回陳正達，查扣仿冒偽菸98萬餘包。

3.93年4月19日出具放行YMLU8052745、YMLU8253061貨櫃公文，惟該等貨櫃於同年月22日抵高雄港旗津120號碼頭時，經高雄地檢署姜麗儒檢察官另案以緊急搜索方式開櫃查驗，當場查獲夾藏私菸200箱及89萬餘包。

(三)前開事實有高雄地檢署雄檢楠果91他3788字第55815、62532、73450、87276、88793、84007、5197號、雄檢楠果92他638字

第 3166 號、雄檢楠果 92 他 1493 字第 18815、25168、37392、39579、44607 號、雄檢楠果 92 他 3808 字第 63998、61883、65658、73892、8497、14779、12042、25815 號函在卷可稽，顯然違背行政院 61 年 10 月 14 日台 61 財 9963 號令、財政部關稅總局 85 年 1 月 11 日台總局緝第 85100336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91 年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 2 號提案決議、高檢署 92 年 1 月 7 日檢經紀字第 0928000005 號函有關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於通商口岸接獲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之規定。又其發函放行之部分貨櫃，嗣後經開櫃檢驗，均發現有違禁物品等情，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書所載事實可稽，事證明確。

二偵辦許迺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查獲走私槍械 50 支，惟法院勘驗扣押錄影帶結果，僅有 18 支至 20 支；該案起訴後又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調查員蔡俊士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

(一)9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點 30 分許，檢警專案小組會同財政部高雄海關局稽查人員在高雄港 78 號碼頭 KMTU7110498 號貨櫃內查扣芒果乾紙箱 8 只，夾藏有長、短槍械。該扣案紙箱由陳正達、海員調查處高雄站(下稱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及該站秘書王澤民共同運會海高站，海關人員約半小時後會同專案人員於海高站會議室內清點扣案槍枝。扣案槍枝數量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勘驗筆錄為 18 支至 20 支，惟扣押筆錄卻有長、短槍枝 50 支，子彈 6,000 餘發。

(二)陳正達於 92 年 6 月 9 日以 92 年度偵字第 8545 號案起訴許迺欣走私槍械後，復於同年 7 月 15 日與蔡俊士共同赴菲律賓馬尼拉市，於該市泛太平洋飯店與被告許迺欣見面。有高雄地檢署 92 年度偵字第 8545 號起訴書、陳正達案高雄地檢署補充理由書勘驗蔡俊士與許迺欣對話錄音帶譯文在卷可稽，事證明確。

三偵辦許福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竟執法而犯法，參與構陷許福泰以漁船走私過程：

(一)趙崇傑走私集團於 92 年 2 月遊說許福泰出資 300 萬元，實則計畫

檢舉許福泰供檢調查緝。蔡俊士於同年 4 月間接獲趙培盛線報稱將於貨櫃夾藏長、短槍計 51 支、子彈若干發，將於 5 月間自菲律賓走私入臺。同年 4 月 30 日，蔡俊士與趙培盛、黃帝裕、于寶文會商，推由黃帝裕以本名向蔡俊士檢舉「許福泰」涉嫌走私並製作筆錄，蔡俊士復就同一檢舉內容另行製作化名「劉德華」之檢舉筆錄，函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陳正達收受上開函文後，隨即於 92 年 5 月 6 日簽分 92 年度他字第 2577 號案調查，並核發指揮海高站、南機組、高雄縣調站、高雄市調處等單位配合偵辦之偵查指揮書交予蔡俊士運用。

- (二)蔡俊士於 92 年 5 月 9 日陪同陳益樂、黃福祿至高雄地檢署，由陳正達對陳益樂、黃福祿製作檢舉「阿泰」走私槍械之筆錄。陳正達、蔡俊士依據檢舉筆錄擬定破獲許福泰漁船走私槍械入臺計畫，詳列交貨地點、執行地點、現場圖、人員車輛等配置。同月 11 日上開貨櫃抵臺，同月 13 日海關依據前開公文查驗放行。趙培盛領得上開貨櫃後，先行取出周旭競所寄交之 MP5 型衝鋒槍 2 支及部分制式子彈後，其餘槍、彈分裝於 3 只保麗龍箱內，交付陳正達及蔡俊士。
- (三)陳正達為構陷許福泰以漁船走私槍械，並陷誘許某出面取槍而加以逮捕，於 92 年 5 月 14 日乘坐蔡俊士駕駛之休旅車，將趙培盛交付之槍、彈運往南星計畫區，指示不知情之海岸巡防署士官長黃錦龍駕車搭載黃福祿（黃福祿負責誘使許福泰出面收受槍械）在園區附近會合，將 3 只藏有槍、彈之保麗龍箱搬入黃駕駛車輛之行李廂內，以隱匿其接運槍械之事實。蔡俊士再指示黃錦龍將上開 3 只保麗龍箱搬至海昌活動中心附近牆角置放，佈置成漁船走私現場。是日下午許福泰應趙培盛邀約，搭車抵達，經黃福祿引導至上開置放保麗龍箱之位置，由黃福祿、黃錦龍將保麗龍箱 3 只搬上許福泰所乘計程車離去，甫出高雄市紅毛港即為埋伏之專案人員緝獲，當場扣得長短槍械計 49 支及子彈 715 發。
- (四)上開事實有化名「劉德華」之檢舉筆錄、海高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函文、雄檢楠果字第 92 他 2577 字第 25502 號偵查指揮書、陳正達對陳益樂、黃福祿製作檢舉「阿泰」走私槍械之筆錄、破

獲許福泰漁船走私槍械入臺計畫在卷可稽，事證明確。

四本件係法務部以 94 年 9 月 30 日法人字第 0941302981 號函，檢附事證函請本院審查。其刑事責任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判決無罪（該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 2 號），經檢察官上訴，目前在二審審理中。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陳正達已非檢察官，並未承辦案件，其所涉案件雖在刑事審判中，依法不停止調查，先予敘明。
- 二、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為協助偵查者，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非謂檢察官受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指揮、監督或委託，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之 1、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警察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均有明文。檢察官實施偵查，遭調查員隱匿案情，雖非無可能，或屬合理辯解，惟陳正達自言：「檢察官只是掛名指揮偵辦而已，我只是配合演出而已」，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亦稱：「陳檢不會去注意案情之偵查方向，都是在配合收成果」云云，明顯違背檢察官之法定職權，委棄國家依法付託其主導偵查之權限與義務，並斲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 三、陳正達函請海關放行貨櫃，辯稱辦案需要，自 91 年 9 月起至 93 年 4 月止，幾乎每月均核發 1 至 2 件公文放行貨櫃，上述放行均配合調查站及調查員。惟既係辦案需要，自應有具體之偵查計畫、並遂行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且既係陳正達發函，則就系爭案件，檢察官本人應負指揮監督之責。一、二次查緝失利或可謂巧合，若同一偵查員、以同一偵查方式（放行貨櫃），要求檢察官「配合」發函放行，其事後又查緝不力，依一般經驗法則，任何人對該等調查人員之信任程度必定減低，不可能再予無條件之配合，甚至可能拒絕

與此等調查人員配合，以免影響自身評價，如認蔡俊士有違法可能，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尚應義務告發之。惟綜觀本案，陳正達仍一再與蔡俊士配合辦案，故，即使無足夠證據顯示陳正達應負刑事責任，就偵及逮捕一再配合放行貨櫃及一再與蔡俊士配合辦案之行為，難謂無指揮不當及容任犯罪不予告發之行政責任。

四、另查陳正達於 92 年 9 月 1 日調任公訴組檢察官，已未承辦偵查業務，卻仍於同月 16 日簽分林義淵走私毒品案。對此，陳正達則辯稱當時高雄地檢署新成立公訴組，尚未規定該組檢察官不得兼辦偵查，監聽或查緝之案件仍由原檢察官續辦，且該案伊簽分他案前，已與高雄縣調查站配合核發監聽票 1 年云云。惟查，高雄地檢署為因應 92 年 9 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察官全程蒞庭交互詰問制度，於同年 6 月份檢察官會議，決定將陳正達等 14 位檢察官配置於公訴組，主席裁示該組檢察官於 92 年 7、8 月份即停止分案並清理舊案，此有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又蔡俊士並未參加林義淵走私毒品案之偵辦，該案高雄縣調查站雖於 92 年 3 月間向陳正達申請核發監聽票，惟陳正達以其有線民可掌握情資為由，指揮該站緝毒組組長黃慶霖偵辦，並以偵辦該案為由，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黃慶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縱陳正達於偵辦之初受蔡俊士矇蔽，對於勾結走私集團之不法情事毫不知情，但渠於 92 年 9 月指揮偵辦林義淵走私案，蔡俊士並未參與，黃慶霖對相關線報來源亦不知情，陳正達對本次放行貨櫃之重大違失，已昭然若揭。

五、又，規避正常發文程序，將公文原本隱匿未附卷情事，陳正達辯稱該等公文在書記官處，伊未特意向書記官取回附卷云云，另法院判決以高雄關稅局存有上開公文而認為陳正達未有隱匿公文之犯罪行為（見高雄地院 94 年度矚重訴第 2 號判決）。惟陳正達身為檢察官，其所能隱匿者，自限於職務上所持有之文書，存於高雄關稅局之公文，本即非陳正達所能隱匿，固非無見，但對於其職務上所能持有之文書，陳正達自有隱匿可能，且更進而為隱匿之行為。該審法院以高雄關稅局存有公文正本而做成心證，採認陳正達之說法，認其無隱匿之意圖，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立場，姑且不論其妥當與否。但該審法院亦認定陳正達確「未將應附卷之公文附卷」，其行為已違

反檔案法及文書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自構成違法。且依經驗法則，相關文件雖可能因過失而漏未附卷，但就同類型案件，其中同類型文件竟「均漏未附卷」，實難謂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六再按走私物品查扣、啟封、清點、保管程序，均屬偵查走私案件之重要偵查行為，亦關係檢察官在法庭實行公訴時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的有無。許迺欣走私槍械案係由檢察官陳正達親自指揮，動員檢警調相關單位大量人員破獲，其偵查作為事前經過詳細之計畫分工，自可為完足之搜證。蔡俊士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於 92 年 1 月 25 日查扣許迺欣以貨櫃夾藏機械時趁機加入其他槍械。辯稱扣案槍彈確係全由查獲之 8 只芒果乾紙箱內起獲。陳正達於本院約詢時則未正面答覆，僅辯稱該案線民與廖椿堅檢察官破獲王忠泰走私乙案之線民重疊，造成有理說不清，又涉及渠與葉清財檢察官之互鬥云云，均不能為合理之說明。惟據法院勘驗開箱過程錄影帶之筆錄顯示，扣案長短槍枝僅有 18 枝或不超過 20 枝，又現場逐箱啟封清點扣案槍枝之過程並無不能連續錄影之情形，但錄影畫面卻有不正常之中斷、不連續情形，更啟人疑竇。另查，該 8 箱夾藏槍、彈之芒果箱係檢調及海關人員於高雄港 78 號碼頭之貨櫃起出，扣案後立即封回置入由陳正達押運之海高站箱型車內返回海高站，海關人員並未陪同。海關人員待調查局佈置好後，才到海高站會議室清點，自芒果箱搬入車上至開箱清點約相距半小時等情，業據陳正達、蔡俊士於本院約詢時陳明在卷。足見扣案之 8 箱芒果乾箱在查扣、押運、清點全程，均在陳正達指揮監督及實力支配下，縱無積極事證可證明檢調趁機加入其他槍械，然陳正達以檢察官身分全程在場，對扣案證物之封緘、保管、運送、清點之重大瑕疵，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七陳正達就 92 年 7 月 15 日與蔡俊士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乙節，稱伊係參訪菲國調查局及查緝賴永明走私案線索，對於許迺欣事前不知情，伊赴菲之前完全不知道會與許迺欣碰面，對話內容是蔡俊士要騙許回臺灣等語置辯。惟查，陳正達就其辦案模式一再表示均配合調查局，其對線報內容及線民運用均不過問，亦不知情。既然其不過問情資及線民運用，何須赴菲律賓查緝犯罪線索？又何須在菲律賓

與走私集團成員趙培盛、朱浚德等人會面？又錄音譯文中雖無陳正達對話之部分，但陳正達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場，且對話內容有蔡俊士向許迺欣表示：「……檢察官的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檢察官……這部分，絕對可以幫你解的開的。」、「……因為檢察官的意思，這個案子絕對會判無罪……。」等語，足見陳員所為已明顯逾越辦案之正常界限，核有違失。

八、整體以觀，陳正達自 80 年 11 月即擔任檢察官之職，屬資深犯罪偵查之公務員，自應懍於職責重大，謹慎廉潔自持。惟其竟怠忽檢察官職守，對於應予指揮偵查之案件未盡法定義務，放任並配合調查員違法偵查；對於行為顯有可疑之調查員，違反經驗法則，恣意配合，即使已有偵辦不力「前科」，仍對可能違法視而不見；身為檢察官，與犯罪嫌疑人過從甚密；對於職務上制作及保管之文件，不盡應盡保管之責，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6 點：「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7 點：「檢察官應遵守檢察一體之原則，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及第 15 點：「……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等規定。另審酌其於 91 年 12 月間於高雄地方法院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李怡諄等司法官涉嫌接受電玩業者招待乙案中，請託因案停職中之高雄市警察局員警出面說項，指導其湮滅事證，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壹級改敘在案。

綜上各節，可知該陳正達明目張膽，執法而犯法，進而由犯法而弄法；尤有甚者，不顧司法官之職位，幾淪為走私集團之一份子。其品性之惡劣，行為之墮落，豈斲傷司法形象，全國公務人員亦同蒙其羞。若以其離職而去，姑予寬貸，實無以正官箴而勵廉隅。違失情節之重，無以復加。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2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已於 95 年 5 月 17 日辭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陳正達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正達原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80年11月1日至94年6月8日,94年6月9日調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其任職該署檢察官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前後 23 次發函違法要求海關放行貨櫃計 30 只,且其中大部分公文函稿均未附於偵查卷宗部分:

- 1.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8 月 7 日簽分 91 年他字第 3788 號「阿齊」走私槍械案,前後 7 次以該案號發函高雄關稅局,以「據情資顯示,前開貨櫃僅係試探性質,請配合免驗或簡易放行,以利案件之偵辦」、「配合檢方指揮放行」方式,要求放行貨櫃 8 只。92 年 1 月 17 日簽分 92 年他字第 638 號「吳先生」案,並於 92 年 1 月 27 日以雄檢楠果 92 他 638 字第 3166 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放行貨櫃 1 只。92 年 3 月 14 日簽分 92 年他字第 1493

號案，以「配合檢方指揮」為由，5次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放行貨櫃6只。92年9月1日調任公訴組檢察官後，仍於同年9月16日簽分92年他字第3808號「林義淵走私毒品海洛因案」，前後發函10次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共計15只。其中彈劾案文附表編號1至13部分均係配合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之請求所核發，另彈劾案文附表編號14至23部分，則係由被付懲戒人指揮高雄縣調查站緝毒組組長黃慶霖偵辦。明顯違背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91年第2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2號提案決議、高檢署92年1月7日檢經紀字第0928000005號函有關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於通商口岸接獲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之規定。又彈劾案文附表編號9至23之各次公文函稿於發文後，均未交由書記官附於各該相關卷宗，致無從在各該相關卷宗稽考被付懲戒人有上述偵查作為。

2. 上開貨櫃放行前，均未有效擬定有效防制走私物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偵查計畫，亦未督促相關查緝單位配合採取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且其中，下列貨櫃適因高雄關稅局上級督導或他案檢察官搜索開櫃查驗，均發現夾有違禁物品。

(1) 91年9月19日因督導小組至碼頭督導，開箱查驗CLHU8399368、FSGU6571644貨櫃，發現櫃內夾藏大陸農產品香菇，因關稅人員誤信配合辦案，而以查驗無訛放行。

(2) 93年1月9日出具放行YMLU6119602、YMLU8109537貨櫃公文，惟同年月12日上午由於「艙單」貨櫃容量重量與來源地異常，海關查緝人員於「艙單階段」先行抽驗，發現夾藏私菸，並向各單位進行「通報作業」，公文退回被付懲戒人，查扣仿冒偽菸98萬餘包。

(3) 93年4月19日出具放行YMLU8052745、YMLU8253061貨櫃公文，惟該等貨櫃於同年月22日抵高雄港旗津120號碼頭時，經高雄地檢署姜麗儒檢察官另案以緊急搜索方式開櫃查驗，當場查獲夾藏私菸200箱及89萬餘包。

(二) 偵辦許迺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扣押筆錄記載查獲走私槍械50支，惟法院勘驗扣押影帶，僅有18支至20支；該

案起訴後又與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許迺欣部分：

1. 92年1月25日下午3點30分許，檢警專案小組會同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稽查人員在高雄港78號碼頭KMTU7110498號貨櫃內查扣芒果乾紙箱8只，夾藏有長、短槍械。該扣案紙箱由被付懲戒人、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及該站秘書王澤民共同運至海高站，海關人員約半小時後會同專案人員於海高站會議室內清點扣案槍枝。扣案槍枝數量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勘驗筆錄為18支至20支，惟扣押筆錄卻有長、短槍枝50支，子彈6,000餘發。該案由被付懲戒人全程指揮偵辦，竟未對該等槍械之封緘、保管、運送、清點之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監督調查人員切實注意，致發生前述不一致之情形，遭致質疑檢調趁機加入部分槍械。
2. 被付懲戒人於92年6月9日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2年度偵字第8545號起訴許迺欣走私槍械後，旋由私梟趙培盛提供5萬元披索，經私梟朱浚德設法在菲律賓購得該國調查局邀請函，寄給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即以赴菲律賓參訪調查局及查緝賴永明走私案為由，辦理休假，於同年7月15日與蔡俊士共同赴菲律賓馬尼拉市，抵達時由私梟趙培盛、朱浚德前往接機，並由朱浚德安排在該市太平洋飯店與被告許迺欣見面，蔡俊士且當面向許迺欣表示，檢察官會幫忙解決案子的問題。

(三)前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所決行之高雄地檢署雄檢楠果91他3788字第55815、62532、73450、87276、88793、84007、5197號、雄檢楠果92他638字第3166號、雄檢楠果92他1493字第18815、25168、37392、39579、44607號、雄檢楠果92他3808字第63998、61883、65658、73892、76718、8497、14779、12042、25815號函；行政院61年10月14日台財9963號令、財政部關稅總局85年1月11日台總局緝第85100336號函、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91年第2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2號提案決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重上訴字第20號判決（勘驗筆錄）節錄、92年1月25日高雄關稅局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高雄

地檢署檢察官 92 年度偵字第 8545 號起訴書、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95 年蒞字第 16053 號補充理由書、92 年 4 月 30 日「劉德華」化名檢舉筆錄、調查局同意海高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函、高雄地檢署雄檢楠果 92 他 2577 字第 25502 號偵查指揮書、92 年 5 月 9 日被付懲戒人對陳益樂、黃福祿檢舉「阿泰」製作之訊問筆錄、阿泰涉嫌走私槍械販售案人力部署表、被付懲戒人 97 年 12 月 8 日於監察院約詢筆錄、蔡俊士 97 年 12 月 5 日於監察院約詢筆錄、高雄地檢署 92 年 6 月份檢察官會議紀錄及該署署令、高雄地院 94 年度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該二判決記載有被付懲戒人發函要求海關放行之貨櫃，其中前述一、(一)、2.之(1)(2)(3)所載之貨櫃，嗣後經開櫃查驗，均發現有違禁品之事實）等影本在卷足證。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 1.申辯人在核發彈劾案文所指之公文時，均有要求海關以 C3 方式檢驗貨櫃，C3 檢驗為簡易檢驗之意，倘海關人員發現有違禁物品時，即可通知相關查緝單位查緝。且申辯人發文後均有交代海高站及高雄縣調查站人員進行監控及作相關查緝行為。彈劾案文之認定與卷證資料有異。
- 2.彈劾案文認定藏有違禁物品之貨櫃，申辯人在得到可靠之線報後，即請黃慶霖持函文至海關辦理密報登錄，並且核發監聽票交由黃慶霖進行監控，倘申辯人意圖不法，當直接請海關人員放行即可，根本無須採密報登錄方式為偵查作為，亦無須簽發監聽票及進行監控行為。
- 3.彈劾案文二之(二)之貨櫃部分（按應係彈劾案文一(二)之 3 所指 YMLU8052745、YMLU8253061），是申辯人密報登錄在先，姜麗儒檢察官密報登錄在後，海關以申辯人已有密報登錄，本擬拒絕姜麗儒檢察官之密報登錄，惟仍請黃慶霖協調，由申辯人主動表示由姜檢察官開櫃進行查驗，倘申辯人明知該等貨櫃夾藏有香煙等不法物品，申辯人在其他機關欲開櫃檢查時，當會斷然拒絕，然申辯人反主動協調由姜檢察官偵辦，足見申辯人根本無包庇情事。

- 4.以公文要求海關免驗或簡易放行之方式辦案，絕非申辯人所獨創，前此其他檢察官即曾採用此種偵查方式，申辯人只是被動配合調查員，並援引前例而為。
- 5.裝載槍枝之 KMTU7110498 號貨櫃運抵臺灣後至清點完畢為止，全程皆有海關或調查站人員在場，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監督不周，實昧於卷證資料所顯示運送槍枝全程皆有第三人在場之證據。
- 6.彈劾案文所指申辯人隱匿之公文，雖不見於偵查卷宗，然在高雄關稅局皆可查到，倘申辯人有意隱匿公文，當在核發公文後，要求調查員將所核發之公文悉數繳回給申辯人，絕不可能留置於高雄關稅局或調查站等語。惟查：
  - (1)按檢察官獲悉貨櫃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不得以偵查案件為由函請海關免驗或簡易驗收貨櫃，高檢署 92 年 1 月 7 日檢經紀字第 0928000005 號函規定甚明。有行政院 61 年 10 月 14 日台 61 財 9663 號令、財政部關稅總局 85 年 1 月 11 日台總局緝第 85100336 號函、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91 年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 2 號提案決議可稽。顯見現行法令並未規定檢調人員辦理走私案件，得以測試通關方式，藉故意不查獲某較小犯罪為手段，以查獲較大犯罪為目的之偵查作為，蓋此種方式，易啟不肖辦案人員與私梟勾結遂行走私之動機，乃至其他不良後果。惟被付懲戒人竟以「據情報顯示前開貨櫃僅係試探性質，請配合免驗或簡易放行，以利案件之偵辦」、「配合檢方指揮放行」方式，自 91 年 9 月起至 93 年 4 月止，幾乎每月均核發 1 至 2 件公文要求海關放行貨櫃，先後計達 23 件，其中附表編號 1 至 13 部分且均係配合調查員蔡俊士之要求核發，已明顯違反上開規定。何況被付懲戒人偵辦該等重大走私案件，事前又未能有具體、詳盡且周延之偵查計畫，並遂行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附表編號 1 至 13 部分，任由同一調查員（蔡俊士），以同一偵查方式（放行貨櫃），要求檢察官發函放行，事後又查緝不力，被付懲戒人卻始終信之不疑，一再配合放行貨櫃之作為，自

難辭其指揮不當及監督不力之行政咎責。

(2)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2 之 2 只貨櫃（櫃號 CLHU8399368、FSGU6571644）係高雄關稅局督導人員前往碼頭督導，而經該局中島支局驗貨員以一般查驗方式開箱查驗，發現夾藏大陸農產品香菇，隨即通知該支局股長趙政雄、支局長黃俊南、再經支局長黃俊南通知該局副局長李榮達，嗣經李榮達與督察謝天富親持被付懲戒人核發之附表編號 2 之公文至中島支局取信於驗貨員周清正等人，證明該 2 只貨櫃係檢調人員指定放行之貨櫃，周清正始相信，並以查驗無訛，未對香菇進一步查驗，即予放行。副局長李榮達並口頭囑督察謝天富將上述情事告知檢調機關，謝天富隨即以電話將貨櫃內發現香菇情事，告知調查員蔡俊士，請其掌握貨櫃放行後之動態等各情，已分據周清正於被付懲戒人與蔡俊士所涉刑事案件一審、洪四川（高雄關稅局督導小組成員）、趙政雄、黃俊南於偵查，李榮達於一審分別供證至詳，並有高雄關稅局 97 年 7 月 11 日高普外字 0971012659 號函附於刑事一審卷可佐。足見蔡俊士於該 2 只貨櫃由海關放行時，已知悉貨櫃內夾藏有香菇，而有故意未予取締之情事。雖蔡俊士於刑事二審法院供稱：本案查緝對象是大批軍火，在尚未查清前，查緝香菇的作為可能會打草驚蛇，我查緝的目標是軍火，在查緝軍火前就查該批香菇會打草驚蛇云云，但此種偵查作為並不符合規定已如前述。且被付懲戒人配合蔡俊士以「阿齊涉嫌走私槍械」為由，先後 7 次發函給高雄關稅局要求「免驗或簡易驗收」或「配合檢方指揮放行」而放行貨櫃共 8 只，除附表編號 2 之上開貨櫃係由海關自行查驗而查獲前述香菇外，餘 6 次高雄關稅局依其指示放行之貨櫃，事後蔡俊士亦均未主動查獲任何軍火或其他走私物品。被付懲戒人捨正常辦案手段，刻意配合蔡俊士，而不加監督，致疑竇重重，容易引致辦案人員與私梟有不當勾結之聯想，明顯有欠謹慎，行事亦未能力求切實。

(3)高雄地檢署為因應 92 年 9 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察官全程蒞

庭交互詰問制度，於同年 6 月份檢察官會議，決定將被付懲戒人等 14 位檢察官配置於公訴組，主席並裁示該組檢察官於 92 年 7、8 月份即停止分案並清理舊案，有該署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存卷可查。據此，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9 月 1 日調任公訴組檢察官後，已不再分受新案承辦偵查業務，惟被付懲戒人仍以林義淵走私毒品案，已與高雄縣調查站配合核發監聽票 1 年為由，於同年 9 月 16 日簽分林義淵走私毒品案（92 年他字第 3808 號），並以其有線民可掌握情資，直接指揮該站緝毒組組長黃慶霖偵辦，復以偵辦該案為由，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雖證人黃慶霖於刑事案件偵審中曾證稱，其奉被付懲戒人之指揮查緝之相關貨櫃，通關後均有調查局跟監。然經監察院向調查局調取該局偵查督導卷宗，均未查獲任何協同海關共同查緝之公文，亦查無任何接續跟監上開貨櫃之偵查計畫，此部分更未因被付懲戒人之指揮放行貨櫃而主動查獲任何走私物品，所稱該局曾跟監貨櫃並進行查緝作為，顯非事實。至於被付懲戒人雖稱：C3 簡易查驗，係屬必驗櫃，倘發現有違禁物品時，海關人員即可通知相關查緝單位為查緝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所決行之前述公文均係要求高雄關稅局「免驗式簡易驗放」或「配合檢方指揮放行」，並未要求該關稅局嚴驗，顯然不符檢察官偵辦案件應有之作為，所辯自無可採。

- (4)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19 之 2 只貨櫃（櫃號 YMLU6119602、YMLU8109537 號），於黃慶霖持被付懲戒人決行之公文到高雄關稅局準備做密報登錄時，高雄關稅局查緝單位已先於 93 年 1 月 12 日早上在艙單階段即發現該 2 只貨櫃有走私之私煙，因高雄關稅局通報在先，依海關密報登錄作業，不能讓黃慶霖再作密報登錄，所以就由黃慶霖將公文拿回，且做密報登錄後，原先要詳細檢驗的貨櫃也不會再改變為簡易查驗。另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23 之 2 只貨櫃（櫃號 YMLU8052745、YMLU8253061 號）。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 19 日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時，因該 2 只貨櫃同時經高雄地檢署檢察

官姜麗儒依據海巡署之密報，以緊急搜索方式查扣上述香煙。黃慶霖持被付懲戒人所決行之公文要求做密報登錄時，高雄關稅局督導謝天富即告知黃慶霖其事，凡此亦經證人謝天富、黃慶霖於刑事案件偵查或一審審理時供證甚明，並有扣押物品清單附於刑事案卷為證。查前者既於被付懲戒人要求密報登錄前，即由海關查獲，被付懲戒人已不可能再為密報登錄或要求海關放行；而後者被付懲戒人既稱掌握有線報，又何以未依規定查緝，卻要求海關放行？況該 2 只貨櫃既經姜麗儒檢察官依規定聯合海關進行查緝，又豈有可能任由被付懲戒人拒絕開櫃查驗。

- (5)被付懲戒人雖舉廖椿堅檢察官所發公文例稿為例，指以公文要求監控貨櫃並要求海關放行之辦案方式，非其首創一節，然查被付懲戒人所決行之公文違反高檢署之規定，已如前述，矧廖椿堅檢察官因違法發函放行貨櫃，亦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中，自無從引為正當合法之依據。至於被付懲戒人決行後未附卷之公文函稿，雖高雄關稅局均有保留相關公文之正本，但該等公文於高雄關稅局收文後已歸屬該關稅局職務上所掌管，非被付懲戒人所得任意處置，尤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未將公文函稿原本交書記官附卷行政咎責之成立。查被付懲戒人竟就同類型案件之同類型文件多「漏未附卷」，致事後無從自各該相關卷宗稽考其偵查作為，動機、目的何在？固難懸揣，但其明顯有欠謹慎，任事未能力求切實，自無疑義。
- (6)再按走私物品查扣、啟封、清點、保管程序，均屬偵查走私案件之重要偵查行為，亦關係檢察官在法庭實行公訴時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有無。許迺欣走私槍械案係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指揮，且動員檢警調相關單位大量人員，事前自可為詳細完足之搜證。蔡俊士於監察院約詢時否認於 92 年 1 月 25 日查扣許迺欣以貨櫃夾藏槍彈時趁機加入其他槍械。辯稱扣案槍彈確係全由查獲之 8 只芒果乾紙箱內起獲。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則未正面答覆，僅辯稱該案線民與廖椿

堅檢察官破獲王忠泰走私乙案之線民重疊，造成有理說不清云云，顯不能為合理之說明。惟據刑事法院勘驗開箱檢查槍械過程錄影帶之筆錄顯示，扣案長短槍枝僅有 18 支或不超過 20 支，但扣押筆錄卻有長短槍 50 支，子彈 6,000 餘發，明顯有出入。另查，該 8 箱夾藏槍、彈之芒果箱係檢調及海關人員於高雄港 78 號碼頭之貨櫃起出，扣案後立即封回置入由被付懲戒人押運之海高站箱型車內返回海高站，海關人員並未陪同。海關人員待調查局佈置好後，才到海高站會議室清點，自芒果箱搬入車上至開箱清點約相距半小時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蔡俊士於監察院約詢時陳明在卷。足見扣案之 8 箱芒果乾箱在查扣、押運、清點全程，均在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及實力支配下，縱無積極事證可證明檢調趁機加入其他槍械，被付懲戒人既以檢察官身分全程在場，對扣案證物之封緘、保管、運送、清點之重大瑕疵，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7)被付懲戒人與蔡俊士確於 92 年 7 月 15 日以參訪菲律賓調查局為由，搭機赴菲律賓，菲律賓調查局之邀請函是由私梟趙培盛拿 5 萬元披索給私梟朱浚德，由朱浚德設法購得，被付懲戒人抵菲後，且由趙培盛與朱浚德親自前往機楊接機，朱浚德並據蔡俊士之交代，於當日下午、安排私梟許迺欣與蔡俊士見面，當晚再安排許迺欣與被付懲戒人、蔡俊士見面各情，業據證人朱浚德於刑事案件偵審中迭供在卷。被付懲戒人在刑事法院一審中也坦承在菲律賓與許迺欣見過 3 次面。足證被付懲戒人與蔡俊士赴菲律賓確曾與許迺欣見面無訛。就此，被付懲戒人在其所涉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原稱與許迺欣見面，是要配合蔡俊士演出，蔡俊士說要把許迺欣騙回臺灣接受審判云云；於監察院約詢時，係稱：赴菲律賓是要參訪菲國調查局及查緝賴永明走私案，赴菲之前，完全不知道會與許迺欣碰面，被錄音之對話內容是蔡俊士要騙許回臺灣云云；案送本會後，申辯意旨除重申蔡俊士與許迺欣對話譯文中未有申辯人參與之對話外，並稱：蔡俊士亦證述申辯

人並未在場，如何認定申辯人應對蔡俊士向許迺欣所述之對話內容共同負責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其所涉刑事案件審理中，就其辦案模式既一再表示均配合調查員，其對線報內容及線民運用均不過問，亦不知情，既不過問案件情資及線民運用，何須遠赴菲國查找犯罪線索？又何須在菲與私梟趙培盛、朱浚德見面？又前述對話錄音譯文中，雖無被付懲戒人參與對話之內容，但依前述證據及其於監察院約詢時既均坦承在場，而蔡俊士與許迺欣對話內容又有蔡俊士向許迺欣表示：「……檢察官的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檢察官……這部分，絕對可以幫你解的開的。」、「……因為檢察官的意思，這個案子絕對會判無罪……」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赴菲律賓與私梟及其起訴之被告見面，置他人觀感於不顧，行徑可議，已嚴重逾越辦案之正常界限。縱蔡俊士曾證明其與許迺欣見面為上述談話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然既與前述證據扞格，自難憑採。

- (8)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為協助偵查者，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非謂檢察官受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指揮、監督或委託，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之 1、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警察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均有明文。檢察官實施偵查，遭調查員隱匿案情，雖非無可能，惟被付懲戒人自言：「檢察官只是掛名指揮偵辦而已，我只是配合演出而已」，蔡俊士亦稱：「陳檢不會去注意案情之偵查方向，都是在配合收成果」云云，僅此以論，被付懲戒人亦已明顯違背檢察官之法定職權，棄國家依法付託其主導偵查之權限與責任於不顧，斲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違失之咎，委無可辭。

二彈劾移送意旨另以：

- (一)趙崇傑走私集團於 92 年 2 月遊說許福泰出資 300 萬元，實則計畫檢舉許福泰供檢調查緝。蔡俊士於同年 4 月間接獲趙培盛線報稱將於貨櫃夾藏長、短槍計 51 支、子彈若干發，將於 5 月間自菲律賓走私入臺。同年 4 月 30 日，蔡俊士與趙培盛、黃帝裕、于寶文

會商，推由黃帝裕以本名向蔡俊士檢舉「許福泰」涉嫌走私並製作筆錄，蔡俊士復就同一檢舉內容另行製作化名「劉德華」之檢舉筆錄，函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被付懲戒人收受上開函文後，隨即於 92 年 5 月 6 日簽分 92 年度他字第 2577 號案調查，並核發指揮海高站、南機組、高雄縣調站、高雄市調處等單位配合偵辦之偵查指揮書交予蔡俊士運用。

(二)蔡俊士於 92 年 5 月 9 日陪同陳益樂、黃福祿至高雄地檢署，由被付懲戒人對陳益樂、黃福祿製作檢舉「阿泰」走私槍械之筆錄。被付懲戒人、蔡俊士依據檢舉筆錄擬定破獲許福泰漁船走私槍械入臺計畫，詳列交貨地點、執行地點、現場圖、人員車輛等配置。同月 11 日上開貨櫃抵臺，同月 13 日海關依據前開公文查驗放行。趙培盛領得上開貨櫃後，先行取出周旭競所寄交之 MP5 型衝鋒槍 2 支及部分制式子彈後，其餘槍、彈分裝於 3 只保麗龍箱內，交付被付懲戒人及蔡俊士。

(三)被付懲戒人為構陷許福泰以漁船走私槍械，並陷誘許某出面取槍而加以逮捕，於 92 年 5 月 14 日乘坐蔡俊士駕駛之休旅車，將趙培盛交付之槍、彈運往南星計畫區，指示不知情之海岸巡防署士官長黃錦龍駕車搭載黃福祿（黃福祿負責誘使許福泰出面收受槍械）在園區附近會合，將 3 只藏有槍、彈之保麗龍箱搬入黃駕駛車輛之行李廂內，以隱匿其接運槍械之事實。蔡俊士再指示黃錦龍將上開 3 只保麗龍箱搬至海昌活動中心附近牆角置放，佈置成漁船走私現場。是日下午許福泰應趙培盛邀約，搭車抵達，經黃福祿引導至上開置放保麗龍箱之位置，由黃福祿、黃錦龍將保麗龍箱 3 只搬上許福泰所乘計程車離去，甫出高雄市紅毛港即為埋伏之專案人員緝獲，當場扣得長短槍械計 49 支及子彈 715 發。因認被付懲戒人偵辦許福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有執法而犯法，參與構陷許福泰以漁船走私槍械之違法失職情事。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逮捕許福泰之案件，申辯人完全配合海高站及蔡俊士之安排，倘申辯人與走私犯趙崇傑、趙培盛有犯意聯絡，豈有可能在逮捕許福泰後，在偵訊時讓許福泰充分發言，並依據其供述，發函促請海高站，主動偵辦趙崇傑、趙培

盛及趙培良兄弟有無犯罪行為？等語。經查：

1. 證人許福泰於刑事一審法院審理中雖否認知悉被查獲之保麗龍箱中所裝置之物係槍彈，然其於 92 年 5 月 14 日在海高站由律師陳惠美陪同應訊時既坦承：「92 年 5 月 14 日 4 時 48 分，在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與中利路上，在車號 Z〇-〇〇〇之計程車上查獲之槍彈一批，是我朋友趙崇傑叫我去載的，趙崇傑在 2 個月前向我借 300 萬元準備進口該批槍彈，他向我表示他有管道可進口槍彈，若領到獎金，再連本帶利還我 370 萬元，我見有利可圖才答應協助他載運該批槍彈」，「這些槍彈就是我僱請車號 Z〇-〇〇〇號之計程車，在高雄市紅毛港魚市場內向 2 位陌生男子取得的，經清點該批槍彈計有手槍 43 支、掌心雷手槍 4 支、衝鋒槍 2 支、子彈 715 發無誤」等語。92 年 5 月 15 日由律師陳惠美陪同應訊，仍對檢察官（即被付懲戒人）供承被查獲之槍彈「當初趙崇傑都說聯絡好，叫趙培盛打電話給我，叫我載去趙崇傑家中，因東西是他要處理」等語，又依證人朱浚德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趙崇傑、許福泰一起來菲律賓，趙崇傑約我到飯店見面，當許福泰的面跟我說要買 20 把槍，我就聯絡根本晃，交易時我都在場……」等語，並有趙崇傑、許福泰入出境資料附於刑事偵查案卷可佐。查許福泰既已坦承借給趙崇傑 300 萬元，準備走私槍彈，企圖獲利分紅，又偕同趙崇傑赴菲律賓採購槍枝，槍彈進口後又依趙培盛之囑前往取槍，查獲之初復向檢調人員坦承保麗龍箱內所裝係槍彈，雖被查獲之槍彈逾許福泰偕同趙崇傑赴菲所購數目，但此顯係該犯罪集團所共同購得。是許福泰對於進口該批槍彈，事先不但知情，且已參與購買，謂被構陷，顯然與前述證據不符。
2. 依蔡俊士於刑事一審法院審理中所述：「(問：許福泰案的線索你是如何掌握到的？)92 年 4 月 20 日黃帝裕自菲律賓返臺後，他向我告知他蒐獲許福泰由趙崇傑帶領到菲律賓購買槍械的情資，後來于寶文返臺後也將該訊息告知我。本案當我接獲情資時，我有先策動趙培盛請其提供更為詳細之線索，以利我追緝該批即將走私入臺之槍械，我當時跟趙培盛提出的理由是希望

趙培盛阻斷趙崇傑持續走私槍械回臺，經趙培盛允諾之後提供許福泰相關個人資料，期間陸續有黃帝裕協助提供菲律賓該批槍械之情資，臺灣部分則由我負責掌控許福泰在臺之活動，並跟監其接觸之對象及同夥成員之身分。」、「(問：你有無告知陳正達你鎖定的目標及線索來源？)我提供給陳檢 1 份檢舉筆錄，其他是否有更詳盡資料我現在無法回憶。當天我們自海調站出發後，抵達南星計畫區門口與黃錦龍之車輛會合，我將黃錦龍的車輛引導至紅毛港第一港口的停車場作等候，我與陳正達駕駛同部車輛依既定計畫至海昌活動中心 2 樓制高點設法監控運送槍械抵達之人員或船隻及車輛，期間接獲趙培盛提供情資表示該批槍械已置放於紅毛港碼頭旁圍牆，由塑膠帆布遮蓋，我與陳檢立即自 2 樓往下走，趙培盛提供情資表示運送人已經離開，為考量該等物品遭不明人士開啟，因此我當下決定進行查扣動作，進行下一階段逮捕取貨人的作為，所以才將 3 只保麗龍箱搬運上我駕駛的廂型車內。我有帶趙崇傑、于寶文、黃福祿、陳益樂等人給陳正達作筆錄，這些人我認為有參與犯罪集團所以才帶去給陳正達作筆錄確認身分，我不清楚陳正達是否知道這些人有可能會參與犯罪集團的行為。」、「(問：你要帶這些人去做筆錄時，如何跟陳正達講？)這些人在我一接觸時，依據他們所提供的內容我認為可能有涉入犯罪集團的情況下，我就會帶到檢察官那邊作身分確認的筆錄，基本上是保障我個人，所以他們在往後是否真的介入犯罪集團活動，我並不很確定，所以當時我也不會跟陳檢說他們有多深入犯罪集團的行為。」等語，可知蔡俊士並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趙培盛等人在該犯罪集團中之角色，證人趙培盛亦未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到庭說明此部分之事實，尚難謂被付懲戒人事先已知悉趙培盛等人在菲律賓採購此部分槍彈之情形。

3. 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9 月 9 日曾以雄檢楠果 92 偵 10491 字第 59854 號函請海高站配合繼續偵查趙崇傑、趙培盛、趙培良有無許福泰於偵訊筆錄所述之犯罪情節；而海高站亦於 92 年 12 月 26 日以航高防字第 09254609430 號移送書移送嫌疑人趙崇

傑、蔡明揚、蔡正瓊，關係人趙培盛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分別有各該函及移送書附於刑事案卷可查，設被付懲戒人有意構陷許福泰，而與蔡俊士、趙崇傑等人設計檢舉流程，衡情應無可能干冒自己不法行為被揭露之風險，而於事後發函海高站請該站就許福泰所述情節，繼續偵辦趙崇傑、趙培盛、趙培良等人。

4. 至於彈劾案文附件八化名「劉德華」之檢舉筆錄，係蔡俊士所製作；附件九，係調查局同意海高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之函文；附件十，係高雄地檢署發函各相關機關，請全力配合檢察官偵查作為之指揮書；附件十二，係偵辦「阿泰」走私案之人力部署表；附件十一，則係被付懲戒人對陳益樂、黃福祿製作檢舉「阿泰」走私槍械之筆錄，均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意構陷許福泰。況再據附件十之檢察官偵查指揮書所載：「本署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情資報告稱以綽號『阿泰』為首之毒品走私集團，近日擬走私槍械返臺，為期將該集團一舉瓦解，請全力配合檢察官偵查作為」等內容，可知本案鎖定之對象，除「阿泰」外，尚及於該走私集團之其他成員，而非僅止於「阿泰」。此部分綜據上述，顯乏確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構陷許福泰情事，被付懲戒人就此所為申辯應可採信，自不能令負構陷許福泰之違失咎責。

三查被付懲戒人自 80 年 11 月司法官訓練所第 29 期結業後，即分發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迄至 92 年已任職 10 年以上，已屬資深且有相當之辦案經驗，本應懍於自身職責，切實任事，謹慎行使職權並潔身自愛，詎竟怠忽檢察官職守，對於應予指揮偵查之案件，未盡偵查及監督調查員之法定責任與義務，放任並配合調查員違法偵查，對於行為顯示可疑之調查員，違反經驗法則，恣意配合；就職務上製作及保管之文件，未善盡保管之責；不顧分際，與私梟及所承辦案件之被告私下會面。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又其行為無論是否構成犯罪，均難解免上開應負之違失咎責，自無庸在其被訴貪污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併此敘明。

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查被付懲戒人不循正規辦案，不知愛惜羽毛，所作所為已嚴重斷傷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參酌其於 91 年 12 月間，因高雄地院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李怡諄等人涉嫌接受電玩業者招待一案，出面請託因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警員出面說項，指導其湮滅事證，經監察院彈劾，由本會議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仍不知悔改，所涉違失情節嚴重，明顯不適任，雖已辭職，仍難寬貸，爰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正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2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以法人字第 0980041484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0 月 2 日執行陳正達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錢林慧君、吳豐山

審查委員：楊美鈴、趙昌平、洪昭男、趙榮耀、黃武次、  
余騰芳、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周陽山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廖椿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廖椿堅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29 期結業，民國（下同）80 年 11 月分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任職檢察官，90 年 11 月 30 日至 93 年 9 月 29 日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下稱臺南高分檢）辦事，94 年 9 月 28 日因案停職，其濫權失職事證如下：

一、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下稱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趙培良，

為獲取查緝王忠泰走私槍械案之線報，吸收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科之許育嘉（趙員表哥）及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趙崇傑（趙員大哥）為線民（許育嘉經趙員報調查局列冊為個案諮詢對象，趙崇傑則私下運用而未上報），據此向廖員陳報。廖椿堅接獲偵查報告後，認王忠泰預謀走私槍械，妨害治安情節重大，同意運用許某為該案之臥底線民。嗣廖椿堅於 90 年 7 月間獲報許某要求免驗通關 2 只貨櫃，以獲得王忠泰之信任，明知貨櫃查驗屬海關權責，且許某非單純傳話角色，居於走私犯罪之主導地位，仍同意趙培良召集高雄市三民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下稱航警局高雄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等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為貨櫃之免驗放行，並於 90 年 7 月 6 日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偵查，進而於 90 年 7 月 13 日以 90 年輝謙字第 14525 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對於貨櫃號碼 WHLU51313745G1 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再於 90 年 9 月 4 日以 90 年輝謙字第 18611 號函要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對於貨櫃號碼 YMLU470767—5 號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

二廖椿堅明知線民許育嘉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仍在假釋保護管束中，受有禁止出境之處分，且可得知悉許某必然循不法管道取得偽變造之護照，竟同意許育嘉持不實之護照出入境，且基於該目的，於 90 年 12 月 28 日召集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保三總隊第三大隊等單位，舉行專案會議，指示航警局高雄分局協助許某安全出入境，並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趙培良持送航警局高雄分局協調相關事宜。使許某得於 90 年 12 月 31 日、91 年 1 月 22 日及 91 年 1 月 29 日 3 度持不實護照（該護照係許育嘉先持王添源身分證換貼其相片變造後，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核發）出境（分別於 91 年 1 月 5 日、同月 26 日、91 年 2 月 5 日入境）。

三廖椿堅於 91 年 2 月 21 日接獲線報，稱 TTNU4317115 號貨櫃夾藏有長短槍枝 26 支、子彈 1389 發（趙崇傑另私自夾藏槍枝 4 支部分無法證明曾告知廖椿堅），廖員即於 91 年 2 月 22 日以檢勇（91）查 65 字第 1474 號函通知高雄關稅局就 TTNU4317115、LU8135330、FSCU6333081 等 3 只貨櫃予以免驗或簡易驗放，該 3 貨櫃於 91 年 2

月 26 日運抵高雄港 70 號碼頭後，即均以 C1 免審免驗方式通關。趙崇傑於 9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許申報領出上揭 3 只貨櫃，其中一只貨櫃拖至高雄縣仁武鄉「瑞詮公司」，餘 2 只貨櫃則運往他處(因未監控流向，致貨櫃內有無夾帶走私物品不明)。當日廖椿堅會同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等人於「瑞詮公司」自貨櫃中取出夾藏之槍枝 26 支、子彈 1,000 餘發，惟因廖椿堅現場指揮失當，專案小組未要求查看貨櫃內有無夾藏其他物品，使趙崇傑趁機取走另行夾藏之槍枝 4 支及子彈若干發，事後轉賣他人圖利。

四本件係法務部 94 年 9 月 26 日以法人字第 0941302991 號函，檢附事證函請本院審查。其刑事責任部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共同走私槍械判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參年。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廖椿堅業經停職，並未承辦案件，其所涉案件雖在刑事審判中，依法不停止調查，先予敘明。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事實均不否認，提出之答辯書、與調查員趙培良於本院詢答內容互核相符，復有其函請海關放行之公文影本、專案會議記錄影本、偵查指揮書影本等在卷，事證已臻明確。惟稱所為乃基於辦案需要，並辯稱：

(一)伊同意許育嘉打入王忠泰集團進行臥底偵查，但告誡許某不得涉入過深，不可主動，未要求該線民鼓勵或引導王忠泰從事走私行為。又伊於 90 年 6 月底、7 月初獲報，王忠泰為確認是否會遭海關注偵，要求許某進行貨櫃管道測試，故伊召集各緝私機關協調，希望海關依程序檢驗後，交專案小組跟監，以避免驚擾貨主。

(二)伊於 91 年 2 月 22 日放行貨櫃係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偵查作為，該項偵查作為，事前已呈報檢察長同意，但負責執行之調查站，未能落實執行，致有 2 只貨櫃去向不明。

(三)伊於 90 年 12 月 28 日同意高雄縣調查站召集相關單位舉行專案會議，並同意由航警局協助臥底人員順利出入境，係考量許育嘉出入境時如遭航警單位查獲，將無法掌握王某槍械走私之模式及管道，為避免走私槍械流入社會，權衡利害後所為決定云云。

三按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雖得本諸職權採取有效之偵辦方法，惟其裁量權之行使仍應遵守法律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屬偵查權限之濫用。廖椿堅以上辯解，純屬卸責之詞，無法成立，茲分述如下：

(一)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運用線民應負有特別控制及監督義務，若利用偵查權限，提供犯罪者助力，再加以查辦，即逾越偵查之目的，而屬偵查權限之濫用。如其所述，檢調專案小組原欲運用許育嘉探知王忠泰走私管道，嗣後許某回報，為使王忠泰確信其有能力以貨櫃走私槍械回臺，加強王某委請以貨櫃走私之意願，須免驗通關 2 只貨櫃，凸顯許某在犯罪集團中之角色地位，非僅負責傳話或聯繫之角色，而屬負責提供槍枝走私管道並實際參與走私之核心角色。且據法務部調查局「王忠泰、陳俊仁等涉嫌走私槍械案偵辦始末」報告，專案小組為避免王忠泰以漁船走私，增加查緝困難，要求許某引導王某改以貨櫃路線走私，並獲王某同意。廖椿堅依當時掌握之情資，應能判斷許某已逾越其曾告誡「不得涉入過深、不可主動」之原則。更者，專案小組要求許某引導王忠泰以貨櫃走私，亦不無鼓勵、便利他人犯罪之虞。廖椿堅明知上情，對於許育嘉之行為不但未予制止，卻仍予同意，並於 90 年 7 月 13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 2 度發函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一方面容認線民提供走私管道，一方面放行貨櫃，以查獲走私槍械及涉嫌人，顯已逾越犯罪偵查之必要手段，容有違比例原則，自應負指揮監督不當之行政責任。

(二)關於辯稱 91 年 2 月 22 日發函放行 3 只貨櫃係採「控制下交付」乙節，按「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係「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92年7月9日增訂於第32條之1規定，專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而設計之法律機制。91年2月尚無相關法令規定供檢察官援引指示海關放行貨櫃，被彈劾人辯稱採「控制下交付」，無所附依。縱認為當時因法律尚未規定「控制下交付」，而屬任意偵查之範疇，惟該案與跨國性毒品犯罪無涉，其手段與目的顯已失衡。且廖椿堅於91年2月22日已獲報走私槍枝係夾藏於TTNU4317115號貨櫃，卻連同其他2只貨櫃一併發函海關放行，明顯逾越偵查之目的。再者，上開3只貨櫃放行後，廖椿堅復未監督專案小組採取有效之監控作為，致趙崇傑得以趁隙取出另行夾藏之長槍1支及短槍3支，轉賣他人圖利；餘2只貨櫃則因未運至同一現場，專案小組人員調度不及而無法監控，致貨櫃流向不明，足見其所稱之「控制下交付」，不但不能達成查緝目的，反而助長黑槍流入社會，顯係濫用職務上權力，其辯稱為偵查手段及監控作為，俱屬飾詞，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三)再按，90年12月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並無例外可依檢察官之許可即可出國。且依護照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行使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負刑事責任。廖椿堅明知許育嘉仍在假釋保護管束中，受有禁止出境之處分，亦可知悉其為順利出境，必然循不法管道取得偽變造之護照，竟容任犯罪不予告發，又違法指示航警局高雄分局協助出入境，要難以偵辦案件為由卸責，其違失情節重大，足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廖椿堅自80年11月即擔任檢察官之職，屬資深犯罪偵查之公務員，自應懍於職責重大，謹慎廉潔自持。詎濫用偵查權限，包庇線民以貨櫃走私制式槍枝、子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6點：「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之規定。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157 號

被付懲戒人 廖椿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本件免議。

###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已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員趙培良（另案審議），於 90 年間為獲取查緝王忠泰走私槍械案之線報，吸收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科之許育嘉（趙員表哥）及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趙崇傑（趙員大哥）為線民，據此向時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被付懲戒人廖椿堅（原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免職）陳報。被付懲戒人接獲偵查報告後，認王忠泰預謀走私槍械，妨害治安情節重大，同意運用許某為該案之臥底線民。嗣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7 月間獲報許某要求免驗通關 2 只貨櫃，以獲

得王忠泰之信任，明知貨櫃查驗屬海關權責，且許某非單純傳話角色，居於走私犯罪之主導地位，仍同意趙培良召集高雄市三民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下稱航警局高雄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等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為貨櫃之免驗放行，並於 90 年 7 月 6 日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偵查，進而於 90 年 7 月 13 日以 90 年輝謙字第 14525 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對於貨櫃號碼 WHLU51313745G1 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再於 90 年 9 月 4 日以 90 年輝謙字第 18611 號函要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對於貨櫃號碼 YMLU470767-5 號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

(二)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11 月 3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後，明知線民許育嘉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仍在假釋保護管束中，受有禁止出境之處分，且可得知悉許某必然循不法管道取得偽變造之護照，竟指示航警局高雄分局協助許某安全出入境，並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趙培良持送航警局高雄分局協調相關事宜。使許某得於 90 年 12 月 31 日、91 年 1 月 22 日及 91 年 1 月 29 日 3 度持變造不實護照出境(分別於 91 年 1 月 5 日、同月 26 日、91 年 2 月 5 日入境)。

(三)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2 月 21 日接獲線報，知趙崇傑安排運送入境之 TTNU4317115 號貨櫃夾藏有長短槍枝 26 支、子彈 1389 發(趙崇傑另私自夾藏槍枝 4 支部分無法證明曾告知廖椿堅)，即於 91 年 2 月 22 日以檢勇(91)查 65 字第 1474 號函通知高雄關稅局就 TTNU4317115、LU8135330、FSCU6333081 等 3 只貨櫃予以免驗或簡易驗放。趙崇傑於 9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許申報領出上揭 3 只貨櫃，其中 1 只貨櫃拖至高雄縣仁武鄉「瑞詮公司」。當日由被付懲戒人會同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等人於「瑞詮公司」自貨櫃中取出夾藏之槍枝 26 支、子彈 1,000 餘發。惟因廖椿堅現場指揮失當，專案小組未要求查看貨櫃內有無夾藏其他物品，使趙崇傑趁機取走另行夾藏之槍枝 4 支及子彈若干發，事後轉賣他人圖利。

(四)被付懲戒人刑事責任部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共同走

私槍械判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參年（96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失職情事，移送審議。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違法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12月9日99年度重矚上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竟以包庇掩護之違法手段，使許育嘉、趙崇傑得以貨櫃順利運輸槍、彈進口，又設計欲使王忠泰、陳俊仁擔負遭查緝走私槍、彈刑責，藉此向內政部警政署詐取破案查緝獎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另趙培良取得5萬3,600元，許育嘉扣除稅款實取得124萬800元，趙崇傑扣除稅款實取得48萬8,000元)，係觸犯護照條例第23條第2項第1款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所申請護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6條、第7條第1項公務員包庇運輸衝鋒槍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並以所犯各罪間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從一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6條、第7條第1項處斷。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改論以「廖椿堅共同犯公務員包庇非法運輸衝鋒槍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參年。附表所示之槍枝貳拾伍把、子彈壹仟參佰壹拾參顆均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貳仟肆佰元應與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連帶追繳，並發還被害人內政部警政署，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與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連帶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100年12月1日以100年度台上字第669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及任用後應予免職之旨，應認本案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椿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1 3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0114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議決廖椿堅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1、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道等管制區，損及基地安全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楊美鈴

審查委員：葉耀鵬、尹祚芊、沈美真、趙昌平、洪昭男、  
吳豐山、林鉅銀、洪德旋、高鳳仙、余騰芳、  
黃煌雄、陳健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育群 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中校營長（任職期間：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6 日，現任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中校後勤參謀官）

#### 貳、案由：

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卻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嚴重損及基地飛（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下稱憲兵 355 營）即將卸任之營長江育群中校，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駕駛 1.6 軍用藍色主官車，搭載即將接任營長張宏寬中校實施機場衛哨管制

區域現地簡介時，既未依規定先行申請取得機場飛管單位放行之許可，亦未攜帶無線電與塔台完成通聯，更無視進入管制區之交管燈號為紅燈，即逕行開車穿越跑、滑道管制區，迫使一架即將進場降落之經國號戰機緊急重飛。

二按憲兵 355 營第 2 連第 16 哨正平哨正、副哨特別守則第三之（四）點規定：「嚴禁人員、車輛穿越跑道。」。復查空軍 443 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空軍 443 聯隊）由於所轄臺南機場於 92 年 3 月 21 日晚間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E543 號航機經塔台許可落地時，與未經核准侵入跑道工程車碰撞之嚴重飛安事件，隨即於 94 年 1 月 7 日重行研訂「跑、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依上開標準作業程序貳、三「進入跑、滑道起降區域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規定：（一）各單位執行場面勤務之工作車輛及人員（包含民間施工人員），須進入管制區域（跑、滑道、起降區）執行任務單位，於進入場面前先至飛管分隊完成登記，飛管分隊值班人員以專線回報作指中心值班人員，作指中心值班人員回報科勤官，再由科勤官請示高勤官獲准後，回覆作指中心值班人員及飛管分隊值班人員，並由飛管分隊值班人員宣達：本場飛行動態、跑道使用方向、值勤時遇飛機進場之處置等相關注意事項，並填寫「宣導事項暨場面管制登記簿」；（二）飛管分隊於獲得高勤官許可進入場面後，應與塔台相互確認不影響飛行動態後，始可放行……；（三）各單位人員（含車輛駕駛）進入管制區域作業時，應攜帶無線電於飛管室現場與塔台完成通聯後，始得進入管制區域；……（七）任何未經無線電向塔台提出申請之車輛，一律禁止行經跑、滑道管制區……。查 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1 分，被彈劾人於完成機場衛哨第 16 哨任務說明後，未循律定路線由外環巡場道路續往跑道另側第 15 哨，既未先行申請取得機場飛管單位放行之許可，亦未攜帶無線電與塔台完成通聯，甚而無視進入管制區之交管燈號為紅燈，即逕行駕車穿越跑、滑道管制區，顯與上開規定有違。

三新任營長張宏寬中校於本院約詢時曾證稱：「即將卸任之江中校於車內告知，巡查至 16 哨時，即須折返，不可穿越管制區。……」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中亦承認：「營地共有 18 哨，其中第 7、15 及 16

哨等 3 處設置在飛航管制區，但巡查時不會穿越跑道，當天確有告知新任營長，至第 16 哨即須折返。……」由於江員駕車穿越跑、滑道管制區並無相關勤務資料及指派單，亦未依規定先行申請取得放行許可，又未配戴無線電與塔台完成通聯，復無視跑道管制區之交管燈號為紅燈，而逕行穿越跑道，肇致「跑道入侵」事件發生，雖幸飛輔室值勤人員及早發現，即刻下令已準備進場降落之經國號戰機重飛，未造成更嚴重之飛安情事，惟跑、滑道管制區淨空與飛(地)安維護本應天衣無縫，決不容任何閃失，憲兵 355 營即將卸任之營長江育群中校除個人未經申請違法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外，該營第 2 連第 16 哨亦未依規定嚴格執行侵入跑、滑道攔截動作，江員身為臺南機場地面警衛勤務最高主官，顯有嚴重違失。

四、空軍第 443 聯隊曾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平武字第 0940000185 號函聯隊所屬空軍各單位暨防砲警衛司令部第 913 指揮部警衛第 8 營等，請確依「跑、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以確保飛(地)安全。復依據國防部 94 年 3 月 22 日略畫字第 0940000358 號令頒「精進案第二階段指導綱要計畫」，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臺南機場地面安全勤務之防砲警衛司令部第 913 指揮部警衛第 8 營，正式改隸為憲兵 204 指揮部 355 營，並於原駐地以原編原裝執行原任務。經查憲兵 355 營歷任營長各類移交清冊，尚無「跑、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項，江員於憲兵 204 指揮部懲處評審會中亦辯稱：「聯隊自警衛營移撥憲兵後，未留下任何公文及命令發佈可供參閱。」，渠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當初移交時確未看到此份公文，但之後輾轉得知這項規定。」，相關陳述雖因公文移交及檔案管理嚴重失序難以查證，惟證諸空軍 443 聯隊督察科曾對憲兵 355 營於 97 年 7 月 11 日 12 時 45 分進行飛機失事搶救(演習)時未帶手話機，自行穿越 B 滑行道及 36 右跑道之嚴重影響飛安事件開具缺點改正通知單，相關改進建議及辦理情形均經被彈劾人批示在案；復按憲兵 355 營第 2 連第 16 哨正平哨正、副哨特別守則第三之(四)點規定：「嚴禁人員、車輛穿越跑道。」。故被彈劾人於初接 355 營營長時，縱未目睹前述標準作業程序之文件，然嗣已輾轉得知，並於案發當日違規之前，告知張宏寬中校：「巡查至 16 哨

時，即須折返，不可穿越管制區。」，其前開辯解，縱屬不虛，亦難解應負之責。

五、另查臺南機場係屬軍民合用機場，前因駐防臺南機場之空軍 443 聯隊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相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於 92 年 3 月 21 日晚間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E543 號航機經塔台許可落地後，與未經核准逕行侵入跑道工程車碰撞之嚴重飛安事件，本院調查後，提案彈劾時任少將聯隊長沈再添等 6 人，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者 3 人，記過壹次者 1 人，申誡者 2 人。復興航空公司，並依國家賠償法對空軍司令部提起訴訟，求償金額高達新臺幣 5 億 5,000 餘萬元並加計利息，雖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計算基礎猶有爭議，尚待法院審理，惟該事件已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本次事件雖因飛輔室即時處置得宜，幸未發生碰撞事件，惟飛（地）安不容絲毫輕忽草率，被彈劾人擅闖機場跑、滑道管制區，自屬嚴重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依據「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一章總則第〇一〇〇二條之二、一般警衛勤務規定：……有關重要軍事首長、機構之安全，由憲兵編組警衛部隊擔任之……。復依第〇一〇〇五條有關衛（哨）兵之重要性規定：衛（哨）兵為軍隊之耳目，亦係單位之表徵，關係軍隊之安全與榮譽至鉅，故應瞭解權責，熟記守則，以確立執勤之基礎。再依第〇一〇〇六條有關各級主官職責亦規定，各級主官，負有衛哨勤務之全責。基此，江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配屬單位憲兵 355 營營長，未熟記衛哨特別守則第三之（四）點：「嚴禁人員、車輛穿越跑道。」規定，擔任臺南基地地面安全警衛勤務主官近 1 年 5 個月，況且其於約詢時答稱知道車輛不可隨意穿越管制區，竟仍違規駕車逕由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幸因飛輔室及時處置得宜，致未發生嚴重飛安事件，惟已嚴重危害基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

綜上，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

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87 號

被付懲戒人 江育群 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中校營長  
(現任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中校後勤參謀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江育群降貳級改敘。

### 事實（略）

### 理由

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江育群，原任職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中校營長，於 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駕駛 1.6 軍用藍色主官車，搭載即將接任營長之張宏寬中校實施機場衛哨管制區域現地簡介時，既未依規定先行申請取得機場飛管單位放行之許可，亦未攜帶無線電與塔台完成通聯，更無視進入管制區之交管燈號為紅燈，即逕行開車穿越跑、滑道管制區，迫使一架即將進場降落之經國號戰機緊急重飛，其行為嚴重危害基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及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江育群原係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下稱憲兵 355 營)中校營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2 日，97 年 12 月 3 日起轉任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中校後勤參謀官)，該 355 營係負責維護臺南機場地面安全之任務。空軍 443 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空軍 443 聯隊)，為加強維護臺南機場飛機起降之安全，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平武字第 0940000185 號令，將該聯隊「跑、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發予該聯隊所屬包含防砲警衛司令部第 913 指揮部警衛第 8 營(該第 8 營於 95 年 1 月 1 日改隸為憲兵 355 營，於原駐地，以原編原裝執行維護臺南機場地面安全之原任務)之各單位，令各單位進入跑、滑道起降區域時，確依該作業程序執行，以確保飛(地)安全。依該作業程序有關「進入跑、滑道起降區域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一節規定：(一)各單位執行場面勤務之工作車輛及人員(包含民間施工人員)，須進入管制區域(跑、滑道、起降區)執行任務單位，於進入場面前先至飛管分隊完成登記，飛管分隊值班人員以專線回報作指中心值班人員，作指中心值班人員回報科勤官，再由科勤官請示高勤官獲准後，回覆作指中心值班人員及飛管分隊值班人員，並由飛管分隊值班人員宣達：本場飛行動態、跑道使用方向、值勤時遇飛機進場之處置等相關注意事項，並填寫「宣導事項暨場面管制登記簿」；(二)飛管分隊於獲得高勤官許可進入場面後，應與塔台相互確認不影響飛行動態後，始可放行……；(三)各單位人員(含車輛駕駛)進入管制區域作業時，應攜帶無線電於飛管室現場與塔台完成通聯後，始得進入管制區域；……(七)任何未經無線電向塔台提出申請之車輛，一律禁止行經跑、滑道管制區。又依憲兵 355 營第 2 連第 16 哨正平哨正、副哨特別守則(下稱 16 哨特別守則)第三之(四)點亦規定「嚴禁人員、車輛穿越跑道」。被付懲戒人原為憲兵 355 營營長，依其職責，自應熟知上揭規定，並以身作則嚴守上揭規定，詎其於 97 年 12 月 3 日自憲兵 355 營長，轉任憲兵 204 指揮部中校後勤參謀官，而於同年月 5 日回憲兵 355 營續行補辦理營長職務交接工作時，於當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親自駕駛 1,600 西西轎車型軍用藍色主官車，搭載甫於同年月 3 日接

任其營長職務之張宏寬中校，實施臺南機場衛哨管制區域現地簡介，於完成 16 哨任務說明後，欲往另側 15 哨為簡介時，為圖一時便利，不由外環巡場道路續往跑道另側之 15 哨，竟於未依上揭作業程序規定，先行申請取得機場飛管單位放行之許可，又未攜帶無線電與塔台完成通聯，以及疏於注意當時進入跑、滑道管制區之交管燈號為紅燈之情況下，違反衛哨 16 哨特別守則所為「嚴禁人員、車輛穿越跑道」之規定，逕行駕車穿越跑、滑道管制區，致迫使一架即將進場降落之經國號戰機，因獲得飛輔室通知而緊急重飛，發生嚴重危害飛安之事件，亦有損國軍主官之形象。

二、上揭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委員約詢時及於本會調查程序中，就渠於上揭日期，續行補辦理憲兵 355 營營長職務交接工作時，如何為甫接任營長職務之張宏寬中校簡介機場衛哨管制區域及衛哨任務，而於上述時地，違背上揭作業程序及衛哨守則所為禁止規定，駕駛車輛，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致發生上述危害飛安安全事件等情之供述、證人張宏寬於受監察委員約詢時所為證述可資證實。復有空軍臺南基地起降管制區圖、空軍 443 聯隊上述令及作業程序，16 哨特別守則以及監察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2 月 24 日履勘現場所拍攝之管制燈號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又按被付懲戒人既原為憲兵 355 營營長，擔任負責機場安全衛哨之主官，依其職責對於上揭管理作業程序，理應熟悉，其於受監察委員約詢時，亦供認於之前營長交接時，雖未曾看到該作業程序規定，但有被告知此一規定等語。其申辯意旨翻異前詞，改稱：其到任憲兵 355 營營長至卸任，自始至終，迄未透過公私場合獲悉該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在監察委員約詢時所為陳述，純係先前排演時在長官指導下之對白云云，自難採信。其餘所為申辯各節及所提出之證據，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其違失行為造成危害飛安安全，損及國軍主官形象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被付懲戒人縱曾經其主管長官予以行政懲處，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亦因其同一行為經移送本會審議，原處分應失

其效力，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育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1 4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098001275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8 月 22 日執行江育群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2、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於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監督不周，員警涉集體貪瀆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葛永光、李復甸

審查委員：劉玉山、杜善良、馬秀如、陳永祥、葉耀鵬、楊美鈴、沈美真、馬以工、趙昌平、劉興善、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榮源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 9 職等，95 年 6 月 15 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95 年 7 月 10 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

蔡一峰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 9 職等，97 年 5 月 27 日調任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

楊文益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 9 職等，95 年 1 月 27 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

#### 貳、案由：

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永和、三峽及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

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部分

蔡榮源自 9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4 日止，任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縣警察局，其他縣市政府警察局參照）永和分局分局長，95 年 6 月 15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負責綜理分局轄區各項勤務、業務，並指揮、監督、考核任職分局及所轄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其任內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 (一)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

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遭破獲為止，先後分別在永和分局下轄得和、中正橋、新生及永和派出所轄內永和中正路 324 號等 7 處，經營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由黃信達出面結識該分局新生派出所警員陳錫慶、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 2 人，由陳錫慶、蔡育霖各自擔任該賭場與警方人員聯繫、溝通之橋樑，該賭場以每營業 10 天為 1 期，給付新臺幣（下同）80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之賄款，交由陳錫慶、蔡育霖分送包含永和分局長蔡榮源在內之受賄員警，並招待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警員陳錫慶、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及巡佐張村旭等人前往酒店召女陪侍飲宴，俾徵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各地營業，不予取締。有關情形如下：

#### 1. 蔡榮源本人收受賭場賄賂 77 萬元

蔡榮源任職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歷來營業地點均係其管轄區域，該賭場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育霖轉交每月 15 萬元賄款予蔡榮源，蔡榮源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 95 年 3 月 24 日停業後，於停業期間亟思重新開張，遂於 95 年 4 月 1 日蔡榮源女兒出嫁時，由黃信達交付賄

款 2 萬元予陳錫慶，再由陳錫慶委由姚景林致送蔡榮源，嗣於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黃信達再提款湊足 15 萬元，駕車搭載蔡育霖轉赴永和分局，由蔡育霖將賄款交付蔡榮源收受，而賭場旋於 95 年 5 月 15 日在永和中正路 429 號地下 1 樓開始營業，所收受賄賂金額總共 77 萬元。

2. 永和分局員警收受賭場賄賂 1,311 萬元

該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期間賭場之賄款均交由陳錫慶分送，陳錫慶遂與得和派出所、永和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之不詳警員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錫慶出面，收受黃信達所給付之賄款，合計陳錫慶所受賄賂金額為 1,311 萬元，其中共同所得財物為 1,215 萬元。

3. 永和分局員警 4 次接受該賭場喝花酒之招待

(1) 該賭場股東於 95 年 4 月 15 日承租永和市福和路 157 號 1 樓及地下室商場共 500 坪，並花費 300 餘萬元裝潢，準備作為營業地點使用，因屬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管轄，遂推由黃信達將上情告知陳錫慶，委請其代為邀約不知情之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飲宴，並於席間向吳榮基說項，經陳錫慶應允後，黃信達即於 95 年 6 月 7 日晚間，先在臺北縣永和市「排骨林餐廳」宴請陳錫慶、知情之姚景林及不知情之吳榮基、臺北市大同分局民族西路派出所所長陳義孟等人用餐，再轉往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80 號地下室「名亨酒店」，召來 4、5 位小姐陪侍飲酒作樂，陳錫慶與姚景林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共同接受黃信達之喝花酒招待，所受不正利益約 7 萬元。

(2) 該賭場於 95 年 6 月 13 日臨時停業後，亟思在永和中中和路 499 號 4 樓重行開業，黃信達遂透過陳錫慶邀約知情之張村旭，先後於 95 年 6 月 21 日及 29 日，二度前往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432 號地下室「王牌酒店」，溝通賭場遷移至上址之相關事宜，並均召女陪酒飲宴，陳錫慶因此承前概括犯意，並與張村旭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先後 2 次接受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每次消費金額各 5 萬餘元。

(3)95年7月4日，賭場上開營業地點因遭媒體披露，賭場緊急停業，當晚紀英祥、黃信達即在臺北市南京東路環亞大樓8樓之「龍亨酒店」，宴請陳錫慶、姚景林，商討賭場遷移至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管轄之永和市保生路2號23樓營業事宜，席間召來4名女子陪酒飲宴，消費金額7萬餘元均由賭場支付，陳錫慶因此與姚景林共同收受此次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且賭場旋於95年7月7日在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2號23樓開業，陳錫慶明知此節，仍違背職務未予取締。

#### 4.永和分局員警洩漏應秘密之車籍資料予該賭場

陳錫慶於95年3月15日、16日、17日、31日（2次）及同年6月13日共計6次，由自己或利用不知情之新生派出所同事張偉得、劉銘，以電腦輸入密碼方式，進入警政署工作站或網際網路服務日誌查詢系統，查詢黃信達等賭場人員所提供34〇〇-〇〇等5車號之車籍資料，再將上開屬應秘密文書之車籍資料，利用與黃信達見面之機會，連續洩漏予黃信達知曉。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永和分局計5名員警被起訴求處重刑（另永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於案發前夕出國，迄今未返國），其中包含蔡榮源在內計4名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矚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判處10年以上重刑。

#### (二)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

蔡榮源於95年6月14日調任三重分局分局長，次月5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餐敘至23時，翌（6）日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29號演習勤務，經臺北縣警察局95年7月10日北縣警督字第095009598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警政署，該署同年8月2日警署督字第0950094103號函同意臺北縣警察局對蔡榮源記一大過之處理意見，刻由蔡員目前任職之苗栗縣警察局於98年3月24日以苗警人字第0980011584號函陳報警政署進行懲處作業。

蔡榮源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上述（一）否認曾向該賭場收賄或知情，亦不認識該賭場業者，並稱：「（問：百家樂案爆發感受）很驚訝，新生所所長姚景林考核還算正常，而刑警蔡育霖我

較不瞭解，永和有三百五十幾名員警，太多了。」、「(考核)分層負責，員警由主管考核，而主管則由分局長負責，均由分局長複核」、「(問：黃信達指稱每個月行賄各單位，層級如何?)接錢是陳錫慶及蔡育霖，分錢如何，我不知道。」，惟關於蔡榮源於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其本人及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警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以包庇職業賭場等違法失職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字第 11 號判決認定，有證人即該賭場股東、人員紀英祥、張勵人、黃信達、涂振威、王元輝及會計郭靜宜、黃良群、金榮光、林國隆等 9 人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之明確證述、黃信達及郭靜宜於偵查中核對該賭場帳冊後整理表列無誤，並有該判決附表七監聽譯文可據。又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百家樂賭場弊案風紀檢討會會議紀錄亦明載：「本(永和)分局對員警平日生活狀況掌握欠落實，涉案姚、陳、張、蔡等四員事前均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亦未蒐報有關四員涉嫌不法之風紀情資，顯示對於所屬員警平日之工作、生活、品操、交往對象及家庭狀況等考核仍欠落實、深入，有待改進。」、「內部控管有欠週延，考核方面欠落實而流於形式」、「本案因為永和分局的幹部有所顧忌、鄉愿、無奈，導致今日永和分局遭受如此的傷害」。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另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主官(管)應負考核責任並應親自考核，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4、5、8、9 點及作業規定第 1、15、16 點定有明文，蔡榮源所辯並無可採。

蔡榮源於本院約詢筆錄，對上述第（二）項違失坦陳：「我坦言這是一個很大的疏誤，三重分局轄內人士及記者要跟我接風，結果一高興酒喝多了，誤事了，我很懊悔，對於因喝酒貽誤公事，很後悔。」，有蔡榮源 98 年 2 月 11 日本院約詢筆錄，並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8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0950094103 號、苗栗縣警察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苗警人字第 0980011584 號函為據。

## 二、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部分

蔡一峰自 96 年 4 月 16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任內未善盡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所屬員警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 （一）廖鴻佳等 5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取締酒後駕車。

廖鴻佳、藍梁賢、張展豐、吳宜哲（以上 4 名行為時均任職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林志鴻（行為時任職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等 5 人於 94 年至 97 年之間，因巡邏或接獲報案得知轄區內有車禍事故到場處理時，利用駕駛者不願意遭到偵訊、訴追及繳交罰款之心態，分別與張靖海等 5 人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張靖海等人在拖吊車輛或維修車輛之際，詢問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是否願意支付一定款項之賄款給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以換取警方不處理酒後駕車之條件，若駕駛者同意支付，由張靖海等人先行收受後，再將員警應分得之款項交付予處理事故員警。張靖海等人透過上開合作關係取得維修事故車輛及拖吊車輛之機會，並與員警就駕駛者支付之賄款依一定比例朋分。其中，廖鴻佳計 9 件、收賄 12 萬 3,000 元，藍梁賢 5 件、7 萬 7,500 元，張展豐 3 件、1 萬 5,500 元，吳宜哲 2 件、2 萬 3,000 元，林志鴻 1 件、3 萬元。

### （二）林志鴻等 4 員利用查獲贓車通知拖吊之職務行為，向拖吊業者收賄。

林志鴻、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以上 4 人行為時擔任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於巡邏中發現贓車時，需通知拖吊業者將贓車拖吊至公有保管廠，並通知車主前往領取，再由車主負擔 1,500 元拖吊費用。詎渠等利用拖吊業者亟欲爭取此項業務以轉取拖吊

費用之心態，由林志鴻於 95 年間向張靖海表示可以通知特定拖吊業者拖吊贓車，但拖吊業者必須從中支付 500 元給處理員警。上開員警在查獲贓車後，由林志鴻透過張靖海轉知蕭沛文、鍾萬福前往拖吊，並由張靖海代為交付 500 元予林志鴻，由林志鴻自行收取或轉交給處理員警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嗣林志鴻與鍾萬福、蕭沛文熟識後，乃直接通知鍾萬福、蕭沛文拖吊贓車，並由鍾萬福、蕭沛文支付 500 元或價格相當之香菸、檳榔給處理員警。林志鴻、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以此方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至 97 年案發時為止，次數、金額、物品數量尚未確認，96 年 7 月 6 日、15 日當天，因為沒有支付金錢或香菸、檳榔給通知拖吊的員警，林志鴻打電話向張靖海抱怨「沒有處理」。

(三)警員廖鴻佳對肇事者酒後駕車為未飲酒之不實登載。

廖○○於 97 年 1 月 14 日凌晨，在桃園縣龜山地區飲酒，於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許，騎乘車號○○○-285 號機車途經臺北縣鶯歌鎮大湖路 566 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追撞前方自小貨車，並因人車倒地而被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救治。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廖鴻佳接手處理上開車禍事故後，前往恩主公醫院調閱廖○○生化檢驗報告，明知廖○○血液酒精濃度經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後高達 1.78mg/L，竟於職務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飲酒情形」一欄，虛偽登載「經觀察未飲酒」，而未依規定開單告發，亦未依規定將案件函送檢察官偵辦，損害道路交通管理及刑事案件追訴之正確性。

(四)陳宥駿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有女陪侍之卡拉 OK 店，並洩漏通訊監察之秘密。

1.張靖海與陳美琪自 95、96 年間起，在臺北縣三峽鎮中正路 1 段 7 號，經營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詹錫卿、陳宥駿（該 2 人行為時均擔任三峽派出所警員）於 96 年間某日，前往上址索賄。張靖海乃按月在星美卡拉 OK 店交付 1 萬元賄款給陳宥駿，以換取該轄區員警詹錫卿不為臨檢及舉報。詹錫卿、陳宥駿並於 96 年 4 月 10 日、4 月 23 日、6 月 21 日前往上址飲宴，消費金額分別為 1 萬 800 元、7,700 元、5,800 元，在未付款情形下

逕自離開，由張靖海以「公關」簽結，詹錫卿、陳宥駿收受不正利益，乃違背職務而未依規定舉報。嗣因張靖海無力繼續支付賄款，星美卡拉 OK 店即遭到臺北縣政府開單裁罰。詹錫卿、陳宥駿並於 96 年 9 月間，向張靖海、陳美琪表示要再以營業項目不符提報臺北縣政府裁罰，陳美琪乃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陳宥駿表達願意繼續按月支付賄款，希望警方不要向臺北縣政府提報裁罰。陳宥駿告知必須詢問詹錫卿意見，陳美琪乃於 96 年 9 月 28 日後某日，欲交付 1 萬元賄款給詹錫卿，惟詹錫卿因故而未收受。張靖海、陳美琪因不堪遭到裁罰，而結束星美卡拉 OK 店之營運。

2. 陳宥駿於 96 年間，因故得知張靖海使用之電話遭到辦案人員實施通訊監察，明知其屬於應秘密之資料，竟於 96 年 4 月 10 日，將張靖海使用電話遭到監聽一事告知陳美琪，陳美琪因而緊急聯絡張靖海返回星美卡拉店。陳宥駿並於同日，在星美卡拉 OK 店，向張靖海告知電話遭到監聽一事，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陳美琪為免張靖海與警方洽談公關費事宜之內容遭到辦案人員監聽，乃提供其所有之門號 093047○○○○供張靖海使用。

- (五) 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李安棟藉勢向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勒索財物。

李安棟明知星美卡拉 OK 店係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且營業項目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符，竟憑恃係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在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且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若對於店家相關服務稍有不滿，即動輒揚言要帶隊抄店或要讓「星美卡拉 OK 店」無法繼續營業，致使張靖海、陳美琪因恐得罪警方而招致臨檢或裁罰，乃多次容任李安棟在店內免費飲宴之不正利益，其中 96 年 5 月 17 日、6 月 12 日消費金額分別為 8,500 元、1 萬 300 元。

- (六) 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總務顏燄祥違背職務收賄，尤景鋒等 2 員未依規定查處且登載不實，包庇違法盜採砂石及回填廢棄物。

1. 黃騰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於 96 年 8 月起，提供臺北縣三峽

鎮麥子園段劉厝小段 116 地號土地，委請吳永正以營建廢棄土方填土整地，吳永正擬於施工當天盜採砂石販售，為避免盜採砂石行為遭取締或遭警方以超載、污染路面等事由開單告發，乃允諾將回填整地工程獲利款項與張靖海朋分，由張靖海與三峽派出所員警協調公關費事宜，以換取警方不取締及開單告發。9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有民眾檢舉上址有盜採砂石情形，三峽派出所警員尤景鋒、陳昆章乃前往施工現場察看，渠等明知現場確有被開挖之坑洞及施工機具，惟因現場施工人員表示已經事先和三峽派出所協調公關費，渠等乃知悉本案無須依規定查處，即逕行離開現場，並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於回報紀錄表及工作記錄簿上不實登載「未發現有盜採砂石及回填棄土之情形」。張靖海於同日上午前往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辦公室，當場將 4 萬元現金放在吳崇傑辦公桌上，吳崇傑隨即將現金收進抽屜內，並同意現場可以繼續施工運作。

2. 顏燄祥行為時為三峽分局警備隊警員、並派駐支援三峽派出所且兼任總務，因不滿吳永正等人在現場施工而未與其協調公關費事宜，乃推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之劉大誠，於同日 11 時至 12 時許，前往工地現場勘查，就現場情形及開挖之坑洞拍照存證，且將現場施工 3 名司機帶回三峽派出所。張靖海、吳永正在得知警方再度前往現場察看時，原本認為是形式查證，惟在施工司機遭警方帶回派出所後，認為情況有異，推測三峽派出所員警有所長派及總務派，因吳崇傑未將賄款分配給顏燄祥，引發總務派員警不滿，因此警方才會有第二波取締行動。張靖海於同日 12 時 53 分許，撥打電話給與顏燄祥熟識之劉世章，要求劉世章代為處理顏燄祥部分公關費事宜。張靖海、吳永正交付 1 萬元給劉世章，要求劉世章代為轉交給顏燄祥，以使被帶走之司機得以順利返回工地現場施工，並希望三峽派出所不要再派員前往施工現場查緝。劉世章乃於同日交付 1 萬元給顏燄祥。劉大誠在確定吳永正等人有與顏燄祥協商公關費事宜後，乃未對 3 名司機依規定製作筆錄，任由張靖海將司機自三峽派出所接回工地現場，且亦未於工作記錄簿上記載查證情形，並

隱匿相關蒐證照片，以包庇吳永正等人違法開挖回填之犯行。

3. 吳永正欲進行土方回填工程，惟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回填土方過程中遭警方查緝，乃於 96 年 8 月 19 日下午委由張靖海、劉世章向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確認可以進場回填整地時間。吳永正並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陸續以廢棄物及棄土回填上開土地。

- (七) 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派員查證、取締工地現場有無超載等違規。

郭名基於 96 年 12 月間，承作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某工地之地下開挖工程，為避免車輛超載土石方而遭警方取締，亦為避免遭警方刁難而延誤工期，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請求張靖海代為交付 2 萬元賄款予轄區警方。郭名基於 96 年 12 月 22 日施工當天，即有員警駕駛 379 號巡邏車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郭名基乃緊急與張靖海聯繫，在得知張靖海尚未交付賄款予警方後，即請求張靖海先行處理此部分公關費事宜。張靖海乃與吳崇傑約定在三峽派出所旁邊停車場見面，吳崇傑並指派該所警員尤景鋒出面商談相關公關費事宜。尤景鋒向張靖海、郭名基收受 2 萬元賄款。吳崇傑、尤景鋒收受上開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指派員警前往工地現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 (八) 三峽派出所警員顏燄祥違背職務收賄，未到場查證、取締土方回填工程有無超載等違規。

張靖海與吳永正於 96 年 6 月間，合作承攬三峽鎮龍埔地區土方回填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張靖海邀約工地現場之管區警員顏燄祥前往林軍翰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商談，並告知願意依照行情支付 4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在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顏燄祥當場表示同意。張靖海乃於 96 年 6 月以後某日，在三峽鎮三樹路與大德路路口，交付 4 萬元賄款予顏燄祥，顏燄祥乃違背職務而未到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 (九) 鶯歌分駐所總務林勝添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土方清運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於 96 年 6 月間，欲承作鶯歌鎮中正三路 394 地號工地土方清運工程，請求吳永正介紹熟識之員警以便處理公關費事宜。吳永正乃安排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總務林勝添與胡賢明見面。胡賢明向林勝添告知工程內容，且表明願意依施工天數，按日支付 1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不要在施工期間攔檢車輛，林勝添乃當場允諾。胡賢明並於 96 年 6 月 27 日晚間，在林軍翰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交付 2 萬元賄款給林勝添。胡賢明於 96 年 6 月 28 日施工當天，鶯歌分駐所警員林志鴻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胡賢明乃緊急與林勝添聯繫，同時委請張靖海瞭解相關情形，張靖海、胡賢明趕往鶯歌分駐所後，在派出所門口與林勝添、林志鴻協調關於施工事宜，林勝添與林志鴻商議後，即表示可以繼續施工。胡賢明為使工程順利施作，乃於同日晚間招待林勝添、林志鴻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飲宴，花費共計 1 萬 5,800 元。林勝添、林志鴻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 (十)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盛雅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回填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於 94、95 年間，在鶯歌鎮尖山路施作回填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乃於施工前之不詳時間，在鶯歌鎮建國路某家海產餐廳，邀約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盛雅見面告知工程內容，並當場將裝有 1 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給林盛雅，希望警方於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林盛雅於收受 1 萬元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 (十一)成福派出所警員陳漢俊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取締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與李明山於 96 年 5 月間，經由成福派出所員警陳漢俊之介紹，在三峽鎮成福地區合作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渠等乃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同意讓陳漢俊在未出資、亦未負責現場施作情形下，朋分一股盈餘（即插乾股），以此方式換取警方不為查緝取締。陳漢

俊於 96 年 5 月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工地現場向李明山另行索取 4 萬 5,000 元賄款。上開工程結束後，扣除相關機具成本、陳漢俊索取之 4 萬 5,000 元賄款及支付給在地黑道人士之 1 萬元後，每人可朋分 1 萬 7,000 元。胡賢明乃於 96 年 5 月 12 日，在誠正環保公司，交付 1 萬 7,000 元給陳漢俊。陳漢俊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三)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員張志榮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取締賭場及聚眾賭博。

張靖海自 96 年下旬某日起，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000 元左右之抽頭金。嗣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員張志榮及三峽派出所管區警員尤景鋒得知此事後，推由尤景鋒於不詳時間，前往上址向張靖海表示「張志榮說怎麼在這裡打麻將也不打聲招呼，不用給公關嗎？」。張靖海為避免遭警方查緝賭博犯行，乃當場交付 1 萬 5,000 元給尤景鋒。尤景鋒、張志榮收受賄賂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靖海賭博犯行。嗣張靖海因故未繼續提供上址供他人賭博。96 年 10 月間，張靖海與劉昭男擬繼續提供上開地點供他人賭博，乃由張靖海、劉昭男及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陳美琪邀約不特定人前往上址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000 元左右抽頭金，由張靖海與劉昭男朋分。張靖海為避免轄區員警查緝，乃於 96 年 10 月某日，分別向張志榮、尤景鋒告知有提供場地供他人聚賭情形，並表明願意支付公關費，以此獲取警方不前往上址臨檢查緝。張靖海並於 96 年 10 月初某日，在上址復交付 3 萬元賄款給尤景鋒，並於不詳時間，由尤景鋒代為轉交給張志榮。張志榮、尤景鋒收受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靖海、劉昭男共同聚眾賭博犯行。嗣張靖海、劉昭男因故未繼續共同合作。張靖海復於 97 年 2 月間，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由張靖海、陳美琪聯絡賭客到場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000 元左右之抽頭金。嗣於 97 年 3 月 26 日，經檢調人員前往上址實施搜索，當場查扣天九牌及帳冊。

(五)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池仁貴藉勢勒索財物。

池仁貴憑恃渠係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於 96 年 4 月下旬，透過劉世章轉告趙哲明涉及教唆傷害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工地主任之刑事案件，並要求趙哲明必須支付 30 萬元，否則將依規定追究相關刑事責任。趙哲明雖未教唆他人傷害犯行，惟因畏懼於池仁貴身分，擔心若得罪池仁貴會遭到警方誣陷入罪，亦擔心警方會藉機前往其經營之福利社查緝，因而同意與池仁貴在劉世章住處協商此事，並預備交付 10 萬元予池仁貴。趙哲明於 96 年 5 月 4 日晚上，在劉世章住處，向池仁貴表示絕無教唆綽號「阿東」「阿呆」之男子打架滋事，池仁貴即表示「我那天不是跟你講過，這個事情沒辦法解決的，那是公案」、「你想想看你如果被判個 1 年 10 月個，假設，你要怎麼彌補，安家費、老婆的、小孩的」，以此方式恫嚇趙哲明，趙哲明乃當場將預先準備之 10 萬元交付予池仁貴，池仁貴乃當場收受 10 萬元款項，整個過程經趙哲明錄音。

(六)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向環立、崧鴻環保公司收賄 4 萬元，未依規定取締告發堆置垃圾。

96 年 12 月間，環立、崧鴻環保公司之鶯歌鎮三鶯路轉運站堆置垃圾，為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之轄區，周慶惠向環立、崧鴻環保公司王正強等人暗示「若要不被取締，應有所表示」，該 2 家業者為規避警方取締告發，先後向周慶惠行賄 4 萬元。

(七)三峽分局員警林濟民等 5 員前往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

該分局警員林濟民 96 年 3 月間至宏祈汽修廠參與麻將賭博，96 年 6、7 月間與友人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聖倫 96 年 5 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美卡拉 OK 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安棟、警員陳芳民、張志榮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 96 年 6 月至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林濟民等 5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分局各予記過壹次，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三峽分局計 22 名員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2、13075、14856、

18416 號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5、14046、16365、16705、17509、28516、31298 號追加起訴書以及 97 年度偵字第 7095、14999、1811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蔡一峰於本院詢問筆錄及書面說明，針對三峽分局於其分局長任內，多達 22 名所屬員警集體收賄、勒索財物、偽造文書、洩密、出入有女侍陪酒場所及接受招待、賭博，包庇業者從事不法行為等違法失職之行為，陳稱：「(該分局員警) 涉案比例確實過高，經我事發檢討，……。因同仁不當交往，與三位業者交往所引發之風紀案。」、「(問：任內 1 年多，有無辦法掌握?) 有關員警考核還是有疏失的地方，如本案，自 94 年即有該等情事，很早就發生，我因無情資，無法及早處理，無法在任內完成查處，很遺憾，都沒有收到相關訊息，觸角不夠」、「(問：因涉案人數太多，是否幹部及您內部管理不當?) 我們有一直清查，都未發現修車場這一塊，我們每個月都有風紀評估會議這一方面，有關汽車保養場及川菜館都沒注意，因業者經營環保廢棄物，都是人帶人，所以因不當交往，才會這麼多人。」、「警員林濟民 96 年 3 月間至宏祈汽修廠參與麻將賭博，96 年 6、7 月間與友人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聖倫 96 年 5 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美卡拉 OK 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安棟、警員陳芳民、張志榮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 96 年 6 月至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等 5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除各記過壹次外，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又臺北縣警察局針對三峽分局 97 年 5 月份 36 名員警疑涉貪瀆案風紀檢討會會議紀錄檢討指出：「本案業者張靖海等經營多家環保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容易衍生違法傾倒等環保犯罪，對於轄區警察人員，必然運用各種方法，極力籠絡交往並進而施予小惠以逃避取締，同仁如未能自我要求及謹守本分，就有可能被金錢誘惑，進而觸法斷送大好前程。」、「經分局內部清查有廖鴻佳涉酒駕未處理、劉大誠傾倒廢土案未依法取締、及違紀部分有 7 人」；並有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2、13075、14856、18416 號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5、14046、16365、16705、17509、28516、31298 號追

加起訴書以及 97 年度偵字第 7095、14999、18112 號起訴書，引據證人胡賢明、詹錫卿、張靖海、陳美琪、陳宥駿、趙哲明、吳永正、劉世章、陳松文、王正強等人證述及員警林文宏於偵查時之供述，以及該等證人及林文宏、李安棟員警之相關通訊監察、行賄帳冊、消費帳單可據，洵堪認定。

前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有考核輔導之責，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均定有明文。是以，蔡一峰本身雖無涉案，然應負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責任。

### 三、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部分

楊文益自 93 年 8 月 25 日至 95 年 1 月 28 日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其任內未善盡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所屬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員警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 支援偵查隊警員王振隆將警方查察行動消息洩漏予傳播及酒店業者。

該分局北鎮派出所勤區警員支援該分局偵查隊王振隆獲悉警方於 94 年 7 月 22 日夜間將有查察行動，基於洩露該等應秘密消息之概括瀆職犯意，於當日 22 時 13 分持用其 092902○○○○號電話撥打陳丁賢之 091560○○○○號電話，以「今晚外面掃大風，要注意喔」之暗語告誡陳丁賢轉知經營女子坐檯陪酒之傳播業者「李嘉量」。相隔約 13 分鐘後即同日時 26 分，復透過相同電話與經營女子脫衣坐檯陪酒之酒店業者黃良田所持用之 091734○○○○號電話間之聯繫，同以類似之「今晚颯颯風」暗語告誡黃良田防範，將該等應秘密之消息連續洩漏予外界知悉。

(二) 偵查隊偵查佐吳坤璋、吳泉益 2 人，幫助賭博，代賭場向刑責區警察馬維中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且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吳坤璋明知蔡青原等人，於嘉義市福全里四維路 107 號經營

職業賭場（自 94 年 11 月上旬某日起至同年 12 月下旬某日止），聚賭抽頭牟利，竟基於幫助賭博之犯意，應允蔡青原之請求，同意代向該賭場刑責區警員馬維中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吳坤璋、吳泉益又各基於普通賭博之概括犯意，與蔡青原、童麗美、蘇昭明、鄭奕淋等人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三)偵查隊偵查佐吳泉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吳泉益應同學方宗得私人感情問題之要求，接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 15 時 51 分許及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第一分局警用電腦系統查詢方宗得女友之前男友「洪○生」暨配偶「鄭○慧」之戶籍資料後，於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電話將「洪○生」之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學歷，以及「鄭○慧」之出生日期、居住地，暨洪員夫婦育有子女數、子女之出生月或日期及出生醫院等攸關個人資料，將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方宗得知悉。

(四)偵查隊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 2 人連續賭博。

自 91 年 3 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之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 2 人，於 94 年 9 月間，各將賭資交與張凱添，委請其代為下注簽賭，張凱添即應渠 2 人所請，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義宇」之職棒簽賭站組頭下注，其間張凱添代吳志鑫下注簽賭約 4 次，每次下注賭金約 5,000 元；代翁秋倫下注簽賭約 2 次，下注賭金不詳，其賭博方式係以國內或美國職棒比賽結果決定輸贏。

(五)偵查隊偵查佐吳志鑫出入有女脫衣陪酒之不當場所，並藉刑警之威勢要求業者降價。

吳志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凌晨 4 時 16 分許，在嘉義市「唱將 KTV」220 號包廂內與不詳友人飲酒作樂，並透過朋友張凱添向傳播業者「老昌」召 2 名「衝的」（指有提供脫衣陪酒服務者）傳播小姐坐檯陪酒，吳志鑫於享受傳播小姐之脫衣陪酒服務後，並藉自己刑事警察身分之威勢，要求張凱添轉告上開傳播業者降價，否則日後遇到將予以取締。

(六)偵查隊偵查佐馬維中、翁秋倫接受轄內特種行業召女陪侍之飲酒招待。

郭錦池所經營址設嘉義市西區車店里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夜世情理容名店」之刑責區偵查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本之馬維中調整為翁秋倫，而因該店有容留、媒介性交易之不法情事，郭錦池冀祈該店得以繼續順利經營，乃於 93 年 9 月 18 日晚間透過馬維中邀約翁秋倫喝酒，翁秋倫對於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負有臨檢取締職權，其明知郭錦池為其新調整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業者，亟欲對其巴結攀附，期待其能多予關照，竟違背上開規定，對於主管之事務，起意直接圖謀自己不法利益，而於 93 年 9 月 19 日凌晨 2 時餘，前往嘉義市南京路亞哥釣蝦場赴約，與馬維中、郭錦池在包廂內共同飲酒作樂，郭錦池並召女子前往陪侍，迄於同日上午 7、8 時許始結束，而接受郭錦池之召女陪侍飲酒招待。

(七)賴光權洩漏警方臨檢消息，包庇色情業者。

賴光權自 94 年 1 月 28 日起調職擔任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劃配嘉義市西區車店里為刑責區，其高中同學郭錦池在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開設「夜世情理容名店」，詎於知悉轄區內郭錦池所營「夜世情理容名店」從事色情交易之情況下，於 95 年 1 月 5 日 19 時 31 分持用其 091117○○○○號電話撥打郭錦池之 091316○○○○號電話，主動以「今晚要吵架哦」之暗語告誡郭錦池防範警方之臨檢行動，嗣經過 1 小時 20 分許，郭錦池遲未見警方前來，遂於當日 20 時 55 分以 091316○○○○號電話撥打被告賴光權之 091117○○○○號電話詢問，賴光權則接續以「泡茶（與否）」之暗語告知郭錦池警方臨檢行動之取消，以將該等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積極洩漏予郭錦池知悉之方式，包庇郭錦池避免遭查獲，而得以持續藉開設該理容院，從事媒介色情獲得不法利益。

(八)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對酒店小姐強制性交未遂。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巡官兼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於 94 年 6、7 月間某日凌晨 2、3 時許，偕同友人前往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12 號黃良田所經營之「晶鑽酒店」尋樂，黃良田遂指示酒店幹部安排包含 A 女在內之數名服務小姐至酒店包廂內陪侍林士

琪等人飲酒。詎料林士琪於飲酒後，竟對 A 女著手強制性交，因見黃良田與酒店少爺等人進入該包廂，始行罷手而未得逞。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

楊文益於本院詢問筆錄及其書面說明，針對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其分局長任內，所屬 8 名員警有賭博、洩密、貪污及包庇色情、消極不予取締非法賭場、性侵害等違法失職之行為，其陳稱：「(經查，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馬維中及偵查佐吳坤璋、賴光權、吳泉益、警員王振隆等，暨第二分局偵查隊吳志鑫、翁秋倫等 7 人，自 93 年 6 月起涉嫌包庇色情行業、涉嫌賭博、洩漏臨檢訊息、車籍資料予業者及有索賄之罪嫌，抑或消極不予取締等情，除自 93 年 6 月至 8 月非您任期外，餘均係其任職該分局分局長任期內，員警之考核是否落實?)本分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會議一次，由主管先作考核，但是我發現在開會時，訊息不夠，而該會相當嚴謹，因訊息不夠，所以未能發現，檢方是靠監聽，我們比較做不到。」、「本案發生原因如下：(一)主要為個人員警貪婪慾望大加上交友複雜，未能恪遵風紀要求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二)勤區內易生風紀誘因場所，未即時發掘、查報、取締肅清，是為間接之因素。(三)本人暨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管理考核，雖盡力瞭解掌握，惟仍有少數員警心存僥倖，未顧及警察職業特殊性，與不當業者交往，致未能適切瞭解掌握或多加關懷，適時挽回思維偏差之邊緣者。(四)對有違法(紀)傾向員警之管束蒐證能力及風紀情資拓展尚待加強。……刑事人員……日息夜出作特性，分局長在風紀防制上較難以發覺異狀。」，且經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判決認定，引據林士琪強制性交未遂被害人 A 女、證人黃良田、陳丁賢、蔡青原、童麗美、鄭奕淋、傅國榮、方宗得、林惠珍等人之證述，並有證人即酒店會計林惠珍之記帳筆記本冊、通訊監察譯文、吳泉益查詢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等可據。

又嘉義市警察局針對本第一分局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專案

檢討會會議紀錄坦承檢討：「1、本次違紀違法涉案之員警，據悉各該單位主管事發前均瞭解或風聞該等員警有不佳之私生活，但並未予以適切糾正。主管沒有作為，甚至被解釋為默認、默許，放任事件發生到不可收拾地步，第一層主管對員警之生活管理欠當，應確實檢討改進，……。2、各單位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未落實清查與取締，致績效不彰，予外界有諸多疑慮，今後對風聞不佳被檢舉經查屬實之員警，建議從嚴議處。」楊文益亦向本院表示：「分局長負單位成敗完全責任」，依前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考核輔導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均定有明文。楊文益本身未涉弊案，對其任職該分局長期間，所屬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等違法失職，亦不迴避責任，惟確有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蔡榮源部分

(一)蔡榮源任職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渠本人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4 月 1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育霖等員警，收受紀英祥等人經營之百家樂賭場之 77 萬元賄款，蔡榮源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將賄款交由陳錫慶分送，陳錫慶遂與得和派出所、永和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之不詳警員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錫慶出面，收受黃信達所給付之賄款，合計陳錫慶所受賄賂金額為 1,311 萬元，其中共同所得財物為 1,215 萬元；該賭場人員復招待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警員陳錫慶、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及巡佐張村旭等人前往酒店召女陪侍飲宴，俾徵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

各地營業，不予取締。蔡榮源對屬員貪污、瀆職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沆瀣一氣，自未負起考核、輔導及依法偵處之責。

(二)蔡榮源於 95 年 6 月 14 日調任三重分局分局長，次月 5 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餐敘至 23 時，翌（6）日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

(三)蔡榮源上述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之規定，違失情節甚為重大。

### 二、蔡一峰部分

蔡一峰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任內，所屬員警集體收賄、藉勢勒索財物、偽造文書、洩密、出入有女侍陪酒場所及接受招待、賭博，包庇業者從事不法行為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竟多達 22 名，占該分局人數 336 人之 6.54%，人數之多、比例之高，均屬首見，內部管理廢弛，考核、監督形同虛設，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非常嚴重。

### 三、楊文益部分

楊文益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 8 名員警有收賄、洩密及包庇色情、賭博、消極不取締非法賭場、強制性交未遂等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未能有效察覺、制止，內部管理廢弛，考核、監督機制失能，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

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綜上，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等 3 人，分別於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及三峽分局、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分局長任內，其內部管理鬆散，監督、考核等控管機制失能，致發生員警集體瀆職不法及違反風紀之重大案件，嚴重斲傷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堪認定，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此外，蔡榮源本人復有違背職務向賭場收賄，因而不予取締，以及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之行為，另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且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1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榮源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前分局長 (現任職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
	蔡一峰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 (現任職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
	楊文益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 (現任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榮源自 9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4 日止，任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95 年 6 月 14 日至 95 年 7 月 10 日止，任職同警局三重分局分局長（95 年 7 月 10 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被付懲戒人蔡一峰自 9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7 日止，任職同警局三峽分局分局長（97 年 5 月 27 日調任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被付懲戒人楊文益自 9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7 日止，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95 年 1 月 27 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分別對所掌分局及轄區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負有指揮、監督、考核責任。詎被付懲戒人等分別對其所掌分局及轄區各分駐所、派出所之員警，平時疏於監督、考核，導致各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員警犯罪，均詳如附表所載，被付懲戒人等自有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責任應予彈劾等語。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等所掌前開警察分局轄區內之員警因犯如附表一、二、三所載之罪，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其刑事訴訟程序，或正由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或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提起第二審上訴尚待送審中，或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有如附表所載之第一、二審判決影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 9 月 7 日板院輔文字第 0980001187 號、第 0980001188 號、同年月 22 日板院輔刑山 97 矚訴 5 字第 064571 號、板院輔刑山 97 矚訴 2 字第 064572 號等函、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9 月 1 日院通刑木

97 矚上更(一)5 字第 0980014165 號函、最高法院 98 年 9 月 1 日台刑未字第 0980000620 號函在卷可按，而被付懲戒人等分對附表所載其轄區內員警之犯罪，應否負監督不周之違失責任受懲戒處分，均以各該員警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被付懲戒人等於本會調查時又均表示員警是否犯罪尚未經判決確定，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各該案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9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98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會議字第 0980002245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98 年 10 月 9 日議決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 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 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致未能實 質審結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程仁宏、楊美鈴

審查委員：沈美真、錢林慧君、趙昌平、劉興善、洪昭男、  
吳豐山、林鉅銀、高鳳仙、余騰芳、黃煌雄、  
陳健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 12 職等  
徐文瑞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薦任第 8 職等

### 貳、案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斷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蘇義洲（下稱蘇員）、徐文瑞（下稱徐員）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徐員初於 96 年 7 月 17 日分案辦理 96 年度易字第 958 號簡易案件，於 96 年 8 月 15 日與同年月 22 日先後行兩次準備程序後，同年 9 月 3 日公訴檢察官莊玲如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提出張三格等販售人頭支票案退票資料清單並表明犯罪金額為新臺幣 23 億 519 萬 3,449 元，徐員乃於同年 12 月 12 日以「符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項第 23 款重大刑事案件，擬將原案報結，送請改分『金重訴』案件，仍由本股承辦，並抵分下一輪次之重訴案件」為由，將本案改列為 96 年重訴字第 36 號，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收案組成合議庭。徐員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訊問被告梁逢凱後，蘇員於 97 年 1 月 25 日再訊問被告梁逢凱，並當庭諭知新臺幣 2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時經 3 個月後之同年 4 月 24 日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被告具體犯罪事實，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嗣合議庭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詢被告林宗興所涉詐欺罪是否與該院審理之常業詐欺罪為同一案件後，始於 97 年 6 月 6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7 款、第 307 條規定對於被告林宗興為不受理判決，其理由略以：「業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在案（即前案），此有起訴書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21 日嘉義龍刑平 95 訴 143 字第 0970009758 號函一份在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即後案），與先前起訴之犯行（即前案），其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顯均係基於同一常業之犯意為之，是以本件（即後案）與前述先行起訴案件應屬同一常業犯之範疇，為實質上之同一案件。從而，公訴人向本院重行起訴，即有不合，依照上開說明，本件就被告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就本件被告所涉犯行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併審理」等語。後檢察官莊玲如於 97 年 6 月 10 日提出檢察官第 1 次補充理由書（法院 6 月 16 日收件），再於同年 8 月 26 日提出第 2 次補充理由書：「因本件犯罪事實龐雜，經重新釐清犯罪事實暨證據方法後，變更被告犯罪結構及確認各該被告之行為分工，共分 5 個獨立犯罪事實。除因被告林宗興經貴院 97 年 6 月 6 日以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為理由判決不受理外，即以本件補充理由書為

主，不再援用原起訴書及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提出之補充理由書。」惟合議庭不僅未採檢察官原起訴書及第 1 次補充理由書之見解，亦未採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之見解，即於 97 年 8 月 27 日對除被告陳榮德及林宗興以外之 64 名被告為管轄錯誤判決，分別移轉臺北、板橋、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等地方法院；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傳訊被告陳榮德後，再於同年月 27 日對被告陳榮德以「再查上開表二編號 11 所載之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地，起訴書原載為『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段○○○號』。惟查，被告到庭供稱：伊從未住過臺南縣市，且戶籍未曾設在臺南縣市，伊從小就住在基隆等語，且被告陳榮德於臺南縣調查站接受訊問時，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11 鄰西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且經本院查詢戶役政資料，被告陳榮德之現住地亦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一份在卷可參，而被告陳榮德於檢察官偵查中未曾到庭受訊，足認被告陳榮德所供其未曾住居於臺南縣市等語確係屬實。」為由，亦予管轄錯誤判決，移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至此，整個案件始告審結。招致媒體報導。

按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稱：「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另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亦具同一意旨）。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 3 款）。」（本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再參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在決定任何民事權利與義務或任何刑事追訴時，人人享有在合理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訊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都有權在適當的保證下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由事前經法律設立的獨立公正的主管法庭進行審訊，以判定對該人具有犯罪性質的任何控告，或決定該人的民

事、勞動、財政或具有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和義務。」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人人有權要求在一個公平無私的法院於適當期間內予以審判。」是則，訴訟權首以「適時審判請求權」為核心，「遲來之正義，並非正義」，故司法機關如未以公正且迅速之程序進行審理，致訴訟當事人未能即時獲得有效之權利照料，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侵害人民訴訟基本權，合先敘明。

復按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係指法院本有管轄權誤為無管轄權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或原無管轄權而誤為有管轄權，並為實體判決之情形而言。此項管轄有無錯誤，不分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均屬判決違背法令。再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為訴訟經濟，使具有相牽連關係之不同一案件，雖無固有管轄權之法院，亦取得其牽連管轄權。至於判斷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自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如起訴書已載明係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合併管轄，縱起訴後經實質審理，認無共犯關係，亦不影響管轄恆定之原則。最高法院 97 年台非字第 294 號判決、97 年台上字第 3142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及 90 年台上字第 5899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

查本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6 年度偵字第 1859 號、96 年度偵字第 7488 號，地院卷 112-122）犯罪事實略以：「張三格……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92 年間起，至 96 年 1 月 17 日止，明知其等所取得之支票均係人頭公司票或個人票，均無兌現之可能，然仍販出以牟取不法利益，致使張敏達、莊浩仁、黃崇禧、劉慧玥、陳詹竹、王百福、吳秀敏、孫其峰、潘秀美、陳永在、蘇玉燕、吳智成、林漢璟等人陷於錯誤，而收受彼等所交付之人頭票。（下略）」。故本案檢察官陳明進認為前揭被告具有共犯關係，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使用詐術使前揭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遭遇財物損失，基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規定之相牽連管轄，依據同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起訴。惟

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移轉管轄之確定判決理由卻以：「……經查：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固定有明文。而因本法第 7 條第 2 款之『牽連關係』著重於數人為共犯關係，須具有共犯關係方始為本條之相牽連案件，若無共犯的關係仍須回歸為土地管轄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次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客觀要件須有行為人施行詐術、受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致為財產上之處分、致造成財產處分者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及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或利益，主觀要件須有行為人於實施行為之際，就其行為足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使其為財產上處分，造成他人財物或財產利益生移轉後果一事，於其主觀上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及須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又按，共同正犯係指二人以上實行犯罪，且須具犯意聯絡即每一共同正犯均對犯罪事實有所認識，並有意與他人共同分擔實施及行為分擔。是以，依上開說明可知，共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共同正犯，每一共同正犯對於行為人施行詐術、受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致為財產上之處分、致造成財產處分者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及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或利益等客觀要件均須有所認識，且對於行為人於實施行為之際，就其行為足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使其為財產上處分，造成他人財物或財產利益生移轉後果一事，於其主觀上均須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下略）」等語，顯見被彈劾人對相牽連管轄之認定係採實質審理原則，非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論之。

又，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行「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訴訟進行過程應先就程序事項審理，再就具體刑罰權之犯罪構成要件等事項之有無為實質的審理，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304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481 號判例可稽。然被彈劾人徐文瑞於 96 年 7 月 17 日收案後，未先行調查有關訴訟條件及管轄權範疇之職權調查事項，迄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改為重大案件後，被彈劾人等猶未對於程序事項先行審理，致遲延 1 年後，合議庭始以管轄錯誤為由結案。本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被告張三格等計 66 名，其中僅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之住居所為臺南縣市，其餘 64 名被告之住居所皆非屬臺南縣市，而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相牽連案件之規定，合併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如前所述，被告林宗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在案；且該被告亦有煙毒及詐欺等罪之前科紀錄在卷可稽。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就被告林宗興之前科紀錄，立即查詢其他涉案被訴案件資料，當可查知同一案件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洵毋庸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詢後，始於 97 年 6 月 6 日為該被告之不受理判決。至於起訴書誤載被告陳榮德之居所為「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段○○號」之問題，倘承辦法官收案後，仔細核閱臺南縣調查站所做被告陳榮德筆錄，即知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11 鄰西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其移送書亦為相同記載），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核對其住居所，即可查知其戶籍地而傳訊之。當不致於 1 年後始發現起訴書誤載其居所，而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傳訊被告陳榮德確認後，再於同年月 27 日對被告陳榮德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故本案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先就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

又查，被彈劾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文臺灣桃園監獄借提被告郭信福，後於同年 8 月 17 日借提寄押於臺南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同年 8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郭信福後，仍將被告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迄被告郭信福於隔（97）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2 日遞狀聲明：「緣被告於鈞院借提至今 4 個月，仍而卻未開庭審理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依刑法速審為免影響被告權益，被告懇請鈞院依法開庭審理結案將被告解還原單位執行，以免影響被告累進處遇之權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遂於 97 年 2 月 26 日解還被告郭信福，其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達 6 個月又 10 日，確有不當。

就審理過程延宕一節，雖被彈劾人徐員辯稱：「（借提被告郭信福半年僅訊問一次之理由）因為郭信福本身已開過庭，全案在處理中，

並非不管。不論被告在押與否，全案都有在進行中。」蘇員辯稱：「案子因為檢察官起訴的很草率，需要花時間比對草率處，檢察官盡形式與實質舉證責任。我們是依法做裁定，要從裁定找出集團結構及關連性，究竟有多少人頭票等，要將人事時地物弄清楚。我們有認真工作。法院每天都有新案，案件量很多。需小心核對補正內容。併案核對。當時徐法官手上案件有健保費詐欺案，一百多被告，還有病死豬牛案件，工作每天都加班。」等語。惟均仍不足以合理說明整個合議審理長達 1 年左右所延宕之事實，肇致被告案件繫屬臺南地院 1 年之久後，仍須回歸各土地管轄法院重新進行實體訴訟程序，足見被彈劾人等怠忽職守，造成無謂之訟累，有違當事人適時請求審判之訴訟基本權益，極為顯然。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均分別載有明文；又「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法官應隨時汲取新知，掌握時代脈動，精進裁判品質」法官守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亦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徐文瑞（96 年 7 月 17 日至 97 年 11 月 27 日）為受命法官於本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原審審理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被告 66 名未於訴訟繫屬前階段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相牽連管轄與競合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 66 名被告間未具相牽連（共犯）關係，甚至被告林宗興早因常業詐欺罪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被告陳榮德未具土地管轄關係，始分別予以不受理與管轄錯誤之判決。而整個辦理期間幾長達 1 年之久；被彈劾人蘇義洲（96 年 12 月 16 日至 97 年 8 月 27 日）為本案審判長參與合議，未依法發揮審議監督功能，適時妥速審理，均有廢時失事，致生訟累，且招致外界物議，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其損及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訴訟基本權益，實

為顯然。復衡以本件違失，影響人數之多，延宕耗時之久，益見其怠忽職守之情節重大，顯與上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之規定，俱屬有違，要無疑義。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暨法官守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84 號

被付懲戒人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 12 職等  
徐文瑞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薦任第 8 職等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蘇義洲、徐文瑞均不受懲戒。

### 事實（略）

### 理由

-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蘇義洲、徐文瑞（下稱被付懲戒人 2 人）均係臺南地院法官，被付懲戒人 2 人於承辦該院該案

即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被付懲戒人蘇義洲為審判長，被付懲戒人徐文瑞為受命法官，2 人有下列之違法失職情事：

- (一)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該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為由，而不得不諭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斷傷司法公信與形象。該案起訴書記載除被告林宗興、陳榮德住居臺南市外，其餘 64 名被告均未住居臺南縣、市，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先就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該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
- (二)又判斷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自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如起訴書已載明係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合併管轄，縱起訴後經實質審理，認無共犯關係，亦不影響管轄恆定之原則。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非字第 294 號判決、97 年度臺上字第 3142 號、92 年度臺上字第 556 號判決及 90 年度臺上字第 5899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該案判決對相牽連管轄之認定係採法院實質審理原則，非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致與上揭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有異。
- (三)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文臺灣桃園監獄借提被告郭信福，後於同年 8 月 17 日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臺南地院於同年 8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郭信福後，仍將被告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迄被告郭信福於隔（97）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2 日遞狀聲明：「緣被告於鈞院借提至今 4 個月，卻未開庭審理，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依刑法速審，為免影響被告權益，被告懇請鈞院依法開庭審理結案將被告解還原單位執行，以免影響被告累進處遇之權益。」臺南地院遂於 97 年 2 月 26 日解還被告郭信福，其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達 6 個月又 10 日，確有不當。因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之應受懲戒情事，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

三、被付懲戒人蘇義洲申辯意旨略稱：伊與該案之受命法官徐文瑞承辦

該案，因該案被告多達 66 名，案情複雜，被付懲戒人 2 人帶領法官助理陳盈志一起整理、研究、分析，經多次調查始查知臺南地院對該案並無管轄權，案件持續進行，並無延宕等語。被付懲戒人徐文瑞申辯意旨略稱：

(一)管轄權之有無，係屬極為專業之法律問題，其中除被告之住居所地外，尚牽涉到被告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或是有無牽連管轄之問題，審判者往往必須花費甚多之時間、精確分析查證，並非如彈劾案文所指僅於收案之初，單僅查證 1、2 位被告之住所地就可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該案審理過程確係持續在實質進行中，因該案被告人數高達 66 名，犯罪情節各不相同，卷證繁雜，該案檢察官之起訴書有嚴重缺失，伊除了查證被告之住居所地外，尚必須就被告之犯罪地（諸如人頭戶之開戶銀行地、公司所在地、票據付款地等）及有無牽連管轄之因素一併查證，而查證之過程除了必須帶領法官助理閱卷、整理、分析外，尚必須就起訴書疏漏之部分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補正到院後接續為表格化、系統化之整理，並隨時與審判長討論，或為合議庭之評議，在在皆相當耗時。合議庭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之事項，計多達 22 大項（細分為 64 小項），並且具體列舉之，範圍包含程序上及實體上之事項。將全案事證區分為 4 大集團，全面就被告等人之角色、認罪與否、虛設之人頭公司、人頭代價、芭樂票張數、金額、被害人受害經過及被告等人供述之矛盾處等，全面表格化整理之。該案整理至此種程度，堪稱已可為實體判決之程度，此係耗費精神投入數月心血整理之結晶，但因必須遵守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而未為實體判決，以致這份辛苦整理之實體判決資料隱而未現於案卷內。伊若有意藉口無管轄權而推諉案件，何必辛苦整理這些證據資料呢？檢察官於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補充理由書、同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下稱第 2 次補充理由書），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並表示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為準，不再援用起訴書及 97 年 6 月 10 日之第 1 次補充理由書，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住居臺南市之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就實體方面及程序方面整理及分析後，發現除被告林宗興、陳榮德外之 64 名被告之住居所

地、人頭支票之發票人公司地、開戶地、付款地等管轄因素，均非在臺南縣、市，臺南地院對其均無管轄權，起訴書記載陳榮德住居臺南市也是錯誤，陳榮德根本未住居及設籍臺南市。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到院已耗時 4 個月，承辦該案未逾越 1 年 4 月之審結期限或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即未逾越司法院所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臺南地院未曾發出停滯、視為不遲延或遲延之通知，申辯人並未延宕辦案期限。

(二)各級法院法官係依其法律之確信而獨立審判，此法律係指「形式意義之法律」，至於「最高法院判例」至多僅有事實上之拘束力，而不認有法律之拘束力，而最高法院之判決在尚未成為「判例」前，並不具備有事實上之拘束力，遑論法律上之拘束力。是以各級法院法官審理個案時，若本於法律之確信，仍可採取與最高法院判決不同之見解，此即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終極價值所在。法院認定管轄權之有無、管轄權有無之判決是否違背法令，核係審判之核心，非監察權行使之原因。而檢察官 9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已說明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合議庭認定被告陳榮德係單獨犯，無與其他被告共犯，即林宗興、陳榮德 2 人有無與其他被告共犯，均屬「法律見解」，非監察權行使之原因。

(三)借提被告郭信福後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係為了作實質審理之準備，避免借提後即時返還而於審理時再借提之勞費，受寄押之監所會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代為考核與給分，不影響被借提人郭信福之權益等情。

#### 四、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 2 人就該案審理之經過詳情：

該案檢察官於 96 年 7 月 3 日起訴後，臺南地院於 96 年 7 月 17 日以 96 年度易字第 958 號分案並由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收受該案，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5 日及 22 日，將 66 名被告分兩梯次開準備程序，迄 96 年 12 月 12 日以該案空頭支票退票之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23 億 519 萬 3,449 元，以「符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項第 23 款重大刑事案

件，上簽呈擬將原案報結，送請改分『金重訴』案件，仍由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承辦，並抵分下一輪次之重訴案件」為由，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將該案改列為 96 年重訴字第 36 號，迄 97 年 4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 2 人參與之合議庭始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被告犯罪之具體事項如由被告何人販售何人名義之支票？所販售支票之數量？各人名義支票之退票數量？等。檢察官於 97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兩次提出補充理由書狀，合議庭於 97 年 8 月 27 日將全案除被告林宗興、陳榮德外之 64 名被告，以該 64 名被告均未住居於臺南縣、市，且與住居於臺南市之林宗興無共犯關係，臺南地院無管轄權為由均為管轄錯誤判決，另陳榮德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起訴書記載其住居臺南市，然實際其未住居臺南市，臺南地院對其也無管轄權而為管轄錯誤判決（後一判決僅被付懲戒人徐文瑞參與合議庭，被付懲戒人蘇義洲未參與合議庭），並分別移送給全國 16 個地方法院管轄。這期間先後進行之事項為：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及 97 年 1 月 25 日對在押之被告梁逢凱為聲請具保之調查及訊問，及於 97 年 2 月 26 日將所借提之被告郭信福解還臺灣桃園監獄，97 年 6 月 6 日以林宗興被起訴之同一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先行受理，而將林宗興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同時檢察官也移送併案審理之案件多件，必須閱卷、整理、分析。以上事實，業經本會調閱該院 96 年度易字第 958 號、重訴字第 36 號卷查明屬實，有該案卷、起訴書、命補正裁定書、2 次補充理由書狀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該案審理過程乃持續進行，並無延宕，也無違反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

- 1.該案被告人數多達 66 人，檢察官原起訴書記載除被告林宗興、陳榮德住居臺南市外，其餘 64 名被告起訴書均未記載住居或設籍臺南縣、市，64 名被告係因與林宗興、陳榮德有共犯關係而由臺南地院取得牽連管轄權。被付懲戒人徐文瑞申辯以該案除林宗興、陳榮德以外之其餘 64 名被告是否確與林宗興、陳榮德有共犯關係，而由臺南地院因牽連管轄案件之關係，取得該 64 名被告之牽連管轄權，因案情複雜，牽涉之因素甚多，必須經

過詳細的調查，單憑起訴書形式上觀之，尚無從認定。伊除了查證被告之住居所地外，尚必須就被告之犯罪地及有無牽連管轄之因素一併查證，而查證之過程除了必須帶領法官助理陳盈志閱卷、整理、分析外，尚必須就起訴書疏漏之部分命檢察官補正，補正到院後接續為表格化、系統化之整理，相當耗時。因起訴書未詳為記載被告林宗興、陳榮德與其他被告有如何之共犯關係，即所牽涉之人頭支票之開戶銀行地、發票人公司所在地、付款地、被告詐欺之行為地及結果地等，合議庭乃於 97 年 4 月 24 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被告犯罪之具體事項如由被告何人販售何人名義之支票？所販售支票之數量？發票人各人名義支票之退票數量？等，命補正之事項多達 22 大項（細分為 64 小項）。檢察官遲至 97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0 日分 2 次提出補充理由書狀等情。業經證人即法官助理陳盈志及合議庭陪席法官洪士傑於本會證述屬實，並有命補正之裁定書、檢察官提出之補充理由書狀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此部分申辯自屬可信。

2. 由上揭 1. 得知被付懲戒人 2 人就該案審理過程，乃持續進行，並無延宕或有遲至 4 個月始為進行之情形，雖自 96 年 12 月 14 日收案迄 97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7 日結案，近 1 年始全部結案，但未逾越司法院所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 1 年 4 月之審結期限之規定，臺南地院也未曾發出停滯、即將遲延或已列為遲延之通知，有該院 98 年 10 月 26 日南院龍研字第 0980001651 號函附卷可稽。
3. 被付懲戒人蘇義洲、徐文瑞於該案承辦期間即 96 年 7 月至 97 年 12 月在臺南地院所承辦全部刑事案件之未結件數統計，並分別與該院全體刑事審判長股或法官股比較，其中審判長股每月未結件數平均 29.4 件至 49.09 件，被付懲戒人蘇義洲每月未結 4 件至 18 件，係在平均每月全院 18 個審判長股未結件數最低前 3 名以內；該院刑事庭法官股每月未結件數平均 82.07 件至 94.37 件，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每月未結 33 件至 61 件，係在平均每月全院 32 個法官股未結件數最低前 4 名以內，有臺南地院

99年2月11日南院龍文字第0990000212號函附統計表附卷可憑，足證被告懲戒人2人辦案甚為積極，也甚為勤奮，才能有如此績效，其辦案心態應不至於為某案件故意延宕而將該案件推給別人。

4. 監察院移送審議意旨雖另以：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就被告林宗興之前科紀錄，立即查詢其他涉案被訴案件資料，當可查知同一案件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毋庸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97年5月21日函詢後，始於97年6月6日為該被告林宗興之不受理判決。至於起訴書誤載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為臺南市，倘承辦法官收案後，仔細核閱臺南縣調查站所做被告陳榮德筆錄，即知其戶籍及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核對其住居所，即可查知其戶籍地而傳訊之。當不致於一年後始發現起訴書誤載其居所，而於97年11月25日傳訊被告陳榮德確認後，再於同年月27日對被告陳榮德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故該案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先就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66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等語。惟查：

- (1) 被告林宗興確係住居於臺南市，臺南地院對林宗興有固有管轄權，且原起訴書記載林宗興與未住居臺南縣、市之其他64名被告（即起訴書記載住居臺南市之陳榮德以外之被告）有共犯關係，則臺南地院對其他64名被告因牽連案件關係而取得牽連管轄權。縱林宗興1人因同一案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已受理在先，臺南地院就林宗興部分應判決不受理，但臺南地院就其他64名被告取得之牽連管轄權，依管轄權恒定之原則，不因之而受影響，即臺南地院對林宗興以外之其他64名被告，在當時尚不能判決管轄錯誤。又縱被告懲戒人徐文瑞收案後不久即查悉被告陳榮德之戶籍未設在臺南縣、市，其住居所也不在臺南縣、市，但原起訴書已記載其與住居於臺南市之林宗興有共犯關係，臺南地院對被告陳榮德即因牽連案件關係而取得牽連管轄權，則在當時也不能單憑陳榮德未設籍及住居臺南縣、市，即得對陳榮德為管轄錯誤判決。

從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 2 人未於該案訴訟繫屬之初，先就程序事項進行調查，如先就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為程序判決。於程序後階段始發現該院對被告林宗興以外之其餘被告均無管轄權而為管轄錯誤判決，未能實質審結，致生訟累等情，即有誤解。

- (2)而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所載為準，不採原起訴書及 97 年 6 月 10 日之第 1 次補充理由書，有該第 2 次之補充理由書影本在卷可憑。則此時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既認住居臺南市之林宗興與其他未住居臺南縣、市之 64 名被告無共犯關係，臺南地院始可對該 64 名被告為管轄錯誤判決，故臺南地院就該案 64 名被告於 97 年 8 月 27 日為管轄錯誤判決，並無延宕。至於被告陳榮德部分，檢察官第 2 次補正理由書認定陳榮德係與未住居臺南縣、市之被告仇建國（上揭 64 名被告其中之一）共犯詐欺，但臺南地院對仇建國既未取得固有管轄權，也未取得牽連管轄權，已如上述，則被付懲戒人徐文瑞參與之合議庭（被付懲戒人蘇義洲未參與此部分判決）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查悉陳榮德未設籍及住居臺南縣、市，並認陳榮德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而將陳榮德為管轄錯誤判決，此部分判決也無延宕。至於監察院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於 96 年 8 月開庭後，即將卷宗交給法官助理陳盈志，迄 97 年 4 月 24 日始加聞問，其間經過 8 個月，顯有違失一節。經查，被付懲戒人 2 人這期間先後進行之事項為：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及 97 年 1 月 25 日對在押之被告梁逢凱為聲請具保之調查及訊問，及於 97 年 2 月 26 日將所借提之被告郭信福解還臺灣桃園監獄，同時檢察官也移送併案審理之案件多件，必須閱卷、整理、分析，已如前述，並非將卷宗交給法官助理後即不加聞問，此部分核閱意見，尚有誤會。

5.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案件，應依下列順序審查之：(1)審判權之

有無。(2)管轄權之有無。(3)其他不受理原因之有無。(4)免訴原因之有無；法院為使審理程序集中化，應於審判期日前，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順暢、迅速。例如：處理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之事項，其中第 8 款所謂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例如有無同法第 302 條至第 304 條所定應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情形。「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 點、第 155 點分別有明文規定，此即刑事案件之審理，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必須具備程序之訴訟條件後始能為實體判決。該案對 66 名被告除林宗興為不受理判決外，均為管轄錯誤判決，未作實體判決，被付懲戒人 2 人顯有遵循上揭之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移送審議意旨認該案判決有違反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顯有誤解。

(三)該案判決並無違誤，也不違反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非字第 294 號等判決意旨之管轄恒定原則：

1. 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以第 2 次之補充理由書所載為準，不採原起訴書及 97 年 6 月 10 日之第 1 次補充理由書，有該第 2 次補充理由書在卷可憑。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則此時檢察官起訴事實既認住居臺南市之林宗興未與其他未住居臺南縣、市之 64 名被告（當時尚未查出另被告陳榮德未住居臺南市）無共犯關係，嗣臺南地院就該案 64 名被告於 97 年 8 月 27 日為管轄錯誤判決，即係以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代替原起訴書所載之事實，亦即是否有共犯關係，該院也係以檢察官代替起訴書之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所載之事實為準，非以法院實質審理之結果為準，核與上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並無相異，此部分判決自無違誤。至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3 號判決雖認定被告林宗興係與被告林三格、仇建國等人共犯，有該判決在卷可稽，與該案判決之認定不同，乃各承辦法官依具體個案調查證據結果所得之自由心證而為之不同認定，係法官行使獨立審判權常有且應有之結果，如有不當，應由上級法院予以救濟，未經上級法院判決前，不得遽指

那個判決即係違誤，故此部分尚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 2 人不利之認定。至於被告陳榮德部分，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雖認定陳榮德係與未住居臺南縣、市之被告仇建國共犯詐欺，但臺南地院對仇建國既未取得固有管轄權，也未取得牽連管轄權，已如上述，則被告陳榮德不因與被告仇建國共犯而臺南地院即取得牽連管轄權。被付懲戒人徐文瑞參與之合議庭（被付懲戒人蘇義洲未參與此部分判決）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查悉陳榮德未設籍及住居臺南縣、市，而係住居基隆市，並認陳榮德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而將陳榮德為管轄錯誤判決，此部分判決也無違誤。

2. 合議庭判決如上 64 名被告管轄錯誤，係以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之說明為準，該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住居臺南市之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則臺南地院對該 64 名被告自應為管轄錯誤判決，此部分判決自合於檢察官起訴補充理由書所載形式上觀之之犯罪事實，非以法院查得有無共犯關係之事實為準。至於對於陳榮德部分，起訴書雖記載其住居臺南市，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雖也記載陳榮德與被告仇建國共犯，但經合議庭查得陳榮德未設籍及住居於臺南市，而係設籍及住居於基隆市，而臺南地院對仇建國既未取得固有管轄權，也未取得牽連管轄權，已如上述，則被告陳榮德不因與被告仇建國共犯而臺南地院即取得對陳榮德之牽連管轄權，臺南地院對陳榮德應為管轄錯誤判決。雖臺南地院判決意旨認陳榮德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陳榮德又未住居於臺南縣、市，而為管轄錯誤判決，判決理由與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所載事實稍有不同，但均應判決管轄錯誤之結果均相同。故不論依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所載陳榮德犯罪事實形式上觀之，或由法院實質審理之結果，法院對被告陳榮德部分均應為管轄錯誤判決，則此部分判決，並無與上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即管轄恒定原則相異。

(四) 又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應依其確信之法律見解而為審判，縱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相異，乃法官依職權為獨立審判之

結果，不能遽認為係違法失職應受懲戒：

- 1.按最高法院之判例，對於下級法院固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法官審判時原則上應予尊重。而最高法院判決在未成為判例之前，對下級法院尚無拘束力，但不能以下級法院之判決違反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遽認係誤判或違背法令應受懲戒。蓋法官審判案件時，除應依照法律之規定外，對於無法律規定或法律規定不明確者，審判時尚應體察時代環境之脈動，社會客觀環境之變化，本於法官法律上確信之見解，於不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精神，衡酌當事人之一切情況，作出最妥適之判決，否則如社會一般客觀環境已有變化，如仍然要完全固守以前不妥適之先例，不能採取法律上確信的妥適見解，將阻礙司法之進步，此乃憲法第 80 條所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精神所在。按具體案件之審判，應委諸於審理該案之法官判斷，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循上訴或抗告之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如因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有異，即構成懲戒之事由，將導致審判法官之心理畏縮，危害審判獨立，有違法律設定上訴、抗告等救濟制度之本旨。故除法官之裁判，有明顯且重大之錯誤外，不能以其認定，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遽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方能確保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目的。
- 2.該案臺南地院對被告林宗興、陳榮德以外之 64 名被告有無因與被告林宗興、陳榮德有共犯關係，而應由臺南地院因牽連案件關係而取得牽連管轄權？又有無共犯關係，係以起訴書所載為準，或以法院實質審理之結果為準？該案對被告林宗興以外之 65 名被告均為管轄錯誤判決，其判決是否妥適？有無與最高法院之上揭判決意旨相異，如相異，是否即判決違誤？核均屬法官依職權行使獨立審判權之核心問題，判決如有不當，依上揭說明，應由上級法院予以救濟。然無論判決如何認定，均不能遽認為承辦人有違法失職應受懲戒之事由，從而被告懲戒人 2 人此部分行為亦難認為有違失。

(五)被付懲戒人徐文瑞借提及寄押被告郭信福，並無違失行為：

- 1.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7 日向臺灣桃園監獄借提在押

被告郭信福後，寄押在臺灣臺南監獄，迄 97 年 2 月 26 日解還，其間雖僅於 96 年 8 月 22 日準備程序提到庭訊問一次，郭信福先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97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2 日具狀請求解還原執行單位臺灣桃園監獄，被付懲戒人徐文瑞固未及時批准解還，其申辯意旨以其未及時解還，係在為審判作準備，因如解還，審判時還要再去借提，廢時失事，為節省勞費，故雖借提寄押期間長達半年之久，僅提訊一次，未即時解還，但關於累進處遇部分可由臺灣臺南監獄代為考核及打分數，不影響郭信福之累進處遇權益等情。

2. 經本會向臺灣桃園監獄函查結果，該監獄函覆稱：「郭信福寄押臺灣臺南監獄期間，其累進處遇成績考評均請該監代為辦理，經比較其分數，僅借提期間作業成績分數考評較有差別」，有該監 98 年 10 月 12 日桃監教字第 0980005150 號函附卷足憑。經查，雖在臺灣臺南監獄考核每次作業成績較在臺灣桃園監獄少 1.6 分，但每次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均有通過，有該函可稽。足證郭信福之借提寄押時間雖長達 6 月餘，但尚不影響郭信福之累進處遇權益，至於開庭次數僅一次，未適時解還，乃係為整個案件作審判之準備，係依法借提及寄押，尚不能以借提寄押期間長達 6 月餘，僅提訊一次，即認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有何違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義洲、徐文瑞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1 6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臺會議字第 0990000811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99 年 4 月 16 日議決蘇義洲、徐文瑞均不受懲戒。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4、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擅改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企圖掩飾真相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劉興善

審查委員：林鉅銀、黃武次、洪德旋、余騰芳、黃煌雄、  
劉玉山、杜善良、陳永祥、葉耀鵬、楊美鈴、  
李復甸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治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陸軍少將；現任陸軍司令部委員

#### 貳、案由：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治安自 97 年 8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少將主任（迄 98 年 5 月 1 日止）；負責軍備局生製中心軍品產製業務之推動及人事、安全等之管理。陳治安少將於就任生製中心主任後，涉有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於媒體關切詢問生製中心

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未在營留值後，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該公文電腦檔案資料等情事：

一、查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規定應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營留值，竟未請假擅離營區，於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前往該中心第 401 廠北部印製所視導，隨後於 9 時 30 分轉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專題演講，13 時演講結束，才返回營區繼續上班；又於 17 日 17 時餘下班後，即搭乘捷運及高鐵回臺中住家，至 4 月 19 日才自臺中搭乘 19 時 30 分臺鐵火車返回臺北，約於 22 時抵達松山火車站後，返回營區。期間均停留於臺中住家，以「電話留值」代替「在營留值」。

二、軍備局於 98 年 4 月 23 日 16 時 45 分接獲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新聞議題查詢，有關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未依規定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營留值情事，主任陳治安少將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渠 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並未修改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亦即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陳治安少將乃召集該中心另一副主任張振堂上校、綜合事務組副組長張紹芳上校、政戰主任徐秋成上校及業務承辦人張新源中校等人，研商因應事宜。嗣後主任陳治安少將與張紹芳上校研議，為符現況，指示張新源中校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之簽呈，於說明三後段增列「……；另本中心重要幹部值勤規定一併修正如附件」，並檢附未經生製中心令頒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作為附件後，由張新源中校、張紹芳上校、副主任張振堂上校重新核章及主任陳治安少將重新批示，但署押日期仍均填寫為 97 年 9 月 23 日。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對本案進行調查後，陳治安少將為規避調查，更指示張新源中校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在資訊室吳昇運少校及綜合組胡寧康中校協助下，將電腦中該偽造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

三、生製中心上開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

簽呈，承辦人張新源中校於公文中原僅建議將晉升滿 2 年資深中校納入高勤官輪值，且經主任陳治安少將批示後，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但 98 年 4 月 23 日偽造之簽呈，新增原簽所無之附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對照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該附件內容則完全刪除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之規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查國防部為促使國軍各級重要幹部得以確實指揮、掌握所屬部隊，遂行整體應變，以達「外防突襲、內防突變」與即時有效防處各項天然災害之目的，確保部隊安全，於 89 年 7 月 27 日以戎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其中參、二、（一）前段律定軍團、師、聯兵旅（海、空軍比照）：平日軍事、（政戰）正副主官（管）需各保持一員在營；假日則依高級執勤官輪值規定，由副參謀長（副主任）含以上人員擔任。軍備局生製中心秉承上開目的，爰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其中肆、一、律定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是以軍備局生製中心本部除各組正、副主管、上校及資深中校擔任高勤官；中校參謀及少校參謀擔任值日官輪值外，身為重要幹部之正、副主官及政戰主管應遵循上開規定，進行平日及假日在營留值。
- 二次查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於陸、一、規定：「各中心應參照本規定，訂定本單位留守作業規定（副知本局）據以執行。」亦即軍備局所屬各中心應參照該規定，訂定各單位留守作業規定，並副知軍備局，據以執行。軍備局生製中心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時，即依此函報軍備局核備

在案。據此，生製中心對該留值規定，若有後續修訂，亦應函報軍備局核備，才符合規定程序。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現役軍人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刑法之規定處罰；而刑法第 213 條即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壹年以上柒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並未修改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不僅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違反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陸、一、之規定。渠口頭應允可以「電話留值」之指示，亦已違反國防部 89 年 7 月 27 日戎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參、二、（一）前段及軍備局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肆、一、之規定，平日正（副）主官、政戰主管需保持乙員在營，假日則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主任陳治安少將復於媒體關切詢問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未在營留值後，竟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及刪除該簽呈電腦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亦涉違反刑法第 213 條之規定，應負公文書登載不實相關罪責。佐證本院 98 年 5 月 6 日約詢筆錄，軍備局生製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已坦承違失：「因非法律專業，對此命令不瞭解，確有疏忽，已受到處分。98 年 4 月 23 日國防部轉來媒體詢問資料，我有提示相關規範，當時把作業規定附上去，承辦人、副組長、副主任均已簽名，才會修改留守規定，當時沒有注意到所押日期，很自責當時原先以為是好意，沒想到會有狀況，確實有過錯，因法律素養不夠，當時晚上很晚昏暗簽署，為此法律上文句數字差錯，造成付出慘痛代價，還要受法律制裁，

長官對我處分，虛心接受，我修改出發點善意，沒有考慮法律責任問題。」

綜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國防部軍備局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之規定程序，擅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復於媒體關切詢問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未在營留值後，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及刪除該簽呈電腦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證諸調查所得之人證、物證，事證明確充分，核有重大違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828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治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98 年 5 月 1 日調任陸軍司令部委員；99 年 5 月 1 日命令退伍）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陳治安休職，期間壹年。

### 事實（略）

## 理由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治安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語。本會審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任職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稱生產製造中心）少將主任，負有指揮（導）監督該中心暨所屬單位全般作業與行政管理執行職責，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依據該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頒「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中心戰情人員留值規定」第肆之一（一）、（二）及第陸之一、二點明訂，該中心重要幹部平、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平、假日留值重要幹部人員應依規定在營值勤，嚴禁擅離職守，並確切了解營區留值兵力，遂行整體應變機制，確保部隊安全，並依規定回報；而留值重要幹部因公須離開營區時，須由核定之代理人留值，除將到達地點告知代理人、高勤（戰情）官，另須先向建制上級高勤官完成報備方能離營，並攜帶行動電話或必要通信器材以利通聯。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留值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要件，竟於 97 年 10 月間某日以口頭方式告知該中心少將副主任蕭治群、張振堂等下屬，重要幹部輪值可採電話留值之方式實施，旋未將其告知內容依正式行政程序修訂為行政規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下達於所屬機關或屬官，被付懲戒人自應依前揭原來正式發布之留值規定在營留值，被付懲戒人竟接續為圖私人便利之單一犯意，經排定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97 年 12 月 2 日、8 日、22 日、26 日至 28 日；98 年 1 月 6 日、10 日、14 日、18 日；98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23 日；9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9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14日、20日擔任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期間，核屬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點即離開「光華營區」外出或返回住所。

國防部軍備局陳俊吉少校於98年4月23日17時許，以電話通知生產製造中心張新源中校表示，有媒體查詢該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於擔任該中心重要幹部留值期間，有擅離勤務所在地之行為，請該中心就新聞議題撰擬意見回覆，張新源接獲通知後立即回報時任該中心主任即被付懲戒人，詎被付懲戒人竟不思依規定查處回報，另行起意，與張紹芳即生產製造中心綜合事務組上校副組長謀議後，明知該中心97年9月23日由張新源依業務職掌所製作主旨為「謹呈中心本部戰情值勤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請核示」之簽呈公文書，僅就該中心關於高勤官及值日官輪值人員之範圍作修正，並未就該中心正、副主官及政戰主管輪值重要幹部應在營留值之規定有所修正，且該簽呈沒有附件，竟於98年4月23日20時許，由張紹芳命令無犯意聯絡之張新源重新製作主旨相同之簽呈公文書，惟於製作日期欄不實登載為97年9月23日，並於說明第3點中增加「另本中心重要幹部值勤規定一併修正如附件」等不實事項登載，再不實增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為簽呈附件，明定該中心輪值平日、假日之重要幹部均毋庸在營留值；嗣當日22時許，張新源完成該簽呈時，張振堂即生產製造中心上校副主任自營外返回，明知該簽呈實際製作時間係98年4月23日，而簽呈上之製作日期卻不實記載為97年9月23日，且內容與原97年9月23日之簽呈不同，惟被付懲戒人與張振堂、張紹芳基於共同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由張新源、張紹芳、張振堂逐級加蓋職官章並簽註不實之核章時間為97年9月23日後，將98年4月23日所不實登載之簽呈併附97年9月23日之原簽呈原本，呈由被付懲戒人簽註不實時間批示核可，混充為97年9月23日所製作之簽呈，以圖造成該中心自97年10月起正、副主官及政戰主管平、假日依規定均無須在營區留守之不實假象，用以規避相關責任，渠等所為已足生損害該公文書登載及勤務紀律稽核之正確性。

被付懲戒人又為避免上揭不實登載公文書犯情敗露，復另行起

意，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故意於上開不實簽呈逐級呈閱程序時，留置原真實於 97 年 9 月 23 日製作之「謹呈中心本部戰情值勤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請核示」簽呈公文書，交由不知情之一兵駕駛張益源將之銷毀。

案經張新源主動向國防部軍備局及總政治作戰局舉發，實施行政調查後，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由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98 年偵字第 20 號、第 43 號），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 98 年訴字第 20 號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上訴後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以 99 年上訴字第 04 號判決，駁回上訴，案於 99 年 7 月 9 日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上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正本，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 7 月 26 日國最高法字第 0990000445 號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除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外，亦不否認上述違失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4 月 23 日，與張紹芳指示張新源，將 97 年 9 月 23 日原辦之「中心本部戰情值勤人員輪值修訂事宜」之簽呈，重新製作主旨相同，但說明第 3 點增加內容，為不實登載之簽呈，及不實增列附件後，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復與張紹芳指示張新源，將電腦中該不實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以規避調查。經查此部分業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專案小組查證屬實，有案件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不否認刪除之事實。

三、被付懲戒人就上開違失行為，雖申辯稱生產製造中心暨所屬各單位留值規定，歷來均係由中心主任權責決定，被付懲戒人並無所謂擅改或竄改可言；而電話輪值已行之有年，是援例辦理，將作法明文化而已；所核定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係反應事實上之情況，內容並非不實，更無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可言。本案系爭文件，屬被付懲戒人權責範圍，被付懲戒人既非無製作權人，也無明知不實而登載之故意，復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如附表之輪值期日未在營，係因洽公或至下級單位督導云云，惟其所述各節，為確定之軍事法院判決所不採，就此所為之申辯，自非可取。其所提出如事實欄所載之各作業規定、值勤規定、留值規定、行事曆紀要、簽呈、會辦意見、生產製造中心政戰主任及張新源證陳，經核均不足為被付懲戒人作有利之認定。至被付懲戒人所陳刪除之電腦檔案，資訊人員均可還原調閱云云，惟既有刪除之行為，可見被付懲戒人獲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8 年 4 月 27 日發令專案小組調查後，連夜刪除，規避調查用意明顯，資訊人員能否還原是另一回事，就此所辯亦不足採。至其所稱國防部已予調職、記過處分，服務軍中均能勝任艱鉅，只因不諳法律而違犯規定云云，及其餘申辯各節，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以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陳明未指示所屬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簽呈稿件，願與相關人員對質一節，因事實已明，本會認無必要。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暨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末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如附表所示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及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部分之違失，雖未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惟此與前開移送部分之違失具有關連，為一體性之違失行為，爰併予審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1 月 1 2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855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執行陳治安休職，期間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5、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等協助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李炳南、余騰芳

審查委員：陳永祥、葉耀鵬、尹祚芊、楊美鈴、李復甸、  
沈美真、趙昌平、劉興善、洪昭男、林鉅銀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袁肖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97 年 7 月 1 日退伍

#### 貳、案由：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摺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事實

袁肖龍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6 月 30 日以該職退役，該期間圖以極為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之違失事實如次：

(一)袁肖龍結識軍方工程標案摺客林治崇之後，不僅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林治崇不當往來，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而由鍾永祥陪同。

袁肖龍任後令部中將副司令期間，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政戰

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其中原任後勤處中校採購官鍾永祥，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陞任該處採購組組長，後經袁尚龍保薦，97 年 7 月 1 日晉陞為上校，續任該組組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涉嫌貪瀆弊案遭收押為止。鍾永祥因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程採購秘密予林治崇，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7 年偵字第 042 號起訴書分別以「與非公務員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捌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2 罪，各求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3 罪，各求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在案。

林治崇、綽號「MARCO」，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蔡泰樺」或「蔡宗府」，亦有使用「表哥」之別稱；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業，自 94 年 3、4 月間起，經蘇智勇（蘇員涉嫌行賄國防部軍備局人員，目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引介認識鍾永祥等人，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林治崇取得尚未開標的軍方工程需求計畫書的主要來源包括：鍾永祥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等人；林治崇知悉後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均為後令部採購組負責之業務。

約於 95 年底，林治崇透過鍾永祥認識袁尚龍。袁尚龍、林治崇 2 人結識後，袁尚龍無視鍾永祥為後令部採購組主管，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且袁尚龍本人督導其採購業務，而林治崇為軍事工程標案掮客，意圖打聽該部採購訊息，從事不當競爭，竟多次由鍾永祥陪同，前往臺北市尚林鐵板燒、君悅飯店、凱撒飯店、六福皇宮等處聚餐，均由林治崇付款，共同接受林治崇招待。96 年間某日，林治崇招待袁尚龍、鍾永祥餐敘時，鍾永祥表示袁尚龍喬遷，林治崇乃於 96 年 4 月 21 日向倍適得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 萬 5,910 元現金購買「PHILIPS DVD 無線迷你劇院」（商品編號 17050000130），

指定送到臺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袁肖龍新家，顧客姓名載為「林昌儀」(林昌儀當時為袁肖龍於後令部之隨員)，袁肖龍予以收下，接受林治崇餽贈。

(二)袁肖龍捐客與林治崇，並同意、寄望及親自催促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

林治崇於 95 年底，知悉袁肖龍有意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乙職，曾於某次與袁肖龍、鍾永祥餐敘時表示，渠認識總統府高層人士，可以協助袁肖龍升上將，惟升將官有價碼，少將 100 萬元、中將 300 萬元、上將 500 萬元，如總統府裡面有開價，渠願意幫袁肖龍支付這筆錢。

此後，林治崇透過其管道進行，而袁肖龍、鍾永祥、林治崇等人在多次聚餐席間，談論議題之一為袁肖龍晉陞後令部上將司令的進展；如：為此和某人見面、幫到什麼程度等；同時林治崇也反請袁肖龍協助取得軍方工程。

林治崇運作袁肖龍升任上將司令的管道之一是，透過立法院某綽號「MIKE 陳」之成年男子(或稱為「NIKE 哥」、「MIKE 哥」)；「MIKE 陳」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MIKE 陳」曾透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為林治崇引介楊東山 2 次進入總統府參觀，並由王仁炳招待。林治崇與「MIKE 陳」約定，袁肖龍升任上將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MIKE 陳」要的。約於 96 年上半年，「MIKE 陳」交給林治崇一張以橫書方式書寫、A4 大小之推薦函；該推薦函由鍾永祥攜至袁肖龍辦公室交給袁肖龍，內含近來三軍高層人事多所更迭，乃向總統推薦袁肖龍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等辭；其下有卓榮泰的職章；其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袁肖龍當場表示，他相信他們有真的在為他的事努力。袁肖龍並有影印留存。

林治崇將該推薦函交給鍾永祥後，「MIKE 陳」並表示，總統要見袁肖龍；林治崇為此付 150 萬元現金給「MIKE 陳」。96 年間，林治崇還以總統將要召見袁肖龍為由，安排一位西裝師傅為袁肖龍丈量製作兩套西裝(丈量地點在國防部博愛大樓內袁肖龍

辦公室內)，價格約 1 萬 4,000 元，製作完成之後送給袁肖龍。

此外，約於 96 年年中，袁肖龍與其家屬原已安排 2 次赴日旅遊行程（按：由袁的女兒與旅行社接洽），因林治崇等人轉達安排晉見總統或與黃睿靚父親見面，而決定取消該旅遊行程，因此被旅行社沒收部分已繳款項。

97 年 2 月後，袁肖龍鑑於將於同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伍，復因 320 總統大選前之後令部司令可能異動、320 大選後之人事傳聞及 520 後國防部部長之人脈，乃密集聯繫及催促林治崇協助促成其晉陞上將乙事，略以：同年 2 月 26 日鍾永祥向林治崇秘書丁顥慈抱怨：「就是一年多了啦，那之前有講說安排見誰見誰，可是這一年多以來，一個人影都沒見到啊，那他（指袁肖龍）是懷疑說表哥（指林治崇）是被人家騙了。」同年 4 月 28 日一天之中，鍾永祥甚至先後請丁顥慈轉達林治崇：「老闆（指袁肖龍）若下，則一切的比賽（按指工程標案），都很難以推動與掌握。」、「老闆（指袁肖龍）在，任何事都好辦，要不然的話，很難辦。」同年 5 月 17 日袁肖龍本人親自催促林治崇，稱時間非常緊迫了，請林治崇盡力促成晉陞上將。

在此期間，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指示其部屬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97 年 5 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專案管理案、新開設計案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因而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 4 人。之後，鍾永祥即向袁肖龍報告，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應予保密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治崇之助理丁顥慈，再由丁顥慈轉知林治崇；其後，復同意鍾永祥之建議，依林治崇之需求，由袁肖龍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並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鄧其昌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該等犯罪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分別就袁尚龍所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捌年，就所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求處有期徒刑壹年。

(三)袁尚龍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的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

97 年 4 月間，袁尚龍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遂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夫人，以利晉陞上將，乃通知鍾永祥到渠辦公室，主動提出希望鍾永祥向林治崇拿 4、50 萬元。但時間倉促之下（按：距陳夫人生日僅兩、三天），鍾永祥未找到林治崇。

其後，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第二副司令李銘藤暫代至同年 10 月 31 日，且因國軍精實案之故，後令部司令自同年 11 月 1 日降編為中將缺。袁尚龍於同年 6 月 20 日在電話中告知鍾永祥：「昨天下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找我，跟我講現在沒有位置了，哎，一盤空，他說我不早點退，我又不能講我們這個事，等啊等，……。」至此，袁尚龍退伍成定局，前因透過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爭取晉陞上將，等候至退伍前夕，最後落空，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也表示已無法安置其退伍後之就業。

袁尚龍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又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打電話給鍾永祥，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所屬鍾永祥索取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袁尚龍係其直屬長官，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而未果。袁尚龍上開行為，亦經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以「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求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

## 二證據

(一)袁尚龍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部分

袁尚龍擔任後令部副司令時，負責督導後勤處採購組組長鍾永祥上校之業務。袁尚龍於 98 年 5 月 8 日本院詢問筆錄，坦承與林治崇於尚林鐵板燒等處餐敘約 6、7 次；購買房屋時接受林治崇主動所送音響；鍾永祥說林治崇可以安排晉見總統，林治崇就主動帶了師傅前去為渠量作 2 套西裝；鍾永祥將林治崇所取得卓榮泰推薦渠晉陞上將的推薦函轉交渠本人，惟否認行賄買官以晉陞上將，渠稱：「他（指林治崇）告訴我，從媒體上獲知，升上將要花 500 萬的事，我只是聽一聽而已，後來也沒再提過此事如何進行，就因此作罷。」

然據袁尚龍 97 年 11 月 24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筆錄稱：「當初鍾永祥介紹林治崇給我，主要是他們知道我想爭取晉陞上將司令的機會，而林治崇也表示他認識總統府內的高層人士，可以協助我來爭取晉陞上將司令，所以我們聚會的時候，主要就是談論我要升官的事情，……並向我表示有些軍方的工程，希望我能幫他（林治崇）的忙，……。」（問：你有無補充意見？）答：我從軍 40 餘年，一直清清白白，在退伍前因為一時貪念，想要晉升上將，而誤交損友，做了一些違心之事，實在感到非常後悔。」97 年 11 月 25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結證稱：「（問：林治崇協助你升任上將，是否有向你表示過，願意幫你支付賄款？）有的，林治崇在我們剛認識的時候，曾經講過如果總統府裡面有開價的話，他願意幫我出這個錢，但後來就沒有再提過出錢這件事情。和他吃飯，也是和他說現在的進展怎麼樣，他又和誰見面，幫我幫到什麼程度等等。」；林治崇 97 年 12 月 8 日於同署筆錄結證稱：「（問：你曾找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向總統陳水扁推薦袁尚龍接任後令部司令，事實是否如此？）是的，但我是透過立法院一位叫『MIKE 陳』的捐客，去找卓榮泰拿到推薦函的，為了拿到這個推薦函，我還付了 150 萬元現金給這個『MIKE 陳』。」97 年 12 月 10 日於同署筆錄供述：「（問：卓榮泰副秘書長為何應你要求，向當時總統陳水扁推薦袁尚龍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我是找 MIKE 陳，至於 MIKE 陳是如何找到卓榮泰副秘書長的，我就不知道。我找 MIKE 陳做這件事，我

們是有約定好，若袁尚龍有升上將，事成之後，500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萬元是MIKE陳要的，……。」「原本說，陳水扁總統要見袁尚龍，這件事也是MIKE陳講的，但後來落空了。」

鍾永祥於98年5月12日本院詢問筆錄稱：「曾與林治崇見面時聽其說認識很多人，可協助升將軍，少將100萬，中將300萬，上將500萬，某餐敘場合中談及，我曾表示協助袁升司令，約95-96年，林曾拿一封卓榮泰信函轉交袁副司令，袁有影印下來，之後還給林治崇，……有一次講妥安排見黃睿靚父親（註：在臺中），有一次講好要晉見陳總統，之後皆因有事未能見面，袁副司令曾因此取消二次日本旅遊行程，損失旅費，Delay好幾次，……。」又於98年5月20日本院詢問筆錄稱：「（問：升官買官部分，袁是否願意？）袁有講過，且林願幫他付錢，少將100萬，中將300萬，上將500萬部分。當時袁曾說總統囑意張戡平，林治崇表示要國泰招牌亮出來推薦他。」「只看過卓榮泰的推薦函，係林治崇助理拿給我。大意指近來3軍有多更迭，乃推薦袁任司令等情。袁有印（按：指影印留存）。……我自己有印，但不知扔到哪。」「（問：交給袁後，袁可相信？印章是否有？）相信。有，像是橫式職章。」「（問：袁尚龍為晉見陳總統，林治崇訂西裝，詳情？）約96年中，林某叫來的，名字不知，在博愛大樓內，袁副司令辦公室丈量。」「（問：袁曾數次安排赴日，其時間和西裝時間前後？）2次，第一次係為進總統府，第二次係為見黃睿靚之父。」「（問：時間前後？）進府，作西裝，見黃父，順序為此，林治崇說因進府見總統有問題，因余司令囑意張戡平接任，故後來林治崇又安排見黃父。」

林治崇於97年12月8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證稱：「（問：為何前述600萬元無法付出去？）原因有2個，第一當時民進黨還在執政，後令部司令余連發仍屬強勢，我沒有管道讓他把位子讓出來給袁尚龍，第二是國軍精實案已計畫將後令部司令降編為中將，所以沒辦法達成袁尚龍的期望。」

此外，前述事實所揭通話內容有97年2月26日、4月28日、5月17日、6月20日等各次法務部調查局通話監聽譯文為據。

最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袁肖龍因為回報林治崇協助其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指示所屬鍾永祥務必配合林治崇之需求，而涉嫌洩密、期約收賄等罪，亦可作為佐證。

綜上，袁肖龍圖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之事實，其犯意與犯行均堪認定，袁員所辯乃飾卸之辭，並無可採。

(二)袁肖龍指示其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部分

鍾永祥於 98 年 5 月 20 日本院詢問筆錄稱：「(問：97 年 4 月間，袁知悉陳鎮湘可能接國防部長，欲送夫人鑽戒，詳情？)他(指袁肖龍)叫我到辦公室交待，但我未找到林，故作罷，因時間很短，找不到林治崇。」「(問：袁主動說要送陳夫人鑽戒？)是，他主動提要我準備 4、50 萬，和買車的錢不同。」「(問：袁有無送陳夫人？見陳夫人？)不清楚。」

林治崇於 97 年 12 月 8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亦證稱：「另外在 97 年 4 月間，鍾永祥說他找我二個禮拜找不到，原本袁肖龍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為了協助袁肖龍後令部上將司令一職，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的夫人，但因為沒有找到我，他說他想辦法搞定，……。」與上開鍾永祥所述相符。

此外，依據通話監聽譯文，袁肖龍分別於 97 年 2 月 4 日、4 月 24 日對鍾永祥表示：「當然啦，不管他(指後令部司令余連發)怎樣，他去那裡也好，只要這個位子給我就好了嘛。」「(鍾永祥：對，他(指林治崇)說找他們家的老人家出面啊。)你要跟他講，他要出面的話，就是說人家一定要保我，這個才最重要的。……。你掌握到他，因為他怎樣做，我們也搞不清楚，對不對，你說那個蔡宏圖怎麼出面呢，出面到怎麼程度呢，誰也不敢講嘛。……。你跟他講，弄第一個是陳，第二個就是我，這樣才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鍾永祥：是，是，副司令再見。)」

綜上足認，袁肖龍確有明確指示所屬鍾永祥協助渠籌資購買

鑽戒及連繫林治崇協助其進行晉陞上將事宜。

(三)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部分

袁肖龍於 98 年 5 月 8 日本院詢問筆錄否認親自或指示將軍事工程標案的機密資料交給林治崇，也從未指示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林治崇，袁肖龍辯稱：「……，鍾永祥跟我提過，如果有什麼地方可以幫忙林治崇的地方，可否幫忙。我跟他說，可以幫忙的地方，朋友嘛，就幫忙，但不能踰越法律規定」、「該份名單，為後令部薦報到國防部工營中心，4 個名單中選 2 個也好，工程也好，絕非我本人或指示他人洩漏出去，而係鍾永祥得知以後，洩密給林治崇秘書丁小姐。」

然袁肖龍亦坦承：「鍾永祥拿了 4 個建築師事務所名單到我辦公室，問我可不可以請評選委員按順序評選名次，我是個快退伍的人，只想平安退伍。但我那時多嘴說，『好，我看看』，……，我唯一不該做的事，就是不該看這些名單，講這些話，告訴他要選誰。」且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認定犯罪事實起訴在案，並引據證人或被告鍾永祥、林治崇、丁顛慈、許佩君、張雯雅、巫毓貞、邱鴻翼、陳廷杰、關家怡、林昌儀、謝傳仁、林耀禮等人之證（供）述、中升公司及陳廷杰扣押物、新開案規劃設計資料等在卷足憑；又依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譯文 6-346、6-363 號顯示，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16 日與袁肖龍之侍從官林昌儀通話，用以聯絡並確認袁肖龍有依林治崇之需求而指示下屬林耀禮及謝傳仁為評審；另袁肖龍並於翌日（97 年 5 月 17 日）透過鍾永祥之手機與林治崇直接通話，袁肖龍：「不會啦，那個事，我已經交待他們了。」林治崇：「ok，謝謝，謝謝。」袁肖龍：「係，新開那個，我明天，後天早上還會再跟他們講一下子的。」林治崇：「好的，感謝，感謝。」袁肖龍：「嗯，因為我們原來說的那兩個人，就是那個組長，他後來沒有選上委員。」……袁肖龍：「我叫他們無論如何，把你幫忙弄一下嘛。」故綜上可知，袁肖龍所辯並無足採。

(四)林治崇與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來往部分

據林治崇 97 年 12 月 10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供述：「(問：有無引介楊東山二次進總統府參觀，並由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的辦公室主任招待楊東山?) 有。是透過 MIKE 陳安排的。」「(問：和卓榮泰有何交情?) 我不認識，我也沒見過卓榮泰，我是透過 MIKE 陳，在監聽譯文中，我會和我的助理說，卓榮泰那邊已經搞定或安排等等，這些都是我省略掉 MIKE 陳這個人，……。」又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楊東山於 98 年 5 月 12 日本院約詢筆錄坦陳：「林治崇曾帶我去見過卓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王仁炳。」「(問：林治崇安排?) 是。」。據此，林治崇與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確有來往。

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 98 年 3 月 26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結證表示：渠從 95 年 1 月底至 96 年 10 月中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對「MIKE 陳」沒有印象，不認識袁尚龍，也未曾以書函或口頭向陳總統推薦袁尚龍擔任後令部司令，併予敘明。

(五)袁尚龍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之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之「武德」、「榮耀」等高尚品格部分。

依通話監聽譯文，袁尚龍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 18 秒至同日 17 時 36 分 02 秒間，撥打給鍾永祥，通話內容為「……我昨天晚上跟別人吃飯，有些人提到你，你要注意……因為我現在要走了，你將來等於沒靠山了……他只跟我講，叫你注意一下，他說你摸了不少，他說你小心一點……他是怕外面的廠商，有些人是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所以另外我看，媽的，你他媽的，你看能不能幫我弄一點，媽的……他奶奶輔導會也沒了(按：即退輔會沒空缺)，將來要自己買車，要弄車，媽的，傻眼了……他媽的一盤空啦，就看他媽的，你能不能幫我弄一點……當然多一點最好……看看能不能弄個 4、50(按：指 4、50 萬元)，看可不可以，你試試看……也許數目大了一點，但你試試看……可以的話，我就省一點了……你將來的做法(按：即如何應付調查及辦理採購)，我會跟你講一下，要怎麼注意，我大概能瞭解他們(按：

即告知有人檢舉鍾永祥之人)講的意思……我們大致上瞭解就好,慢慢做嘛,有些東西我們不做白不做,對不對,做,我們小心就是……原則上往 50 為目標,試試看嘛」等語。

此外,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亦可為據。

惟袁肖龍向本院辯稱:「……我跟鍾永祥說,你幫我弄個 4、50 萬元,意思是向他借,……」。然上述通聯電話內容前後語氣明確,足資認定袁肖龍係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鍾永祥要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取上開款項,故其所辯不足採信。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袁肖龍身為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已為國軍高級將領,理應清介持躬,益勵忠勤,竟聽信工程掮客林治崇,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後備司令部上將司令一職,並指示部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洩漏相關工程標案資料予林治崇,甚至於要求鍾永祥向有關廠商索取購買鑽戒款項以圖晉陞上將、購車款項以備退休後代步,已然嚴重敗壞國軍所崇尚之「武德」及「榮譽」,並對國軍整體形象與精神戰力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袁員上開行為核已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綜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指示其下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協助林治崇,並圖以不正手段為渠晉陞上將,雖然未果,然犯意、犯行均明確而具體,已敗壞國軍高級將領

應具「武德」、「榮譽」等高尚品格，並已嚴重傷害國軍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18 號

被付懲戒人 袁進菡（原名袁肖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本件免議。

###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袁肖龍(按袁肖龍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袁進菡，以下仍稱袁肖龍)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6 月 30 日以該職退役，該期間，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其違失事實如次：

1.被付懲戒人袁肖龍結識軍方工程標案捐客林治崇之後，不僅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林治崇不當往來，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而由鍾永祥陪同。

被付懲戒人任後令部中將副司令期間，負責督導管制後令

部政戰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其中原任後勤處中校採購官鍾永祥，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陞任該處採購組組長，後經被付懲戒人保薦，97 年 7 月 1 日晉陞為上校，續任該組組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涉嫌貪瀆弊案遭收押為止。鍾永祥因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程採購秘密予林治崇，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7 年偵字第 042 號起訴書分別以「與非公務員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捌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2 罪，各求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3 罪，各求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在案。

林治崇、綽號「MARCO」，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蔡泰樺」或「蔡宗府」，亦有使用「表哥」之別稱；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業，自 94 年 3、4 月間起，經蘇智勇（蘇員涉嫌行賄國防部軍備局人員，目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引介認識鍾永祥等人，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林治崇取得尚未開標的軍方工程需求計畫書的主要來源包括：鍾永祥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按楊東山所涉違法失職部分，經監察院另案移送本會審議，本會業已以 100 年度鑑字第 11987 號議決「楊東山免議」在案）等人；林治崇知悉後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均為後令部採購組負責之業務。

約於 95 年底，林治崇透過鍾永祥認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林治崇 2 人結識後，被付懲戒人無視鍾永祥為後令部採購組主管，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且被付懲戒人督導其採購業務，而林治崇為軍事工程標案掮客，意圖打聽該部採購訊息，從事不當競爭，竟多次由鍾永祥陪同，前往臺北市尚林鐵板燒、君悅飯店、凱撒飯店、六福皇宮等處聚餐，均由林治崇付款，共同接受林治崇招待。96 年間某日，林治崇招待被付懲戒人、鍾永祥餐敘時，鍾永祥表示被付懲戒人喬

遷，林治崇乃於 96 年 4 月 21 日向倍適得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 萬 5,910 元現金購買「PHILIPS DVD 無線迷你劇院」（商品編號 17050000130），指定送到臺北縣新店市○○○街被付懲戒人新家，顧客姓名載為「林昌儀」（林昌儀當時為被付懲戒人於後令部之隨員），被付懲戒人予以收下，接受林治崇餽贈。

2. 被付懲戒人聽信摺客林治崇，並同意、寄望及親自催促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被付懲戒人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

林治崇於 95 年底，知悉被付懲戒人有意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乙職，曾於某次與被付懲戒人、鍾永祥餐敘時表示，渠認識總統府高層人士，可以協助被付懲戒人升上將，惟升將官有價碼，少將 100 萬元、中將 300 萬元、上將 500 萬元，如總統府裡面有開價，渠願意幫被付懲戒人支付這筆錢。

此後，林治崇透過其管道進行，而被付懲戒人、鍾永祥、林治崇等人在多次聚餐席間，談論議題之一為被付懲戒人晉陞後令部上將司令的進展；如：為此和某人見面、幫到什麼程度等；同時林治崇也反請被付懲戒人協助取得軍方工程。

林治崇運作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司令的管道之一是，透過立法院某綽號「MIKE 陳」之成年男子（或稱為「NIKE 哥」、「MIKE 哥」）；「MIKE 陳」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MIKE 陳」曾透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為林治崇引介楊東山 2 次進入總統府參觀，並由王仁炳招待。林治崇與「MIKE 陳」約定，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MIKE 陳」要的。約於 96 年上半年，「MIKE 陳」交給林治崇 1 張以橫書方式書寫、A4 大小之推薦函；該推薦函由鍾永祥攜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交給被付懲戒人，內含近來三軍高層人事多所更迭，乃向總統推薦被付懲戒人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等辭；其下有卓榮泰的職章；其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被付懲戒人當場表示，他相信他們有真的在為他的事努力。被付懲戒人並有影印留存。

林治崇將該推薦函交給鍾永祥後，「MIKE 陳」並表示，總統要見被付懲戒人；林治崇為此付 150 萬元現金給「MIKE 陳」。96 年間，林治崇還以總統將要召見被付懲戒人為由，安排 1 位西裝師傅為被付懲戒人丈量製作兩套西裝（丈量地點在國防部博愛大樓內袁尚龍辦公室內），價格約 1 萬 4,000 元，製作完成之後送給被付懲戒人。

此外，約於 96 年年中，被付懲戒人與其家屬原已安排 2 次赴日旅遊行程（按：由袁的女兒與旅行社接洽），因林治崇等人轉達安排晉見總統或與黃睿靚父親見面，而決定取消該旅遊行程，因此被旅行社沒收部分已繳款項。

97 年 2 月後，被付懲戒人鑑於將於同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伍，復因 320 總統大選前之後令部司令可能異動、320 大選後之人事傳聞及 520 後國防部部長之人脈，乃密集聯繫及催促林治崇協助促成其晉陞上將乙事，略以：同年 2 月 26 日鍾永祥向林治崇秘書丁顥慈抱怨：「就是一年多了啦，那之前有講說安排見誰見誰，可是這一年多以來，一個人影都沒見到啊，那他（指袁尚龍）是懷疑說表哥（指林治崇）是被人家騙了。」同年 4 月 28 日一天之中，鍾永祥甚至先後請丁顥慈轉達林治崇：「老闆（指袁尚龍）若下，則一切的比賽（按指工程標案），都很難以推動與掌握。」、「老闆（指袁尚龍）在，任何事都好辦，要不然的話，很難辦。」同年 5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催促林治崇，稱時間非常緊迫了，請林治崇盡力促成晉陞上將。

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指示其部屬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97 年 5 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專案管理案、新開設計案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因而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 4 人。之後，鍾永祥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應予保密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治崇之助理丁顥慈，再由丁顥慈轉知林治崇；其後，

復同意鍾永祥之建議，依林治崇之需求，由被付懲戒人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並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鄞其昌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該等犯罪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分別就被付懲戒人所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捌年，就所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求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被付懲戒人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的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

97 年 4 月間，被付懲戒人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遂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夫人，以利晉陞上將，乃通知鍾永祥到渠辦公室，主動提出希望鍾永祥向林治崇拿 4、50 萬元。但時間倉促之下（按：距陳夫人生日僅兩、三天），鍾永祥未找到林治崇。

其後，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第二副司令李銘藤暫代至同年 10 月 31 日，且因國軍精實案之故，後令部司令自同年 11 月 1 日降編為中將缺。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6 月 20 日在電話中告知鍾永祥：「昨天下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找我，跟我講現在沒有位置了，哎，一盤空，他說我不早點退，我又不能講我們這個事，等啊等，……。」至此，被付懲戒人退伍成定局，前因透過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爭取晉陞上將，等候至退伍前夕，最後落空，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也表示已無法安置其退伍後之就業。

被付懲戒人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又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打電話給鍾永祥，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所屬鍾永祥索取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被付懲戒人係其直屬長官，

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而未果。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亦經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以「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求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

(二)被付懲戒人身為後令部中將副司令，已為國軍高級將領，理應清介持躬，益勵忠勤，竟聽信工程掮客林治崇，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後備司令部上將司令一職，並指示部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洩漏相關工程標案資料予林治崇，甚至於要求鍾永祥向有關廠商索取購買鑽戒款項以圖晉陞上將、購車款項以備退休後代步，已然嚴重敗壞國軍所崇尚之「武德」及「榮譽」，並對國軍整體形象與精神戰力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因認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已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議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袁尚龍之刑事責任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袁進菡原名袁尚龍，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袁進菡，住所於 102 年 5 月 6 日遷入宜蘭縣壯圍鄉○○村○○路○之○號，此有被付懲戒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經查被付懲戒人袁尚龍（被付懲戒人雖已改名為袁進菡，以下仍按其在職期間之姓名袁尚龍稱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6 月 30 日以該職退役，其間，涉嫌如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所涉刑事責任，其中如本議決二、(一)之 2. 所載，關於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

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第一審刑事判決）之科刑判決部分撤銷改判，論以被付懲戒人袁肖龍共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其餘關於被付懲戒人袁肖龍被訴藉勢藉端勒索，經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無罪部分，則經上開第二審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被付懲戒人不服再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關於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之事實及刑事責任部分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袁肖龍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7 月 1 日以該職退役，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所屬政戰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鍾永祥〔67 年 8 月 22 日入伍，空軍官校 76 年班畢業，志願役，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 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判決後，現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中〕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受羈押前，擔任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上校組長，負責綜理後令部採購業務推展、督導與管制等業務。被付懲戒人袁肖龍與鍾永祥等人均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治崇（綽號「MARCO」，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蔡泰樺」或「蔡宗府」，亦會使用「表哥」、「小李」之別稱）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業，自 94 年 3、4 月間起，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迄 97 年 7 月間，並僱用丁顛慈（僱用期間自 96 年 3 月至 97 年 7 月，綽號「小蝶」、「Sammi」）、許佩君（僱用期間自 96 年 7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10 日，綽號「Joanna」）及不知情之張雯雅（僱用期間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初）、陳○捷（僱用期間自 97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8 日）為協助其推展前述業務之助理；巫毓貞則係林治崇之下游掎客，負責尋得有意參加軍方工程標案之建築師及工程顧問公司。

(二)林治崇、丁顥慈、許佩君均明知被付懲戒人、鍾永祥等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管、知悉，或經核定為軍事之國防機密或併為國家機密，或係尚未公開之軍事工程招標資料或相關訊息，均攸關軍事採購事務及涉及國家利益，蓋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惟渠等為取得尚未公開之應秘密之軍事工程採購案資料，林治崇竟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對被付懲戒人為後述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另復與丁顥慈、許佩君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對於鍾永祥後述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後述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被付懲戒人、鍾永祥亦基於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或洩漏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洩漏國防外應秘密文書、消息之犯意，應允及配合林治崇之相關要求，茲分述如下：

被付懲戒人及鍾永祥共同與林治崇期約不正利益，及林治崇行賄鍾永祥部分：

1.被付懲戒人及鍾永祥共同與林治崇期約不正利益：

林治崇於 95 年底，經由鍾永祥介紹認識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被付懲戒人袁尚龍，獲悉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可能即將異動。而被付懲戒人有意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乙職，因鍾永祥表示如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可配合林治崇之需求主導後令部相關工程及自辦鉅額工程採購，林治崇即透過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MIKE 陳」（或稱為「MIKE 哥」、「NIKE」哥）之成年男子，獲悉升任少將需支付 100 萬元、中將需支付 300 萬元、上將需支付 500 萬元報酬給相關人員作為條件。林治崇遂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某餐敘中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將設法協助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司令，表示被付懲戒人期約日後升任上將所需之 600 萬元（含「MIKE 陳」所收取之 100 萬元佣金）將由林治崇支應。被付懲戒人即與鍾永祥基於共同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與林治崇期約，合意由林治崇以其所述前開方式協助被付懲戒人晉升上將，使被付懲戒人得因此獲取此不正利益。旋林治崇其後即運

作協助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事宜，並透過「MIKE 陳」取得因未扣案而不知真偽之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上呈給前總統陳水扁推薦由被付懲戒人晉升後令部上將司令之推薦函（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字樣）1份，林治崇再將該推薦函交付予鍾永祥轉交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取信之用。

2. 林治崇、丁顛慈及許佩君共同行賄鍾永祥：

林治崇於 94 年底，經由他人介紹認識鍾永祥，為自鍾永祥處取得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乃與丁顛慈（自 96 年 3 月至 97 年 7 月）、許佩君（自 96 年 7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10 日）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交付如下之賄賂及不正利益予鍾永祥（按有關鍾永祥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內容部分，此處從略）。

3. 鍾永祥因收受林治崇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被付懲戒人則因與鍾永祥共同與林治崇期約袁尚龍升任上將之不正利益，其 2 人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竟共同基於違背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及消息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

(1) 被付懲戒人及鍾永祥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惟被付懲戒人於鍾永祥向其請示時，仍指示鍾永祥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將林治崇所需要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資料交付予林治崇。嗣鍾永祥即接續違背職務，於 97 年 4 至 6 月間，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所知悉尚未公告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中營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計畫說明書」、「常山專案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需求說明書」、「明德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透由有犯意聯絡之林治崇助理丁顛慈或許佩君轉交林治崇收受。

(2) 97 年 5 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營區整建工程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中校採購官邱文賓，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得知該部遴

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 4 人。鍾永祥明知前述委員名單，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等規定，在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竟仍於該案開始評選前之 97 年 5 月 7 日，以電話將上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與林治崇有犯意聯絡之助理丁顥慈，再由丁顥慈轉知林治崇。

- (3) 97 年 5 月間，鍾永祥將丁顥慈交付載有林治崇所支持廠商名稱之紙條轉交予被付懲戒人，因丁顥慈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電話告知鍾永祥，廠商王添源已於資格審查時遭淘汰，林治崇轉而支持廠商吳昌成。鍾永祥遂於 97 年 5 月 16 日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上情，並表示林治崇希冀將廠商鄞琦鋁（起訴書誤載為鄞其昌）評為第 1，吳昌成評為第 2，被付懲戒人明知其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所屬各部處人員，且明知評選委員應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應接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為配合林治崇之需求，竟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及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不知情之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鄞琦鋁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然謝傳仁表示其並非評選委員，被付懲戒人復指示謝傳仁將其上開指令轉達給擔任該案評選委員之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中校工程官（參謀）林耀禮，謝傳仁因不敢違抗長官之命令，故將被付懲戒人所交付上載有鄞琦鋁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之紙條出示給不知上情之林耀禮觀看，並告知被付懲戒人要求其於評選時必須將鄞琦鋁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嗣林耀禮於評選時即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評分。

-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北機組）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四)關於第一審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不負刑責部分如下：

1.關於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公訴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即接回自辦）及收受賄賂部分：

①被付懲戒人除前述與林治崇期約，由林治崇協助被付懲戒人晉升上將司令並代墊費用之不正利益外，被告林治崇並於 96 年 4 月 21 日致贈被付懲戒人飛利浦 DVD 無線迷你劇院音響組合 1 組，價格為 3 萬 5,910 元；同年間，被付懲戒人又以時任總統陳水扁即將召見為由，收受林治崇所贈之西裝 2 套，價格約 1 萬 4,000 元。另被付懲戒人與鍾永祥曾接受林治崇招待至上林鐵板燒、臺北君悅飯店滬悅亭、晶華飯店、凱撒飯店之王朝餐廳、凡間飯店、力霸飯店及大味小館等處餐敘。

②被付懲戒人為回報林治崇在升任上將事宜上之協助，利用其職權要求後令部後勤處工營組組長謝傳仁，將該部 97 年度移交工營中心採購之動員、明德及常山等重大購案，爭取拉回後令部自辦，以利日後配合林治崇需求操控前述標案等語部分。

(2)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認林治崇贈送被付懲戒人上揭音響、西裝、飲宴之價額綜合觀之，實難遽認林治崇及被付懲戒人收受該等財物，分係基於對於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或收受賄賂之意思。公訴人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同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犯行，尚嫌速斷。又關於拉回自辦部分，前開明德案等案件之採購事務，並非後令部之職務範圍，被付懲戒人所為，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違背職務之情形有別，當難逕以該罪相繩。惟此本應諭知無罪部分，與上揭認定成立犯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就該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判決無罪部分：

(1)公訴意旨另以：

被付懲戒人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原後令部上將

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第二副司令李銘藤中將暫代至 97 年 10 月 31 日，後令部司令編制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降為中將，由陳良濬中將擔任司令)，因心灰意冷而準備於 97 年 7 月 1 日退休，其於退休前知悉外界許多廠商檢舉鍾永祥於辦理採購時有貪污或舞弊等情事，軍方政戰系統已展開調查，隨即於 9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 22 分 18 秒至同日下午 5 時 36 分 2 秒間，以其所使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撥打給鍾永祥所使用之 0000000000 號，通話內容為「……我昨天晚上跟別人吃飯，有些人提到你，你要注意……因為我現在要走了，你將來等於沒靠山了。……他只跟我講，叫你注意一下，他說你摸了不少，他說你小心一點……他是怕外面的廠商，有些人是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所以另外我看，媽的，你他媽的，你看能不能幫我弄一點，媽的……他奶奶輔導會也沒了（即退輔會沒空缺），將來要自己買車，要弄車，媽的，傻眼了……他媽的一盤空啦，就看他媽的，你能不能幫我弄一點……當然多一點最好……看看能不能弄個 4、50〔按：由前後文意旨觀之，此單位應為（新臺幣）萬〕，看可不可以，你試試看……也許數目大了一點，但你試試看可以的話，我就省一點了……你將來的做法（即如何應付調查及辦理採購），我會跟你講一下，要怎麼注意，我大概能瞭解他們（即告知有人檢舉鍾永祥之人）講的意思……我們大致上瞭解就好，慢慢做嘛，有些東西我們不做白不做，對不對，做，我們小心就是……原則上往 50〔按：同上所述，由前後文意旨觀之，此單位同應為（新臺幣）萬〕為目標，試試看嘛」等語，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鍾永祥勒索 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舞弊或合作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被付懲戒人係其直屬長官，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冀求被付懲戒人能給予協助或幫忙，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款項，致被付懲戒人藉勢或藉端勒索不遂，因認被付懲戒人另涉犯貪污治

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等語部分。

(2)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以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使用恫嚇或脅迫之手段，使鍾永祥心生畏懼而交付款項未遂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所為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以該罪相繩，因而就此部分為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

(五)被付懲戒人及檢察官對上揭第一審刑事判決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囑上重訴字第 78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部分撤銷改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斷。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其他上訴(即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被訴藉勢藉端勒索等無罪部分)均駁回。(至於第一審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第二審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後，該部分仍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付懲戒人不服再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凡此有上揭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

四查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涉有違失，刑事責任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案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1170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6 月 7 日議決袁肖龍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6、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李界木，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臺幣百億餘元公帑，購置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馬以工、馬秀如、李炳南、周陽山

審查委員：葉耀鵬、葛永光、沈美真、錢林慧君、趙昌平、趙榮耀、吳豐山、林鉅銀、黃武次、高鳳仙、程仁宏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世芳 行政院秘書長，特任（任職期間：9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現任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基金會組織委員會常務董事）

魏哲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特任（任職期間：90 年 3 月 7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現任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李界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政務人員（任職期間：90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現已退休）

#### 貳、案由：

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

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臺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前總統陳水扁與其配偶吳淑珍收受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裕公司）實際負責人辜成允支付之佣金 4 億元，俾協助其將該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工業園區土地高價移轉由政府收購；劉世芳、魏哲和及李界木等 3 人，違背職務、法令戮力配合，執意耗費鉅額公帑，高價購買前開土地，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茲將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 一、達裕公司由和信及中信兩集團於 61 年 2 月聯合投資成立，早期陸續於桃園龍潭地區購買山坡地，79 年間將部分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核定開發為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以下稱龍潭工業區）。87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局審定地價後，開始對外銷售。惟該地區交通不便，土地銷售情況不佳，加上公司經營不善，於 90 年底辜啟允去世後，財務呈現重大危機。
- 二、達裕公司為應付龐大債務，冀高價售出滯銷之龍潭工業區。然能出巨資購買大幅土地之機關卻極為有限，國科會及其所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科管局）因擁有可彈性運用之「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以下稱作業基金）預算，並可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園區設管條例）核定計畫，遂成為達裕公司售地之對象，並以配合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為藉口，將該工業區納入新竹科學園區為手段，遂其協助達裕公司解決財務危機之目的。
- 三、由於 91 年、92 年當時面板業前景大好，為雙星產業之一星，廣達集團亦積極謀求發展。前總統陳水扁 98 年 1 月 6 日於臺北看守所內，應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表示：「……北部也聽到林百里的廣達集團希望發展面板產業，需要一些用地，在龍潭有屬意的土地，希望

政府納入科學園區……林百里其他地方都不想，我們也介紹了很多地方給他，他都不要，他的產業就在桃園，一部分在龍潭。」然此一說辭與本院調查發現的事實真相不盡相同，林百里最初「屬意」的土地並非龍潭工業區，而是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稱桃科園區），此有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輝公司，為廣達集團子公司）92年8月15日致科管局函為憑，依該函所示：龍潭工業區現已開發之土地，無法滿足該公司設廠需求，該公司建議將桃園縣政府報編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集團子公司，下稱亞朔公司）開發之桃科園區，比照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模式，提升由國科會主辦。且林百里當時也無任何產業在龍潭。龍潭工業區乃為科管局李界木銜陳前總統之命，與國科會及行政院共謀，契而不捨奮力推銷予林百里之結果。

四、科管局於接獲廣輝公司前函後，李界木即於9月3日率隊至桃科園區進行會勘，並於92年9月16日以科管局園建字第0920026418號函復廣輝電子公司，惟該函並未副知桃園縣政府與亞朔公司，復函略以：……經9月3日現勘評估結果，認為桃科園區（一）規劃內容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科學園區差異頗大（如公共設施比率、土地使用強度、產業別及土地配售使用等），需重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二）距海邊僅約500公尺，又中間夾有私地，分為2大區塊，且被西濱道路分隔，不利整體有效使用及管理。（三）水電需求量與原規劃差異極大，且來源不確定，需重新辦理環評。（四）周圍緊鄰觀音工業區、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用地，未來擴充性不佳，故認該工業區並不適宜做科學園區使用。

五、92年9月4日國科會與經建會、工業局向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提報科管局會勘桃園科技園區意見，並獲裁示：有關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仍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惟李界木未待工業局處理結果，即於同（9）月26日逕自上簽國科會，簽內除說明9月23日工業局邀訪赴廣達公司洽商之內容，並載述擬協同工業局洽辦有關該龍潭科技工業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用地使用相關事宜，擬於獲具體方案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新竹園區第五期擴建用地，

並建議速覓工程公司檢討龍潭土地變更、環評、水保等工作。按當時龍潭工業區尚未核准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仍屬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民間編定工業區，科管局未思積極推銷歸自己管理之銅鑼園區，研究如何加快開發時程以資配合，反而積極協助達裕公司，不法事實昭然若揭。

六、92年10月23日廣達電腦公司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其HDTV產業開發計畫，請行政院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驗，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及規劃。工業局於廣達發文當日及28日，即分別召開2次水、電協商會，針對本投資案各階段用水用電時程進行評估，並奉林信義副院長室指示，廣輝用水用電之需求，工業局除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評估外，也應將桃園科技園區納入評估，以使廠商在投資地點上較具彈性，工業局遵辦，並將兩區用水用電供給能力分析資料電傳副院長室轉呈，復於12月4日送科管局參考，足見廣輝建廠之地點是否在龍潭工業區，待是時為止，行政院尚未定案。

七、科管局於92年12月2日正式陳報國科會，請准轉陳行政院核定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其中說明三敘明：為符合廣達公司用地時程需求，經該局初步與開發龍潭科技園區之達裕公司協商結果，第一期約76公頃已開發土地將以「先行提供使用再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原則同意於3年後平均以每坪4.08萬元出售予該局，購地費用約需91億元；另二期約122公頃未開發土地，則擬依桃園縣政府所訂徵收補償標準辦理價購，所需地價款約18.5億元，雙方並擬具土地先行提供使用暨買賣協議書草案……。至所需土地費用，擬由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先行借款支應，另二期土地徵收費及一期土地購地費用，則未來再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說明四：本案第一期土地將可全部供作廣達公司建廠用地使用，該公司預計自94年開始即有百億元以上之營收，自96年起，營收將超過千億元，另自93年開始即可提供約1,000個工作機會，自96年起累計就業機會將超過1萬人。說明五：為協助廠商配合政府發展兩兆雙星計畫，擬依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一條規定，將本案約 198 公頃土地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用地先行提供使用暨取得作業……。

八案經行政院函轉經建會，副主委何美玥分別於 12 月 15 日及 19 日 2 度主持召開「研商龍潭科技工業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幕僚會議，原則同意廣達公司進駐龍潭工業區，但對取得龍潭工業區之方式則有不同看法，科管局提出之方案，為先租後購（方案 1），但與會之主計處以科管局作業基金之負債於 93 年底預計高達 526 億元，若再支出 109.5 億元購地，則基金財務負擔嚴重，以書面表示否定意見，建請廣達公司優先使用國科會之銅鑼、路竹基地及經濟部尚未使用之工業區土地。

九龍潭工業區滯銷，係因區位不佳、交通不便、地形陡峭等，想要高價售出並成為科學園區，更是難上加難，不論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主管國家預算之行政院主計處，或負責為政府彙整審議重大經建投資案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對此項政策皆多所質疑，此有經建會 92 年 12 月 15 日及 19 日「研商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及取得事宜會議」紀錄，以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20071145 號復國科會函可稽。為此於 93 年初（本院所有約談參與對象均表示記不起是何日，起訴書稱係元月 1-9 日間某日）須由陳前總統出面召集重要官員至總統府協商處理。對此陳前總統亦對本院調查委員坦承：「……一直到 2003 的年底，事實上行政院也已經同意要把龍潭基地納入科學園區，只是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李界木……也順便跟我報告龍潭基地土地取得問題，我向他說，我再跟行政院瞭解。我請人電請游院長……林信義……魏哲和……李界木來總統府一同聽報告。在局長報告土地取得困難問題以後，經過大家討論，我問大家對第一方案的意見，大家說這麼重大的投資案在選舉期間會被批評……但不是我在決策，第一案就會成，還要考慮其他因素，若是 2、3 個月價錢談不成，就放棄第一案……」然此一說辭與本院調查發現事實全然不同。事實上，並沒有所謂「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的問題，有關「土地取得」，經建會當時已議定兩個方案供國科會選擇，陳前總統所稱「第一案」，係由政府出資 109.5 億元（依 92 年

12月5日國科會報院公文，第一期款91億元加徵收第二期土地18.5億元)購買達裕公司土地，再轉租給林百里設廠；第二案則是林百里自己先購買第一期土地，政府徵收第二期土地設置為科學園區後，林百里所取得的第一期土地再依據「民間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併入。問題真正的癥結不是在「價錢談不成」，李界木與達裕價錢談得非常融洽，並於92年11月18日前即與該公司就土地租金與售價方面取得初步協商結果，只因經建會要求國科會應「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辦理，依法行政的公務人員皆不會在此時選擇第一案，況且林百里於92年12月25日經建會發文函復行政院前，即已傳真給經建會，表示上開兩個方案他都接受。據悉林百里也開出價格，準備自行向達裕公司購買第一期土地，國科會實無選擇第一案的任何「立場」與「理由」。這樣的情況怎能名之有「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之問題。陳前總統說「經過大家討論，我問大家對第一方案的意見」，惟渠為何不站在政府的立場，選擇第二案來徵求與會行政首長之意見，況選擇第一案，自可依據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依法辦理徵收或協議補償地價，並不會出現價錢談不談得攏的問題。

十、林百里設廠過程，科管局雖及時於93年2月9日就龍潭基地與達裕公司完成簽定「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並交廣輝公司使用，惟該基地先天條件不良，致廣輝公司因基地深度不夠需超挖未解編山坡地，建照無法即時取得而違規開工，違反環評及水保法令等，先後多次遭桃園縣政府告發，罰鍰高達近1,432萬餘元，另需繳交山坡開發利用回饋金1,514萬餘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1,948萬元，欲達到科學園區設置標準，尚需耗資40億元興建各項設施。此外，所謂第二期土地，因坡度過於陡峭，原本就無法開發，李界木仍浪費公帑近3,000萬元委外辦理環評、水土保持及變更使用計畫等，結果除廣輝預為超挖之山坡地外，卻沒有取得一寸准予開發之第二期事業專用區土地。龍潭園區面積狹窄、無擴充餘地，罔論產業群聚，形成面板業北、中、南三足鼎立遙遙無期。又因原編定工業區無法解編、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轉移等，致科管局耗資百億取得之龍潭工業區迄今尚未成為合法科學園區。

## 肆、被付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關於被彈劾人李界木部分

查李界木於 90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間任國科會下轄科管局局長，本院曾於 97 年 12 月 8 日、同月 18 日及 98 年 1 月 22 日三度正式發出約詢通知，惟其當時雖已交保在外，但均峻拒不到，迄至 98 年 6 月 30 日，始以律師信表達其接受詢問之意願，蔑視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復察各項公文內簽與流程，其違失事證甚明，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合先敘明。
- (二)李界木違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情節嚴重

按公民營事業開發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處分，應依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有。」辦理，故 87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價格審定小組第 20 次價格審查會議」，依當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審定之達裕公司開發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價格已含公共設施用地成本及土地改良成本等，因此科管局向達裕公司購買之 68 公頃土地，其中僅 43 公頃為可建廠房用地，其餘部分均為不可任意移轉之公共設施用地。惟查 93 年 2 月 9 日科管局與達裕公司簽訂「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時，意圖圖利達裕公司，將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之 25.542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仍以雙方議定可售建廠用地價格（每公頃 1.43 億元）之 65% 予以價購，造成達裕公司重複賣地，致

原公設土地迄今仍無法移轉給科管局，延宕園區設立時程，迄今無法正式納為科學園區。又科管局坐視廣輝電子公司將廠房建於尚未解編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上，致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僅有 27.62%，低於工業區法定最低標準之 30%，故需再行購置第二期 30.74 公頃不具經濟效益且完全無法供建築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以補法定空地不足及需依法設置之 20 公尺隔離綠帶，被彈劾人李界木領導之科管局嚴重違反上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情形嚴重。

- (三)李界木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簽定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顯有重大違失

本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徵詢工程會專業意見略以：……若非屬依前條（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徵收私有地之情形，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案既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亦難符合工程會 90 年 7 月 6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3318 號令頒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依「機關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科管局欲於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亦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國科會核定，若國科會認為金額鉅大，則需再層報行政院核定，且前項計畫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故機關未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逕與廠商辦理議價，即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相關規定。科管局未遵循前開規定辦理，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簽定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

被彈劾人顯有重大違失。

- (四)李界木除前述違法行為外，又利用職權收賄 3,000 萬元，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任用其妹婿林坤山，顯見其蔑視法令，有失官箴

被彈劾人李界木利用職權，藉由本案收賄 3,000 萬元，渠雖已認罪並於 92 年 11 月 27 日匯還所收賄賂，惟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罪嫌，此有特偵組起訴書及退還賄賂匯款單影本為憑，顯見其蔑視法令，有失官箴。

## 二關於被彈劾人魏哲和部分

查魏哲和於 90 年 3 月 7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間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渠為學者從政，惟其卻縱容下屬違法犯紀，亦懼於高層領導人之權威，未敢堅持下屬幕僚所提意見要求科管局依法行事，有違常情，配合呈報行政院核定過程如同兒戲，未盡監督責任，察其違失事證亦甚為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合先敘明。
- (二)被彈劾人魏哲和最初雖亦堅持本案由政府購地事項應審慎處理，惟 93 年元月 1 至 9 日間某日奉召赴總統府協商後，即曲意配合，同意本案無需經選址委員會之程序，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核有違失

92 年 9 月 26 日李界木逕自上簽國科會，力陳擬將龍潭工業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用地使用相關事宜，國科會內簽即已質疑：「一、園區設置之法源依據科管局可再進一步評估；二、本案並未敘明徵收價格、經費來源，建議科管局就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予以評估；三、至目前為止，均依據園區設管條例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惟程序上均經由遴選委員會產生，以昭公信，本案是否仍循此程序辦理較為適宜；四、為廣達一家公司變更和信園區為科學

園區？擬請科管局說明此點。」，魏哲和於 10 月 2 日核批「如擬」；10 月 20 日被彈劾人正式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評估事宜簡報會議」作成五項結論，其中第四項結論亦再度堅持：應讓廣達公司瞭解，龍潭工業區土地若由政府徵收，國科會將會面臨諸多問題（園區作業基金的負擔、政府為單一廠商取得土地的爭議性、及以後其他廠商要求比照辦理時如何處理、在園區仍有用地下為何仍要買地等），並說明廣達公司由其購買或先租後買龍潭工業區土地，國科會可協助其取得合理價格。顯見被彈劾人最初亦同意幕僚意見：本案由政府購地事項應審慎處理。本案嗣經國科會轉報行政院，並交由經建會幕僚會議 2 度審議，與會機關代表亦持相同疑問。惟 93 年元月上旬，魏哲和奉召赴總統府參與前總統陳水扁主持之廣輝用地協商會議後，知其若無法配合如期完成龍潭工業區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與納入科學園區案，則只有辭職一途，此有詢問筆錄可徵。此後魏哲和即曲意配合，恐該案未經選址委員會程序而逕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園區審議委員會不願審議，爰同意修改 93 年 1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列討論提案(六)變更改提為臨時動議，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況報告」，而未付實質審查，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核有違失。

- (三)被彈劾人於園區審議委員會尚未開會前，即將陳報行政院審議之公文先行判發，並於會議散會前用印發文，嚴重違反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於 9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舉行，當日下午 4 時（16 時）散會。惟國科會依據前開委員會會議結論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正式函稿，承辦人員於會議開始前即已送呈被彈劾人魏哲和核批完竣，依電子公文流程紀錄顯示，上開會議尚未結束前，呈報行政院鑒核之公文於 15 時 33 分即已繕發用印完成，並由承辦人立即親送行政院收文，而該文重要附件之籌設計畫書，縱僅有

薄薄 28 頁，惟仍因作業倉促不及完成，而係逕送行政院，顯示該審查會會議僅為橡皮圖章，被彈劾人欲強渡關山屈意配合高層之姿態甚為明顯，嚴重違反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

(四)國科會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坐視下級違法行為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被彈劾人身為國科會首長，有重大違失

再查國科會於 93 年 1 月 19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報行政院鑒核函內說明三之(四)，明確說明「……至有關本案土地取得使用等相關事宜，將另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又同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用地雖經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函原則核定，惟科管局於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當日國科會並未派員與會，且事先亦未訂定授權條件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辦理。科管局即在無上級監督之情形下逕自與達裕公司完成高達 89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採購案，國科會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坐視下級違法行為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被彈劾人身為國科會首長，有重大違失。

### 三關於被彈劾人劉世芳部分

查劉世芳於 9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間任行政院秘書長，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應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惟其曲承上意，未善盡幕僚長之職責，未依正常程序辦理，擅為主張要求下屬逕自簽辦，違失事證甚為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后：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合先敘

明。

- (二)被彈劾人劉世芳違背其長官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之裁示，逕行將原應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公文，改送國科會函復，俾利行政院、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園區之意圖，核有違失

92年10月23日廣達電腦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HDTV產業開發計畫，懇請行政院將龍潭科技園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驗，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及規劃，前副院長林信義之前均係指派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惟行政院於同月27日收受廣輝前函，原分由負責經濟部工業局業務之第五組承辦，嗣再改分由負責國科會業務之第六組承辦，行政院原初稿係送經濟部主政，被彈劾人劉世芳恐時程不及退回後，幕僚即改辦為送國科會研處逕復，違背其長官林副院長信義92年9月4日於國科會、經建會與工業局向其提報科管局會勘桃科園區結果之場合所為「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之裁示。自此時起，經濟部工業局即已被澈底排除於決策核心之外，俾利行政院、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工業區，核有違失。

- (三)劉世芳無視本案政府投資高達百億，應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先送經建會審議之規定，亦未詳細審查籌設計畫書之財務方案及風險評估，逕以口諭交幕僚逕行簽辦同意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公帑損失嚴重，被彈劾人身為最高幕僚長，應負違失之責

本案政府預計耗資百億餘元購置民間已開發完成之龍潭工業區納為科學工業園區，係屬「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所規範之政府重要投資經建計畫，乃為不爭之事實。依該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各計畫執行單位，應積極就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方法、市場狀況、財務方案、及風險與不定性等，詳加評估，……其為多年期之計畫，應擬編中、長程計畫及概算，於每年9月15日以前函送經建會審議；復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

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及期限送審者，行政院概不予受理。惟 93 年 1 月 19 日國科會報行政院審議文經交第六組賴盈宇承辦，承辦人以本案經建會曾有意見需慎重處理為由，且尚未經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擬再函請該會研提審查意見，稿經副秘書長劉玉山於下午 17 時 39 分判發，因次（21）日起至 26 日為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故即送文書科加班繕打，並於當日晚間 18 時 31 分配號發文後，即派專人送經建會收文，可謂已完成公文流程。豈知 1 月 27 日上班第 1 日，第六組參事兼組長陳德新接獲秘書長劉世芳口諭：撤回此文逕為決定。陳組長爰親書奉示辦理重為辦文之簽條，另行改分該組林廣宇承辦，而於次日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本案國科會及科管局均未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確實辦理，依前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及期限送審者，行政院應概不予受理。且本案耗資百億，籌設計畫書竟係至 93 年 1 月中旬，始拜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倉卒製作，揆其厚度僅薄薄 28 頁，內容均為既有資料與公文之堆砌，財務風險分析欠缺合理性，過於樂觀且不具可行性，對於經建會 92 年 12 月 25 日報行政院審議意見所敘及之「如廣達集團無法達預估投資或生產，致無法依預期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時，所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等」均避而不談，且因製作不及，相關籌設計畫書係於國科會報院核示當日始逕送行政院，行政院亦未送交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即由秘書長指示逕為簽辦，致政府耗費鉅額公帑，計畫數度變更，除已購第一期 76 公頃外，第二期規模由 122 公頃遽減為 30 公頃，且未能增加一吋可建廠用地，顯已缺乏投資效益。復查本案政府耗資高達百億餘元，金額為前開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審議門檻標準 10 倍以上，行政院既未要求送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且未就經建會原提財務風險評估等各項疑點予以深究，扣除春節連續假期，前後僅花不到 2 個工作天即予草率核定，虛耗政府公帑，其間荒誕實難想像。被彈劾人身為最高幕僚長，豈能不負違失之責。

(四)劉世芳為避免公文延誤，涉嫌要求屬下配合，於行政院游院長尚未核批判行前，即提前將同意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核定文發出，嚴重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背公文程序，違失情形重大

查行政院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公文（93年1月28日院臺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流程電子紀錄，竟發現被彈劾人雖於1月27日晚間17時57分將該文送陳核，惟副院長於28日19時20分39秒始行簽收，旋於批示「奉核後發」四字後，於19時21分07秒即送陳院長核示，惟游院長錫堃遲至1月29日11時26分08秒始行簽收，隨即於11秒後判發，行政院文書科於1月29日15時32分始發文退稿，惟上開1月28日0930081266號行政院核復函，國科會竟於29日上午10時20分即由總收文簽送園區協調小組辦理，顯見行政院有極高層官員示意於游院長判發前即要求先行核發該同意函。案查林副院長自始即表達反對購置龍潭工業區之意見，游院長亦於總統府協商會議中基於輔選立場表達對本案之疑義，且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過程中亦坦承，渠認為本案再送經建會討論也無結果，顯然被彈劾人為曲意奉承陳前總統，多次恣意配合，得以號令於院長准可前發文者，行政院除被彈劾人外，無任何一人有此權力，爰渠居中要求先行發文嫌疑最大，嚴重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反公文程序，實有嚴重違失。

綜上，前總統陳水扁與其配偶收受達裕公司實際負責人辜成允佣金4億元，俾協助該公司將已開發完成但滯銷之龍潭工業園區土地高價移轉予政府收購；被彈劾人劉世芳、魏哲和與李界木等3人，於92年1月至93年5月間分任行政院秘書長、國科會主任委員與國科會下轄科管局局長，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政府機關，擔負法定職責，享有法定權限，且為政務任命之高級文官，惟渠等曲承上意戮力配合，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陳前總統以權謀私，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前開土地，並以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說詞俾抬高政府所需支付之地價，惟該等土地因條件惡劣，區位偏遠，面積狹窄，且缺乏可擴充性，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被彈劾人違

失情節重大，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25 號

被付懲戒人 劉世芳 行政院前秘書長（現任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基金組織委員會常務董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哲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現任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李界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現已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李界木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劉世芳、魏哲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 事實（略）

###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下稱科管局)前局長李界木等 3 人，協助陳前總統水扁，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臺幣(下同)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下稱龍潭科技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下稱竹科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3 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經核渠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竹科工業園區部分：

(一)達裕公司由和信及中信兩集團於 61 年 2 月間聯合投資成立，早期陸續於桃園龍潭地區購買山坡地，79 年間將部分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核定開發為龍潭科技園區。87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審定地價後，開始對外銷售。惟因該地區交通不便，土地銷售情況不佳，加上公司經營不善，於 9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實際負責人辜啟允去世後，財務呈現重大危機。

(二)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於 92 年 8、9 月間，透過友人蔡銘哲與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之私人交情，請求時任總統之陳水扁及吳淑珍夫婦協助，向相關官員關說，由政府高價購買前開該公司滯銷之土地，並代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允諾欲於事成後致贈名為佣金之賄款 4 億元(陳水扁及吳淑珍因於 93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間收受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匯往吳淑珍指定之海外銀行帳戶折合新臺幣賄款 4 億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9 月 11 日以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陳水扁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吳淑珍共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各有期徒刑貳拾年，均併科罰金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並均褫奪公權拾年在案，尚未確定)，以解決該公司之重大財務危機。當下國科會及其所轄之科管局因擁有可彈性運用之「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下稱作業基金)預算」，並可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科園區設管條例)」核定計畫，遂成為達裕

公司選定售地之對象，乃透過陳前總統水扁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以配合行政院推動「兩兆雙星」政策為藉口，擬促使相關官員推動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竹科工業園區為手段，以遂行協助達裕公司解決財務危機之目的。

- (三)由於 91 年、92 年間面板業前景看好，為雙星產業之一星，廣達集團（總裁林百里）之子公司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輝公司）擬在桃園地區覓地建廠，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廣輝公司林百里名義，函請科管局協助該公司尋找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稱桃科園區）內土地，供其建廠用地，並建議比照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模式，提昇由國科會主辦。科管局接獲廣輝公司前函後，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即於 92 年 9 月 3 日率隊至桃科園區會勘，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以科管局園建字第 0920026418 號函復廣輝公司，認「桃科園區不宜做科學園區使用」。92 年 9 月 4 日國科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及工業局向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提報科管局會勘桃科園區意見，並獲裁示：有關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仍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被付懲戒人李界木負責綜理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用地徵購與編定、廠商入區投資之引進、投資申請之評估、審查、廠商建廠規劃及各項園區行政業務管理等事項，因於事前已接受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透過友人蔡銘哲之請求而允予協助推銷該公司在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其涉嫌於 93 年 3、4 月間收受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透過友人蔡銘哲致贈賄款 3,000 萬元，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9 月 11 日以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在案，尚未確定），遂未待工業局處理結果，即於同（92）年 9 月 26 日逕自上簽國科會，擬協同工業局洽辦有關龍潭科技園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用地使用相關事宜，擬於獲具體方案後，依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竹科工業園區第 5 期擴建用地，並建議速覓工程公司檢討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變更、環評、水保等工作（按當時龍潭科技園區尚未核准納入科學工業

園區，仍屬由工業局管理之民間編定工業區)，被付懲戒人李界木身為科管局局長，竟不思積極推銷自己本局管理之銅鑼園區，研究如何加快開發時程以資配合，反而積極協助達裕公司，以利該公司能迅速銷售脫手其在龍潭科技園區所擁有之土地。

(四)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達電腦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其 HDTV(即高畫質)產業開發計畫，請行政院將龍潭科技園區納編為國科會之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濟，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與規劃。工業局於廣達電腦公司發文當日及同年 28 日，即分別召開兩次水、電協商會，針對本投資案各階段用水用電時程進行評估，並奉行政院林信義副院長室指示，廣達集團用水、用電之需求，工業局除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評估外，也應將桃科園區納入評估，以便廠商在投資地點上具彈性。工業局遵辦，並將兩區用水、用電供給能力分析資料，電傳行政院副院長室轉呈，復於同年 12 月 4 日送科管局參考。科管局於 92 年 12 月 2 日正式以園建字第 092003493 號函陳報國科會，請准轉陳行政院核定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及取得事宜。其中說明三敘明：為符合廣達電腦公司用地時程需求，經該局初步與開發龍潭科技園區之達裕公司協商結果，第 1 期約 76 公頃已開發土地，將以「先行提供使用再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原則同意於 3 年後平均以每坪 4.08 萬元出售予該局，購地費用約需 91 億元，另二期約 122 公頃未開發土地，則擬依桃園縣政府所訂徵收補償標準辦理價購，所需地價款約 18.5 億元，雙方並擬具土地先行提供使用暨買賣協議書草案……。至所需土地費用，擬由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先行借款支應。另二期土地徵收費及一期土地之購地費用，則未來再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說明四：本案第一期土地將可全部供應廣達電腦公司建廠用地使用，該公司預計自 94 年開始即有百億元以上之營收，自 96 年起營收將超過千億元，另自 93 年間開始即可提供約 1,000 個工作機會，自 96 年起累計就業機會將超過 1 萬人。說明五：為協助廠商配合政府發展「兩兆雙星」計畫，擬依科園區設

管條例第 1 條規定，將本案約 198 公頃土地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用地先行提供使用暨取得作業……。案經行政院函轉經建會，該會副主委何美玥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及同年月 19 日二度主持召開「研商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幕僚會議，原則同意廣達電腦公司進駐龍潭科技園區，但對取得園區土地之方式則有不同看法，科管局提出之方案，為先租後購（方案 1），與會之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以科管局作業基金之負債於 93 年底預計高達 526 億元，若再支付 109.5 億元購地，則基金財務負擔嚴重，故以書面表示否定意見，並建議廣達電腦公司優先使用國科會之銅鑼、路竹基地及經濟部尚未使用之工業區土地。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院科字第 092001145 號函復國科會 92 年 12 月 5 日臺會協字第 0920061661 號建請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函，認為：「(一)鑑於 TFT-LED 液晶面板與次世代面板係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兩兆雙星產業之一，為掌握其市場需求契機，促進民間投資，以加速經濟景氣復甦，協助廠商取得適當產業發展用地，有其必要。本案貴會擬將龍潭科技園區依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1 條之規定納入科學園區，政策上原則可以支持，但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程序，應請依據本院經建會研商會議所提二個可行方案（方案一：依貴會報院之方式辦理，由貴會報編為科學園區，分年編列預算，取得所需土地。方案二：由貴會先行將本案第二期發展區報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區則由廣達集團先行取得土地後，再依民間併入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請貴會協調廣達集團評估其可行性。）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依相關規定辦理。(二)本院經建會在研商本案過程中，發現似有下列問題，請再參酌：1.有關科學工業園區之籌設，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為例，在陳報行政院核定前，係先由貴會邀集產業界及學術界組成科學園區基地遴選委員會遴選適當基地後，將科學園區基地籌設計畫書陳報行政院。惟本案似因時程迫切，並無上述籌組遴選委員會之程序，亦未檢附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書陳報行政院。2.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若屬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依規定應先經國科會園區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後，始依該條第 3 項規定，由貴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而本案亦無此程序。3.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貴會設園區審議委員會，其審議事項，包括審議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爰本案之廠商似宜由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並核准後再行投資設廠。4.依本條例規定，有關園區地點（第 1 條）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第 7 條第 1、2 款事項，以及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設置管理辦法（本條例第 13 條）等，由貴會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但『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草案），似毋須報院，應請本於職權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語。

- (五)龍潭科技園區因位置不佳、交通不便、地形陡峭等因素，致達裕公司開發之土地滯銷，冀能高價出售並成為科學園區，更是難上加難。不論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主管國家預算之主計處、或負責為政府彙整審議重大經建投資案之經建會，對此變更為科學園區之政策皆多所質疑，已如前述經建會 92 年 12 月 15 日及同年月 19 日會議紀錄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函復國科會之公函記載。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因於 92 年 9 月應允達裕公司透過其友人蔡銘哲之請求，協助將龍潭科技園區運作變更為科學園區，以提高土地價值，讓達裕公司能迅速高價出售脫手，卻因受到前述因素，致推動受阻，遂於 93 年年初直接向陳前總統水扁報告（按陳前總統水扁及其配偶吳淑珍於 93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先後收受辜成允依吳淑珍所指示而匯往海外之銀行帳戶計 6 筆、共美金 1,198 萬元，折合匯款當時匯率為新臺幣 4 億元），由於陳前總統水扁夫婦先前已於 92 年 8、9 月間，經辜成允透過友人蔡銘哲請求而應允協助達裕公司能將其滯銷之龍潭科技園區已開發土地高價轉售政府，陳水扁遂思積極介入向相關政府高層官員關說，而於 93 年初某日，召集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副院長林信義、國科會主任委員即被付懲戒人魏哲和及科管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李界木至總統辦公室，召開所謂「林百里所屬廣輝公司設廠用地協商會議」，屬意依經建會所擬前述第一方案〔即由政府出資 109.5 億元（第一期款 91 億元加徵收第二期土地 18.5 億元）〕購買達裕公司

土地再轉租給廣達集團總裁林百里設廠。被付懲戒人魏哲和、李界木均曲承上意，積極配合。被付懲戒人魏哲和旋於 93 年 1 月下旬，違反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竟擅自修改 93 年 1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下稱科園區審委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提案討論」案(六)變更，改提為「臨時動議」，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括報告」，而未付實際審查。明顯違反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科園區審委會審議之規定。前述第 37 次會議係於 9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舉行，當日下午 4 時（即 16 時）始散會，但國科會依前述第 37 次會議結論，於同日(93 年 1 月 19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3007474 號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正式公文函稿，則於前述第 37 次會議結束前，早已由被付懲戒人魏哲和核批完竣，並於同日 15 時 33 分 29 秒繕打用印完成。被付懲戒人魏哲和身為國科會主任委員，竟因曲承上意，不惜省略科園區審委會之審核程序，使該審委會淪為橡皮圖章，敗壞官紀，嚴重違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違失情節重大。

- (六)依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園區內之土地，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第 1 項），土地徵收由管理局（即科管局）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附具.....，送由國科會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發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徵收.....（第 2 項）。本件系爭廣達集團工廠用地，係由科管局逕行與達裕公司私下協議價購者（詳如下述），顯非由政府依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由政府為土地之徵收，不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7 月 6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3318 號令頒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事項之指示，即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有關廣達集團投資設廠所需用地，國科會於 93 年 1 月 19 日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報行政院鑒核函內容說明三之(四)，已言明「至有關本案土地取得使用等相關事宜，將另依採購法（指政府採購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於 93 年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會前當日傳真國科會，該會並未派員列席與會，亦未訂定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與達裕公司辦理議價。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魏哲和因受陳前總統之關說，為保官位，曲承上意，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又收受達裕公司致贈之巨額賄賂，遂故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未依該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逕自與達裕公司私下議價購買系爭 68 公頃土地。被付懲戒人魏哲和身為國科會主任委員，係科管局之上級主管機關，負有監督科管局向民間購買科學園區之責，竟坐視科管局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買系爭土地，亦不及時糾正，任令科管局違法於 93 年 2 月 9 日與達裕公司簽訂金額高達 85 億 9,143 萬 9,572 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並將系爭土地交廣輝公司使用，致使本案損害擴大。科管局向達裕公司購買之前述 68 公頃土地，其中僅 43 公頃土地為可建廠房用地，其餘部分均為不可任意移轉之公共設施用地。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因先前受到達裕公司友人蔡銘哲之請託，故於簽訂前述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時，為圖利達裕公司，將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之 25.542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仍以雙方議定可售建廠用地價格（每公頃 1.43 億元）之 65% 予以價購，造成達裕公司重複賣地，致原公設土地迄今仍無法移轉給科管局。又科管局坐視廣輝公司將廠房建於尚未解編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上，致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僅有 27.62%，低於工業區法定標準之 30%，故需再行購置第二期 30.74 公頃，不具經濟效益，且完全無法供建築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以補法定空地不足，及需依法設置之隔離綠帶，嚴重違反促產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達裕公司，違失情節重大。

(七)廣達電腦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 HDTV(高畫質)產業開發計畫，懇請行政院將龍潭科技園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驗，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及規

劃，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之前均係指派由工業局主辦，惟行政院於同月 27 日收受廣達電腦公司前函，原分由工業局第五組承辦，行政院原初稿係送經濟部主辦，被付懲戒人劉世芳恐時程不及而退回後，幕僚即改為送國科會研處逕復，違背其長官林副院長信義於 92 年 9 月 4 日於國科會、經建會與工業局代表向其提報科管局會勘桃科園區結果之場合所為「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之裁示。自此時起，工業局已被排除於決策核心之外，改由行政院國科會所屬之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科技園區。本案政府預計耗資百億餘元購買民間已開發完成之龍潭科技園區納為科學工業園區，係屬「政府重要經濟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規範之政府重要投資經建計畫，應為不爭之事實。依該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各計畫執行單位，應積極就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方法、市場狀況、財務方案及風險與不定性等，詳加評估……，其為多年期之計畫，應擬編中、長程計畫及概算，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函送經建會審議；復依前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及期限送審者，行政院概不予受理。惟 93 年 1 月 19 日國科會報行政院審議之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公文，經行政院第六組賴盈宇承辦，承辦人賴盈宇以本案經建會曾有意見需慎重處理，且尚未經經建會之委員會議審議為由，擬再函請經建會研提審查意見，稿經副秘書長劉玉山於同年 20 日下午 17 時 39 分判發，因次（21）日起至 26 日止為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故即送文書科加班繕打，並於當日晚間 18 時 31 分配號發文後，即派專人送經建會收文，可謂已完成公文流程。豈料同年 1 月 27 日上班第 1 日，第六組參事兼組長陳德新接獲秘書長即被付懲戒人劉世芳口諭：撤回（指 1 月 27 日交經建會研提審查意見之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改交由第六組逕行簽辦云云，陳組長爰親書奉示辦理重為辦文（原函文上註記簽條），另行改分由該組林廣宏（彈劾文誤繕為林廣「宇」）承辦，而於次（28）日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科技

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本案國科會及科管局均未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行政院亦明顯違反同要點第 8 點「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及期限送審者，行政院應概不受理」之規定。又行政院對於經建會 92 年 12 月 25 日報行政院審議意見所敘及之「如廣達集團無法預估投資或生產，致無法依預期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時，所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等」均避而不談；且國科會前述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公文附件，即相關籌設計畫書亦係因製作不及，於國科會報院核示當日始逕送行政院，行政院復未送交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即由秘書長即被付懲戒人劉世芳指示所屬逕為簽辦。致政府耗資鉅額公帑，計畫數度變更，除已購 76 公頃土地外，第二期規模由 122 公頃遽減為 30 公頃，且未能增加一吋可用建廠用地，顯已缺乏投資效益。復查本案政府耗費高達將近百億元，金額為前開「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門檻標準 10 倍以上，行政院既未要求送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又未就經建會原提財務風險評估等各項疑點予以深究，扣除 93 年 1 月下旬春節連續假期，前後僅花不到 2 個工作天即予草率核定，虛耗政府公帑。被付懲戒人劉世芳以行政院最高幕僚長之尊，主導本案之錯誤決策，應負違失咎責。且經核對 93 年 1 月 27 日被付懲戒人劉世芳口諭行政院第六組組長陳德新撤回原擬交經建會審提意見之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而改分該組林廣宏承辦，重擬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重擬公文流程，被付懲戒人劉世芳係於 93 年 1 月 27 日晚間 17 時 57 分 05 秒，將該公文稿送請副院長林信義陳核，林副院長於翌（28）日 19 時 20 分 39 秒始行簽收，經批示「奉核後發」四字後，旋於同日 19 時 21 分 07 秒即送陳院長核示，游院長錫堃遲至翌（29）日 11 時 26 分 08 秒始行簽收，隨即於同日 11 時 26 分 19 秒判發，行政院文書科於同日 15 時 32 分始發文退稿。惟上開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復國科會之公函正本，

竟於該公文原稿尚未經游院長錫堃判行前之 9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即由國科會之總收文簽收送園區協調小組處理。在被付懲戒人劉世芳經手該公文原稿後至國科會收到公文正本為止，顯有行政院某高層人士故意指示所屬在公文尚未完成判行程序前，先行發文給國科會，其違反公文發送流程，官紀敗壞至此，被付懲戒人劉世芳身為行政院最高幕僚長，負有統合、協調、指揮、監督所屬行政院各幕僚單位之責，對於所屬嚴重敗壞官紀，亦難辭其監督不周之咎責。

###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違反利益迴避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於科管局局長任職期間（9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兼任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法定代理人，竟不避嫌而於 92 年 12 月 1 日，僱用其胞妹李淑慧之配偶（即其妹夫）林坤山，擔任該籌備處第三組之臨時人員，約僱期間自 9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30 日止，每日支薪 1,100 元，違反法定親戚利益迴避規定。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魏哲和、李界木之違失事證及責任部分：

上開關於一、部分之違失事實經過情形，有監察院所提之彈劾書證據目錄附件一至附件十九項證據及本會函請監察院補提之證據目錄追加附件一至追加附件十一項證據共計 30 件證據資料足資憑信。被付懲戒人等對監察院所提之各該證據資料內容之真實性均不爭執，所為渠等均係為迅速完成上級交下欲能完成「兩兆雙星」國家重大經濟政策而為，並無違失，及其餘各項申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魏哲和、李界木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綜合上述監察院所送 30 件證據研判：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違背促產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龍潭科技園區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達裕公司；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上級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協議簽訂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被付懲戒人魏哲和為曲承陳前總統水扁旨

意，修改科學工業園區審委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列討論提案(六)變更改提為臨時動議，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況報告」，而未付實質審查，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委會審議之規定，以資圖利達裕公司；又於園區審委會開會尚未結束前，即將陳報行政院審議之公文先行判發，並於會議散會前用印發文，嚴重違反科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且其身為國科會主任委員，對於所屬科管局負有監督之責，竟坐視科管局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而逕以協議向達裕公司購買系爭土地，卻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被付懲戒人劉世芳身為行政院秘書長，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應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卻違背其長官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之裁示，逕行將原應由工業局主辦之前述公文，指示所屬逕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俾利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科技園區之意圖；又任令所屬於前述公文未核稿定案判發前，先行繕打發文，同意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以圖利達裕公司，且任令行政院主管公文繕發所屬，違反正常公文程序，敗壞官紀。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魏哲和曲承上意及與被付懲戒人劉世芳，戮力配合，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前總統陳水扁，以權謀私，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資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買前開系爭土地，並以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說詞，俾提高政府所需支付之地價，圖利達裕公司，肇致政府嚴重損失。渠等違失事證，至為明確。關於二、部分之違失事實已為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所是認，並有李界木、李淑慧、林坤山等 3 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與林坤山簽訂之僱用臨時人員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此部分之違失事證，亦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魏哲和 2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

或他人之利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或為國家特任官（劉、魏 2 人），或為高級公務員（李界木之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之政務人員），竟或曲承陳前總統之旨意，或彼此相互勾結，沆瀣一氣，敗壞官紀等情狀，均應從嚴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以整飭官箴。至於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另涉嫌收受達裕公司致贈之賄款 3,000 萬元（已於案發後將全部受賄所得財物自動繳交給偵查機關扣案），而被訴貪污之刑事部分，不論將來判決確定之結果如何，均已不足以影響本件其行政違失應負之咎責，本會毋庸等待其刑事判決確定結果，自得僅就其行政違失部分，逕行審結，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魏哲和、李界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2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10 月 29 日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8006322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執行劉世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4 日以臺會人字第 098007942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執行李界木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 三、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9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098003087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0 月 9 日執行魏哲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7、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前上校組長鍾永祥、前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副組長王宗德，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等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李炳南、黃煌雄

審查委員：洪德旋、程仁宏、陳健民、劉玉山、周陽山、馬秀如、尹祚芊、楊美鈴、李復甸、沈美真、錢林慧君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永祥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前上校組長，任期自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

楊東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前上校組長，任期自 94 年 5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

王宗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前上校副組長，任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迄 97 年 11 月 6 日被羈押止

#### 貳、案由：

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鍾永祥上校部分：

鍾永祥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自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負責綜理後司令部採購業務推展、督導與管制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4 年 10 月經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雇員郭靖隆之介紹而認識工程捐客林治崇，林某在獲悉鍾永祥於翌（11）月即將擔任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負責監督後備司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後，即希望透過鍾永祥取得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再輾轉販賣給合作廠商，促使廠商得以不公平競爭方式預先估算投標金額並獲得標案，林某遂與鍾永祥期約，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鍾永祥 2 萬 5,000 元賄款，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97 年 7 月止，合計交付鍾永祥賄款，總共 47 萬 5,000 元。除上揭以顧問費名義按月給付之賄款外，林某於前揭期間，因得悉鍾永祥對女友頗為疼愛，為投渠所好，乃於 96 年 3 月間及 96 年 8 月 24 日，相繼賄贈鍾永祥 GUCCI 牌皮包 2 個，以供鍾永祥轉贈予女友；又於 96 年 5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4 日，林某相繼應鍾永祥要求，免費替鍾員支付招待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所需之團費 11 萬 1,000 元及 27 萬 6,000 元。另鍾永祥女友之胞妹於 97 年 5 月 9 日在臺北君悅飯店舉行婚宴，鍾永祥原欲委由林某代為預定六福皇宮之筵席，但因筵席預定出錯，林某為向鍾永祥示好，乃免費替鍾永祥支付該次婚宴費尾款 21 萬 5,700 元。合計支付鍾永祥不正利益達 60 萬 2,700 元；而鍾永祥為向林某兌現提供渠所監督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之期約關係，除收受林某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外，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應林某之要求，接續違背渠職務，先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該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林于淳上尉探詢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審查委員名單，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名單，洩漏予林某之助理轉知林某；復於 97 年 6 月 9 日利用該部後勤處工程營產

組送會「新中營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計畫案之機會，私自影印案內未有機密等級章戳之「新中營區整建委託規劃說明書」、「委託規劃工程說明書」、「經費明細表」等 3 項資料，以密封信件透過林某助理交付予林某。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發現鍾永祥涉有前揭罪嫌，旋於 97 年 9 月 22 日更至鍾永祥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並查獲渠等涉案之資料，鍾永祥部分由該組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鍾永祥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判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伍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47 萬 5,000 元及 GUCCI 牌皮包 2 個，均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財產抵償之。

二楊東山上校部分：

(一)楊東山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任職該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 年 9 月 16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春節前後，楊東山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介紹，而認識工程捐客林治崇，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楊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自 95 年 8 月 24 日起，陸續替楊員支付以下之花費，使楊員獲得下列不正利益與財物：

1. 95 年 8 月 24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及渠妻支付赴馬來西亞出國旅遊費用，每人 3 萬 7,500 元，合計 7 萬 5,000 元之不

正利益。

- 2.95年12月21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支付渠妻等3人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合計13萬3,000元之不正利益。
- 3.97年7月18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本人及渠妻等4人支付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每人4萬8,200元，合計19萬2,800元之不正利益。
- 4.96年6月27日及6月29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向廠商支付位於臺北縣汐止市住處之裝修費59萬5,000元之不正利益及將楊員欲購買家具之費用30萬元直接存入楊員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內。
- 5.96年7月27日及96年9月28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支付向家電業者購買住處所需之「PANASONIC 變頻三門冰箱」等8項家電，合計價值為21萬1,526元之財物。
- 6.另林某為籠絡楊員，復與楊員期約，自95年12月8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楊員3萬5,000元至9萬元不等之賄款，自95年12月8日至97年7月止，合計165萬5,000元。

(二)楊員及渠妻在收受林某給予之不正利益及財物後，楊員明知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95年12月28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鷲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202廠釋地搬遷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招標及評選須知」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以及於開標前將核定為機密之「自強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天鷹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投

資綱要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需求說明書」及「救護機採購案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等 14 項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渠妻交予林治崇助理轉交林某收受。林某自楊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 (三)楊某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楊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楊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楊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拾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95 萬 5,000 元及價值新臺幣 21 萬 1,526 元之家電，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財產抵償之。

三王宗德上校部分：

- (一)王宗德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1 日止，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副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6 日（因本案羈押）期間，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綱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底至 96 年初，王宗德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之介紹，與工程掮客林治崇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王宗德雖任職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然日後仍有可能調任該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相關職務，或可替補楊東山（時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

組長乙職)，或同時自楊東山及王宗德處取得所需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標案相關文件，林某乃刻意藉由邀宴、性招待等方式籠絡王宗德，林某並透過關係向時任國防部軍備局局長之吳偉榮中將關說，意圖將王宗德自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調佔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職缺，期以施加恩惠方式，籠絡王宗德，預為林某日後透過王宗德順利取得渠在職務上所接觸國軍重大委辦工程招標案之未公告相關文件鋪路；王宗德經由林某之引薦及本身中校停年已滿，符合該職位資格，加以資積分為候選人排名第一，乃順利於 96 年 9 月 1 日調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改調任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職務，詎王宗德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等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於公告日期前，私自影印後，接續交付林某或透過林某之助理轉交林某，林某則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臺北六福皇宮安排酒店小姐對王宗德從事性招待服務，所需費用由林某支付，作為對價報酬。林某自王宗德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 (二)王員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王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王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王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判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鍾永祥上校部分：

(一)鍾員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責綜理後備司令部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渠身為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接續違背其職務，先於 97 年 5 月 7 日以電話將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審查委員名單，於公告前洩漏予工程掮客林治崇之助理轉知林某；復於 97 年 6 月 9 日私自影印「新中營區整建委託規劃說明書」、「委託規劃工程說明書」、「經費明細表」等 3 項資料，透過林某助理交付予林某。

(二)鍾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承認自 95 年 12 月至 97 年 7 月收受林治崇給予之不正利益包括渠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費用、女友胞妹婚宴費尾款等達 60 萬 2,700 元，及收受林某賄贈之 GUCCI 牌皮包 2 個。除收受林某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外，鍾員並承認有提供評審委員名單及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予林某助理。至於收受林某顧問費 47 萬 5,000 元方面，渠則辯稱係投資收益。惟查，鍾員上開違失行為，均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鍾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鍾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基此，鍾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當屬至明。

### 二、楊東山上校部分：

(一)楊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渠竟違背職務，收受林治崇以顧問費名義交付之賄款 23 次，計 165 萬

5,000 元；收受林某匯入渠妻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供支付購置家具費用之賄款 30 萬元，合計 195 萬 5,000 元，以及收受林某賄贈所列價值 21 萬 1,526 元之家電項目等財物；暨收受林某支付之出國旅遊費用 40 萬 800 元及住所之裝修費用 59 萬 5,000 元，折算合計 99 萬 5,800 元之不正利益，所圖得之財產及不正利益金額高達 316 萬 2,326 元，渠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而陸續交付「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等 14 項相關工程資料予林某助理轉交林某。

(二)楊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僅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及打麻將認識林治崇以及有提供林某參考資料，但非工程招標資料文件外，其餘均予辯解。惟查，楊員上開違失行為，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楊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楊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楊員確於尚未公告前交付招標文件，渠飾詞狡辯，顯不可信。基此，楊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是屬至明。

三王宗德上校部分：

(一)王員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等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交付林治崇或透過其助理收受轉交林某，並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臺北六福皇宮接受林某安排之性招待

服務，作為渠違背職務交付前開標案資料之報酬。

- (二)王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有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及與林治崇間有飲宴、打麻將之交往，以及有接受林某安排之性服務，但否認交付國軍重大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予林治崇或透過其助理轉交林某，僅承認曾提供林治崇得標後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惟查，王員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王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王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基此，王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已屬至明。

綜上，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行為嚴重違法失職，除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5、6 及 16 條，至臻明確，渠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宗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  
前上校副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王宗德免議。

##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被付懲戒人王宗德原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96 年 11 月 1 日改編為營建管理組）上校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綱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於 95 年底至 96 年初，被付懲戒人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經由同單位約聘工程師郭靖隆之介紹，結識民人林治崇（綽號「MARCO」，亦會使用「表哥」、「小李」別稱），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第三代私生子「蔡宗甫」，當時從事仲介軍事機關相關工程標案業務（林治崇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尚未確定），其間為業務推展，僱用丁顛慈（僱用期間自 96 年 3 月至 97 年 7 月間，綽號「小蝶」、「Sammi」）、許佩君（僱用期間自 96 年 7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10 日間，綽號「喬安那 Joanna」）為協助業務之助理。林治崇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且被付懲戒人雖任職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然日後仍有可能調任該中心相關職

務，而可接替楊東山（時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組長乙職，另涉貪污等案件，現由國防部軍事最高法院更二審審理中），或同時自楊東山及被付懲戒人取得所需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標案相關文件，於 96 年 3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被付懲戒人任職工營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邀請被付懲戒人餐敘並提供性招待方式，盼能獲得被付懲戒人之信任。林治崇並於 96 年 5 月間，透過行政院國會聯絡人張增金結識前國防部參事劉森泉（所涉關說圖利部分現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委請劉森泉向時任國防部軍備局局長之吳偉榮中將說項，意圖將被付懲戒人自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調佔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職缺，以利被付懲戒人在職務上接觸國軍委辦工程招標之業務，預為林治崇日後透過被付懲戒人取得其在職務上所接觸國軍重大委辦工程招標案之相關文件鋪路。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9 月 1 日調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副組長，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因施工管制組改編，調任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職務。被付懲戒人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辦理採購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之競爭之相關資料，否則將影響政府機關採購效益，並影響程序之公平、公開」之規定。於 96 年 5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案發日止，不僅接受林治崇提供之行動電話 SIM 卡與林治崇聯絡軍事工程標案資訊，以規避通訊監察。並應林治崇之要求，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期間，陸續違背職務，將職務上負責審閱、轉呈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軍事機密之「A-TYI（天鷹）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為國家機密）、及對非投標廠商應予保密之「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與公告招標前應保守秘密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軍事工程招標文件或軍事採購資料案，於公告日期前，私自影印後，在臺北市善導寺捷運站第 6 號出口附近等地，陸續分次交付予林治崇或透過助理丁顥慈或許佩君收受轉交林治崇。林治崇則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臺北六福皇宮安排中國城酒店不知名小姐，提供被付懲戒人性招待之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元由林治崇支付，作為對價酬謝。林治崇自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資料後，即指示助理丁顥慈及許佩君，分別將之轉印或以電腦掃瞄存入光碟中，

再透過下游捐客巫毓貞（丁顥慈、許佩君、巫毓貞 3 人涉案部分，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尋得有意參與投標之楊炳國建築師、陳廷杰建築師、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人薛奇昌等建築師或廠商，將上開軍事工程相關文件以代價 5 至 30 萬元售予渠等，並約定得標後再另支付 13%至 20%之工程款予林治崇作為報酬，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已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後，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上重更一字第 01 號判決，撤銷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初審判決，改判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38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正本附卷足稽。查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上開貪污行為部分，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宗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2 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87 號

被付懲戒人 楊東山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楊東山免議。

##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一、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任職該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 年 9 月 16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春節前後，被付懲戒人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介紹，而認識工程掮客林治崇，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被付懲戒人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自 95 年 8 月 24 日起，陸續替被付懲戒人支付以下之花費，使被付懲戒人獲得下列不正利益與財物：

- (一) 95 年 8 月 24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及渠妻支付赴馬來西亞出國旅遊費用，每人新臺幣（下同）3 萬 7,500 元，合計 7 萬 5,000 元之不正利益。
- (二) 95 年 12 月 21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支付渠妻

- 等 3 人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合計 13 萬 3,000 元之不正利益。
- (三)97 年 7 月 18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本人及渠妻等 4 人支付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每人 4 萬 8,200 元，合計 19 萬 2,800 元之不正利益。
- (四)9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向廠商支付位於臺北縣汐止市住處之裝修費 59 萬 5,000 元之不正利益及將被付懲戒人欲購買家具之費用 30 萬元直接存入被付懲戒人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內。
- (五)96 年 7 月 27 日及 96 年 9 月 28 日，林某應被付懲戒人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支付向家電業者購買住處所需之「PANASONIC 變頻三門冰箱」等 8 項家電，合計價值為 21 萬 1,526 元之財物。
- (六)另林某為籠絡被付懲戒人，復與被付懲戒人期約，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被付懲戒人 3 萬 5,000 元至 9 萬元不等之賄款，自 95 年 12 月 8 日至 97 年 7 月止，合計 165 萬 5,000 元。

二、被付懲戒人及渠妻在收受林某給予之不正利益及財物後，被付懲戒人明知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鷲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 202 廠釋地搬遷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招標及評選須知」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以及於開標前將核定為機密之「自強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天鷹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需求說明書」及「救護機採購案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等 14 項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渠妻交予林治崇助理轉交

林某收受。林某自被付懲戒人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三、被付懲戒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被付懲戒人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被付懲戒人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被付懲戒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拾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95 萬 5,000 元及價值新臺幣 21 萬 1,526 元之家電，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財產抵償之。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違法失職情事，移送審議到會。

經查被付懲戒人違反刑罰法律之行為，業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上重更一字第 02 號判決，撤銷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初審判決，改判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拾年（其餘從刑部分從略），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均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正本附卷可稽。查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涉有違失，刑事責任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案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東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0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公懲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臺會議字第 0980002372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議決鍾永祥停止審議程序。
- 二、公懲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0913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議決王宗德免議。
- 三、公懲會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00001301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議決楊東山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8、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明知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仍配合行政院指示執行，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李復甸、余騰芳、馬秀如、葉耀鵬

審查委員：劉興善、洪昭男、吳豐山、黃武次、洪德旋、  
黃煌雄、陳健民、劉玉山、杜善良、陳永祥、  
尹祚芊、楊美鈴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陵三 交通部長，特任（已離職）

#### 貳、案由：

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陵三於民國（下同）91 年 2 月至 95 年 1 月任交通部

長，並於 91 年 6 月 7 日起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負有監督交通事業財團法人業務之權責，並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處理航發會事務。其違法失職行為之事證如下：

一、94 年 9 月間行政院為解決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因丙種特別股資金募集不順之鉅額資金缺口，決定由航發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下同）9.3 元，購買該公司丙種特別股計 45 億元，並於同年月 23 日由該院秘書長卓榮泰電話告知當時陪同總統在中南美洲訪問之被彈劾人林陵三。被彈劾人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上開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聯繫代理部務及在行政院參與會議之政務次長周禮良商討，指示由兼任航發會董事之交通部常務次長游芳來主持董事會，配合通過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之投資議案。

二、航發會董事會於同年月 26 日下午 6 時許，先以第 5 次臨時會議，決議審議通過變更該會捐助章程之修正案，將捐助章程之宗旨、任務及業務範圍擴及「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再於同日下午 7 時許以第 6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購買高鐵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計 45 億元，進而於同年月 30 日將該會持有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股票質押借得之 45 億元，匯予高鐵公司。嗣高鐵公司於 96 年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營運後，因虧損不能支付股息，且因高鐵公司財務不佳，投資資金回收堪虞，而致生航發會之重大損害。

三、嗣林陵三為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之聲請，明知該次董事會非依規定由其於 10 日前召集，卻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在具名陳報法院之書狀內偽稱：「……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亦依相關規定於會前以傳真方式送達各董事並致電各董事確認……關於前開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之傳真，因係採傳真後致電各董事確認方式處理，故並無留存傳真回執……」等語。惟經法院調查發現，所稱期間內相關傳真機均無通聯紀錄，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以臺北地院 94 年度法字第 159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

四、被彈劾人刑事責任部分，經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陵三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參之一、二所列事實並不否認，亦與游芳來、周禮良、魏幸雄在本院詢答內容互核相符，又參之三所列事實則有其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具名之陳報狀足稽，事證已臻明確。惟稱所為乃配合國家政策，並辯稱：

(一)機場與聯外交通必須一體發展，投資高鐵公司並未違背發展航空事業的宗旨，又航發會章程固然未規定協助重大交通建設，但依章程第 9 條規定，重大決策可由董事會作成決定，因此並無違反章程之問題。

(二)伊對該投資案事前並不知情，亦未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僅將行政院指示之訊息告知次長游芳來，授權其主持董事會，該案係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三)航發會所購高鐵公司特別股前 2 年股利 9.5%，後 2 年 0，平均每年 4.75%，扣除銀行貸款利息成本約 2%，尚有約 2.5% 以上股利收入。該項投資不但財務面有收益，風險及償債能力也因有國家簽訂之三方合約及政府強制收買而有保障。

二、被彈劾人所辯各節，均不能成立，茲分述如下：

(一)辯稱投資高鐵公司並未違背發展航空事業之宗旨乙節，查航發會為政府以信託方式經由私人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當時之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該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唯一目的。而高鐵為國內西部航空之競爭對象，詢據交通部次長游芳來坦承交通部數年前已預知高鐵通車對西部空運將造成衝擊，中鋼董事長（曾任職該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張家祝更表示，運輸研究所當時即已評估，西部航線除北高航線外均無法生存，足證投資高鐵公司顯然與協助航空事業發展之目的背道而馳。該項投資違反章程規定，洵堪認定。

(二)辯稱未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該案係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乙節，被彈劾人坦承行政院確於 94 年 9 月 26 日具體指示航發會應於同年 30 日前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 45 億元，此觀之周禮良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後來林陵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跟林前

部長報告。(問：報告內容為何?)……高鐵案至今資金有缺口，因9月底資金就要到位，政策決定由航發會購買特別股。……，政策決定後，執行面由航發會執行。……」等語甚明。另據華航公司董事長魏幸雄表示：「就我所知，當時幕後主導應是周禮良次長，是他指示的，他一定要我們開會通過。主席是游芳來，他也很無奈，他說上面指示來開這個會，現場其實沒有人願意贊成，只是不方便說話而已。……」。游芳來則稱：「部長的確指示我聽周禮良次長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被彈劾人林陵三擔任交通部長，同時兼任航發會董事長，對航發會負有監督及管理之權責。對上開投資違反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處，自不能諉為不知。詎其未向行政院陳述或報告命令違法，反而積極聯繫相關人員召集會議，並授權游芳來主持會議，自有違公務員對違法命令應陳述意見之義務。再者，其縱未直接要求董事會必須決議通過該投資案，惟就其指示內容觀之，董事會並無自由判斷或形成不同意見的空間，所辯稱該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云云，咸與事實不符，亦不足採認。

(三)至於辯稱該項投資財務面有收益並有保障乙節，查該特別股96年度股息因高鐵公司營運期虧損而未支付3億1,860萬7,624元，於贖回特別股前，航發會尚須每年負擔借款利息支出約1億元，顯見被彈劾人對該投資案評估失實。又該特別股(每股原購價9.3元)轉換普通股(以98年5月高鐵公司股價約4.0~4.5元)，其損失已近23億元，縱不計入，該特別股4年到期後，能否順利以原購價回贖，亦大有疑問。再者，卷查「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係交通部、高鐵公司及聯貸銀行於89年2月2日簽訂，該次總授信額度為3,233億元，三方契約之效力及於除150億元履約保證金外之3,083億元。航發會於94年所購買之特別股，顯非三方契約效力所及。又國家因上開聯貸負擔保證債務，依預算法第8條在預算書上揭露約3,259億元，特別股不但與三

方契約無涉，即使國家強制收買，其收回資金之可能性也微乎其微。更有甚者，航發會於 97 年底經評估上述高鐵公司特別股已發生減損，因此將該投資帳面金額 41 億 3,421 萬 3,350 元（總成本 45 億 45 萬 6,000 元扣除特別股投資折價之 3 億 6,624 萬 2,650 元）全額提列減損損失，此有航發會 97 年財務報告書可參，綜上所述，縱然該會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前 1 年餘有收益，惟被彈劾人罔顧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順承上意聽命行事，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

(四)此外，依當時有效之「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交通事業財團法人變更章程、變更法人目的或投資相關聯事業，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交通部許可，且應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被彈劾人明知航發會第 6 屆第 5、6 次董事會未及於前 10 日通知全體董事，且非由其親自召集，又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改章程及通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案，並非投資航發會相關聯事業，且其間業務所屬人員均指出違法所在，並警示風險，此有交通部航政司簽辦航發會陳報第 6 屆董事會第 5、6 次臨時會議紀錄、修改章程及投資高鐵特別股案之簽稿足稽，卻仍肆意妄為，向法院具狀稱該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均依規定送達等不實事項，妨害司法監督，嚴重違反公務員誠實之義務。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陵三擔任交通部長，同時兼任航發會董事長，對航發會負有監督及管理之職權，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財團法人之資產非屬於任何個人或國家，而屬於社會群體，被彈劾人之肆意妄為，造成社會損失非輕；事後又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之聲請，竟以不實之事項陳報法院。足見其未善盡監督職權，違背善良管理人義務，並妨害司法監督，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

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26 號

被付懲戒人 林陵三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實（略）

###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係交通部前部長，（任期自 91 年 2 月至 95 年 1 月），於 91 年 6 月 7 日起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與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

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關於違反法令及航發會捐助章程，投資高鐵公司，造成航發會損害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係交通部前部長（任期自 91 年 2 月至 95 年 1 月），91 年 6 月 7 日起以交通部長職務兼任航發會董事長，依「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其除對航發會有監督權責外，並應本於航發會董事身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航發會事務。緣 94 年間，高鐵公司為建設之資金需求，辦理私募發行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下稱高鐵特別股）8 億 650 萬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以 9.3 元價格發行，發行總額 75 億 45 萬元，嗣未能於 94 年 9 月 30 日期限前順利募足，行政院為免事關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之高鐵工程停頓，決定協助該公司解決上開資金募集問題，乃指示被付懲戒人以航發會名義認購高鐵特別股 45 億元。惟依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明定：「本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又財團登記後，若由於時間經過、環境變遷及人事異動等因素，致其目的不易達成時，應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揆其法文意旨，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自不能任由董事會以變更章程方式為之。又依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航發會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於會議前 10 日將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否則其召集程序勢難合法。詎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0 月 2 日隨同陳前總統出訪國外友邦期間之 94 年 9 月 24 日（彈劾案文誤植為 23 日），接獲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上述由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之電話指示時，明知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有上開法令與章程限制，竟未能基於專業，本於屬官職責向行政院長官報告上情，以供裁奪，違背其對航發會之主管與監督權責，配合上級指示，而與代理其部長職務之政務次長周禮良（下稱周次長）透過多次衛星通訊（電話）聯繫，指示周次長負責主導航發會召開臨時董事會進行認購高鐵特別股事宜，並於 94 年 9 月 25 日親自致電航發會主任秘書

賴再生通知全體董事，準備召開臨時董事會，復委請同為航發會董事之交通部常務次長游芳來（下稱游次長）代理其主持臨時董事會，進行修改航發會章程及認購高鐵特別股議程。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即於 9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許，先以第 5 次臨時會決議變更捐助章程之修正案，逕將該會捐助章程宗旨、任務及業務範圍擴及「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又將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5 條有關董事會召開或對重大事項討論案，應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規定刪除。隨即據以於同日下午 7 時許，召開第 6 次臨時會決議認購高鐵特別股 4 億 8,392 萬股，同月 30 日該會以所持有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股票 3 億股，向銀行質貸 45 億元，同日將認購特別股股款 45 億 45 萬 6 千元（彈劾案文誤載為 45 億元）匯入高鐵公司銀行帳戶。嗣因高鐵公司未能如期支付 96 年之特別股股息 3 億 1,860 萬 7,624 元，經該會於 97 年度將本件投資及未收股息計 41 億 3,421 萬 3,350 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其認購高鐵特別股已對航發會之財產造成損害。

- (二)以上事實，有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航發會捐助章程、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第 5、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高鐵公司 94 年第 2 次辦理私募發行三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及認股繳款書、股票質權設定合約書、航發會 97 及 9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被付懲戒人對於其於出國期間，因行政院政策決定指示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乃指示游次長代理主持航發會臨時董事會，決議並完成認購高鐵特別股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任何違失情事，其申辯意旨略稱：
- 1.被付懲戒人擔任財團法人性質之航發會職務時，因未具法定職務權限，亦未受機關委託從事公共事務，顯不具公務員地位或身分，應不屬監察院彈劾對象。
  - 2.機場與聯外交通，必須一體發展，投資高鐵公司並未違背發展航空事業的宗旨，又航發會章程固然未規定協助重大交通建設，但依章程第 9 條規定，重大決策可由董事會作成決定。因

此，並無違反章程問題。

3. 被付懲戒人對航發會投資高鐵案事先並不知情，亦未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特別股，僅將行政院指示之訊息告知游次長，授權其主持董事會，該案係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4. 航發會所購高鐵特別股，前兩年股利 9.5%，後兩年 0，平均每年 4.75%，扣除銀行貸款利息成本約 2%，尚有 2.5% 以上之股利收入。該項投資不但財務面有收益，風險及償債能力也因有國家簽訂之三方合約及政府強制收買而有保障。

(四) 惟查：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長，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為受有俸給之特任官。其以交通部長身分依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與監督準則第 8 條第 2 項及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代表該部兼任政府以信託方式經由私人捐助設立之所屬航發會董事長，對於其原有之公務員身分並未受影響，是被付懲戒人以其兼任航發會董事長未具法定職務權限，又未受機關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以其非屬刑法公務員之地位身分，非得為監察院彈劾對象為辯，自非可採。
2. 航發會為政府以信託方式經由私人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當時之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該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唯一目的。而高鐵為國內西部航空之競爭對象，據交通部游次長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交通部數年前已預知高鐵通車對西部空運將造成衝擊。中鋼董事長（曾任職該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張家祝於約詢時亦表示，運輸研究所當時即已評估，西部航線除北高航線外均無法生存等語，有監察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足證航發會投資高鐵公司顯與協助航空事業發展之目的背道而馳。又興建高鐵雖為政府既定政策，然被付懲戒人既身為航發會董事長，應對航發會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以財團法人本身之利益為主要考量，不能以政府政策為由，任意違背法令，違反章程規定損害其財產。高鐵雖

屬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但非航空事業，投資高鐵明顯違犯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所定之捐助宗旨，毫無疑義。否則，捐助宗旨豈不成為具文，社會公益之目的如何達成？是被付懲戒人以依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重要事項之提議或決議」，及同條第 2 項第 6 款「投資相關聯事業」等規定，航發會投資高鐵未違反其章程規定之辯解，顯非可採。

3. 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本件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被付懲戒人被訴背信等案件之 94 年度他字第 7038 號、95 年度他字第 1519 號、97 年度偵字第 829 號、第 830 號偵查案卷。證人即被付懲戒人出國期間代理其部長職務之周次長在偵查中證稱：「為了籌 75 億元之高鐵公司資金缺口，行政院有做過多次討論，也與高鐵（公司）有會商，這些討論有些我沒有參加，我只參加 1、2 次，討論會主要是針對還有何單位可以買特別股，譬如中華電信等，航發會也是有人提出來討論對象之一」。「他（被付懲戒人）出國前都有向他報告（代表交通部到行政院參與協助高鐵興建及非正式討論後的一些方案）。」等語。行政院前院長辦公室主任林耀文亦證稱：「印象中，最早一定是找部長（參與高鐵公司資金缺口案討論），部長來 1、2 次，後來因為忙，就請周次長來討論。」等語。又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證稱：「75 億元（高鐵公司 94 年私募增資額）是相對單純，所以只有（交通部）周次長（到行政院來討論），這不是跨部會議，只有幕僚到院長室或秘書室協商對話」。「要解決高鐵的政策方向是明確的，院長也多次提到，這部分（行政院要由航發會購買高鐵特別股在做成決策前）他（被付懲戒人）一定知道」等語。證人即高鐵公司董事長殷琪亦證稱：「最後與台塑（企業）沒有談妥（認購高鐵特別股），後來中技社（財團法人中技社）是主動來找我們談認購特別股，航發會也是很多人提到的對象。」「有一次到行政院，被告知航發會已確定購買特別股，之前應該是 8、9 月間有聽到，提到這是方案之一」等語。綜上證人所述，由證人林耀文與李應元所證觀之，李應元所述只有周次長到院協商，應指原則已列航發會為認購對象情勢已呈單

純之後段協商而言，與林耀文所指之前段有被付懲戒人參與之時段不同。足認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9 月 20 日隨陳前總統出訪國外友邦前，其不僅曾參與行政院有關高鐵公司私募增資特別股案之討論，即使是由周次長代表交通部參加，亦得到周次長之會後報告。是其以不知行政院之決策過程及事前不知有該投資案（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之辯解及周次長於偵查中另稱：「航發會這個途徑的提出，應該是他（被付懲戒人）出國之後」云云，顯分屬卸責與護之詞，不足採信。

4. 按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 6 月 7 日起，以交通部長兼任航發會董事長，其不僅是航發會之主管監督機關，且為航發會之法人代表與執行機關。其於 94 年 9 月 20 日出國前已知航發會可能被行政院列為認購高鐵特別股之對象，已如前述，則本於職責並依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7 點明定：「機關代表對於所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有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對於航發會以一財團法人是否能投資高鐵特別股，自當對航發會之捐助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詳酌其可行性，以資因應，始稱其職。經核航發會於 9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許所召開之第 5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係先將該會捐助章程宗旨擴及「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及刪除召集董事會應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之規定等討論案列為議程，俟決議通過後，隨即於同日下午 7 時許召開第 6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案，亦有該第 6 次會議紀錄可憑。苟非明知認購高鐵特別股有違航發會章程目的，與董事會召集程序規定，何須如此大費周章。查上開航發會第 5、6 次臨時董事會議擔任主席之游次長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94)年 9 月 25 日晚上自美國檀香山返抵國內，9 點回到家，接到周次長電話問我，部長有無交代主持航發會董事會、購買高鐵特別股，我說沒有，也不知此事。掛電話後看到電話留言，部長留言說『我人在國外，航發會的事拜託你，請主持會議，聽周次長指示』，周次長有提到 9 月 30 日是關鍵。臨時會是（9 月）26 日，周次長說都通知好了，我

主要主持會議就好。」；「部長的確指示我聽周次長的」等語。98年12月16日游次長於本會調查時，復為同樣之證述。又證人即94年9月26日出席航發會臨時董事會之華航董事長魏幸雄於監察院約詢時亦證稱：「我進入會場前不知開什麼會，就我所知，當時幕後主導是周次長，他指示的，他一定要我們開會通過，主席游芳來他也很無奈……」等語。有監察院的約詢筆錄及本會調查筆錄可稽。核與周次長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稱：「我代理部長，我打電話給林部長談這件事，向他建議可能要由游次長主持會議」、「我的立場是負責通知游次長及林部長」等語不悖。足證周次長確有主導航發會第6屆董事會第5、6次臨時會議之召開與進行之情事。

5. 證人魏幸雄於監察院約詢時復證稱：「他（主席游次長）說上面指示要我們開會通過，現場其實沒有人願意贊成，只是不方便說而已」。「沒有表決，就含糊混過去了，也沒有依發言內容記錄」等語。其在刑案偵查中又證稱：「會議開始才發資料，當天的確開兩個會，第一個會是要更改航發會章程，在會上我有提出質疑，因為我記得投資高鐵，與航發會的章程目的不合，提出後沒有討論我的意見，而主席暗示是上面交代的，這不能明講的。」「印象中，除了我之外，還有陳樹極力反對，甚至一度想退席」等語。證人即同為航發會董事時任財政部常務次長之陳樹於刑案偵查時亦證稱：「會議中，主席有說明因高鐵有資金缺口及交通部長有就此事指示並派代理主持會議並通過上述（變更章程與認購高鐵特別股）決議」。「印象中，我有提起章程目的是航空事業，為何涉及到其他交通事業，但交通部的代表有做說明（高鐵資金缺口問題），還有其他董事也有意見」等語。參之代理部長之周次長於偵查中又稱：「我報告（人在國外的林部長）的內容是，高鐵案至今資金有缺口，因9月底資金就要到位，政策決定由航發會購買特別股，（對）航發會交通部沒有辦法指揮，因為林前部長是航發會董事，經由他指揮此事」等語。而被付懲戒人於該案偵查中亦坦承：「因為我在國外，（卓）秘書長告訴我行政院有這樣的決定（即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

開會的狀況，周次長會詳細告訴我，他有參加，細節他知道，我就打電話給周次長確認有此事，我就指示執行」等語。按游次長既經被付懲戒人委之代理主持航發會 94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第 5 次、第 6 次臨時董事會，進行有關航發會變更章程與認購高鐵特別股之議程，卻於上開議案之討論中頻托出「上面指示」之詞以期獲致議程原設定通過之結論，又與會董事除會前未收到議程書面外，會中對此 2 重大議案之討論所提出之質疑意見復均未見諸紀錄等情，足認游次長顯係受代理被付懲戒人行使部長職權之周次長轉承自被付懲戒人之指示使然。是被付懲戒人雖未於臨時董事會召開前，聯絡各董事，惟以周次長並不諱言其於會前與當時在國外之被付懲戒人有多次電話聯繫談及行政院指示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事，已見前述。亦足認定周次長主導航發會臨時董事會進行乃係於上述電話聯繫中承自被付懲戒人之指示，進而促使航發會臨時董事會完成認購高鐵特別股之章程程序。否則周次長以次長身分代理部長職務，焉敢就該部監督職權及航發會財產有重大關係決策事項擅作主張，主導臨時董事會之進行。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僅將行政院指示之訊息告知游次長，授權其主持董事會，該案係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云云，顯屬諉責之詞，尚難採信。則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被付懲戒人雖人在國外，未親自執行認購事宜，惟既由其明知違背法令與章程規定情況下，指示代理部長職務之周次長主導航發會臨時董事會修改章程目的，完成認購程序，被付懲戒人自應就其指示事項負其違失責任。

6. 航發會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得以決議認購高鐵特別股，係根據第 5 次臨時董事會變更航發會捐助章程目的後為之。惟查該第 5 次臨時董事會所為航發會章程目的變更，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該院以該次臨時董事會未依章程規定於「會議前 10 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認其決議內容無效，裁定駁回其聲請。嗣航發會於 95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重新審議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即章程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增列「協助國家重大交

通建設」，並使其溯及 94 年 9 月 26 日發生效力。於 95 年 7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捐助章程變更登記。經該院登記處以該會未依法補正已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事項否准聲請予以駁回。嗣航發會先後向該院聲明異議，提起抗告、再抗告均遭駁回。終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以「財團法人在性質上屬他律法人，董事會不能變更捐助章程，亦無權修改捐助章程，即財團法人本身無法變更設立目的。」「抗告人（航發會）董事會將捐助章程第 2 條修正為：『本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推展為宗旨』，乃將『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增列為該財團設立宗旨之一，已涉及財團設立目的之變更」，「卻未依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向原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而認其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本會向航發會調取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95 年 7 月 27 日、96 年 4 月 23 日 95 法登他字第 670 號 2 函、同院 96 年 11 月 30 日 96 年度聲字第 1839 號、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抗字第 32 號（含再抗告）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7 月 17 日 97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及航發會 95 年 5 月 19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節本等影本附卷可稽。顯然航發會董事會所為捐助章程宗旨擴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之變更，已因法院否准其變更而不生效力，則該會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本於該項章程目的變更所為認購高鐵特別股之決議即失所附麗。

7. 查「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係交通部、高鐵公司及聯貸銀行於 81 年 2 月 2 日簽訂，該次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三方契約之效力及於除 150 億元履約保證金外之 3,083 億元。航發會於 94 年所購買之高鐵特別股，顯非三方契約效力所及，有該三方契約所載內容在卷可稽。又國家因上開聯貸負擔保證責任債務，依預算法第 8 條在預算書揭露約 3,259 億元，可見上開航發會所認購特別股不但與三方契約無涉，即使國家強制收買，其收回資金之可能性亦微乎其微。更有甚者，航發會於

97年底經評估上述高鐵特別股已發生虧損，因此將該項投資帳面金額 41 億 3,421 萬 3,350 元（總成本 45 億 45 萬 6,000 元扣除特別股折價之 3 億 6,624 萬 2,650 元）全額提列減損損失，有航發會 97 年財務報告可按。是縱航發會所投資高鐵特別股第 1 年餘有股息收益，惟因被付懲戒人摒棄專業考量，罔顧法令規範與航發會章程規定，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已堪認定。

8. 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雖係行政院指示被付懲戒人辦理，惟以此項認購有違法令與航發會章程目的規定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已如前述。而被付懲戒人於接獲行政院長官指示之告知時，卻未能本於職守，依據法令將上開認購案有違法令與章程等情報告上級長官，以供再酌定奪，仍承意並指示附屬召開臨時董事會完成認購程序，造成航發會損害，自難因上級指示而解免其違失責任。

二、關於聲請法院變更航發會章程登記為不實陳報部分：

(一) 被付懲戒人明知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 9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召開之第 5 次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未依章程規定於 10 日前送達各董事，卻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在其具名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變更航發會章程變更登記之「民事陳報狀」內稱：「……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亦依相關規定於會前以傳真方式送達各董事，並致電各董事確認，……關於前開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傳真，因係採傳真後致電各董事確認方式處理，故並無留有傳真回執……」等語，影響法院對該聲請事件之審查，嗣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發現，陳報狀所稱期間內相關傳真機均無通聯紀錄，以 94 年度法字第 159 號民事裁定認定該會上開臨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駁回其聲請。

(二) 以上事實，有該會主任秘書賴再生與主持臨時董事會議之游次長分別於刑案檢察官偵查中、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綦詳，並有上開民事陳報狀、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第 5、6 次臨時會議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法字第 159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憑。查上開航發會第 5 次臨時董事會係被付懲戒人之指示而召開，其召集程序並未於會前 10 日通知各董事及送達議程，已見前述。則被付

懲戒人於會後向法院聲請航發會章程變更登記於民事陳報狀具名蓋章時，自當對於上開陳報法院之重要文書內容是否屬實及是否合於章程規定有所了解與核閱。其以上開董事會議係由秘書單位處理，不知有開會 10 天前應通知董事規定，且向法院辦理聲請章程變更登記，全由代理人為之云云，應係諉責之詞，不足採信。此部分違失責任亦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上段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本件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12 月 28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829 號、第 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惟依上開規定，被付懲戒人有無行政疏失及應否受懲戒處分，係屬本會職權，自不受上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拘束，是被付懲戒人以其案經檢察官不起訴，其無違法失職云云，顯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背其交通部長之主管監督權責，指示所屬違背法令與航發會章程規定執行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導致航發會重大損害，其違失情節重大，議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陵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1 1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099006347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6 月 18 日執行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9、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且刻意隱匿事實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

審查委員：李復甸、沈美真、吳豐山、林鉅銀、高鳳仙、  
程仁宏、杜善良、葉耀鵬、尹祚芊、楊美鈴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冠英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實授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7 級

#### 貳、案由：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郭冠英（以下簡稱被彈劾人）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民國 72 年 2 月到職，歷任該局專員、駐溫哥華新聞處、聯絡室、視聽資料室、駐荷蘭新聞處、電影事業處一等新聞秘書，及 97 年 9 月 21 日

派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在大眾時代、中華統一促進黨等網站上發表文章，內容有「台巴子」、「瘋子島」、「鬼島」、「歹丸」、「台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等語，經立法委員質詢時披露，輿論譁然，外界質疑其對國家之忠誠度與駐外新聞人員之適任性。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8年3月18日約詢行政院新聞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分別於98年3月23日以（98）處台調壹字第0980802942號函、98年3月31日以（98）處台調壹字第0980803072號函、98年6月3日以（98）處台調肆字第0980804133號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98年3月23日以（98）處台調壹字第0980802941號函請刑事警察局協助查明相關疑點，並於98年6月9日約詢郭冠英到院說明，經調查後發現，被彈劾人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確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及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職該局期間，未恪遵駐外人員法紀，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蔑視憲法揭櫫原則與精神，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至鉅：

(一)損害國家尊嚴部分：

1.蔑視國家：

- (1)「國慶雙實」一文（2008.08.20/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署名「郭才子文集」）指出：「待『中華台北』隊出，我大喝倒采，姆指向下，他們大吃一驚。……」、「台灣不是國家，又哪來國旗國歌？」、「過了不久，忽然有人說八比七，我還以為是開玩笑，也未聞期待中的勝利慘叫。那女同事又出來，一臉晦氣，說大陸十二下一舉拿得五分，大逆轉勝。我簡直不敢相信，跑去電視看了好久，要知是怎麼搞的，播報人員也一臉痛苦，我倒高興的很。」。
- (2)「兩門同安兩岸雙贏」一文（2008.8.22./大眾時代）指出：「對岸飛彈不要撤。對，我們就要大聲說。這些飛彈不是對準我們，不是對準中國人，是保障國家領土完整，保障彰泉金廈、

武夷土樓，保障我們的家鄉，共同的世界遺產。」

(3)外交羞賓一文（2008.12.17/大眾時代）指出：「弱國無外交，台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

(4)「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指出：「歹丸現在走的是死路，根本沒資格回歸，只有武力解放後實行專政。歹丸鬧的從不是民主，而是民族問題。」、「看歹丸之惡，就知主國改革開放一定要慢，西方惡勢惡識一定要先排除，武力保台後也不能談任何政治開放，一定要鎮反肅反很多年，做好思想改造，徹底根除癌細胞。」

(5)「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更指出：「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主權』？其實根本沒台灣這個東西，她不是省，自廢了，她不是縣，更不是國，只是個鬼島。」

## 2.形容臺灣是「龍發堂」、「瘋子島」：

(1)「瘋子島」一文（2007.07.30./大眾時代 2007.10.31.18：59：03 瘋子島《二》，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署名「郭才子文集」）指出：「台灣這個島 2300 萬人，一般來說，2000 萬人是瘋子應是低估了的說法。」、「『中華民國』寧還給人民，叫『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能掛在妳這龍發堂當招牌啊！別說台灣沒獨立，中華民國也沒獨立。」

(2)「法櫃奇兵—馬英九」一文（2008.03.20./大眾時代）指出：「臺灣真是個龍發堂，一群群瘋子，一批批壞人，很難管。做錯了低個頭，但滿眼血絲。他們八年沒吃飽飯，看到牢頭吃香喝辣，又氣又怨。」

## 3.譏諷臺灣為「鬼島」：

(1)「你去死吧！」進聯公投」一文（2007.07.14./大眾時代）指出：「但此事本來就不是要進，而是激勵鬼島瘋子玩『窩雞』ORGY，弄得瘋子入聯愈來愈多，則台獨就此達目的了。」、「瘋子們都有個共同點，就是認為『中華民國』是個國家，或更進一步，說『你去死吧』也是個國家。事實上『中華民國』早不是個國家，她只是美、日共佞的一塊領土。」、「所

以『你去死吧！』入聯就是搞台獨，就是本末倒置，就是不敢爭取獨立又想極了的瘋狂，就像那沒出息的『溜鳥客』一樣，鬼島就是整天在暗巷裡露鳥，還交錢給人求看，警察一來就趕快跑。」

- (2) 「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一文（2007.07.20./大眾時代，2007.07.25.後，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指出：「『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這是鬼島第一號禁歌，但在冥浸黨搞的解嚴禁歌演唱會上，卻沒人敢唱這首歌，此可見台獨專政的恐怖。」、「而真正保護中華民國，保護中華民國旗號憲法的，正是中國共產黨，正是中國的民主力量在保障著國家的主權。」
- (3) 「王八遍撒腳尾飯」一文（2007.08.29./大眾時代，2007.09.01.PM16:41:56/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指出：「而一般禮俗是致祭者要送白包，友朋家擺路祭致敬，鬼島龜兒子卻是喪家到停靈點送伴手禮，送紅包，幾千萬美金的大紅包，送個五十年，又是水利電廠，又是扁腦教室。」
- (4) 「一島兩半台」一文（2007.09.17.，13：56：02 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指出：「半島電台其實就是詐騙電話，台語不聽就說英語，毒鬼認證完結篇。在野黨也別急別氣，讓她搞吧，明年政黨輪替，撿現成；若不成，讓她把鬼島的錢騙光，不也活該？」
- (5) 「選贏了，我輸了，哭了」一文（2008.03.23./大眾時代，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2008.05.07.後 AM09:35:10）指出：「天理？這次大家已沒這種心理，也就是嚇怕了。台獨在選舉中簡直不是人，是神，只要念念咒、幾個奧步、造幾個勢，什麼手護鬼島啦、逆風洗腳啦、欺人太甚啦，就能翻盤。她殺人放火都沒關係，她就是台灣，在台灣就只能選她。這八年來告訴了我們，台灣就是沒天理。」

#### 4 貶抑臺灣為「歹丸」：

「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指出：「對，大陸是求台灣不要獨立，因為不想動武，現在不要與美國打，

現在，打歹丸？浙江一省力量就夠了。但不想動武，想求和平，並不是就是歹丸有理，什麼歹丸政治多透明等屁話。歹丸不管好或壞，善或凶，這是中國之土，若不離婚，你們過著可以，若要離要獨，那你就得卷鋪蓋走人，把房子留下來。」

(二)傷害人民感情部分：

1.污辱人民：

(1)「一段影片，各自表述」一文（2007.05.14./大眾時代，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指出：「台灣有幸的是，這裡的人民很爛，不是優秀民族，所以禍不致太大，懲也不會太嚴也。」

(2)十億巴扁洗錢案一文（2008.06.11./大眾時代）指出：「台灣人最下作，最落井下石，畏威不懷德，不知感恩。」

2.謔稱臺灣人為「台巴子」：

在「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中指出：「台巴子現在反羨大陸的錢，尤其是沿海的2億人，生活比台巴子不差，台巴子也有百多萬在沿海。臺北只等於大陸中等城市之規模。台巴子想大陸觀光客來，就是看錢，看香港受益，眼紅。但又不改那貶中怕窮親戚的心理，又把大陸人當賊防，來歹丸仍麻煩，故大陸人少來，少來這鬼島。本來大陸人當之寶島（其時沒什麼寶，倒是「很寶、很渾」），現知其那麼恨中，當然也厭台了，但台巴子看人來少了，又怪馬英九開門政策沒效，賺不到賊的錢。這就是台巴子最可惡、最爛的地方，不但占了便宜就賣乖，沒占便宜還喊冤，偷不到東西還怪客人不上門，皮包鎖太緊。賊喊捉賊，歹丸向來如此。」

(三)被彈劾人於接受中天新聞專訪時陳稱「用筆名、用匿名來寫東西，這是言論自由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言論自由有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個是秘密，如果什麼事情都公開，那就沒有言論自由可言，第二個是保障最激烈的言論自由。如果我說要推翻中華民國的言論，這個要保障，如果我說恭喜發財不需要保障，……，所以用藝名、用筆名寫東西，是一個言論自由最基本的保障，所以你不能夠去追查這個真人是誰，在警總的時代、在戒嚴的時代可

以這樣幹，在民主的時代，這是不能做的事情。這是違反我們最基本的民主原則，違反我們民主自由的、言論自由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時先一再辯稱：「在人評會（新聞局）中，我亦說過，這是言論自由之一部分，我不回答此一部分。」、「我在網站講的，這是我的言論自由，我亦沒有以我的職位來寫文章。保障秘密，才能保障言論自由。我覺得言論自由，與公務員特別權利義務是兩回事。侮辱臺灣，侮辱中華民國有何不對。我不是以公務員身分寫的。」等語，惟經本院調查委員懇談與互動後坦承：「我就是范蘭欽，我寫過這些文章。」並證稱：在網站發表之文章，提到臺灣是「龍發堂」、「瘋子島」、「鬼島」、「歹丸」等文字；以及網站發表「國慶雙實」、「外交羞賓」、「一段影片，各自表述」、「台巴子要專政」等文章，有約詢筆錄附卷可考。

二被彈劾人身為駐外新聞人員，在本案調查過程中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且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事證明確：

(一)被彈劾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向新聞局所提之書面報告陳稱「大眾時代范蘭欽為一共同部落格，各種政史文章皆有投貼，……職『繞』文電郵諸友，或因此而被友人轉貼」，返國列席新聞局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時表示，「范蘭欽部落格文章，部分人員認為是我所寫，但是部分文章是別人轉貼的。我覺得發表文章只要不具名，這是言論自由的範疇。」、「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我認為沒有人可以來質疑我文章是誰寫的？我現在只能說這些都不是我寫的，只有現在出現的才是我寫的，明天再出現的話，那也可能是我寫的，但我都不記得了。」、「范蘭欽是其中一個部落格，……，我有時也會收到范蘭欽的文章，有時我也會傳給別人，都是以范蘭欽的名義傳來傳去。」、「大家都用范蘭欽這個筆名，坎城這篇我承認是我寫的，但其他文章我不曉得，你查到什麼我就和你講什麼。」亦即范蘭欽是否為被彈劾人之筆名，並未明確交代。

(二)惟被彈劾人 9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接受中天新聞獨家專訪時陳稱：「我就是范蘭欽！我就是范蘭欽！我現在不再去扯什麼，因為

很多人通過我這邊去貼文章，或者我幫人家貼文章，或者我們有時候自己交換，你文章不錯，我幫你加一個頭，加一個尾，就放在那個部落格裡面，但是我覺得，那裡面大部分的文章都是我寫的，我來負責，現在很多朋友站出來說，他們叫范蘭欽、范蘭欽、范蘭欽，事實上他們確實是寫過點東西，但是，我覺得，范蘭欽這個概念，是一個很了不起的概念，那就是我，我就是范蘭欽，……」等語。對新聞媒體坦承渠為「范蘭欽」之態度，與在新聞局所作之說明，判若兩人。

(三)次據公視新聞網、中央社及聯合晚報等多家媒體報導略以，郭員稱基於人身安全考量，在公懲會有所決定前不要回來臺灣，並批評劉內閣配合民進黨對他嚴查嚴辦，政府可以這樣查公務員思想嗎，且提及「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之談話，顯有公然抗命之意等等。被彈劾人於媒體頻繁放話，有損政府機關聲譽，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有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 98 年 3 月 23 日簽說明綦詳。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部分：

按「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對駐外人員公務紀律之要求甚明，且按「公務人員之行為構成違法之情事有二：一為公務員職務上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為公務員身分上之違法與職務無關而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者。」行政院 59 年 7 月 23 日（59）台人政參字第 11531 號函釋在案。

徵諸「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

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甚明在案。再者，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其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加以禁止。」即揭橥保障人權法治之重要宣示，職是，人民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有其範圍與限制。國家公務人員，具有特別法律關係，對國家負有較重之義務，此種義務之履行與權利之享有，不具有絕對的對價關係，換言之，義務之履行，應優先於權利之享有，是以，公務員言行謹守分際，對國家善盡忠實義務，更將優先於權利之主張。

被彈劾人身為行政院新聞局官員，歷任電影事業處、駐外新聞秘書等職務，肩負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以及政府新聞文宣工作。竟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在網站發表文章指出「事實上『中華民國』早不是個國家，她只是美、日共佞的一塊領土」、「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主權』？其實根本沒台灣這個東西，她不是省，自廢了，她不是縣，更不是國，只是個鬼島。」等，詆毀國家、蔑視憲法；形容臺灣是「龍發堂、瘋子島」、譏諷臺灣為「鬼島」、貶抑臺灣為「歹丸」等損害國家尊嚴情事；以及發表污辱人民、謔稱臺灣人為「台巴子」等傷害人民感情之言論，均經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核其所為，顯與公務人員身分不相宜，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至鉅，情節嚴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不得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以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盡忠職守、嚴遵法紀」規定，益臻明確。

二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且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

有關職務之談話部分：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4 條第 2 項著有明文。又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第 2 點規定：「主動積極、機智果敢、任務為先」對駐外人員紀律要求及處事態度規定甚為明確。

被彈劾人在「范蘭欽」事件被揭露後，行政院新聞局為釐清案情，特電召被彈劾人返國說明，渠除書面表示「范蘭欽為共同部落格，係因其曾撰寫『繞不出的圓環』一文經友人轉載大眾時代范蘭欽部落格」，於列席考績委員會亦僅承認「范蘭欽部落格，……其中一篇以范蘭欽為名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發表的『幹城金欄』文章亦係渠所寫，至其他文章係屬言論自由，如果查出係以郭冠英筆名所寫，渠就承認。」試圖混淆視聽，隱匿事實；當外界質疑聲浪，紛至沓來之際，被彈劾人竟於國外接受中天電視台專訪時，夸夸其言「我就是范蘭欽！我就是范蘭欽！……那裡面大部分的文章都是我寫的，我來負責」，對於主管機關體制內依法查處之作為，卻置之不理，刻意規避。被彈劾人身為駐外公務員，未能懍於駐外人員守則「主動、果敢」之訓示，以及公務人員恪遵「誠實之義務」，在該局調查過程中言詞反覆，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2 點規定不符，益臻明確。第查，被彈劾人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卻於媒體頻繁放話，有損政府機關聲譽，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有該局人事室 98 年 3 月 23 日簽說明綦詳。被彈劾人上開言行，未經主管長官之許可，即擅自對外發表職務有關之談話，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盡忠職守、嚴遵法紀」規定不符，至為灼然。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20 號

被付懲戒人 郭冠英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  
(現免職復審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行政院新聞局及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郭冠英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事實 (略)

### 理由

本件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郭冠英係該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現免職復審中）長期以「范蘭欽」筆名在網站上發表如移送事實欄所載：「繞不出的圓環」等九篇文章，內容涉及「臺巴子」、「高級外省人」、「鬼島」、「臺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等不當言詞，有欠謹慎等語；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

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損害國家尊嚴，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2007 年）7 月 14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大眾時代雜誌，刊登「你去死吧！進聯合國」一文，指出「事實上『中華民國』早不是個國家，她只是美、日共佞的一塊領土」等語，侮辱中華民國國格。
- (二)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2007 年）7 月 20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大眾時代雜誌（另於 2007.07.25 以郭才子筆名轉載於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網站），刊登「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一文，指出「真正保護中華民國，保護中華民國旗號憲法的，正是中國共產黨，正是中國的民主力量在保障著國家的主權。」等語，侮辱中華民國的國家尊嚴。
- (三)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2007 年）7 月 30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每日評論（另於 2007.10.31 以郭才子筆名轉載於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刊登「瘋子島」一文，指出「『中華民國』寧還給人民，叫『中華人民共和國』」等語，侮辱中華民國之國格尊嚴。
- (四)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2008 年）8 月 22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每日評論，刊登「兩門同安，兩岸雙贏」一文，指出「對岸飛彈不要撤，……這些飛彈不是對準我們，不是對準中國人，是保障國家領土完整，保障漳泉金廈、武夷土樓，保障我們的家鄉，共同的世界遺產。」等語，暗指對岸飛彈是在保障包括中華民國現在管領的領土安全，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完整，侮辱中華民國之國格尊嚴。
- (五)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2008 年）12 月 13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每日評論，刊登「正視妳自己－中華民國」一文，指出「妳中華民國當初違反民意，挑起內戰，後來靠美國占領了中國的一角－臺灣省，如果妳有民意、有志氣、要反攻、要文取，可以，正當，但妳還想叫美國人對家鄉丟原子彈，這未免太過分……，後妳消滅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又想分裂國土，竊佔臺灣，統一無量……搞了十多年……說要走出去，還是坐困愁城……，而『中

華人民共和國』，妳『中華民國』主權範圍下的絕大部分地區，卻國勢日盛，……成為臺灣經濟的救主，因此臺灣被迫打開了仇中的柏林圍牆，接受三通，不再禁止人民自由往來，希望大陸人……能來臺灣觀光濟窮。經濟上閉關自守撐不住了，現在才做中央政府 30 年前說要做，也片面先做的三通四流，中央政府為了臺灣省人民的福祉，也欣然配合」等語，及指出「是誰正視中華民國、保護中華民國呢？是中國人、中國政府。是中國政府要武力保臺，不准敵人否定中華民國，否定中國憲法，否定國統綱領。……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中國共產黨及各個黨派保護了中華民國」等語，目無中華民國政府，妄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政府為「中央政府」，妄想中華民國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及中國共產黨之保護而存在。侮辱中華民國之國格，損害中華民國之國家尊嚴。

- (六)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2009 年）2 月 8 日，以「范蘭欽」筆名，在大眾時代雜誌，刊登「臺巴子要專政」一文，指出「臺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主權』」、「歹丸（意指臺灣）現在走的是死路，根本沒資格回歸，只有武力解放後實行專政」、「看歹丸之惡，就知主國改革開放一定要慢，西方惡勢惡識一定要先排除，武力保臺後也不能談任何政治開放，一定要鎮反肅反很多年，做好思想改造，徹底根除癌細胞」等語，否定臺灣為中華民國政府主權之一部分，並提醒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以武力解放臺灣，解放後要施行中國共產黨之一黨專政，而且要實施鎮反肅反多年之高壓統治，使臺灣住民臣服，復無視中華民國政府之存在，竟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國」，侮辱中華民國之國格尊嚴，威嚇臺灣住民生命及傷害臺灣住民感情之深，莫此為甚。

上開文章內容，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歷次申辯中及本會調查時，坦承均為其所撰寫公開發表者等情不諱，且有各該文章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主張上述各該文章內容，均應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難認違法等語。惟查上開(一)至(六)之文章內容，均足以侮辱中華民國之尊嚴或貶損中華民國之國格，上開(六)之文章內容，亦足以威嚇臺灣住民之生命及傷害臺灣住民感情，被付

懲戒人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所提各項證據，或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有欠謹慎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予以懲戒。

查公務員對國家應盡忠誠義務，不得存有異心，乃係任何國家對其任用的公務員之最基本要求。被付懲戒人身為中華民國政府任用之公務員，理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竟對自己服務公職之國家另起異心，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其「主國」，妄認其政府為「中央政府」，復提醒對岸政府必須以武力解放臺灣，且於解放後更須做好鎮反肅反之思想改造等高壓統治，威嚇臺灣住民之生命安全，傷害臺灣住民感情，嚴重違反對自己國家之忠誠義務，顯已不適合擔任中華民國之公務員，衡情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以儆效尤。

二關於被移送發表其餘各篇文章涉嫌違失、涉案調查中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及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部分：

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於其「國慶雙實」一文，稱「臺灣不是國家，又哪來國旗國歌」等語，及在「外交羞賓」一文，稱「臺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等語；於其「瘋子島」一文及「法櫃奇兵—馬英九」一文，形容臺灣是「龍發堂」、「瘋子島」；於其「你去死吧！進聯合國」、「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王八遍撒腳尾飯」、「一島兩半臺」、「選贏了，我輸了，哭了」等五篇文章，譏諷臺灣為「鬼島」；於其「臺巴子要專政」一文，貶抑臺灣為「歹丸」；復於「臺巴子要專政」一文，謔稱臺灣人為「臺巴子」等語；於其「繞不出來的圓環」一文，將自己抬高身價稱「我們是高級的外省人」；於其「一段影片，各自表述」一文，稱「臺灣這裡的人民很爛，不是優秀民族」等語，及在「十億巴扁洗錢案」一文，稱「臺灣人最下作，最落井下石，畏威不懷德，不知感恩」等語。以上各該文章內容，其意見表達之性質，是否如同被付懲戒人申

辯意旨所堅稱均屬言論自由之範圍，應受憲法之保障云云，學者及司法實務界之看法，人言言殊，並無絕對之定論。本會認為本件被付懲戒人前述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之情節，已足令其撤職，不論此部分是否構成違失，均已不足以影響本件議決之結果，故不另置議。

(二)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案發後，其所屬長官調查有無涉及違法失職之過程中，依聯合國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公布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已確立了被告（含其他嫌疑人）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該條約已經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其施行法，承認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案發後其所屬長官調查中，依法理及上開世界人權法案規定，既無據實自供違失事實之義務，監察院移送意旨指控其刻意隱匿違失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云云，即屬誤解。

(三)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4 分接受中天電視新聞專訪時，其談話過程，僅在說明案發後與新聞局內人員互動經過及承認伊就是范蘭欽，部落格裡面大部分文章都是伊寫的，伊來負責云云，有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 5 月 20 日新一字第 0981320313 號函送本會之該新聞專訪內容紀錄在卷可稽。經核其內容，並無隻字片語涉及被付懲戒人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其本身及新聞局職務」之談話，監察院移送意旨，指控其涉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之違法情事云云，仍有誤會。

上開(二)、(三)被指違失部分，核與前述違失事實部分，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冠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2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新聞局於 98 年 10 月 8 日以新一字第 098132065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8 年 10 月 2 日執行郭冠英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0、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楊水源，辦理採購工程涉及關說及圖利廠商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葛永光

審查委員：洪昭男、趙榮耀、吳豐山、林鉅銀、黃武次、  
洪德旋、高鳳仙、陳健民、劉玉山、馬秀如、  
葉耀鵬、尹祚芊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侯和雄 經濟部常務次長，簡任第 14 職等，已退休  
張義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  
楊水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現任該公司顧問）

#### 貳、案由：

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經濟部以民國(下同)98年3月17日經人字第09800014850號函請本院審查有關侯和雄等3人因處理採購案件涉犯貪污罪嫌等情，業經法院判決，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分處徒刑，核有違法失職懲戒事由，爰函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分向經濟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渠等3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陳如下：

### 一、侯和雄與張義敏涉及採購弊案部分：

侯和雄於94年9月9日至96年8月8日擔任經濟部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並負責督導該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業務；張義敏自95年5月2日起即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局長迄今，綜理該局局務並指揮所屬員工。

緣94年間行政院於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作，責成經濟部就淹水現況進行全面調查，配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訂定，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分8年編列800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並訂頒「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畫」為辦理依據。

第二河川局遂依據該實施計畫，於96年1月間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7萬1,200元，採「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該工程之內聘評審委員分別為局長張義敏本人、副局長杜義雄、工務課長黃志誠、規劃課長朱家興；另有5位外聘評審委員，分別為簡仲璟、林志銘、許慶祥、林志翰及蘇炳勳。該採購案於96年2月12日上網公告，同(96)年3月6日截止送件，同年月20日上午10時在新竹市第二河川局公開評選。

黃燕同、陳顯智係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之

實際負責人、顧問，分別與侯和雄或張義敏為舊識。黃、陳二人於 96 年 1 月間，獲悉前述老庄溪工程即將招標訊息後，黃燕同即利用與侯和雄熟識之機會，向侯員表達鼎岳公司爭取老庄溪工程之意願，請侯和雄以其擔任經濟部常務次長之身分，幫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侯和雄允諾後，即向主辦機關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請張局長配合協助；而張義敏一因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另亦因與陳顯智熟識之故，竟洩漏評審名單，協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渠等違失行為分述如下（依時間序敘明）：

(一) 96 年 1 月 22 日

1. 侯和雄於該日中午 12 時 21 分許，於經濟部辦公室去電向張義敏關說後；隨即於該日中午 12 時 25 分許去電黃燕同，告知渠已向張義敏提及所請託關說之事。
2. 嗣黃燕同轉知陳顯智上情後，陳顯智隨即於該日下午前往第二河川局局長辦公室拜會張義敏，而張義敏竟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露予陳顯智。

(二) 96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

陳顯智從張義敏處得知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後，分於上述日期去電外聘評審委員蘇炳勳，向蘇炳勳關說 96 年 3 月 20 日老庄溪工程評審簡報時，評選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

(三) 96 年 1 月 29 日

黃燕同與陳顯智 2 人另於該日前往拜會張義敏，表示欲瞭解老庄溪工程之相關內容，張義敏竟毫不避嫌，指示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到場，介紹予黃燕同、陳顯智等人認識，藉以表示黃燕同與陳顯智係與張義敏熟識之人，進而影響黃志誠及朱家興在老庄溪工程評選時之決定。

(四) 96 年 3 月 20 日

1. 該日老庄溪工程進行評選前，侯和雄為確保鼎岳公司能夠順利取得工程之承攬權，且為避免遭檢調機關監聽或查獲，於上午 8 時 6 分許改持用 091163○○○○號（申登人吳鉉修，侯和雄之子侯鵬曦同學）行動電話致電張義敏關說，確認開標如無意

外，鼎岳公司應可得標。

- 2.老庄溪工程於該日上午 10 時舉行評選，張義敏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而老庄溪工程係由其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決標」、「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惟張義敏因侯和雄之關說，竟仍照常舉行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程序。該日到場之內聘評選委員有張義敏、朱家興、黃志誠，外聘評審委員為蘇炳勳、簡仲璟、陳春宏等共 6 人，評選結果除簡仲璟及陳春宏 2 位外，其餘全體內聘評選委員及外聘評選委員蘇炳勳均評定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老庄溪工程遂由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按：本工程投標廠商除鼎岳公司外，另有澤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

侯和雄、張義敏接受本院約詢均矢口否認有何關說、洩密、圖利等違失情事，惟查：侯和雄陳稱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1 分許去電張義敏「應該是關切竹科供水業務推動的事」；然張義敏則對本院供陳：「確實有接到侯和雄電話，只是問我二河局推動淹水業務有無遭遇困難，沒有談到老庄溪工程」、另於 96 年 3 月 20 日老庄溪工程開標當日上午 8 時 6 分，侯和雄持前述吳鉉修申登的行動電話再次與張義敏聯繫，其通話內容侯員否認關說，辯稱：「我希望張義敏可以就頭前溪竹科供水的事好好處理，竹科不可一日無水，無水一天就損失 20 億」云云；惟張義敏則表示：「那天上午確實侯和雄有打電話給我……，打給我的時候我剛好要進電梯，剛講什麼我也沒聽清楚就斷了，後來他也沒再打給我」，是 2 人於本院之供述顯有出入，自無足可採。此外尚有侯和雄、黃燕同、陳顯智、蘇炳勳等人之通訊監察資料，及蘇炳勳、黃志誠、朱家興等人之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職故，侯和雄、張義敏 2 人於老庄溪採購弊案中之

違失事實，已臻明確。

## 二、侯和雄與楊水源涉及採購弊案部分：

楊水源於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6 年 8 月 7 日止，擔任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綜理第六區管理處處務及上級單位臨時交辦事項。緣第六區管理處於 95 年底間辦理「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工程預算金額為 492 萬 9,330 元，採「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該工程內聘評選委員為台水公司供水處副理陳茂雄、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及該處操作課課長郭得祿，外聘評審委員為歐善惠、高家俊及許泰文。該採購案於 96 年 3 月 14 日上網公告，投標期限為同年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下午 2 時在臺南市第六區管理處公開評選。

查侯和雄與任教於私立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之黃清和為舊識，亦同為「太平洋海洋科技協會」會員，該協會並與建國科技大學共同簽署「Ocean Park in TAIWAN」國際合作研究案，黃清和因此亟需籌措相關研究經費，而黃清和任教之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亦需辦理產學合作案，以符合增設土木防災研究所之條件。侯和雄得知黃清和前述之需求，竟於獲悉第六區管理處將舉辦鏡面水庫工程之招標訊息後，唆使黃清和前往拜會楊水源，以圖謀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議價及承攬權。

另查楊水源係以技術人員任用，本不具有擔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需具備甲等特考、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參與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等資格之一。但因台水公司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該部於 96 年 4 月 20 日核定台水公司自同（96）年 5 月 1 日起，關於人事法規改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事管理準則」及「經濟部各事業機構高級主管候選條件」，楊水源因而符合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之資格。又是時楊水源正欲透過侯和雄爭取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故楊水源對侯和雄之各項違法指示均予以配合，渠等違失行為分述如下（依時間序敘明）：

### （一）96 年 1 月 24 日

黃清和依侯和雄指示，於該日前往第六區管理處拜會楊水源，楊水源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尚未上網公告，竟仍指示南化水庫

廠長盧烽銘、南化給水廠股長胡偉德及操作課長郭得祿到場，並由胡偉德向黃清和簡報鏡面水庫工程之相關內容。因胡偉德曾要求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昱公司）之負責人胡良，代為製作鏡面水庫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部分內容，胡偉德乃介紹亦有意參與鏡面水庫工程投標之胡良與黃清和會面，繼由黃、胡 2 人商定共同以明昱公司名義投標事宜。

(二)96 年 3 月 30 日

- 1.侯和雄於該日上午 7 時 28 分許去電楊水源，向楊水源表示其人事升遷案已在進行中。
- 2.另該日上午 7 時 39 分許，侯和雄再去電黃清和表示渠已向楊水源關說，並要求明昱公司於評選前須向外聘評選委員關說，藉以確保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承攬權。

(三)96 年 4 月 1 日

- 1.楊水源於該日上午 8 時 26 分許致電侯和雄，請侯員轉達有意投標之黃清和須親自前往第六區管理處拜訪其本人。
- 2.因侯和雄已由楊水源得知鏡面水庫工程之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人數，遂於該日早上 10 時 3 分許去電黃清和，表示為了避免其他投標廠商獲得本案之議價及承攬權，唆使黃清和務必親自前往拜訪楊水源，並洩漏鏡面水庫工程有 3 位內聘評選委員、3 位外聘評選委員予黃清和，稱內聘評選委員皆為楊水源所能掌控。

(四)96 年 4 月 2 日

- 1.該日黃清和因故未能親自前往第六區管理處，乃要求胡良前往拜訪楊水源。上午 11 時 50 分許楊水源開完會返回辦公室後，隨即將高家俊、許泰文、歐善惠等 3 位鏡面水庫工程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胡良知悉。
- 2.胡良與楊水源結束會面後，即於該日 11 時 54 分許將高家俊、許泰文、歐善惠等 3 位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電告黃清和，而黃清和亦隨即轉告侯和雄知悉此事。
- 3.侯和雄為確保黃清和及胡良標得鏡面水庫工程，於該日下午 1 時 52 分許，撥打外聘評選委員許泰文持用之行動電話，惟許泰

文因故未接聽。至該日下午 2 時 34 分許許泰文回電侯和雄，侯和雄即在電話中明確向許泰文關說，希望許泰文於鏡面水庫工程評選時，能圈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

4. 黃清和則於該日晚間 6 時 46 分許，去電另一名外聘評選委員高家俊，請高家俊於翌日鏡面水庫工程評選簡報時能支持明昱公司。

(五)96 年 4 月 3 日（鏡面水庫工程評選日）

1. 侯和雄於該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去電楊水源再度強調有在持續關心其升遷案之進度外，亦詢問鏡面水庫工程評選之進行情況。
2. 鏡面水庫工程於該日下午 2 時在第六區管理處進行評選時，楊水源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而鏡面水庫工程由其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楊水源因侯和雄之關說，且為冀圖升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竟仍照常舉行鏡面水庫工程之評選程序。該次評選到場之內聘評選委員計有楊水源、郭得祿，外聘評選委員則有歐善惠、高家俊、許泰文，合計 5 人。經評選結果，除歐善惠與許泰文等 2 位外聘評選委員評選黎明公司為最優廠商外，其餘評選委員均評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明昱公司因此獲得優先議價權，並以 470 萬元與第六區管理處完成議價（按：本採購案投標廠商除明昱公司外，另有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參與投標）。
3. 評選結束後，侯和雄於該日下午 4 時 21 分及晚間 8 點 21 分許分別去電許泰文，向許泰文詢問評選結果明昱公司有否得標並表示感謝，許泰文雖未評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仍向侯和雄諉稱「沒問題」等語。
4. 楊水源亦於該日晚間 6 時 14 分許，致電侯和雄回報鏡面水庫工程如預期由明昱公司得標；侯和雄則再次向楊水源表示台水公司組織變更後，會催促經濟部相關單位加快公文流程，其升任

副總經理乙職沒有問題，另亦感謝楊水源協助昱公司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議價、承攬權。其後，楊水源果於同（96）年 8 月 7 日調升為台水公司副總經理。

關於鏡面水庫採購弊案，侯和雄、楊水源接受本院約詢時，飾詞否認有何關說、洩密、圖利違失情事。惟查：有關楊水源於 96 年 4 月 2 日在渠辦公室內洩漏外聘評審委員名單予胡良乙節，業據胡良於 96 年 8 月 8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供述明確：「……我跟楊水源約在他六區的經理辦公室……他就叫小姐去他車上的行李箱拿一個牛皮紙袋過來……然後他拿了幾張紙，就連續講了 3 個人的名字並問我認識否，我說不認識……然後他就叫我回去，叫我去跟黃清和講叫他趕快去找人，不然就來不及了。」

另楊水源一再否認透過侯和雄之協助爭取升任副總經理，然經檢調單位長期通訊監察發現，在鏡面水庫採購案開標前，侯和雄曾於 9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7 時 28 分去電楊水源稱：「你那個 case 都有在那個了嗎？……部長有在問你耶，我說：他有管理專長，也有工程背景，也當過處長，經理不知道做過 3 次還是 4 次，這樣我跟他強調……。」侯和雄又於 96 年 4 月 3 日開標當天上午 10 時 14 分去電楊水源表示「我剛剛跟范處長（按：經濟部人事處長）講過了，他會 support 你，都完全鬆綁，所以沒有條件的問題……啊開完了嗎？」開標後當天晚上 6 時 14 分，楊水源致電侯和雄回報開標結果「楊：報告次長，safe 啦，safe 啦！侯：ok 啦，有啦，我知道啦，那些委員有人跟我講啊，你的事情我會給你很關心……我跟你講他說本來你就要受過那個訓練啦，升等的訓練啦，啊你沒有受啦后，但是現在這個組織編制變更之後，一切都給你鬆綁啦，完全鬆綁啦……我趕快來催，他也知道你這個完全鬆綁，ok 啦，你如果照以前的制度就不可以……我來幫你催啦，不然怎麼辦，你的事情就像我的事情。這樣好，啊那個也感謝喔！」

至鏡面水庫採購案開標之後，侯、楊 2 人關於人事升遷案之電話聯繫，更高達 8 次之多，其中 9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 分楊水源更致電侯和雄，請侯和雄務必要在楊水源宴請人事單位時出席「楊：報告次長，我楊水源，我看晚上好啦，晚上撥一下啦……你

晚上如果可以，撥一下啦，我等一下上去……侯：我們二個不是別人，你最主要去請人事的。楊：不是啦，他們就要你在場，你聽不懂，他們的『妹角』就要。」其後，楊水源果於 96 年 8 月 7 日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

以上事實足證侯和雄確有以幫助楊水源升遷為由向楊員關說；而楊水源亦曾透過侯和雄之協助以達到升遷之目的，並因接受侯和雄之說項，而有洩密、圖利之違失情事。除此之外，尚查有檢調單位關於黃清和、許泰文等人之通訊監察資料，及上開案件有關人員檢察官訊問筆錄、胡偉德 96 年 9 月 3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之調查筆錄在卷可按，侯和雄、楊水源之違失行為，允堪認定。

### 三、侯和雄涉及業務侵占部分：

侯和雄自 94 年 9 月間起即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下稱產科會）之理事長，產科會聘僱陳秀美擔任財務秘書，負責處理產科會之財務、會計等業務，陳秀美並自 95 年 1 月間起，委託不知情之劉寶鳳製作產科會之傳票、帳冊、收支表等。而產科會於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開立帳號 70010015○○○○號之活期存摺帳戶，作為該會日常金融交易往來及對外募款匯款帳戶之用。此外，因侯和雄之女侯書逸於 82、83 年間即前往美國深造，侯書逸遂將其原本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帳號 01855426○○○○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印章等，交由侯和雄使用，侯和雄則將該帳戶作為其個人平日股票交易買賣之帳戶。詎侯和雄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分別為下列業務侵占犯行：

(一)侯和雄指示陳秀美自產科會帳戶將 20 萬元以轉帳方式，先行匯入其子侯鵬曦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帳號 48453114○○○○號帳戶。陳秀美遂依其指示，填寫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後，委由不知情之劉寶鳳於 96 年 5 月 25 日前往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將 20 萬元匯入不知情之侯鵬曦帳戶。侯和雄再電話告知侯鵬曦其帳戶內有一筆 20 萬元之轉帳款項，係屬侯和雄個人所有，要求侯鵬曦將該 20 萬元匯入侯書逸（侯和雄女兒）帳戶。侯鵬曦遂於 96 年 5 月 28 日某時許再轉匯入前述侯和雄買賣股票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侯和雄乃將該筆 20 萬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供

其平日買賣股票交易之用。

- (二)侯和雄另指示陳秀美自產科會帳戶將 15 萬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前述渠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內。陳秀美遂依其指示，委由不知情之劉寶鳳於 96 年 7 月 18 日自產科會帳戶匯款 15 萬元至侯和雄使用之侯書逸帳戶，侯和雄亦將該筆 15 萬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供其平日買賣股票交易之用。

查侯和雄涉及產科會業務侵占部分，有侯和雄、劉寶鳳檢察官訊問筆錄、96 年 5 月 25 日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96 年 5 月 28 日侯鵬曦填寫之匯款申請書、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18 日產科會 70010015○○○○帳戶往來明細、96 年 7 月 18 日侯書逸 01855426○○○○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在卷足憑，是侯員業務侵占犯行，亦可資認定。

#### 四、司法機關偵審情形：

侯和雄等 3 人上述違失犯行，前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業於 96 年 11 月 26 日提起公訴（案號：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96 年度偵字第 3500 號、96 年度偵字第 3501 號、96 年度偵字第 4708 號、96 年度偵字第 4709 號），南投地院審理後於本（98）年 1 月 16 日判決（案號：96 年度矚重字第 2 號），主文如下：

- (一)侯和雄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又犯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分別處有期徒刑捌月、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
- (二)張義敏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陸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 (三)楊水源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

侯和雄等 3 人不服提起上訴，全案刻繫屬臺中高分院審理中。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侯和雄部分：

按侯和雄時任經濟部常務次長，協助部長掌管國家各項經濟政策之決策、推行，並監督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業務推動，自應謹慎勤勉、守法奉公，以為該部全體屬員之表率。詎其一再徇私接受友人及廠商之請託，罔顧老庄溪治理及鏡面水庫浚渫 2 案，均為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福祉之公共工程，而介入該兩項公共工程違法關說，冀圖以不正方法使特定廠商取得議價及承攬權，嚴重損及政府辦理招標採購之公信。

再者，侯和雄不僅向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請其協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議價及承攬權外；更藉詞協助楊水源爭取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為由，迭次向楊員關說，請其協助明昱公司標得鏡面水庫浚渫計畫工程，並違法洩漏該工程內、外聘評審之人數予黃清和知悉，另唆使明昱公司派員前往拜訪楊水源，以探得外聘評審委員之名單，甚而親自撥打電話予外聘評審委員許泰文違法關說，其目無法紀之舉措，玷辱官箴尤甚。

除此之外，侯和雄身居常務次長要職，政府已給予較高俸祿，如能撙節用度，生活所需應無虞匱乏，惟竟萌生侵占不法犯意，利用擔任產科會理事長之身分，二度將產科會之款項共 35 萬元侵吞入己，供個人買賣股票之用，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廉潔形象。

經核侯和雄以上違失行為，不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業務侵占罪（第 336 條），遭南投地院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及褫奪公權肆年之重刑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 二、被彈劾人張義敏部分：

按政府為解決部分地區民眾長期遭受水患之苦，爰於財政拮据情況下，仍排除萬難於 95 年 1 月 27 日訂頒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並編列 8 年 800 億元之特別預算，加速推動相關整治計畫以解決民瘼。張義敏身為第二河川局局長，全權負責規劃並執行「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因本項採購案件攸關老庄溪沿岸地區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張義敏應切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辦理相關評選作業，使設計較優之廠商能獲選得標，俾確保後續工程品質安全無虞。

惟張義敏未能稟於職責重大，一味逢迎上意，屈從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竟仍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露予廠商知悉，使得不肖廠商得以向外聘評審委員進行關說。其後，張義敏又召集其下屬即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介紹予鼎岳公司負責人認識，企圖影響下屬於評選時之決定，其濫用機關首長之權力，行徑至為不當。

嗣張義敏明知老庄溪工程因其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於先，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張義敏因侯和雄之關說，竟仍照常舉行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程序，致不肖廠商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難辭違失之咎責。

核張義敏之所為，不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遭南投地院判處有期徒刑陸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 三、被彈劾人楊水源部分：

楊水源為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該管理處於 95 年底間辦理之「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係關於臺南地區自來水供應之工程，對於地區用戶之供水需求至關重要。而楊水源既擔任該區管理處之負責人，本應殫精竭慮、嚴格把關，評選最優廠商承攬該採購案件，以保障自來水供應品質，維護用戶之福祉。

惟渠竟因冀圖個人升遷，配合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違法關說，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尚未上網公告，竟仍指示下屬向廠商明昱公司進行該項工程簡報，令政府工程招標應有公正、公開之基本原則蕩然無存；嗣又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將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廠商明昱公司知悉，致該不肖廠商得以分別去電外聘評審委員許泰文、高家俊關說，嚴重破壞工程招標之公平性。

楊水源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因其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楊水源因侯和雄之關說，且為冀圖升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竟仍照常舉行鏡面水庫工程之評選程序，致令明昱公司因此獲得優先議價權。楊水源為冀圖個人名位，置民眾福祉於不顧，竟接受上級長官關說，洩漏評審委員名單並圖利廠商得標，顯有重大違失。

核楊水源以上所為，冀圖個人名位，竟視法令如無物，置民眾福祉於不顧，官箴之敗壞已極，不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遭南投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侯和雄、張義敏、楊水源所為，嚴重斲傷政

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戕害公務員形象至鉅，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5 條等多項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0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義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張義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義敏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局長（任期自 95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1 月 17 日止，99 年 1 月 18 日轉調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100 年 4 月 21 日被免職），職掌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緣第二河川局依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第一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於 96 年 1 月間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下稱本工程），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7 萬 1,200 元，採限制性招標，並以「最有利標」

方式決標。身為局長之被付懲戒人對該工程之投開標，具有主管之權限。第二河川局工務課副總工程司劉金光於 96 年 1 月 10 日簽請被付懲戒人遴選該工程評選委員，被付懲戒人乃於 96 年 1 月 12 日勾選 4 位內聘評選委員，分別為其本人（兼召集人）第二河川局副局長杜義雄、該局工務課長黃志誠、該局規劃課長朱家興等人，外聘評選委員分別為簡仲璟、林志銘、許慶祥、林志翰及蘇炳勳，另 2 位備取外聘評選委員為石炳輝、陳春宏。該工程於 96 年 2 月 12 日上網公告，於同年月 16 日上網公告更正投標期限為 96 年 3 月 6 日（亦為資格標開標日），於 9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第二河川局公開評選。本工程計有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澤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評選。鼎岳公司之股東兼實際負責人黃燕同，及另一股東兼顧問陳顯智，於 96 年 1 月間，獲悉該工程即將招標之訊息後，不思以正常投標程序參與評選，反而藉黃燕同熟識當時任職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即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中）之機會，請侯和雄以其擔任經濟部常務次長之身分，幫助鼎岳公司取得本工程之承攬權。侯和雄允諾後，遂於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1 分許，以 02-2341○○○○號電話撥打被付懲戒人持用之 093113○○○○號行動電話向被付懲戒人關說。而陳顯智亦於同日（1 月 22 日）下午某時，前往第二河川局局長辦公室拜會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告以侯和雄對此已有交待。因被付懲戒人受侯和雄之關說，又因其與陳顯智熟識之故，明知其因職務知悉本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影響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品質、效益，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將該名單上蘇炳勳為本工程評選委員之訊息洩漏予陳顯智知悉。陳顯智與黃燕同聯繫後，嗣即於 96 年 1 月 24 日晚間 7 時 57 分許及於同年月 25 日晚間 7 時 20 分許，撥打蘇炳勳持用之 093726○○○○號行動電話，向蘇炳勳表示希望其日後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時，能評選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嗣黃燕同與陳顯智再於 96 年 1 月 29 日下午某時前往第二河川局拜會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表示欲瞭解本工程之相關內容。被付懲戒人竟不避嫌，主動邀

集本工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在場介紹予黃燕同、陳顯智認識，表示其與黃燕同、陳顯智係彼此熟識之人，而影響黃志誠、朱家興在工程評選之決定。其係假借權力，以上開方法圖使鼎岳公司取得工程承攬權之利益。

二本工程於 9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評選時，被付懲戒人身為第二河川局局長，且為本件工程之主辦者，明知該工程有由其洩漏蘇炳勳為評選委員給投標廠商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標決標。惟其因受侯和雄之關說，及其與陳顯智熟識之故，竟仍照常舉行工程之評選程序，而到場之內聘評選委員分別為被付懲戒人、朱家興、黃志誠，外聘評審委員則分別為蘇炳勳、簡仲璟、陳春宏等共計 6 人，經評選結果，除簡仲璟及陳春宏 2 位外聘評選委員外，其餘之全部內聘評選委員及外聘評選委員蘇炳勳則均評定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本工程確定由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

三嗣鼎岳公司承攬該工程後，因委託設計監造進度落後，且公司技師被收押（應指黃燕同自 96 年 8 月 8 日起因刑案羈押）而自行於 96 年 8 月 14 日起停業，無法再行履約，而經第二河川局於 96 年 9 月 20 日函知鼎岳公司解除該工程契約，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函知鼎岳公司所繳履約保證金 90 萬元不予發還，另已施作之服務費亦未讓該公司請領，致鼎岳公司終未能取得承攬款項。

四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涉犯刑事犯罪部分，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3500 號、3501 號、4708 號、4709 號）後，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依貪污治罪條例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惟經被付懲戒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已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論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被訴圖利部分認被付懲戒人雖有圖利行為，因鼎岳公司未獲得財產上利益，認尚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圖利罪，惟因公訴人認該部分與論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就圖利部分不服該判決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五、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及各審級法院刑事判決影本或正本在卷可稽，並有彈劾移送機關監察院於彈劾案文檢送如事實欄所載之書證等影本附卷可資參照證實。雖被付懲戒人否認有上揭違失行為，於本會調查時及於申辯書申辯稱：本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係於 96 年 1 月 12 日圈選，圈選完即將該名單密封送回給承辦人劉金光保管，該名單並未在渠手中，陳顯智不可能於同年月 22 日從渠手中看到該名單。侯和雄打電話予渠，是垂詢相關河川治理問題，渠並無洩漏該名單消息予陳顯智之動機及行為。陳顯智係自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退休，與渠為舊識，於 96 年 1 月 29 日前來辦公處所找渠，並說伊與朱家興認識很久，渠才請朱家興與伊見面，後來進來 1 人經介紹始知是鼎岳公司總經理黃燕同；黃志誠走進來辦公室請示工作，渠請伊一起坐下聊聊而已，並非刻意去討論本工程。評選委員須依法客觀作評選工作，刑事確定判決所載情況與事實不符。刑事確定判決係依憑與本案無關、且無證據能力之通聯紀錄認定渠有洩密犯行，該判決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均有違誤等語。查上揭所辯，核與上揭第二審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且已為該確定判決指駁不採，自不能採信。被付懲戒人其餘所為申辯及所提出之書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均不能執為其無上揭違失行為或執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其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

六、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本工程主管，竟假借權力，圖使鼎岳公司獲得本工程承攬權之利益，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承攬工程之鼎岳公司人員，又邀集工程內聘委員介紹與該公司人員認識，影響內聘委員之評選決定，再為評選開標、決標。其所為除觸犯刑法洩密罪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其為工程主管，竟藉洩漏評選委員姓名予廠商等方式，圖使特定廠商取得工程承攬權，違失情節不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彈劾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藉洩密等行為圖利鼎岳公司，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罪部分，既經上揭刑事確定判決認其所為不構成該罪，自不能認其有該貪污罪犯行而併予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義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8 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99 號

被付懲戒人 侯和雄 經濟部前常務次長

楊水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前經理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侯和雄、楊水源均免議。

###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原係經濟部常務次長（已退休）。張義敏（即同案被付懲戒人，業經本會於 100 年 7 月 8 日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在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局長。96 年 1 月間，第二河川局辦理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程（下稱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時，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實際負責人黃

燕同、顧問陳顯智，為求鼎岳公司承攬該工程，要求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加以幫助，被付懲戒人侯和雄乃轉向第二河川局局長即張義敏關說，張義敏獲關說後，即將應秘密之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黃燕同、陳顯智，終使鼎岳公司，於 96 年 3 月 20 日獲評定為最優廠商，而取得該工程承攬權。

- (二)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原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下稱六區處）經理（被彈劾時任該公司顧問），六區處於 95 年年底開始辦理鏡面水庫浚淤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之工程（該工程下稱鏡面水庫工程），黃清和、胡良 2 人欲共同以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昱公司）名義承攬該工程，9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初，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因受經濟部前常務次長即被付懲戒人侯和雄之關說，竟將應秘密之該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黃清和、胡良 2 人，終使明昱公司於 96 年 4 月 3 日獲評選為最優廠商，而取得該工程之議價、承攬權。
- (三)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於 96 年 5 月至 7 月間，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下稱產科會）理事長時，先後 2 次，將產科會帳戶內之錢款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及 15 萬元，予以侵占入己，供自己平日買賣股票之用。

以上關於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分別與張義敏、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以及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另犯刑法業務侵占罪部分，業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第 3500 號、第 3501 號、第 4708 號、第 4709 號），並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對該 3 人論處罪刑在案（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部分，則經法院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無被訴之洩密、圖利犯罪）。因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等 2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懲戒等情。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等 2 人於擔任上揭公職之期間，經移送機關認有上述(二)部分之違失行為部分，經上揭檢察署檢察官，以其 2 人涉犯刑法洩密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起訴

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認定其 2 人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自 96 年 3 月 30 日至同年 4 月初，就鏡面水庫工程，由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先向被付懲戒人楊水源關說，以使胡良所代表，黃清和任協同計畫主持人之明显公司得標，另由被付懲戒人楊水源洩漏工程評選之外聘委員名單即歐善惠、許泰文、高家俊予胡良，胡良再轉告黃清和，復由黃清和、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分別向高家俊、許泰文關說，而果於 96 年 4 月 3 日上揭工程評選時，被付懲戒人楊水源依法應不予評選、議價、決標，仍照常舉行評選程序，郭得祿、高家俊及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均評選明显公司為最優廠商，使明显公司獲得該工程之議價、承攬權（以 470 萬元完成議價決標），並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42 萬 3,000 元；因而撤銷第一審就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 2 人該部分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就洩密部分，對被付懲戒人楊水源論以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論以與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就圖利部分，對被付懲戒人楊水源論以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論以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各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其 2 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8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至於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業務侵占部分，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上揭刑事判決論處犯業務侵占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及陸月後，其就該部分不服上訴，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 2 人既因服公務有上述圖利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意旨，已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爰依首揭規定為

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楊水源 2 人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經人字第 1000009943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執行張義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有關其停止任用之起算，應於刑之執行完畢之日起算停止任用之期間。）

二、公懲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0942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議決侯和雄、楊水源均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1、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21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陳健民

審查委員：趙昌平、吳豐山、葛永光、洪昭男、尹祚芊、  
劉興善、馬秀如、葉耀鵬、程仁宏、楊美鈴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聖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 7 職等試署檢察官(在押)

#### 貳、案由：

被彈劾人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墮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聖霖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竟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並有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情事，違反貪污治罪條

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本院調閱法務部及臺東地檢署起訴卷證等資料，並於 98 年 9 月 11 日詢問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樺峯、書記官吳昆益及被彈劾人林聖霖。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林聖霖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間承辦湯榮標（97 年度毒偵字第 413 號）及其女友余琇詠（97 年度毒偵字第 408 號案件）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認可使用調查警察有無違法取證，使湯榮標及余琇詠得不起訴處分方法，自湯榮標及余琇詠處獲取賄款，竟與其友人吳東昇（曾犯偽造文書、妨害公務罪，經判刑確定）共同基於違背職務受賄之犯意聯絡，林聖霖並明知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所得內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不可洩漏，仍於上開偵查期間，將湯榮標及余琇詠遭警查獲施用毒品之過程、湯榮標、余琇詠使用之電話及其於 97 年 12 月 2 日訊問湯榮標及余琇詠之過程暨內容等偵查所得事項，告知吳東昇；復指示吳東昇向湯榮標及余琇詠收取賄賂新臺幣（下同）3 萬元，再由吳東昇以「法律服務基金會」名義，打電話向湯榮標及余琇詠表示可處理渠等施用毒品案件，進而以捐獻其所成立上開「法律服務基金會」運作經費之名義，要求湯榮標交付賄賂。湯榮標因於 97 年 12 月 2 日受林聖霖訊問完畢，隨即接獲吳東昇電話告知開庭過程及內容，致相信吳東昇確有為其處理刑事案件之能力，而與吳東昇期約交付相當於有期徒刑陸個月易科罰金之金額以為酬謝。惟事後湯榮標堅持須待不受刑事處罰確定後，方願意付款，林聖霖與吳東昇因未收到賄賂，林聖霖遂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起訴湯榮標，惟迄 98 年 5 月 1 日余琇詠上開案件移由其他檢察官偵辦之日，林聖霖仍未進一步處理余琇詠施用毒品犯行。

二、林聖霖於 97 年 3 月 3 日起，承辦林照銘施用毒品案件（97 年度毒偵字第 69 號），於 97 年 6 月 5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將林照銘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該院於 97 年 6 月 13 日以 97 年度毒聲字第 53 號裁定准予觀察、勒戒後，林聖霖乃發傳票通知林照銘於 97 年 8 月 6 日到庭應訊（該傳票於 97 年 7 月 29 日送達），林照銘接獲傳票，因其種植茗葉繁忙，希望延緩執行觀察、勒戒，又知悉

吳東昇與林聖霖友好，遂向吳東昇求助，吳東昇則轉告知林聖霖上情。林聖霖知悉後，認可藉由其職務上指揮何時執行觀察、勒戒之權限，自林照銘處獲利，竟與吳東昇共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東昇出面要求林照銘給付紅包及林聖霖喜愛之古董物品，即可暫緩執行觀察、勒戒，林照銘即備妥古錢幣 1 袋，於 97 年 8 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豐田路○○○號林照銘老家交與吳東昇，林聖霖再至臺東市安慶街○○號吳某經營之「東昇通訊行」，挑選其中意之古錢幣而收受之，並指示吳東昇轉告林照銘無須理會其簽發之傳票，其亦不會依法執行拘提及通緝。其後林聖霖、吳東昇共同於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23 號「Who's 胡氏音樂餐廳」消費時巧遇林照銘，因林聖霖厭惡林照銘敬酒時之模樣，起意欲立即將林照銘送觀察、勒戒，惟因林照銘之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受傷，住院療養，吳東昇乃向林聖霖建議暫緩執行，並由吳東昇於 97 年 11 月 2 日至醫院探望林照銘，藉機要求林照銘須再給付金錢以延緩觀察、勒戒之執行，林照銘則表示無錢給付，改與吳東昇期約以攜同林聖霖至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某酒家掛帳消費，由其支付帳單之方式給付賄賂，並經林聖霖同意，惟嗣後因故未成行。迄 98 年 1 月 12 日，林聖霖始依法簽發拘票拘提林照銘，至 98 年 1 月 15 日拘提無著，後林照銘因另犯竊盜案，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入臺灣臺東監獄執行，林聖霖方簽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於 98 年 2 月 13 日自臺灣臺東監獄借提林照銘執行觀察、勒戒。

三、林聖霖曾至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462 號太陽堂眼鏡行配眼鏡，其負責人黃輝男因涉嫌性侵害案件，由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偵查中，黃輝男知悉林聖霖係檢察官，即向林聖霖請教該案之相關問題，林聖霖則將其介紹與吳東昇，由吳東昇出面解答問題及處理相關事宜，欲藉由該案件之處理取得相當報酬。

四、林聖霖明知不得違法調閱他人通聯紀錄，復知悉僅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本人有權調閱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然因吳東昇懷疑前妻徐○佩另有男友，遂受其託調閱徐○佩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先於 97 年 8 月 28 日藉由承辦之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徐○佩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8871○

○○○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及行動電話門號 092011○○○○之使用者基本資料，復於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上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1174○○○○自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8 月 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並交與該署負責調取通聯紀錄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不知情之紀美年遂依前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前開資料。林聖霖於違法取得上開通聯紀錄後，隨即違法交付與吳東昇，並使吳東昇得以持上開性侵害案被害人之通聯紀錄，向黃輝男誇口稱可將通聯紀錄轉譯為通話內容等語，使黃輝男信任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而交付 2 萬元與吳東昇。吳東昇更進而向黃輝男之妻陳翔翔索取 100 萬元之處理該案費用，惟未獲陳翔翔同意。

五、林聖霖自 93 年起即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並有收取費用情事。臺中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四隊隊長張旺根因裁槍案件自 93 年 5 月 23 日被羈押 23 日。其配偶魏正美經人介紹時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林聖霖，請其撰寫陳述狀讓渠交保。另據臺東地檢署 98 年 6 月 3 日勘驗筆錄，被彈劾人在臺東地檢署使用的電腦內有余金福案刑事告訴狀、黃輝男案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鄭麗貞案刑事聲請狀及陳情書、周緯凱案刑事自白狀及刑事答辯狀、陳秀鳳案刑事發還贓款聲請狀、林聖安案民事上訴狀等 4 份、張純真案民事抗告狀及刑事告訴狀等 4 份、吳東昇案刑事聲請再審狀及刑事聲請狀等 4 份、莊馮翔案刑事答辯狀 2 份、宋仕豪案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郭德勝案刑事準備狀等各種民、刑事訴訟書狀，被彈劾人並有收取費用，代撰書狀情事。

六、詢據被彈劾人林聖霖坦承曾與臺東警察局刑警隊小隊長鄭勝陽談論渠承辦之湯榮標及余琇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警察辦案程序違法時，吳東昇在場聽到，然辯稱：非渠主動告知吳東昇，亦未指示吳東昇幫湯榮標及余琇詠撰寫答辯狀並向他們收取 3 萬元云云。惟查余琇詠於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第 1 次開庭後 1 週，有位吳先生打電話告訴她本案警察辦案程序違法，渠可幫忙擺平官司。第 2

次開庭後吳先生打電話告訴湯榮標庭訊內容，湯榮標訝異吳先生好像看過筆錄內容，吳先生並於第3次開庭前後提及官司服務費用情事等情。而吳東昇於臺東地檢署偵查庭與林聖霖對質時堅稱，林聖霖曾對渠提及本件案情及開庭內容，並代撰答辯狀，再由渠收取費用，惟嗣因故未成等情，相關違法事證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5月7日余琇詠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6月24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至於林聖霖承辦之林照銘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詢據林聖霖坦承：吳東昇曾問渠延緩執行的理由，並曾送渠3個古錢幣。但辯稱吳東昇未提過林照銘之事云云。惟查林照銘於偵查中證稱：渠給予吳東昇紅包6,000元，希望能延緩執行，吳東昇說沒問題，要渠不用理會傳票，吳東昇於97年8、9月間至其台東市豐田路○○○號老家要古董，渠給古錢幣一包。嗣吳東昇又多次向渠暗示要拿錢給予林聖霖等情，相關事證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5月7日林照銘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6月9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6月24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又林聖霖分別於97年8月28日及97年9月3日以承辦之97年度偵字第1356號殺人案件及97年度偵字第1545號毒品案件之案號，填寫辦案進行單，交付檢察事務官紀美年調得與該案件無關之徐○佩，及黃輝男涉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後，將該等資料交予吳東昇或轉交黃輝男等違法情事，林聖霖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惟辯稱：渠僅係幫忙吳東昇及黃輝男調閱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並無圖利情事云云。惟就上開違法調閱通聯紀錄圖利部分，有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下稱臺東縣調查站）98年4月20日、23日吳東昇調查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5月4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8年4月26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臺東地方法院98年5月4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臺東地方法院98年5月6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臺東地方法院98年5月6日98年度聲更字第2號裁定、林聖霖親筆填寫之辦案進行單及調得通聯紀錄影本、本院98年9月11日詢問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標峯、書記官吳昆益筆錄在卷可稽。

七至林聖霖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高達 20 餘件，並有收取費用情事，無異「地下代書」之行徑部分，林聖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等訴訟書狀係其所撰寫，並有收費情事，然辯稱：吳東昇曾向渠借款，故該等費用，既是撰狀費用，也是清償債務云云。惟查，此部分之事實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4 月 18 日黃輝男及陳翔翔訊問筆錄、臺東縣調查站 98 年 4 月 19 日陳翔翔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4 月 21 日黃輝男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4 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6 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27 日吳東昇及張純真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2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7 月 8 日張旺根訊問筆錄、臺東縣調查站 98 年 8 月 19 日林國勝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並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3 日勘驗扣案林聖霖於該署使用之電腦、SD 卡之勘驗筆錄可資佐證，事證明確，已勘認定，自不容被彈劾人空言飾卸，核其所為，尤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檢察官守則第 6 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1 條：「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第 12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凡此均為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 二、被彈劾人擔任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員，本應恪盡職責，謹慎行使職權，忠誠執行國家所賦予之職務，戮力打擊不法，

以摘奸發伏，保障人權，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安定。檢察官偵查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偵查活動之內容不得對外公開，以避免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洩漏，致被告逃逸、湮滅證據或串證等，並有保護被告或關係人等名譽之考量，且僅得因公務之需要查詢案件相關人員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未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亦定有明文。詎被彈劾人林聖霖竟為獲取賄款，而違背職務，洩漏偵訊內容等應秘密之事項，並利用職務上機會兩次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違法濫權，彰彰明甚；又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 20 餘件，並有收取費用等違法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等罪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4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聖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試署檢察官（本會另案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執行）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法務部及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本件免議。

##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法務部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林聖霖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試署檢察官，前於該署任職期間，有下列違失：

緣吳○○係○○通訊行之負責人，黃○○係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及 98 年度偵字第○○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被告。黃○○於 97 年 7 月間因涉嫌性侵害劉○○案為警移送該署偵辦，被付懲戒人知悉上情且明知黃○○已聘請律師辯護，仍由吳○○引介認識黃○○及其妻陳○○。嗣自同年 8 月起，黃○○、陳○○即密集與吳○○或被付懲戒人商討有關黃○○涉嫌性侵害案件之案情及辯護事宜。其間被付懲戒人並利用其檢察官職務上機會，違法調閱與其所偵辦案件完全無關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所使用手機通聯紀錄，交由吳○○與黃○○及陳○○使用分析案情，吳○○並向陳○○索取調通聯紀錄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元，索取可以代向被害人洽談和解所須交付被害人之見面禮 6,000 元，並索借 3 萬元得逞。吳○○於出示前述通聯紀錄後，更向黃○○誑稱可取得密碼將該通聯轉譯為通訊內容，索取 10 萬元代價，因黃○○及陳○○未給付而未得逞。吳○○、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復藉口商討案情需要，多次邀約黃○○、陳○○及其他友人至臺東市區「東港生魚片」、「Amigo」、「螺絲釘餐廳」等處飲宴，消費金額約 18,000 元，均由黃○○支付。其後，吳○○再向陳○○索取案件處理費 100 萬元時，因費用過高為陳○○回絕。被付懲戒人為圖利吳○○，復於 97 年間填寫內容不實之辦案進行單，調閱與

其偵辦案件無關之徐○○97年8月1日至97年8月28日通聯紀錄交與吳○○，而洩漏上開通聯紀錄，並使吳○○因此獲取不法調閱他人通聯之利益至少達3,360元。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6條，檢察官守則第6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經提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43次會議決議，將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情事，移付懲戒，並先行停止其職務，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之規定移請審議。

###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林聖霖係臺東地檢署試署檢察官，前於該署任職期間，有下列違失：

(一)被付懲戒人於97年10月13日至12月間承辦湯榮標(97年度毒偵字第413號)及其女友余琇詠(97年度毒偵字第408號)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認可使用調查警察有無違法取證，使湯榮標及余琇詠得不起訴處分之方法，自湯榮標及余琇詠處獲取賄款，竟與其友人吳東昇共同基於違背職務受賄之犯意聯絡，被付懲戒人並明知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所得內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不可洩漏，仍於上開偵查期間，將湯榮標及余琇詠遭警查獲施用毒品之過程、湯榮標及余琇詠使用之電話及其於97年12月2日訊問湯榮標及余琇詠之過程暨內容等偵查所得事項，告知吳東昇；復指示吳東昇向湯榮標及余琇詠收取賄賂3萬元，再由吳東昇以「法律服務基金會」名義，打電話向湯榮標及余琇詠表示可處理渠等施用毒品案件，進而以捐獻其所成立上開「法律服務基金會」運作經費之名義，要求湯榮標交付賄賂。湯榮標因於97年12月2日受被付懲戒人訊問完畢，隨即接獲吳東昇電話告知開庭過程及內容，致相信吳東昇確有為其處理刑事案件之能力，而與吳東昇期約交付相當於有期徒刑陸個月易科罰金之金額以為酬謝。惟事後湯榮標堅持須待不受刑事處罰確定後，方願意付款，被付懲戒人與吳東昇因未收到賄賂，被付懲戒人遂於97年12月19日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起訴湯榮標，惟迄98年5月1日余琇詠上開案件移由其他檢察官偵辦之日，被付懲

戒人仍未進一步處理余琇詠施用毒品犯行。

(二)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3 日起，承辦林照銘施用毒品案件（97 年度毒偵字第 69 號），於 97 年 6 月 5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將林照銘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該院於 97 年 6 月 13 日以 97 年度毒聲字第 53 號裁定准予觀察、勒戒後，被付懲戒人乃發傳票通知林照銘於 97 年 8 月 6 日到庭應訊，林照銘接獲傳票，因其種植荖葉繁忙，希望延緩執行觀察、勒戒，又知悉吳東昇與被付懲戒人友好，遂向吳東昇求助，吳東昇則轉告知被付懲戒人上情。被付懲戒人知悉後，認可藉其職務上指揮何時執行觀察、勒戒之權限，自林照銘處獲利，竟與吳東昇共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東昇出面要求林照銘給付紅包及被付懲戒人喜愛之古董物品，即可暫緩執行觀察、勒戒，林照銘即備妥古錢幣 1 袋，於 97 年 8 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路○號林照銘老家交與吳東昇，被付懲戒人再至吳某經營之「東昇通訊行」，挑選其中意之古錢幣而收受之，並指示吳東昇轉告林照銘無須理會其簽發之傳票，其亦不會依法執行拘提及通緝。其後被付懲戒人、吳東昇共同於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23 號「Who's 胡氏音樂餐廳」消費時巧遇林照銘，因被付懲戒人厭惡林照銘敬酒時之模樣，起意欲立即將林照銘送觀察、勒戒，惟因林照銘之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受傷，住院療養，吳東昇乃向被付懲戒人建議暫緩執行，並由吳東昇於 97 年 11 月 2 日至醫院探望林照銘，藉機要求林照銘須再給付金錢以延緩觀察、勒戒之執行，林照銘則表示無錢給付，改與吳東昇期約以攜同被付懲戒人至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某酒家掛帳消費，由其支付帳單之方式給付賄賂，並經被付懲戒人同意，惟嗣後因故未成行。迄 98 年 1 月 12 日，被付懲戒人始依法簽發拘票拘提林照銘，至 98 年 1 月 15 日拘提無著，後林照銘因另犯竊盜案，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入臺灣臺東監獄執行，被付懲戒人方簽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於 98 年 2 月 13 日自臺灣臺東監獄借提林照銘執行觀察、勒戒。

(三)被付懲戒人曾至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462 號太陽堂眼鏡行配眼鏡，其負責人黃輝男因涉嫌性侵害案件，由檢察官以 97 年度

偵字第 1436 號偵查中，黃輝男知悉被付懲戒人係檢察官，即向其請教該案之相關問題，被付懲戒人則將其介紹與吳東昇，由吳東昇出面解答問題及處理相關事宜，欲藉由該案件之處理取得相當報酬。

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得違法調閱他人通聯紀錄，復知悉僅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本人有權調閱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然因吳東昇懷疑前妻徐○佩另有男友，遂受其託調閱徐○佩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先於 97 年 8 月 28 日藉由承辦之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徐○佩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8871○○○○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及行動電話門號 092011○○○○之使用者基本資料，復於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上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1174○○○○自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8 月 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並交與該署負責調取通聯紀錄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使不知情之紀美年遂依前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前開資料。被付懲戒人於違法取得上開通聯紀錄後，隨即違法交付與吳東昇，並使吳東昇得以持上開性侵害案被害人之通聯紀錄，向黃輝男誇口稱可將通聯紀錄轉譯為通話內容等語，使黃輝男信任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而交付 2 萬元與吳東昇。吳東昇更進而向黃輝男之妻陳翔翔索取 100 萬元之處理該案費用，惟未獲陳翔翔同意。

(四)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起即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並有收取費用情事。臺中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四隊隊長張旺根因裁槍案件自 93 年 5 月 23 日被羈押 23 日。其配偶魏正美經人介紹時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被付懲戒人，請其撰寫陳述狀讓渠交保。另據臺東地檢署 98 年 6 月 3 日勘驗筆錄，被付懲戒人在臺東地檢署使用的電腦內有余金福案刑事告訴狀、黃輝男案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鄭麗貞案刑事聲請狀及陳情書、周緯凱案刑事自白狀及刑事答辯狀、陳秀鳳案刑事發還贓款聲請狀、林聖安案民事上訴狀等 4 份、張純真案民事抗告狀及刑事告訴狀等 4 份、吳東昇案刑事聲

請再審狀及刑事聲請狀等 4 份、莊馮翔案刑事答辯狀 2 份、宋仕豪案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郭德勝案刑事準備狀等各種民、刑事訴訟書狀，被付懲戒人並有收取費用，代撰書狀情事。

綜上，被付懲戒人為獲取賄款，而違背職務，洩漏偵訊內容等應秘密之事項，並利用職務上機會兩次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又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 20 餘件，並有收取費用等違法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等罪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

四、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所明定，本法施行前已隸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查法務部、監察院移送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失案，先後於 98 年 6 月 4 日、同年 9 月 25 日繫屬本會，從而，自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本件依規定仍由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合先敘明。

五、本件法務部移送意旨所指上開二、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上開三、之(三)即被付懲戒人以前述方式圖利吳東昇，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前）等罪嫌之違失部分：

經查被付懲戒人前係臺東地檢署試署檢察官（經本會另案 100 年度鑑字第 12129 號，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議決其「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執行）。其友人吳東昇係臺東縣臺東市安慶街 80 號「東昇通訊行」負責人，自被付懲戒人 96 年 8 月間任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後，即與被付懲戒人交好。緣被付懲戒人曾至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462 號太陽堂眼鏡行配眼鏡而結識負責人黃輝男，嗣黃輝男因涉嫌性侵害案件，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進行偵查，黃輝男知悉被付懲戒人係該署檢察官，即向被付懲戒人請教有關該案之相關問題，被付懲戒人則將該案介紹與吳東昇，由吳東昇出面解答問題及處理相關事宜，欲藉由該案件之處理而取得相當報酬。嗣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得違法調

閱他人通聯紀錄，及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因偵查所調得之通聯紀錄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而不可洩漏，復知悉僅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本人有權調閱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然其為使黃輝男相信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竟基於圖利吳東昇之犯意，利用檢察官得調閱他人通聯紀錄之職務上機會，而於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臺東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辦案進行單填寫「請調閱 09○○○○○○○○○○（中華電信）自 97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雙向通聯紀錄」（非該案所需調查之不實事項），並持之交與該署不知情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辦理，紀美年遂依上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上揭與被付懲戒人承辦案件無關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代號 36519722，下稱 A 女）所使用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被付懲戒人於取得上開應秘密之通聯紀錄後，隨即交付予吳東昇，致生損害於 A 女個人隱私及臺東地檢署、中華電信公司對於通聯調閱管理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吳東昇得以持上開 A 女之通聯紀錄，向黃輝男誇稱可將通聯紀錄轉譯為通話內容等語，使黃輝男相信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嗣因吳東昇向黃輝男索價過高而未攬得該訴訟，但吳東昇仍以要機票錢為由，向黃輝男收取處理該案費用 2 萬元，而獲得該不法利益。嗣因吳東昇懷疑其前妻徐○佩另有男友，乃央求被付懲戒人調閱徐○佩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被付懲戒人為使吳東昇能調查徐○佩之交友狀況，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利用檢察官得調閱他人通聯紀錄之職務上機會，而於 97 年 8 月 28 日藉由承辦臺東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件之機會，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辦案進行單上填寫「請查詢 09○○○○○○○○○○（中華電信）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28 日雙向通聯紀錄、請查詢 09○○○○○○○○○○（台灣大哥大）使用人（下稱甲男）資料」（非該案所需調查之不實事項），並持之交與該署不知情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辦理，紀美年遂依上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上揭與被付懲戒人承辦案件無關之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及使用者基本資料。被付懲戒人於取得上開通聯及使用者資料紀錄等應

秘密之文書後，隨即交付吳東昇，致生損害於徐○佩、甲男之隱私及臺東地檢署、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對於通聯紀錄調閱管理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東地檢署（98 年度偵字第 724 號）檢察官偵查起訴。其後，歷經一、二審法院判決，並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2 號 101 年 4 月 6 日刑事判決，撤銷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關於此部分不當之判決，適用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213 條等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又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檢察官、被付懲戒人均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66 號 102 年 6 月 6 日刑事判決駁回此部分上訴，確定在案。

六以上事實，並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66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從而，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上述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應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7 月 9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1424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7 月 5 日議決林聖霖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2、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偵巡任務時，艦上鍋爐洩漏或爆管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22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黃煌雄

審查委員：杜善良、周陽山、錢林慧君、劉玉山、李炳南、  
陳永祥、李復甸、沈美真、趙昌平、吳豐山、  
洪昭男、趙榮耀、馬以工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恒中 海軍○○艦隊○○艦上校艦長（97 年 11 月 16 日~98 年 10 月 1 日），現職教準部上校主任

蕭建忠 海軍○○艦隊○○艦中校輪機長（98 年 2 月 16 日~98 年 8 月 31 日），現職保修指揮部中校輪機官

#### 貳、案由：

海軍○○艦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十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蕭建忠為海軍○○艦中校輪機長，98年4、5月間，艦上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表面排放頻率異常時，未切實查明原因，消弭氯化物上升對業管裝備之潛在危害。同年6月東北偵巡航前，1A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耗水量大增，復未查明原因，僅以批次加藥方式提升爐水性質，致離港後翌日即發生產汽管洩漏事件。嗣換用1B鍋爐，然氯化物上升情形與同年5月同，雖同樣密集施以表面排放，仍發生過熱器管爆管事件。熄爐後本擬重新點1A鍋爐，惟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因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點爐時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致該艦失去動力，於海上漂流10餘小時。被彈劾人王恒中為○○艦上校艦長，疏於督導全艦依計畫保養制度（PMS）執行定期裝備保養檢查，致裝備未能保持最佳狀況，維持戰力。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王恒中、蕭建忠未善盡艦長、輪機長之基本職責，致生本次危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按海軍艦艇常規規定，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查被彈劾人蕭建忠為海軍○○艦輪機長，平日未善盡該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又艦長王恒中平日對輪機長之督導不周，對該艦之裝備、戰備整備復未切實瞭解，98年6月該艦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前，艦隊長黃曙光少將雖特別登艦叮嚀落實裝備保養及航前戰備檢查，然王恒中亦未遵命辦理，於98年6月11日10時許知1A鍋爐耗水量異常後，復未即時報告艦隊部，致生本件危安情事，被彈劾人等，顯有未善盡艦長、輪機長基本職責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蕭建忠於業管裝備異常時，僅以表面排放及批次加藥之治標手段因應，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艦上鍋爐爐管先後發生洩漏、爆管，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10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

(一)按技令 220-21.45 及海軍○○艦隊對本院調查○○軍艦 6 月 19 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四之(二)，鍋爐爐水內之氯會產生凹陷侵蝕和應力侵蝕破裂。氯離子為一種活潑的離子，會導致鍋爐金屬表面的磁鐵礦保護層溶解，並阻止其再生成，而結果凹陷侵蝕比一般侵蝕更容易發生。為降低鍋爐內之氯離子含量，除上線（AOL 化驗合格）後執行實施浮渣排放（Scrum Blowdown，S-1），並視負載變化改變連續排放系統之排放率外，產汽中鍋爐須定期執行表面排放（Surface Blowdown，下稱表排，S），以控制爐水性質（如氯化物、導電度、過度處理及浮油等）。鍋爐水排放之目的，乃因爐水長時間持續蒸發後，爐內浮游物和溶解鹽類之濃度，會逐漸增加，使鍋爐易於發生汽水共騰現象，並產生淤泥與鍋垢等，肇致鍋爐安全與效率之降低。為防止此類情形發生，必須排出一部分爐水及雜質，並補充新的純淨給水入替，以使爐水內的雜質濃度降低，鍋爐才能繼續安全有效的運轉。於設有連續式排放系統和連續注入系統輔助的情況下，表排的頻率以每周定期實施 1 次即可。其排放水位，相較浮渣排放水位自汽鼓中線下方-3 吋至-4 吋，表排則係自汽鼓中線下方-1 吋至-4 吋，排放量較大，此於技令 220-22.44~220-22.55 及 KNOX-1200 磅鍋爐系統與運用訓練教材（第一冊）第 1-4 頁敘明綦詳。

(二)查○○艦 98 年 6 月東北偵巡期間失去動力前 3 個月之「CHELANT 爐水化學性質處理表」，該艦 1A 鍋爐自 98 年 4 月 21 日 15:35 點爐，迄同年月 26 日 00:56 熄爐止，因爐水氯化物上升，於 21 日（03:35、17:22）、22 日（09:38、14:03）、23 日（10:28）、24 日（0:15、22:25）、25 日（14:35、20:54）表排次數多達 9 次，頻率確屬偏高。嗣 1B 鍋爐於 98 年 5 月 11 日迄同年月 21 日用爐期間，與 1A 鍋爐同年 4 月同，亦因爐水氯化物上升，於 12、15、16、17、18、19 及 20 日實施表面排放 7 次，頻率偏高，非屬正常現象，惟被彈劾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能查明氯化物上升原因，消弭其對爐管可能造成之潛在風險。海軍於 98 年 9 月 28 日答覆本院詢問參考問題三之(二)坦承：「人員對連續注入與連續排放系統等操作有待改善」，蕭建忠於本院約詢時辯

稱：「排放的主要目的，主要是要維持爐水符合正常範圍內」、「不表示有異常」，實不可採。

(三)在正常的操控下，鹼度及磷酸值被連續注入系統及連續排放系統控制在標準內。除非新爐水注入、濕保養後上線或是爐水受到污染，批次注入系統很少用到，此有技令 220-22.45 在卷可稽。蕭建忠為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同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於 98 年 6 月 10 日 13:39 加入新爐水及化學處理，添加磷酸三鈉（TSP）12 盎司，14:31 以岸電點 1A 鍋爐。惟點爐後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持續下降，翌日 04:21 化驗結果，鹼度及磷酸值均降至下限（合格範圍，鹼度為 0.100~1.000EPM，磷酸值為 10~40PPM），此有該艦 1A 鍋爐「CHELANT 系統爐水化學處理報表」在卷可稽。除此之外，爐水耗水量更高達 500 加侖，較正常耗水量（350 加侖/小時）高出甚多，惟蕭建忠對上開持續不正常耗水且爐水持續下降現象，未查明原因，於 05:35 批次加入 TSP7.5 盎司，期使爐水化學性質回升，航前見爐水性質略有回升，即告知艦長「裝備正常，耗水量較大」，艦長王恒中則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出港前我沒有得到裝備故障的訊息」該艦因此依計畫於 10:30 左右離港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惟離港後情形並未改善，迨傍晚左右，蕭建忠始建議艦長換爐。艦長考量夜間換爐風險高，指示延至翌日再換爐。1A 鍋爐熄爐後發現夾層殼積水，依「海軍〇〇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係 1 吋產汽管（RE-5、RE-17、RE-27 及 RE-35）洩漏所致。

(四)嗣換用 1B 鍋爐後，爐水氯化物又偏高，與同年 5 月用爐情形如出一轍，蕭建忠依舊未查明原因，仍僅於 6 月 13 日、15 日、16 日及 19 日實施表面排放。然查表排「頻率偏高，非屬正常」，海軍〇〇艦隊對監察院調查〇〇軍艦對此問題說明綦詳，足徵該爐氯化物降低成效不佳，氯化物對爐管潛在危害無法排除。

(五)該爐於 6 月 19 日發生過熱器管爆管事件後熄爐，嗣海軍雖請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執行非破壞檢測，開啟過熱器管聯箱，並認「過熱器管厚度未超限且無異物附著或堵塞卻發生爆管，從而研判管壁強度已減弱，應為材質變質所致」。然此項研判尚非可採，蓋海

軍並未將爆管之 21 排 S-2 過熱器管碎片或其周遭管壁送專業單位檢驗，所稱無異物附著或堵塞，應非爆管處，因爆管前縱有異物附著，爆管時因高壓緣故，必早已散失。

三、柴油發電機之良窳，攸關點爐之成敗，依規定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惟被彈劾人卻便宜行事，以無載測試代之，致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事件，違失情節重大：

- (一)○○艦設柴油引擎 2 部（每部各有其調速器）、柴油發電機 1 部，為點爐之必要電力，重要性不言可喻。惟 98 年 6 月 19 日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熄爐後，換點 1A 鍋爐，啟動緊急柴油機，卻發現 1A 柴油引擎淡水膨脹水櫃有油溢出（因墊片破損，潤滑油流至膨脹水櫃），滑油低壓警報器警示，無法提供 1A 鍋爐點爐電力，致該艦於夜間失去動力，漂流海上。
- (二)有關 1A 引擎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之原因，「海軍○○軍艦 96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雖稱，依發電機保養需求（MR 卡）限-12 工程，當淡水或滑油冷卻器滑油分別大於 185°F、235°F 時，才須要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經查柴油機啟停紀錄，自 97 年出廠迄今，淡水及滑油溫度均未達最大限制，故毋須執行清潔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故研判為墊片材質不佳導致云云。
- (三)惟本院調查發現，MR 卡規定柴油發電機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 1 次。該艦 98 年 4 月 1 日迄同年 6 月 19 日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之「SSDG 柴油發電機操作紀錄」，分於 4 月 6、10、13、21、26 日、5 月 1、8、12、15、18、20、29 日及 6 月 2、6、11 日執行柴油機測試，其中除 4 月 26 日執行點爐外，餘均為無載測試，核與 MR 卡規定不符。蕭建忠於本院約詢時已坦承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係以無載測試代之，便宜行事，致該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未能及早發現），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核為造成○○艦失去動力之最後一根稻草。艦長王恒中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彈劾理由

○○艦設兩部鍋爐，1 部柴油發電機（由 1A 及 1B 兩部柴油引

擎驅動)，旨在提供航行動力及艦上必要電力，倘兩部鍋爐同時故障，即失去動力，於海上漂流，必嚴重危及艦上官兵生命安全及戰力。被彈劾人蕭建忠，身為輪機長，對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切實查明原因，疏於戰備整備，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東北偵巡期間，艦上 2 部鍋爐爐管先後發生洩漏、爆管事件。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王恒中身為艦長，對輪機長督導不周，對該艦之裝備、戰備整備，復未切實瞭解，致該艦於海上失去動力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違失情節重大。

## 二 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蕭建忠，負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之職責，於 98 年 4 月 1A 鍋爐及同年 5 月 1B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時，對業管裝備表排頻率偏高喪失警覺，未查明原因，致氯化物上升風險未能消除，危及爐管安全。嗣同年 6 月 1A 鍋爐點爐後，爐水化學性質遽降、耗水量大增，未切實查明原因，僅採批次加藥治標手段處理，致該艦離港後翌日即因產汽管洩漏而停爐。嗣換用 1B 鍋爐，爐水氯化物又屢屢上升，與同年 5 月情形如出一轍，被彈劾人無視表排頻率過高之警訊，仍密集實施表排因應，該爐過熱器管於同年 5 月 19 日爆管，另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復未依規定每周應實施負載測試，致點爐不成，於海上失去動力，足徵被彈劾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積極消弭危安因子，核有違技令 220-22.45、220-22.54 及保養需求卡規定、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有違。

(二)被彈劾人王恒中，身為艦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未督導所屬落實裝備保養及檢查相關措施，知悉 1A 鍋爐爐水耗水量異常後，未報告艦隊部等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等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顯與技令

220-22.45、220-22.54 及保養需求卡（MR）限-12 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602 號

被付懲戒人 王恒中 海軍○○○艦隊○○艦前上校艦長（現任職國防部海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反潛中心主任）  
蕭建忠 海軍○○○艦隊○○艦前中校輪機長（現任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輪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蕭建忠降貳級改敘。

王恒中記過貳次。

### 事實（略）

###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恒中係國防部海軍○○○艦隊○○艦前上校艦長（97 年 11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1 日，現職國防部海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反潛中心主任）；被付懲戒人蕭建忠係該艦前中校輪機長（98 年 2 月 16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現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輪

機官)。因執行任務前，實施航前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王恒中係海軍○○○艦隊○○艦前艦長，對該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為該艦輪機長，負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責任。而○○○艦於 98 年 4、5 月間，艦上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表排頻率異常時，身為輪機長之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切實查明原因，消弭氯化物上升對業管裝備之潛在危害。該艦 1A 鍋爐自 98 年 4 月 21 日 15：35 點爐，迄同年月 26 日 00：56 熄爐止，因爐水氯化物上升，於 21 日（03：35、17：22）、22 日（09：38、14：03）、23 日（10：28）、24 日（0：15、22：25）、25 日（14：35、20：54）實施表排次數多達 9 次，頻率確實偏高。至於 1B 鍋爐於 98 年 5 月 11 日迄同年月 21 日用爐期間，與 1A 鍋爐同年 4 月同，亦因爐水氯化物上升，於 12、15、16、17、18、19 及 22 日實施表排 7 次，頻率亦偏高，均非屬正常現象。惟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未能查明氯化物上升原因，消弭其對爐管可能造成之潛在性風險，僅於該艦執行任務之前 1 日（即 98 年 6 月 10 日）13：39 加入新爐水及化學處理，添加磷酸三鈉（TSP）12 盎司，14：31 以岸電點 1A 鍋爐，惟點爐後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持續下降，翌日（11 日）04：21 化驗結果，鹼度及磷酸值均降至下限（合格範圍，鹼度為 0.100～1.000EPM，磷酸值為 10～40PPM），除此之外，爐水耗水量更高達 500 加侖，較正常耗水量（350 加侖/小時）高出甚多，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對上開持續不正常耗水且爐水鹼度及磷酸值均持續下降現象，復未查明原因，僅於 05：35 批次加入 TSP7.5 盎司，期使爐水化學性質回升，航前見爐水性質略有回升，告知艦長即被付懲戒人

王恒中「裝備正常，耗水量較大」。嗣該艦依計畫於 98 年 6 月 11 日 10:30 左右離港執行東北偵巡任務，然於離港後，情形並未改善，迨至同日傍晚左右，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始建議艦長換爐。艦長即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考量夜間換爐風險高，指示延至翌日（12 日）再換爐。1A 鍋爐熄爐後始發現夾層殼積水，嗣換用 1B 鍋爐後，爐水氯化物又偏高，與同年 5 月用爐情形如出一轍，被付懲戒人蕭建忠依舊未查明原因，僅於 6 月 13 日、15 日、16 日及 19 日實施表排，然表排頻率仍偏高，非屬正常。嗣該爐於 6 月 19 日發生過熱器管爆管而熄爐，擬重新點 1A 鍋爐，惟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因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點爐時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未能及早發現），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致該艦失去動力，於海上漂流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嗣被付懲戒人王恒中即時向艦隊長黃曙光報告後，循海軍海上救援體制，將該艦拖帶返港等情，有海軍艦艇常規（艦長、輪機長職責）、海軍○○○艦隊對監察院調查○○軍艦 6 月 19 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艦 1A 鍋爐「CHELANT 系統爐水化學處理報表」彙整圖表及其原稿（98 年 4 月及 6 月）、○○艦 1B 鍋爐「CHELANT 系統爐水化學處理報表」彙整圖表及其原稿（98 年 5 月及 6 月）、海軍○○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艦柴油發電機保養需求卡（MR 卡）、○○艦 SSDG 柴油發電機操作紀錄彙整表及原稿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對於○○艦於執行任務中，因 1A、1B 鍋爐及柴油發電機發生異常現象及故障，致該艦喪失動力等情，於本會調查中，均承認屬實。

二查鍋爐爐水內之氯氣會產生凹陷侵蝕和應力侵蝕破裂，氯離子為一種活潑的離子，會導致鍋爐金屬表面的磁鐵礦保護層溶解，並阻止其再生成，而結果凹陷侵蝕比一般侵蝕更容易發生，為降低鍋爐內之氯離子含量，除上線（AOL 化驗合格）後執行實施浮渣排放（Scrum Blowdown, S-1），並視負載變化改變連續排放系統之排放率外，產汽中鍋爐須定期執行表排，以控制爐水性質（如氯化物、導電度、過度處理及浮油等）。鍋爐水排放之目的，乃因爐水長時間持續蒸發後，爐內浮游物和溶解鹽類之濃度，會逐漸增加，使鍋爐易於發生汽水共騰現象，並產生淤泥與鍋垢等，肇致鍋爐安全與效率之降低。

為防止此類情形發生，必須排出一部分爐水及雜質，並補充新的純淨給水入替，以使爐水內的雜質濃度降低，鍋爐才能繼續安全有效的運轉，於設有連續式排放系統和連續注入系統輔助的情況下，表排的頻率以每週定期實施 1 次即可，其排放水位，相較浮渣排放水位自汽鼓中線下方-3 吋至-4 吋，表排在正常的操控下，鹼度及磷酸值被連續注入系統及連續排放系統控制在標準內，除非新爐水注入、濕保養後上線或是爐水受到污染，批次注入系統很少用到，此有技術手冊 220-21.45、220-22.44~220-22.55、220-22.45、海軍○○艦隊對監察院調查○○軍艦 6 月 19 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及 KNOX-1200 磅鍋爐系統與運用訓練教材第一冊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蕭建忠身為輪機長，屬專業技術人員，對於上述有關船艦動力系統即鍋爐之運轉及保養過程應知之甚詳，而○○艦於啟航前，1A 及 1B 鍋爐，因爐水氯化物上升，實施表排之頻率偏高，以及 1A 鍋爐之耗水量偏高，已如前述，乃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依技術手冊所載上述方式保養，又未確實查明真正原因，僅向艦長即被付懲戒人王恒中報告「裝備正常、耗水量較大」等情，而未依上開所述過程妥為處理。嗣該艦於啟航後之首日（即 6 月 11 日），1A 鍋爐之上述缺失猶未改善，必須換爐，於翌日（12 日）換用 1B 鍋爐，然其原有缺失，仍如出一轍，於 19 日即發生過熱器管爆管而熄爐。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平日對該 2 鍋爐之保養工作，自有執行職務不力之疏失。

三按柴油發電機之良窳，攸關點爐之成敗，依規定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 1 次，此有○○艦柴油發電機保養需求卡（MR 卡）影本在卷可憑，而依卷附○○艦 SSDG 柴油發電機操作紀錄彙整表及原稿影本記載，該艦自 98 年 4 月 1 日迄同年 6 月 19 日，分別於 4 月 6、10、13、21、26 日、5 月 1、8、12、15、18、20、29 日及 6 月 2、6、11 日執行柴油機測試，其中除 4 月 26 日執行點爐外，餘均為無負載測試，核與 MR 卡規定不符，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於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僅以無負載測試代之，便宜行事，有約詢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嗣於 1B 鍋爐因爆管熄爐後，擬重新點 1A 鍋爐時，因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無法提供點爐所需

電力，致該艦失去動力，顯係肇因於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平日對於柴油發電機之測試，未依 MR 卡之規定，採取負載測試，致未能及早發現該墊片破損以便換修，則該艦因無法點燃鍋爐喪失動力，而於海上漂流，被付懲戒人蕭建忠自亦難辭執行職務不力之責。

四、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身為○○艦艦長，對該艦之裝備保養負有監督責任，而該艦於出任務前，艦上之 1A、1B 鍋爐於出航執行任務前已發生異常現象，在未經查明原因改善之前，即逕行出航執行職務，導致該艦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對於艦上裝備保養不切實，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任。

五、茲將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申辯，不採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蕭建忠部分：

1. 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申辯意旨略以：系爭鍋爐之所有爐水紀錄均維持在技術手冊所示操作標準值範圍，伊均按輪機管理經驗法則，參酌技術手冊規定施行之化驗數據研判，而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係肇因於造水品質及船速變化，伊就鍋爐爐水性質管控並無不當。且鍋爐洩漏情形，如仍有操作使用該鍋爐之必要時，只要保持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於合格範圍內，非謂不得使用該鍋爐，況 1A 鍋爐耗水量大增及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係肇因於該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1B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則肇因於 1 根 1.5 吋過熱器管爆管，加以○○艦自 84 年返國迄今，僅於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時檢換 1 吋產汽管 1 根，餘 1 吋產汽管均使用 14 年；至於 1B 鍋爐過熱器管亦僅於 90 年間，檢換第 28 至 35 排計 24 根過熱器管，餘均無換管資料，發生爆管，係材質變質所致。又 1A 鍋爐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係肇因於墊片材質不佳所致，且該發電機，自 97 年廠級入塢維修出廠迄今，淡水及滑油均超過發電機 MR 卡限-12 工程所示最大限制，亦無執行檢查之必要，與有無實施負載測試無關，伊並無何疏失云云。查依卷附海軍○○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固記載：(1) 1A 鍋爐爐管洩漏非肇因於爐水性質管控不當。(2)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為材質變質所致。(3) 1A 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為墊片材質不佳，暨○○艦自

84年返國迄今，僅於97年廠級入塢維修，其中1A鍋爐僅檢換1吋產汽管1根，餘1吋產汽管均為使用10年之爐管，另1B鍋爐僅於90年配合美方實施鍋爐維修訓練期間，檢換第28至35排計24根，餘均無換管資料，上開鍋爐之爐管洩漏或爆管以及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均肇因長期使用導致材質變質等情。然○○艦於出航執行任務前點爐後，即已發生爐水氯化物上升及表排次數頻率偏高等異常現象，已如前述，乃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能確實查明發生上述異常現象之真正原因，卻屢以批示加藥方式藉以維持爐水在正常值範圍，惟異常現象並未改善，況上揭檢討報告亦載明「中校輪機長蕭建忠於98年6月10日1431點#1A鍋爐後，批式加藥2次，惟於98年6月11日1030出港後，才向鑑長報告研判#1A鍋爐爐管洩漏故障（6月11日24小時內批式加藥達4次），並再延至98年6月12日1009才換爐使用，顯示對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判斷力不足延誤處置，致喪失動力事件發生，應負本次事件主要責任」等情，則被付懲戒人蕭建忠上述所為之申辯，自屬卸責之詞，要無可採。又據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於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未依規定對柴油發電機實施負載測試，而僅實施空載測試，並稱負載測試比較接近實際狀況等語，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則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依MR卡之規定對柴油發電機實施負載測試，致未能及早發現滑油冷卻器墊片因長期使用已變質而適時更換，導致無法提供鍋爐所需電力，自難諉之材質變質，是其就此部分之申辯，亦無可採。

2. 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另申辯稱：本件鍋爐發生故障時，伊即於輪機控制室親自下令及指揮，依技術手冊及本型艦輪機故障處理程序實施故障處理，並建議艦長王恒中採「友艦拖帶方式進港」，並未發生裝備重大損失及人員傷亡，於返港檢修完畢後，復於同年6月底出港執行其他任務，且伊於97年12月20日凌晨2時許，因鄰居余○花被殺呼救，伊不顧危險制服歹徒，伊絕非畏難規避之人云云，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自由時報電子報等影本為證，然此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

之參考，要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二)被付懲戒人王恒中部分：

- 1.被付懲戒人王恒中申辯略稱：依現行海軍規定戰備檢查係上一級-62.9 支隊對系爭軍艦實施之檢查項目，非艦方自檢項目，本次偵巡任務執行前，伊已確實按照海軍規定督導所屬，執行航前檢查，並召開航前會議，各部門均回報裝備正常，且輪機長對鍋爐爐水之異常現象，均已依技術手冊所示處理，發生異常現象，肇因於 1A 鍋爐 4 根 1 吋產汽管洩漏、1B 鍋爐 1 根 1.5 吋過熱器管爆管以及柴油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係材質質變，均非人為因素，伊對艦上裝備檢查並無監督不周云云。經查○○艦於出航執行任務前，已執行航前檢查，並召開航前會議，各部門均回報裝備正常，以及海軍○○○艦隊艦隊長黃曙光、作戰官蔡學堯於監察院約詢時分稱：「派遣之輔修組僅做靜態檢查，未做戰備檢查是我疏失」，以及「沒有執行戰備檢查」各等語，固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及被付懲戒人王恒中提出之○○艦 6 月 10 日東北偵巡航前會議紀錄、海軍○○艦航前檢查表等影本為證。惟○○艦於出航執行任務前，即已發生爐水異常現象，被付懲戒人蕭建忠未能即時查明真正原因，適時檢換裝備，以及對柴油發電機未實施負載測試（即僅做空載測試），致未能發現該發電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以便即時換修，已如前述，益見被付懲戒人王恒中所提出之上揭航前檢查表及航前會議紀錄所載，各部門均報告裝備正常已有失真，且與上級單位未實施戰備檢查無關，被付懲戒人王恒中所為之申辯，自無可採。
- 2.被付懲戒人王恒中另申辯稱：事故發生後，伊立即依規定循系統回報上級申請支援，並與被付懲戒人蕭建忠分別於駕駛臺與輪機控制室指揮全艦緊急應變與處置，過程全在國軍戰情系統掌握下，循海軍海上救援體制執行，在未造成人員傷亡及裝備重大故障前提下，完成拖帶返港任務云云，然此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難執為其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為○○艦之輪機長，於該艦出航執行

任務前，對艦上之裝備未詳為檢查，於發生異常現象，非但未查明真正原因，而向艦長即被付懲戒人王恒中報告裝備正常，則該艦於出航執行任務中，發生喪失動力後，在海上漂流，陷艦上官兵於險境，自難辭疏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身為艦長，對艦上裝備、戰備整備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而〇〇艦之裝備既因上述之缺失而在海上發生喪失動力事故，其對航前檢查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因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違失行為，致軍艦喪失動力，漂流海上 10 餘小時，使艦上官兵陷於險境，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於事故發生後緊急通知上級將艦拖返軍港，艦上全體官兵均安然無恙，處置得宜等一切情狀，分別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又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於事件發生後，雖經其主管長官分別對被付懲戒人王恒中申誡壹次及對被付懲戒人蕭建忠申誡貳次之懲處處分，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之規定，本會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之懲戒處分，自無一事二罰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恒中、蕭建忠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99 年 1 月 14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0068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1 月 1 日執行蕭建忠降貳級改敘；王恒中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3、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校長蘇愛志及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23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沈美真

審查委員：尹祚芊、葉耀鵬、余騰芳、程仁宏、陳健民、黃煌雄、周陽山、錢林慧君、劉玉山、趙昌平、吳豐山、葛永光、洪昭男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忠祥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任期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現任花蓮縣乙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蘇愛志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校長（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余存仙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導主任（自 87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貳、案由：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下稱甲國小）之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田春榮明知其學生 A 女、B 女、C 女、D 女均為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利用年幼學生對老師之敬重，不敢強烈表達違抗之情形，基於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犯意，自民國 91 年至 97 年間，先後違反 A 女、B 女、C 女、D 女之意願，多次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 8 月 31 日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54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被彈劾人李忠祥、蘇愛志分別為該校前、後任校長，於本案有數度應通報而未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情形；被彈劾人余存仙為該校教導主任，於本案有數度應通報而未通報之情形，均涉有重大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李忠祥於 93 年間知悉田春榮曾為性侵害學生行為，然未依法通報並處理不適任教師：

(一)李忠祥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甲國小校長，有甲國小說明書可稽。

(二)經本院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妨害性自主案卷查明結果，甲國小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田春榮於 91 年 2 月至 5 月間，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先後共 6 次對未滿 14 歲之 C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且自 91 年 10 月間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平均 1 星期 1 次，多次對未滿 14 歲之 D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並於 93 年 3 月至 5 月間，共 3 次對未滿 14 歲之 B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行為等事實，業據 C 女、證人黎敏如、教導主任余存仙、李忠祥於偵查中、B 女及 D 女於警訊時證述明確，且有甲國小調查報告書等證物附於刑事案卷可證，田春榮業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罪刑在案之事實，有該案判決書可憑。

(三)於上開案件偵查中，93 年間任職丙國中輔導主任之黎敏如到庭證稱：C 女學生於 93 年間告知其於就讀甲國小時遭田春榮性侵害，田春榮當面承認其曾親吻 C 下體並帶其去旅社等情事，甲國小主

任余存仙在場親聞親見此事，其告知余存仙應依法通報，丙國中黃淑蓉校長亦曾電話告知李忠祥校長及余存仙主任等語。余存仙亦到庭陳稱：其於 93 年間曾親見及親聞田春榮承認親吻 C 下體等情事，並曾將此事告知李忠祥校長等語。李忠祥亦稱：余存仙在丙國中聽聞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後，曾向其報告，黃淑蓉校長也曾告訴其關於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其只有訓誡田春榮，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甲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此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李忠祥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其於 93 年 4 月即知悉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卻未加以進行調查及通報等事實。

- (四)李忠祥於本院詢問時陳稱：「93 年接到丙國中告知後，認為應由該校通報，有表示會積極配合。有跟田師說此事之嚴重性。若啟動教師法應有相關機關查證屬實，當時亦無性平法之機制。我跟黃淑蓉校長說會處理，是指會特別注意田師」、「(有無確認丙國中是否通報?)沒有」。其以書面說明如下：「接獲丙國中黃校長之通知時，以被害人中心及最早知悉受理事件單位的通報模式認定，加以該校處理本事件保密之作為，顯示通報機制應已啟動，本人也明確表示會注意田姓教師日常行止，並積極配合該校及有關機關各項後續處理事宜。被告知事件當時，相關法令如《性別平等教育法，93.6.2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94.3.30》、《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94.5.3》、《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94.6.13》等尚未頒布實施，且未獲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後續資訊，而各級學校亦尚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故無從啟動教師評議委員會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惟按 82 年 2 月 5 日即修正公布(93 年 6 月 2 日廢止)之「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第 10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又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

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之性侵害情形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時，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故李忠祥辯稱其依法並無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云云，並無可採。

(五)李忠祥校長不僅未依法盡通報、調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義務，且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自 93 年 4 月間李校長知悉時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仍然像以往一樣，平均 1 星期 1 次對 D 女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於 93 年 4、5 月間數次對 B 女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致使 B 女及 D 女身心遭受莫大傷害。

二被彈劾人蘇愛志於 95、96 年及 97 年間知悉田春榮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然未注意防範並依法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

(一)蘇愛志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甲國小校長，迄今仍在職，有甲國小說明書可稽。

(二)經本院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妨害性自主案卷查明結果，田春榮自 9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先後共 5 次對未滿 14 歲之 A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等事實，業據證人余存仙、張郁國、黃鈺鈞於偵查中、A 女於警訊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甲國小調查報告書、驗傷單、手繪圖、照片等證物附於刑事案卷可證，田春榮業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罪刑在案之事實，有該案判決書可憑。

(三)蘇愛志雖於 98 年 3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稱：「我和李忠祥校長交接時，李校長沒有告訴我要注意田男，96 年間 A 第一次被田師性侵害時，余存仙沒有告訴我，張郁國也沒有跟我說」等語。其於本院詢問時亦稱：「(96 年時余主任有無報告蘇校長?)我沒有接

到報告。」惟李忠祥於偵查中陳稱：95年8月1日其將甲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田春榮於93年間在丙國中承認曾性侵害學生之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已如前述。而96年2月至6月間，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共2次在體育器材室性侵害A女學生，A告訴老師張郁國，張郁國告知校護黃鈺鈞，黃鈺鈞轉告余存仙，余存仙再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於96年6月間知悉等事實，業據黃鈺鈞、余存仙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到庭證述明確，有訊問筆錄為證，且經余存仙於本院約詢時證述屬實，有詢問筆錄足稽，且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參。因此，蘇愛志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其於95年8月1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91年間性侵害C，96年6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96年間2次性侵害A等事實。

- (四)97年4、5月間，田春榮在體育器材室按摩A之性器官，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該校羅崇瑚老師發現體育器材室上鎖，校護黃鈺鈞告知余存仙，余存仙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打電話詢問黃鈺鈞，蘇愛志並向田春榮詢問幫學生按摩的事等情，業據田春榮於甲國小調查小組訪談時承認有按摩行為，有訪談紀錄可證，並經黃鈺鈞、余存仙於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訊問筆錄為證，且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憑，並經蘇愛志於本院詢問時陳述明確，有詢問筆錄可稽。蘇愛志於偵查中及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因為田師說他是專業的按摩，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其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也沒有打電話問黃鈺鈞等語。惟黃鈺鈞及余存仙均於偵查中證稱其曾將脫褲按摩之事告知蘇愛志，黃鈺鈞且證稱：「蘇男打電話問我是否知這件事，我說這不是第一次了，蘇男只有回答我知道了，就沒有再追問」；余存仙亦證稱：「我告訴蘇校長要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通報」等語。參以蘇愛志於95年8月1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91年間性侵害C，96年6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96年間2次性侵害A等事實，則蘇愛志辯稱：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云云，亦無足採。
- (五)蘇愛志於95年8月1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91年間性侵害C，卻未注意防範，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95年10月至

96年3月間，先後3次對於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其於96年6月間知悉田春榮於96年間2次性侵害A，又於97年4、5月間知悉田春榮性侵害A等事實，卻未於知悉後，依法盡其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97年4月至11月間先後2次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使A女身心遭受巨大傷害。

三、被彈劾人余存仙於93年、96年及97年間知悉田春榮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然未依法通報：

- (一)余存仙自80年8月1日至85年7月31日擔任甲國小級任導師、87年8月1日迄今擔任該校教師兼教導主任，有甲國小說明書可稽。
- (二)其於93年4月間陪同田春榮至丙國中，得知學生C遭性侵害一事；另於96年6月間知悉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在體育器材室性侵害A；復於97年4、5月間知悉田春榮在體育器材室按摩A之性器官、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已如前述，且有98年3月4日訊問筆錄黃鈺鈞、黎敏如、余存仙證言、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詢問筆錄之余存仙說明、97年12月1日甲國小調查小組訪談紀錄余存仙說明、98年2月2日訊問筆錄張郁國證言可稽。
- (三)余存仙於偵查中坦承其對於C、A遭性侵害等事均未通報及處理，也坦承其於96年間即知應依法通報卻未通報，並稱：其於97年曾告訴蘇校長要依法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處理等語。
- (四)余存仙身為教導主任，其自93年4月間即知悉田春榮自91年起即常有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卻未依法盡通報義務，致使田春榮自93年4月起至97年11月止，多次對A、B、D等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致使A、B、D等學生身心遭受重大傷害。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李忠祥校長部分

- (一)按82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兒童福利法」(93年6月2日廢止)第26條第10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

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又按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行為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時，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

(二)李忠祥就田春榮於 91 年間對學生性侵害一事未予詳查及通報，惟因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而不得處分，故花蓮縣政府未處以罰鍰。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決議李忠祥因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建議記過一次，並送縣府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其未依「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等規定善盡通報責任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記一大過，並以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0980150223 號令發布在案。又李忠祥未處理不適任教師，並違反「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之規定。

(三)李忠祥身為甲國小校長，其於 93 年 4 月即知悉該校教師田春榮曾性侵害該校學生 C，未依上開規定進行通報、調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間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多次對該校學生 B 及 D 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應認其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

## 二蘇愛志校長部分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

及少年有遭受性侵害之情形者，負有立即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時得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已如前述。此外，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亦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蘇愛志就田春榮於 96 年及 97 年間對學生性侵害一事未予詳查及通報，經花蓮縣政府認定共 2 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分別處以 6,000 元及 1 萬元之罰鍰，此有該府 98 年 4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0980046736 號裁處書在卷可稽。另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決議蘇愛志因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建議記過一次，並送縣府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其未依「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等規定善盡通報責任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記一大過，並以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0980150223 號令發布在案。又蘇愛志未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之規定。
- (三)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卻未注意防範，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使田春榮可以利用上開身分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間先後 3 次對於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另於 95 年 11 月間對 B 女為強制猥褻及強

制性交行為。其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又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性侵害 A 等事實，均未依上開規定盡其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致使田春榮於 97 年 4 月至 11 月間先後 2 次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對於 A 女身心造成巨大傷害，應認其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

### 三、余存仙教導主任部分

- (一)按 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第 10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26 條各款情形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均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性侵害之情形者，負有立即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已如前述。
- (二)余存仙身為教導主任，其自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田春榮自 91 年起即常有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其於 93 年間除報告李忠祥校長外，並未作通報。96 及 97 年間除報告蘇愛志校長外，亦未作通報。經花蓮縣政府認定共 3 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第 1 次之行為因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而不得處分，故就第 2 次及第 3 次之行為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分別處以 1 萬元及 2 萬元之罰鍰，此有該府 98 年 4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0980062730 號裁處書在卷可稽。余存仙依法應通報而未通報，業違反前揭規定。另該府教育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議初步決議余存仙因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建議申誡 1 次，並俟校長懲處確定後，送學校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懲處校長並核定後，另以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63766 號函甲國小，請該校查明議處余存仙後報府備查。
- (三)余存仙未依上開規定盡通報義務，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B、D 等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

為，致使 A、B、D 等學生身心遭受重大傷害，其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亦可認定。

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李忠祥、蘇愛志身為甲國小前、後任校長，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余存仙身為該校教導主任，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50 號

被付懲戒人	李忠祥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 (現任同縣乙國民小學校長)
	蘇愛志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現任校長
	余存仙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導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 蘇愛志降貳級改敘。
- 李忠祥降壹級改敘。
- 余存仙記過貳次。

## 事實（略）

## 理由

緣案外人田春榮原擔任花蓮縣甲國民小學（下稱甲國小）之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明知其學生 A 女、B 女、C 女、D 女均為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利用年幼學生對老師之敬重，不敢強烈表達違抗之情形，基於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之犯意，自 91 年 2 月初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先後違反 A 女、B 女、C 女、D 女之意願，而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案經被害人 A、B、C、D 女告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分別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5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則田春榮自 91 年 2 月初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先後違反 A 女、B 女、C 女、D 女之意願，而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行為，足以認定。該校前任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李忠祥（任職期間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現任校長即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均於該校教師田春榮性侵害前開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未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即被付懲戒人余存仙（87 年 8 月 1 日起），於獲悉後均未依規定通報有關機關，致使前開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受創，渠等違失之情形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李忠祥知悉田春榮有性侵害女學生而未通報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 9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甲國小校長，有甲國小說明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其任職校長之甲國小教師田春榮曾性侵害該校女學生 C 女，卻未加以進行調查及通報有關機關之事實，業據其於本會調查時坦承不諱。證人即 93 年間任職丙國中輔導主任之黎敏如於前開案件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於 93 年間任職丙國中輔導主任時，C 女學生於 93 年間告知伊就讀甲國小 6 年級（即 91 年間）時遭田春榮性侵害，田春榮當面承認曾親吻 C 女下體並帶其去旅

社，甲國小主任余存仙在場而親聞此事，伊告知余存仙應依法通報，伊並報告丙國中校長黃淑蓉，黃校長亦曾以電話告知李忠祥校長及余存仙主任等語。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偵查中也具結證稱：伊於 93 年間曾親見及親聞田春榮承認親吻 C 女下體，並曾將此事告知李忠祥校長。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同偵查中也結證：余存仙在丙國中聽聞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之後，曾向伊報告，黃淑蓉校長也曾告知伊關於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之事，伊只有訓誡田春榮，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甲國小交給蘇愛志時，曾將此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坦承伊於 93 年 4 月間經黃淑蓉校長及余存仙之告知，伊即知悉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伊認為應由知悉之丙國中通報，伊未加以調查及通報有關機關等事實。證人田春榮於偵查中也承認有對 C 女為猥褻行為。

(二)凡此，業據本會調閱上開偵審全卷查閱屬實。是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 93 年 4 月間即知悉該校教師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該校女學生 C 女，卻未加以進行調查及通報有關機關之事實，足以認定。

二、被付懲戒人蘇愛志知悉田春榮有性侵害女學生而未通報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甲國小校長迄今，也有上開甲國小說明書附卷可憑，其於 95 年、96 年及 97 年間先後知悉田春榮對該校女學生 C 女為性侵害行為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李忠祥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於 95 年 8 月 1 日將甲國小交給蘇愛志時，曾將田春榮於 93 年間在丙國中承認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告知蘇愛志等語。又田春榮於 96 年 3 月間在某日午休時間，在甲國小之學校體育室內，用手強加撫摸 A 女下體後，以手指插入 A 女之陰道內，為強制性交 1 次。另約隔一星期後某日午休時間，又於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對 A 女為強制性交 1 次。A 女告知張郁國老師，張郁國老師告知校護黃鈺鈞，黃鈺鈞轉告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被付懲戒人余存仙再轉告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被付懲戒人蘇愛志於 96 年 6 月間即知悉上情，業據證人 A 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及證人黃鈺鈞、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

證述屬實，有訊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監察院約詢時也證稱伊知悉後確有轉告被付懲戒人蘇愛志屬實，有詢問筆錄可憑，田春榮此部分犯行，也經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蘇愛志否認被付懲戒人李忠祥、余存仙曾告知伊有關田春榮性侵害 C 女及 A 女之事實，伊為不知情云云，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田春榮於 97 年 4 月初某日約下午 1 時左右，在甲國小之學校體育器材室內，用手強加撫摸 A 女下體及胸部，為強制猥褻行為。該校羅崇瑚教師發現體育器材室上鎖，校護黃鈺鈞告知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被付懲戒人余存仙報告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被付懲戒人蘇愛志打電話詢問黃鈺鈞，被付懲戒人蘇愛志並問田春榮幫學生按摩之事，業據證人黃鈺鈞、被付懲戒人余存仙、田春榮於偵查中證稱屬實。被付懲戒人蘇愛志雖辯稱：因為田春榮說他是專業的按摩，伊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伊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也沒有打電話問黃鈺鈞云云。惟證人黃鈺鈞、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偵查中均證稱伊曾將脫褲子按摩之事告知被付懲戒人蘇愛志，其中證人黃鈺鈞且證稱：「蘇男打電話問我是否知這件事，我說這不是第一次了，蘇男只有回答我知道了，就沒有再追問」；被付懲戒人余存仙亦證稱：「我告訴蘇校長要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通報」，有該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參以被付懲戒人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 女，於 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曾 2 次性侵害 A 女之事實，則被付懲戒人蘇愛志辯稱伊不知女學生於 97 年 4 月間被脫褲子按摩，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云云，自不足採。

(三)因被付懲戒人蘇愛志對於上情知悉而未依法盡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身分，於 97 年 4 月及 11 月先後 2 次對 A 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使 A 女身心遭受重大傷害。

三、被付懲戒人余存仙知悉田春榮有性侵害女學生而未通報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自 80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7 月 31 日擔任甲國小級任導師、87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該校教師兼教導主任，有該

校說明書在卷可稽。其於 93 年 4 月間陪同田春榮至丙國中，得知 C 女遭田春榮性侵害；另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在甲國小體育器材室性侵害 A 女；復於 97 年 4、5 月間知悉田春榮在該校體育器材室按摩 A 女之性器官為猥褻行為，已如前述，且有 98 年 3 月 4 日偵查中證人黃鈺鈞、黎敏如、被付懲戒人余存仙之證言筆錄在卷、97 年 12 月 1 日甲國小調查小組訪談紀錄被付懲戒人余存仙之說明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余存仙於偵查中坦承伊對於 C 女及 A 女遭受性侵害之事均未通報及處理，伊於 96 年間即知應通報卻未通報，伊於 97 年間曾告知蘇校長要依法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處理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身為教導主任，其自 93 年 4 月起即知悉田春榮於 91 年間即性侵害 C 女，卻未依法通報，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 女、B 女及 D 女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使被害人身心遭受重大傷害。

四、被付懲戒人李忠祥、蘇愛志、余存仙等 3 人均身為教育人員，依法均負有通報義務，竟不為通報，不無違失咎責：

(一)按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猥褻行為或性交，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又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李忠祥、蘇愛志身為甲國小前、後任校長；被付懲戒人余存仙身為該校教導主任，均屬教育人員且兼任行政職務，渠等 3 人均知悉該校教師田春榮有性侵害該校女學生之事，依上揭說明，依法均應通報花蓮縣政府而均未通報，也未交由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被付懲戒人蘇愛志遲至 97 年 11 月間始為通報，致使田春榮自 93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多次對 A、B、D 等學生為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行為，使 A 女、B 女、D 女等學生身心遭受重大傷害。被付懲戒人李忠祥 93 年 4 月間知悉時，既為加害人田春榮當時任教及被害人 C 女前就讀學校之校長，雖 C 女當時已至丙國中就讀，其依法仍有通報之義務，所為應由丙國中通報之申辯，自無可取。被付懲戒人余存仙雖有將其知悉之事報告其主管即蘇愛志校長，但其得知校長蘇愛志違法不通報，其自己仍有依法通報之義務，其竟不通報花蓮縣政府。從而被付懲戒人李忠祥、蘇愛志、余存仙等 3 人違失之事證，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 3 人其餘申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 3 人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忠祥、蘇愛志、余存仙 3 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2 6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 99 年 3 月 5 日以府人字第 099000168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3 月 5 日執行蘇愛志降貳級改敘；李忠祥降壹級改敘；余存仙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4、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拒絕審計部查核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24 號

提案委員：沈美真、王建煊、馬秀如

審查委員：馬以工、尹祚芊、劉興善、葉耀鵬、林鉅銀、  
余騰芳、陳健民、杜善良、黃煌雄、錢林慧君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卓榮泰 總統府副秘書長，特任（現已離職）  
馬永成 總統府副秘書長，簡任第 14 職等（現已離職）  
林德訓 總統府機要秘書，簡任第 13 職等（現已離職）  
馮瑞麟 總統府會計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總統府參事）  
陳鎮慧 總統府機要專員，薦任第 8 職等（現已離職）

#### 貳、案由：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卓榮泰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及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16 日止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並自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6 年 8 月 19 日代理秘書長；被彈劾人馬永成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6 月 4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秘書（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副秘書長（94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4 日）、代理秘書長（94 年 12 月 17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職務，並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以機要秘書及副秘書長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被彈劾人林德訓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編審（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6 月 16 日）、機要參議（93 年 6 月 17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機要秘書（94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並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以機要秘書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被彈劾人馮瑞麟自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擔任總統府會計長，現任總統府參事；被彈劾人陳鎮慧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科員（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及總統府機要專員（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見總統府 97 年 12 月 8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258290 號等函之附表、說明及提供之任職情形表。

國務機要費之用途，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此有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5 年度之總統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可憑。依據 92 年 3 月 6 日核定實施之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涉及機密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第 5 條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第 6 條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部分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得由承辦人員說明事實，提供書面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附案備查。」國務機要費之帳務處理、原始憑證之保管、內部審

核等，均有明文。

按 95 年 8 月以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分成二部分，一俗稱「機密費」（於 94 年 6 月 3 日修訂名稱為「機要費」，以下均稱機密費），以領據支領現金後，由總統辦公室保管、設帳、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一俗稱「非機密費」（下稱非機密費），以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報支，由該府會計處設帳、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至有關「總統辦公室」一詞，為應該府內部管理及實際作業之需，總統及其幕僚人員辦公之地點，歷來參照一般機關首長、副首長設置辦公室之通例，稱為「總統秘書室」或「總統辦公室」。該辦公室並無主管之設置，僅循例指定高階人員 1 人，負責辦公室人員及各項幕僚工作之督導與考核，見總統府 97 年 9 月 19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合先敘明。

查 89 年 5 月至 95 年 8 月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有公款私用、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以假造之犒賞清冊與非因公支用之消費付款而取得之統一發票及他人發票（下稱私人發票）報支、重複報支，以及報支時未揭露相關資訊等情事，且該府會計處對於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有內部審核不實、核章不確實、對於總統辦公室未送機密費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未予追查、帳務處理未能反映支出之實情、未盡保管憑證職責等情。95 年 6 月，審計部派員赴該府查核相關事項時，對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部分，該府拒絕接受查核。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國務機要費案進行相關偵查後，被彈劾人陳鎮慧竟指示銷毀部分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之會計憑證，陳鎮慧復於新舊任總統交接之際，將未經銷毀之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情事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部分：

(一)陳鎮慧與馬永成共同偽造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

1. 總統府會計處自 91 年度起停止將非機密費之剩餘款撥充機密費後，前總統陳水扁指示設法流用非機密費，陳鎮慧及馬永成議定以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之名義申領非機密費，提供予前總統陳水扁使用。陳鎮慧遂偽製「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

獎勵總統犒賞清冊」(下稱犒賞清冊)載明接受犒賞之人員，為總統府辦公室及官邸同仁，含：林錦昌、王啟煌、陳慧遊、郭文彬、劉世忠、林德訓、柳嘉峰、陳心怡、施麗雲、江志銘、彭琳淞、劉導、鄭純宜及陳坤泰等，再由陳鎮慧私刻並保管以上人員印章，申領時並於犒賞清冊上用印，馬永成及陳鎮慧亦於犒賞清冊上用印，其後再編製虛偽之「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及「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登載之支出事由為「總統犒賞雜支」等，並於該支付報告單上蓋用陳鎮慧之職章，送經馬永成於支付報告單上「批示」欄內簽名批可。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梁恩賜於陳鎮慧交付犒賞清冊後，即將之封存於總統府公文封內，復於公文封袋上註記如「奉諭：非經馬主任永成允許不得拆閱」等字句。陳鎮慧均將所得款項納入機密費部分，並登入該部分之帳冊，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97 年 8 月 16 日扣押隨身碟所得之陳鎮慧製作之機密費收支表(下稱機密費收支表)可稽。

2. 計自 91 年 8 月起至 92 年 5 月止，申請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情形：91 年度內，於 8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申請 310 萬 9,000 元、234 萬 1,000 元及 118 萬 8,000 元，共計 663 萬 8,000 元，此均有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密封不實犒賞清冊之公文封、不實犒賞清冊、總統府支出傳票等資料影本可稽；92 年度內，再於 3 月檢附 2 份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及清冊各申請 59 萬 4,000 元，合計 118 萬 8,000 元，4 月及 5 月各申請 52 萬 4,000 元，合計 104 萬 8,000 元，共計 223 萬 6,000 元，惟因該等支出於同年 9 月 23 日辦理支出收回，故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上已不復見經費報支時檢具之清冊，僅見 92 年 9 月 24 日之收入傳票。該等犒賞之支出收回於 9 月 29 日繳庫，此有中央銀行國庫局簽收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可稽，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及 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以下簡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 刑事判決書之附表五「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

費統計表」及附表五之一「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嗣後收回統計表」可稽。

3. 詢據陳鎮慧表示，犒賞清冊係渠所編製、用印、領取現金，並登入流水帳，然後等候通知，將現金交回官邸；詢據馬永成表示，「總統說，以前可流用，現在不能流用，加上奉天當陽專案後，可使用經費緊縮……，總統就指示用這種方法，以獎勵金方式領出錢。但獎勵金乙事未告知同仁。」，其明知該等工作獎勵金之出現，係因總統要流用非機密部分去從事機密的工作，乃依其指示辦理，而工作獎勵金係造假，款項並未支付予表列人員，表列人員亦未知悉其姓名遭冒用；渠於核准 91 年 8 月份之申請時，因該筆紀錄所表達之支出為 91 年 4 月至 6 月之支出，請領非正常，渠只簽名而故意漏註日期；詢據列名清冊內之林德訓表示，渠未收到該獎勵金。

(二) 陳鎮慧、馬永成及林德訓對於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交其報支國務機要費則予通力配合辦理：

總統府會計處自 91 年度起停止將非機密費之剩餘款撥充機密費之作法後，同年 7 月起，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即以蒐集發票之方式，交由陳鎮慧以經辦人身分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吳淑珍所蒐集之發票包括陳致中、陳幸妤、趙建銘及吳淑珍之友人種村碧君、吳淑珍之親友蔡美利……等人共計 747 張。每當蒐集之發票消費金額累積自數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時，即由吳淑珍將之裝入小信封袋後，交由不知情之玉山官邸總務林哲民轉交陳鎮慧，或由吳淑珍直接將發票交付陳鎮慧為後續請款事宜。陳鎮慧取得私人發票完成「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後，再以便利貼或鉛筆在支付報告單或發票上註明「夫人」、「夫」、「夫人の」等字樣，呈交馬永成或林德訓，以告知馬永成、林德訓該等發票係吳淑珍所提供。而馬永成及林德訓均明知前開發票係吳淑珍為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所特意蒐集，與總統行使職權因公支出無涉，仍予以簽章批可，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可稽。91 年 7 月間起至 95 年 1 月間止，吳淑珍以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金額共計

2,614 萬 6,941 元，馬永成核准部分 1,700 萬 2,651 元，林德訓核准部分則為 914 萬 4,290 元，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所附之附表一之一「被告馬永成、林德訓貪污金額統計表」可稽。

(三)陳鎮慧重複申請機密費及非機密費，林德訓未予拒絕：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核銷及帳務處理，係分由會計處及總統辦公室處理，各單位之處理方式不同，合先敘明。陳鎮慧明知捐助臺灣教授協會 10 萬元及支付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 54 萬 1,800 元（印製「海洋國家進步臺灣」一書）2 筆款項，合計 64 萬 1,800 元，已於 94 年 11 月間列入渠所保管之機密費部分支出（支出編號 2005\*11-5、11-6），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扣押隨身碟所得之陳鎮慧製作之機密費支出明細帳（下稱機密費支出明細帳）可稽，竟於同年 12 月 12 日再以上開捐款收據及統一發票連同請款文件，向總統府會計處重複申領非機密費部分之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予吳淑珍，此有 94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20 號及第 21 號，及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之附表三「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統計表」可稽。

林德訓為總統辦公室主任，平日審核經陳鎮慧核章之機密費支出核銷單，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特偵字第 3 號案件扣押之核銷單可稽。詢據陳鎮慧表示，每個月的帳 1 份給夫人，2 份送主任，交夫人的帳含公、私的；詢據林德訓表示，基本上陳鎮慧有給渠報表，有時報表會給總統，有時不會給，故陳鎮慧每月編製之機密費支出明細帳及機密費收支表，均有給林德訓過目，機密費各筆之支出亦須經林德訓簽核。惟查陳鎮慧 94 年 12 月於非機密費再度報支上開 2 筆支出時，林德訓對於此等金額大，且報支時間接近之支出，竟不察而未予拒絕。

(四)明知國務機要經費內機密費部分挪為私人用度，陳鎮慧、馬永成及林德訓仍通力予以配合辦理：

- 1.本院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 89 至 93 年機密費部分之支出，包括陳水扁之女陳幸妤之私人支出（簽證費、地價稅、

- 綜所稅等)、陳水扁之子陳致中之私人支出(違規罰單、汽車牌照稅、超速罰款、健保費等);94年至95年之支出,包括陳致中之保險費、前總統陳水扁及家人房屋稅、婚禮紅包、結婚禮車租車費、喜餅款等私人開銷,此有機密費支出明細帳可稽。另陳鎮慧於機密費收支表內記載之非公務支出,亦有當選無效之律師費300萬元、保險費170萬元等。此等支出於帳載或由報表上即可看出為私用。而陳鎮慧每個月的帳均有送給總統辦公室主任,詢據馬永成表示,渠有看過類似表格,有把報表給總統;而林德訓亦有收到該等報表,惟陳鎮慧、馬永成及林德訓3人明知部分機密費移作私用,竟未表示反對意見更予配合。
- 2.陳鎮慧分別以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林德訓名義出具之領據領得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自89年5月20日起至95年8月31日止,共計1億5,944萬4,578元,由陳鎮慧保管,此有臺北地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等刑事判決書所附之附表四「國務機要費遭侵占金額一覽表」之註1可稽。惟自89年7月間起至95年8月底止,上述款項中因公使用者僅部分而已,其餘則供作私人開銷,金額總計2,141萬5,676元,此有臺北地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等刑事判決書所附之附表二「機密費挪作日常私人開銷明細表」可稽。
- (五)陳鎮慧遵從吳淑珍私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淑珍,馬永成及林德訓均未制止:

陳鎮慧將所保管之機密費,在扣除因公務及私人使用後,俟現金結餘較多時,即依吳淑珍指示,並在馬永成及林德訓知悉之情況下,於每年年度終了後或不定期,將所保管結餘之機密費由總統府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淑珍。其中於年度終了後翌年初搬運者,有89、90及91年度之1,135萬9,966元、1,278萬748元及1,373萬514元,不定期搬運者,則有92年5、6月間、93年5月7日、94年8月16日、94年11月29日及95年3月10日之500萬元、500萬元、330萬元、20萬元及600萬元,由陳鎮慧處直接從總統府,將機密費現金挪交予吳淑珍而侵占之金額,共計5,034萬9,678元(計算方式並不計入94年12月間重複請

領款項 64 萬 1,800 元)，此有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及所附之附表三「國務機要費交付吳淑珍統計表」可稽。詢據陳鎮慧坦承「夫人會通知把錢交回官邸」、「沒有用完的錢會送回官邸轉給總統，叫我送，我就送回官邸」。

(六)陳鎮慧與馬永成及林德訓出具不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予該府會計處：

依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是以陳鎮慧遂製作載明「本府○○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月份支出新臺幣○○元整，經核相符。」之文書（下稱審核支出數報告單；94 年 1 月起更載為機要費）送經馬永成於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及林德訓於 94 年 1 月至 95 年 5 月之每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核章，此有 92 年度 1 月份至 95 年 5 月份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可稽。陳鎮慧所製報告單之金額即為總統辦公室具領之機密費金額，亦即表示該等金額已全數支用完畢，惟依前開（五）所述，總統辦公室具領之機密費並未支用完畢，亦即具領之金額與實際支用之金額並不符合，該等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為不實。

(七)馬永成與林德訓對於陳鎮慧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支出記錄之內容未載明其用途或案據，仍予核准：

- 1.本院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陳鎮慧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禮券支出，時有發票日期相同，號碼卻為連號，且金額合計為 100 萬元以上之情事，如報支 93 年 12 月 3 日購買 SOGO 禮券，取得連號發票 2 張，分別為 DD10014760、DD10014761，金額分別為 90 萬元及 30 萬元，共計 120 萬元者，及 94 年 11 月 15 日及 28 日購買並於 12 月 1 日入帳之 SOGO 禮券，取得連號發票 3 張，分別為 JZ32882700、JZ32882701 及 JZ32882702，金額分別為 30 萬元、12 萬元及 58 萬元，共計 100 萬元，此有 93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17 號及第 20 號及 94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16 號及

第 18 號可稽，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說明，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00 萬元。）有違。

2. 又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多未載品名及買受人，茲以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發票之支出為例，自 92 年 3 月 6 日至次（93）年 8 月 5 日止，即有 20 筆，金額計 263 萬 5,100 元，其憑證多未記載品名、買受人之名稱，又是項報支亦未記載詳細之用途，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之主旨僅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總統餽贈禮品雜支」、「總統禮品雜支」等，其饋贈或招待對象未明，均無足以辨認事項發生經過之資訊，此有 92 年 3 月至 93 年 8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所附憑證及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可稽。

(八) 林德訓拒絕審計部查核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有關憑據：

林德訓為總統辦公室主任，該辦公室負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之責。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赴該府查核時，該府會計處雖早於 6 月 23 日即口頭告知總統辦公室，並於 6 月 27 日簽請總統辦公室預為因應，林德訓並於同日簽名，此有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6 月 27 日簽可稽，然 6 月 28 日審計部到總統府查核時，林德訓拒絕審計，由會計處出具「國務機要『機要費』部分免予審閱說明」書面，並由陳唐山、卓榮泰於 6 月 29 日簽名同意後將該說明交付審計部查帳人員，請該部一同往昔對國家元首之尊重免予審視機密費部分，此有總統府會計處第二科 95 年 6 月 29 日簽可稽。惟 95 年 7 月 3 日審計部副廳長孫天生以書面請總統府提供國務機要科目機要部分明細帳（即機密費部分），供查核並影印時，前會計長馮瑞麟以書面表示，經洽詢林德訓告以，有關機要費（即機密費部分）部分未能提供明細帳之原因，已如前 6 月 29 日該府送審計部發文說明，此有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孫天生出具之書面可稽，詢據林德訓稱渠問過陳先生，陳先生指示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是特別費，無需提供。又臺北地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亦指出，林德訓當初有問過總統，總統表示不用給審計部審查，此有該判決書可稽。足見林德訓仍不願提供機密費之明細帳供審計部查核。

(九)陳鎮慧為恐檢察官查扣，擅自指示陳心怡等將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之會計憑證予以銷毀：

總統府總統辦公室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未於 97 年 5 月新舊任總統交接時併予移交。本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時，發現機密費會計憑證（核銷單-含原始憑證），僅有 95 年度及 97 年度 1 月份，並未見屬其他年度者，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20 日台（特）天 97 特偵 3 字第 0980000174 號函之附表一可稽。詢據總統府前機要專員陳慧雯表示，陳鎮慧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瑞仁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心怡此事。是日陳鎮慧未於約定時間返回總統府，陳心怡遂命工友王少強與陳慧雯銷毀該等文件。陳心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交代陳慧雯和工友王少強銷毀乙事。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部分已在未經林德訓之核定及審計部之同意前遭銷毀，殆無疑義。

(十)陳鎮慧未移交且帶走其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會計憑證及帳冊，林德訓亦未令其移交：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支用程序，係由陳鎮慧於「會計核備欄」蓋用職章，又機密費之帳務亦由陳鎮慧處理。詢據陳鎮慧表示，馬永成要渠保管憑證及作帳。是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帳冊及會計憑證係由陳鎮慧所保管。而 97 年 5 月 20 日新任總統就職，總統府秘書長完成移交之交接清冊，其第四類（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包括總統府會計處歲入、經費移交清冊及總統府會計處國務機要移交清冊，並未見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機密費之移交清冊，此有總統府前秘書長詹春柏於 97 年 8 月 26 日以華總人一字第 09710028960 號簽呈檢呈之「總統府秘書長交接清冊總目錄」可稽。又本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時，發

現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 95 年度及 97 年度 1 月核銷單（含會計憑證）、總統府流水帳冊（2000.11.26-2002.10.03）、現金帳、96 年度 1-12 月及 97 年度 2-3 月之支出明細，該等帳冊、憑證為特偵組於 97 年扣押所得，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20 日台(特)天 97 特偵 3 字第 0980000174 號之附表一可稽。且詢據陳鎮慧表示，渠帶走手上保管的憑證跟帳冊，還有總統辦公室的犒賞清冊。詢據林德訓表示，會計處無要求提供憑證。顯見，林德訓未令陳鎮慧移交會計憑證及帳冊。

## 二、被彈劾人卓榮泰部分：

### (一)卓榮泰拒絕審計部查核國務機要費機密費：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派員赴總統府查核，卓榮泰對於總統府會計處於 6 月 29 日簽請該部同意一同往昔對國家元首尊重，免予審視機要費（領據結報）部分雖未表示意見；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 20 日再以書面請總統府提供國務機要費機要費之支出原始憑證原本暨明細帳（非會計處保管部分）供查核並影印。惟卓榮泰仍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代邱義仁秘書長批定總統府會計處函請審計部依例免以審查之函稿，此有總統府 96 年 4 月 24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610024790 號函稿可稽。詢據卓榮泰表示，95 年 6 月及 96 年 4 月之答覆內容，原則是相同的，亦即總統府之態度在第 1 次答覆時就已經確定，所以第 2 次的函稿就不需再送秘書長。復表示，當年審計部要看的是國務機要費的「內容」，而不是報帳的「程序」，此 2 種東西層次是不一樣的，在當時認其為機密的前提下，自然無法接受他們對「內容」的查核。

### (二)卓榮泰對於重要之查核公文延不批示，且積壓逾七個月之久，然後由其屬員草率退回會計處：

卓榮泰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期間，審計部原於 95 年 6 月 23 日赴總統府查核，復於同年 6 月 26 日赴該府請其提供資料，總統府會計處遂於同年 6 月 27 日簽擬有關「審計部派員到府查核民國 90 年至 94 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乙案」及「審計部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函請本府將近 5 年之國務機要費報銷單據影本於本

(95)年6月26日上午10時前送至立法院乙案」等2件公文。據總統府稱，該2件公文當時呈送卓榮泰辦公室後，遲遲未獲核示，期間會計處雖數度詢問該案，惟公文仍未送回，迨至96年2月14日始將此2件公文送回會計處，惟卓榮泰並未批示，均僅由該室專門委員王仁炳於文上貼附黃色便利貼便條紙，記載「案已繫屬地方法院、文暫存、王仁炳」，此有總統府97年12月8日以華總二字第09700258290號函節本可稽。又詢據王仁炳表示，「我們不能保留公文；所以應是長官先將公文保留下來沒有批下來；協調、溝通運作就是如此，遇有爭議性案件就會先壓一下公文，等到上面協調好之後，才會批示，不然批示之後，就追不回來了。」該2公文自會計處上簽後回到會計處已逾7個月，且未得負責長官之批示。其積壓原因莫明，而積壓責任之誰屬，並未認真追究，詢據卓榮泰則表示，任何人發生事情，渠都必須承擔。

### 三、被彈劾人馮瑞麟部分：

(一)馮瑞麟擔任總統府會計長期間，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對辦理國務機要費之業務，經發現有未盡內部審核之責，有應拒絕簽署但未拒絕、核章不確實、應追查但未追查、無原始憑證而造具記帳憑證，未盡保管憑證職責，復未要求陳鎮慧將其所保管之會計憑證移交等違失情事：

#### 1. 對應拒絕簽署之憑證而未拒絕：

(1)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有違背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如前一之(七)所述，同日購買禮券，金額為100萬元以上，卻分別開立2張發票；有違背總統府採購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採購金額10萬元以下者，由使用或管理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授權由第三局局長或經簽准得核定者核准後辦理。」及第5點規定：「年度已核定預算或奉長官指示之採購，其採購金額1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以下者，由使用或管理單位簽擬採購項目、數量、規格、樣品及預算金額，並檢附預算書影本加會第三局、會計處及政風處，授權由第三局局長核准後辦理。100萬元以上者應專

案簽奉秘書長核准後，移第三局辦理。」。及如前總統辦公室以國務機要經費購買致贈賓客禮品，其中凡由該辦公室人員逕行採購辦理者，向無事前請購者，此有總統府 97 年 9 月 19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可稽，總統府會計處均未善盡內部審核之責並拒絕簽署。

(2)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支出如有違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則規定：「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二)採購名稱及數量。(三)單價及總價。……(五)買受機關名稱。」，應依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十、其他與法令不符者。」拒絕簽署。如前揭一之(七)所述，以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報支之支出為例，均無足以辨認事項發生經過之資訊，總統府會計處未善盡內部審核之責並拒絕簽署。

(3)另有以禮券發售證明單而非統一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者，如總統府 92 年 1 月 20 日分別購買之新光三越及微風廣場禮券（各 4 萬元，作為尾牙犒賞）。該等證明單上載有「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現金禮券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等語，此有 92 年 1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14 號可稽。故該等報支存有其後復持現金禮券購物，物品挪作私用，以所取得之發票再次報支國務機要費之風險。故是項報支缺少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書據，而總統府會計處復未善盡內部審核之責並拒絕簽署。

## 2. 審核憑據不確實：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 89 年 6 月申領 125 萬元及 93 年 9 月及 10 月各申領 200 萬 6,000 元之領據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其上未有總統府會計處內部審核章或未有會計處相關人員核章，此有 89 年 6 月、93 年 9 月及 10 月之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1 號可稽；申領 90 年 1 月份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領據之日期為 90 年 2 月 7 日，惟會計處內部審核章之日期竟為

90年1月31日，較申請日期為早，此有蓋有馬永成印章，於90年2月7日出具之機密費領據可稽。顯見，總統府會計處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賦予日期戳記並予簽名或蓋章證明。」予以核章，或核章不確實。

3. 總統辦公室未送機密費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應追查但未追查：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是以總統辦公室於執行內部審核之餘，每月須將審核支出數之報告單送會計處，每年須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總統辦公室雖自92年1月起至95年5月止，每月將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送交會計處，惟95年6月至8月之審核支出數之報告單迄未送會計處，此有總統府97年9月19日華總會二字第09700184700號函可稽。又該辦公室亦從未提出年度審核報告，此有臺北地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等刑事判決書可稽。總統辦公室違反該規定，致會計處未按時收到應收到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審核報告，會計處本應追查，但未追查。詢據前會計長馮瑞麟表示，如果承辦科沒有送上來，渠未注意到此事，因渠並不會特別註記或做管制表，他們沒特別向渠報告，渠不會注意到。

4. 尚無合法之原始憑證即造具記帳憑證：

95年9月前，總統府於每月初，先按每月預算分配之國務機要經費金額，悉數自國庫提領，轉存該府#301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該府會計處當時即認列為經費支出，惟彼時尚未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支出經費之明確性質及金額尚未能得知，遽予造具明確性質及金額之經費支出業已發生之記帳憑證，與會計法第58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不符。

5. 未盡保存憑證之責：

陳鎮慧於 92 年 3 月 7 日申請 2 筆總統犒賞雜支，金額均為 59 萬 4,000 元，復於同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各申請 1 筆總統犒賞雜支，金額均為 52 萬 4,000 元，合計 223 萬 6,000 元，惟該 4 筆支出總統府於 9 月 24 日開立收入傳票予以記載，並於 9 月 29 日收回解繳國庫。該總統犒賞 91 年度支出之原始憑證，為馬永成等 16 人「用印」之犒賞清冊，92 年度應有相似之犒賞清冊，惟本院赴臺北地院調閱該 4 筆支出之原始憑證時，已不見該等犒賞清冊，粘貼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僅載「9/23 收回」、「9/23 領回單據陳鎮慧代」字樣。經詢問總統府會計處當時保管憑證之人員雷素真表示，對此事已無印象，且無法確定置放憑證之櫃子是否未上鎖；詢據陳鎮慧表示，渠想不起來該筆支出收回，而渠於「憑證領回」字樣後之簽名特別加註「代」字，渠平常不會使用「代」字，應有隱情，惟其稱不復記憶。顯見總統府會計處未能妥善保存憑證。

6. 未要求陳鎮慧移交其所保管之會計憑證：

如前一之（十）所述外，詢據馮瑞麟表示，審計部跟他們要憑證時，總統辦公室都沒有給了，我們跟他們要，他們更不會給，總統辦公室認為每個月給我們的領據就是原始憑證。而沒有於政權交接時，特別就此事提醒他們須將所保管之會計憑證列入移交；因渠當時認為即使要也要不到。顯見，機密費之會計憑證及帳冊並未辦理移交，林德訓及馮瑞麟均未令其移交。

(二) 有關會計處之缺失，馮瑞麟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會計處未確實落實內部審核及其本人未確實落實會計法第 99 條之要求，對使用國務機要費而進行之採購未依總統府採購要點辦理，亦承認監督未確實；至於對記載不清之憑證，仍予核章，未簽註反對意見部分，則表示渠相信國家元首不會有欺騙之行為，因輕信國家元首所稱「機密」之說法，而未堅持經費支出之用途及對象須予註明；對於未註明餽贈受禮對象部分，則表示確曾向總統辦公室反映，但被拒多次後，即未再堅持，惟亦承認未再堅持之舉並非恰當；對總統辦公室編製之審核支出表未予列管，同意該疏失甚為嚴重；同時亦坦承未於政權交接時提醒總統辦公室將會計憑證移交。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及第 23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義務、誠實義務、濫權禁止義務、切實執行職務義務、文書財物保管義務，以及該管長官應處置違法下屬之義務均有明文規定。

### 一、被彈劾人馬永成部分：

- (一)馬永成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以機要秘書及副秘書長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辦理機要事項，撰擬及審核重要文稿，並負責辦公室人員及各項幕僚工作之督導與考核。對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費部分之設置、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擔負監督及管理之責，至於涉及非機密費部分，因經費支付報告單之批示人或粘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原則上係總統辦公室主任，是以其對非機密部分，負有核准支出之責。亦即有關國務機要費之核銷，屬其職權行使之範圍。
- (二)馬永成對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利用蒐集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挪為總統家人私用等情事，藐視相關法令之約束，明知「化公為私」之嚴重法律後果，竟與他人通力配合辦理，該等支出核與總統府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之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其用途之說明則為「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經費」不符，馬永成未能依法行事，核有未當。
- (三)馬永成對於非機密費之核銷，其中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憑證未能明列用途對象等，均未予以認真審核，顯未盡監督管理之責。

- (四)馬永成與陳鎮慧共同以偽造之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之規定。
- (五)馬永成與陳鎮慧為符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5 點：「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之規定，出具不實之機密費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有不當。
- (六)馬永成在陳鎮慧依吳淑珍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淑珍時未能制止，核有未當。
- (七)綜以，馬永成係總統辦公室主任，竟配合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利用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作為前總統陳水扁家人之私用，未能依法行事，復與陳鎮慧共同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出具不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復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退回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合法之核銷，除違反前揭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而有嚴重違失。

## 二、被彈劾人林德訓部分：

- (一)林德訓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以機要秘書職務兼任總統辦公室主任，辦理機要事項，撰擬及審核重要文稿，並負責辦公室人員及各項幕僚工作之督導與考核。對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費部分之設置、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擔負監督及管理之責，至於涉及非機密費部分，因經費支付報告單之批示人或粘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原則上係總統辦公室主任，是以前總統夫人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作為總統家人私用等情竟予配合辦理，該等支出核與總統府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之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

- 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不符，林德訓未能依法行事，核有未當。
- (三)林德訓對於非機密費之核銷，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憑證未能明列用途對象等，均未予以退回辦理；復對陳鎮慧於短期內以相同原始憑證重複報支大額支出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機密費，竟不察而未予拒絕，顯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四)林德訓在陳鎮慧依吳淑珍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淑珍時未能制止，核有未當。
- (五)林德訓與陳鎮慧為符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5 點之規定，出具不實之機密費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有不當。
- (六)林德訓於國務機要費案 95 年 6 月爆發，審計部赴總統府查核時，未提供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明細帳供審計部查核，有違審計法第 14 條之規定。
- (七)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7 月即告知林德訓國務機要費恐有不當之支出，渠竟未能積極保全證據，肇致陳鎮慧指示他人銷毀機密費之會計憑證，林德訓未能善盡總統辦公室主任監督管理之責。
- (八)林德訓身為總統辦公室之督導人員，於陳鎮慧離職時，應使其將機密費之會計憑證及帳冊移交予其繼任人員，但陳鎮慧未移交，有違會計法第 115 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之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規定。林德訓雖辯稱，其缺乏須移交之認知，會計處亦無作出提供憑證之要求，惟仍無法免除其為總統辦公室督導人員而應督導陳鎮慧移交國務機要費會計憑證及帳冊之責任。
- (九)林德訓係總統辦公室主任，竟配合前總統夫人吳淑珍以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及以機密費作為前總統陳水扁家人之私用，未能依法行事，並出具不實之機密費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且拒絕審計部之審計，復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退回重複報支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合法之核銷、未積極保全國務機要費之會計憑證且並未要求陳鎮慧切實辦理會計憑證之移交，除違反審計法第 14 條等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而有嚴重違失。

### 三、被彈劾人陳鎮慧部分：

- (一)被彈劾人陳鎮慧任職於總統辦公室期間，負責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帳務處理及原始憑證之保管，亦負責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自屬行使主計職務之人員。
- (二)陳鎮慧對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所蒐集之私人發票，竟予配合辦理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另明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係供總統家人私用，惟仍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核與總統府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顯示之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不符。
- (三)陳鎮慧與馬永成共同，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陳鎮慧另以已列為機密費之支出，重複申領非機密費部分之款項，均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之規定。
- (四)陳鎮慧所保管之機密費現金結餘較多時，依吳淑珍指示交給吳淑珍，並未將未使用完畢之國務機要費停止使用，且於年度結束後解繳國庫，核與下列法規有違：
  - 1.預算法第 61 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同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同法第 74 條：「第 72 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 10 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 2.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9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版）第 32 點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國庫收支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經費，應停止支用。」第 37 點規定：「各機關解繳以前各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應填具繳款書，列明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科目，向國庫繳納……其當年度支出……在本年度支領之經費遇有賸餘，於國庫收支結束前繳還國庫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列明原預算支出科目，向國庫

繳納，不得以『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處理。」。

3.92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亦有與前揭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7 點相同之規定。

- (五)陳鎮慧報支之國務機要費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之規定，及支出紀錄之內容未載明其用途或案據，有屬會計法第 102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應拒絕簽署者。
- (六)陳鎮慧與馬永成及林德訓為符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5 點之規定，出具不實之機密費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有不當。
- (七)陳鎮慧指示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會計憑證銷毀，有違會計法第 83 條：「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之規定。
- (八)陳鎮慧於離職時，未將其所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移交，顯有違會計法第 115 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之規定。
- (九)綜以，陳鎮慧負責辦理國務機要費之業務，未切實辦理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之報支，詐領國務機要費、接受外人指使，未依預算法規定解繳未使用完畢之機密費，指示銷毀機密費之會計憑證、未將機密費部分未經銷毀之會計憑證辦理移交，均嚴重違背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至第 7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

#### 四、被彈劾人卓榮泰部分：

- (一)卓榮泰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負有「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之權責。對於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後，該府會計處於 95 年 6 月 27 簽擬有關「審計部派員到府查核民國 90 年至 94 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乙案」及「審計部為配合立法院決議，

函請本府將近 5 年之國務機要費報銷單據影本於本（95）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前送至立法院乙案」等 2 件公文，於送其核准時竟無故擱置逾 7 個月之久，且不予批示，草率退回會計處。其態度之乖張，處事之不經，誠為可議。

(二)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 20 日再度函請該府提供國務機要費內之支出原始憑證原本暨明細表，供查核並影印時，卓榮泰乃以副秘書長代之方式函復審計部，請其依例免於審查，其為拒絕查核之意十分明顯，自有違審計法第 14 條之規定。

(三)綜以，卓榮泰身為總統府副秘書長無故積壓公文逾 7 個月之久，實屬反常；又違反審計法之規定，拒絕審計機關之查核，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嚴重斲傷審計職權及總統府之形象。

#### 五、被彈劾人馮瑞麟部分：

總統府前會計長馮瑞麟，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為總統府之主辦會計。

(一)馮瑞麟任職於總統府會計長期間，依總統府組織法第 12 條之規定，負責總統府歲計、會計事項，復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揮監督佐理人員。是以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支出之內部審核、憑證保管，機密費部分總統辦公室內部審核之監督、會計憑證之保管及交代，提前提領國務機要費之後續會計處理等，均屬馮瑞麟之職責。

(二)馮瑞麟對於該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總統府採購作業要點規定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者，未予拒絕簽署，有違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十、其他與法令不符者。」之規定。又對於該處審核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領據，未予核章或核章不確實，有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0 條：「執行內部審核人員於完成審核程序

- 之帳表、憑證，均應賦予日期戳記並予簽名或蓋章證明」之規定。以及對於總統辦公室 95 年 6 月至 8 月之審核支出數之報告單迄未送交會計處及未能提出年度審核報告等，均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三)馮瑞麟對於該處未能妥善保管 92 年收回總統辦公室申請之假犒賞清冊，肇致該等犒賞清冊不知由誰領取，清冊亦不復存在，即有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9 條：「因執行職務需要調閱會計憑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及機關長官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非經主辦會計人員許可不得拆訂，如准予拆訂，應將經過情形及增減單據、張數與號數簽明，並於重訂時，附註於首頁」之規定。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四)馮瑞麟對於 95 年 9 月以前，總統府每月初，先按每月預算分配之國務機要經費金額，悉數自國庫提領，轉存該府專戶，會計處於未取得相關原始憑證即造具支出業已發生之記帳憑證，核與會計法第 58 條：「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之規定不符，馮瑞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五)陳鎮慧於新舊任總統交接離開總統府時，未能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會計憑證移交，有違會計法第 115 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之規定，馮瑞麟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六)綜以，馮瑞麟到職之後，對內部人事、業務各方面雖有所改進，且有其績效，然就本案所涉事項，未能遵守各項規定切實辦理而導致嚴重缺失，渠於本院詢問時固多所坦承，然亦以信任國家元首不致欺騙為辯解，惟查主計人員為第一手接觸支出原始憑證之人，掌握判斷經手人是否欺騙之具體資訊，除經手人外，較任何人為多，會計法第 99 條又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

之。」有採取正確回應之責，在特殊環境下，固難免天人交戰，所辯「信任國家元首不致欺騙」云云，亦非飾詞，但主計人員應負之職責無法輕卸，且身為會計主管，尤難辭違失之咎。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卓榮泰為總統府副秘書長，位高權重，不思善盡匡正諷諫之責，無視國家法制，竟循私誤公；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均自喪公務人員之形象，依附權勢，任人驅使，甘於配合營私舞弊；馮瑞麟身為總統府會計主管，不能堅持立場，貫徹職責；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從重懲戒，以正官箴，而維綱紀。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37 號

被付懲戒人	卓榮泰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
	馬永成	總統府前簡任副秘書長
	林德訓	總統府前機要秘書
	馮瑞麟	總統府前會計長（已退休）
	陳鎮慧	總統府前機要專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其情形略以：(一)被付懲戒人陳鎮慧、馬永成及林德訓，對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蒐集私人發票交其報支國務機要費及明知國務機要費內機密經費部分挪為私人用度，均予通力配合辦理；出具不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予總統府會計處。(二)被付懲戒人馬永成及林德訓，對於被付懲戒人陳鎮慧遵從吳淑珍私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淑珍，均未予制止；對於被付懲戒人陳鎮慧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支出紀錄之內容，未載明用途或案據，仍予核准。(三)被付懲戒人卓榮泰、林德訓，拒絕審計部查核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有關憑證。(四)被付懲戒人陳鎮慧與馬永成共同偽造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用非機密部分款項。(五)被付懲戒人陳鎮慧重複申請機密費及非機密費，被付懲戒人林德訓未予拒絕；被付懲戒人陳鎮慧未移交而帶走保管之國務機要費之會計憑證，被付懲戒人林德訓未令其移交；被付懲戒人陳鎮慧指示同事陳心怡等銷毀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之會計憑證。(六)被付懲戒人卓榮泰對於重要之查核公文延不批示，且積壓逾七月之久始由專員草率退回會計處。(七)被付懲戒人馮瑞麟擔任總統府會計長期間，對辦理國務機要費之業務，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對應拒絕簽署之憑證而未拒絕、審核憑證不確實、總統辦公室未送機密費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應追查而未追查、尚無合法之原始憑證即造具記帳憑證、未盡保存憑證之責、未要求被付懲戒人陳鎮慧移交其所保管之會計憑證，對總統府會計處之缺失，未落實內部審核及會計法第 99 條要求。因認被付懲戒人卓榮泰、馬永成、林德訓、馮瑞麟、陳鎮慧，分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均

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予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等在本會調查及提出之申辯書，均否認有違失情事，其等申辯或稱本案根源在於國務機要費之性質，如未釐清，則其法規適用性或會計核銷或申領方式等，就會發生歧異，或稱任職中均依循往例辦理云云。被付懲戒人陳鎮慧、林德訓及馬永成以上開事項尚待刑事訴訟程序予以釐清，請求停止審議程序。而被付懲戒人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涉犯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等罪，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科刑判決（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案經提起上訴，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0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2 月 5 日院通刑明 98 矚上重訴 60 字第 0990002057 號函附卷可稽。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以被付懲戒人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1 6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臺會議字第 0990000804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99 年 4 月 16 日議決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及陳鎮慧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5、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該鄉小林村多人死亡、失蹤之慘重災情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25 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趙昌平

審查委員：李復甸、吳豐山、葛永光、趙榮耀、劉興善、  
洪德旋、馬秀如、葉耀鵬、林鉅銀、余騰芳、  
程仁宏、楊美鈴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建芳 高雄縣甲仙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 貳、案由：

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建芳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高雄縣甲仙鄉長迄今，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鄉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但劉建芳鄉長未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以致

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莫拉克颱風氣象預報之情形：

(一)氣象局於本(98)年 8 月 5 日晚上 8 時 30 分發布莫拉克海上颱風警報，接著於 8 月 6 日早上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於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高雄縣列入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內，除呼籲警戒區域內要嚴加戒備，並防強風豪雨外，同時於颱風警報單中之警戒區域及事項內發布豪雨特報，強調南部地區 6 日有局部性大雨或豪雨，7 日有豪雨或大豪雨，尤其山區有超大豪雨發生的機率，並呼籲民眾應避免進入山區及河川活動，山坡地區應嚴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及山洪爆發，沿海低窪地區應防淹水。而莫拉克颱風於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0 分在花蓮市附近登陸，8 月 8 日下午 2 時左右從桃園附近出海，高雄縣於 8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脫離颱風之暴風圈，此時氣象局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強調苗栗以南地區有豪雨或大豪雨，尤其臺中以南地區及苗栗山區將有超大豪雨發生。

(二)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總雨量預測之情形（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發布高雄縣土石流警戒之情形（略）。

三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

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整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即報告指揮官劉建芳鄉長成立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通知該鄉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進駐，本於權責應變各種災害，同時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注意颱風動向，隨時查報災害報告該中心彙整，並告知各單位加強作好防災準備。

四、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對甲仙鄉公所之警示及防災作為：

(一)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一級開設起，高雄縣政府農業處成立「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該縣災害應

變中心交下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以策安全。嗣後 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30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6 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8 報，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起，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長或村幹事，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

- (二)另依據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但電話未接；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98 年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仍無人接聽。

#### 五、莫拉克颱風造成甲仙鄉及小林村 9-18 鄰人命傷亡情形：

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於莫拉克颱風降雨期間，降雨延時長達 5 天（8 月 6 日至 10 日），以甲仙雨量站降雨資料顯示，最大時雨量 92mm/hr，其中高於 50mm/hr 之降雨超過 8 小時以上，集中於 8 月 8 日至 9 日間，8 月 8 日單日降雨超過 200 年降雨重現期，迄 8 月 9 日累積降雨量達 1,879 毫米，因高強度長延時降雨，加上地質構造破碎，同時超大洪水發生，引發崩塌及洪水、堰塞湖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

#### 六、劉建芳鄉長得知小林村 9-18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之時間及緊急救援措施：

甲仙鄉 98 年 8 月 9 日因甲仙便橋及四德大橋被沖毀，全鄉頓時電信、電力中斷，劉建芳鄉長緊急用衛星電話與副縣長求助支援直昇機，因為當時雲層太厚聯繫直昇機不易，隔天天氣有好轉，8 月

10日上午10時，直昇機救出2位小林村民，但仍無法得知小林村受災情況。直到98年8月10日下午1時10分接獲兩名民眾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這時劉建芳鄉長才知道小林村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9-18鄰），但仍不知道情況如何，死亡多少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三（二）規定：災害應變中心設指揮官1人，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同要點六規定：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及同要點七規定：災害應變中心設於甲仙鄉公所2樓；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甲仙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24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是以，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協調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防救災事宜。而甲仙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進駐甲仙鄉公所2樓之災害應變中心，24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且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然本院要求甲仙鄉公所提供莫拉克颱風期間（8月6日至12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救災因應作為、指揮中心輪值表及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民政課長等之行程，卻僅檢附98年8月6日下午3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之值勤紀錄簿 1 張，進駐人員輪值表及值勤資料均付之闕如。再證諸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但電話未接；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98 年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仍無人接聽。顯示甲仙鄉雖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但鄉公所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仍分散上班，並未實際進駐確實輪值，以致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不彰，已違反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另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然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一級開設起，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交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以策安全。嗣後 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30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6 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8 報，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起，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長或村幹事，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但甲仙鄉長劉建芳卻未能在此緊要時間，依據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及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事先下令強制撤離村民，以致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亦有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

三又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做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

發布及執行。是以，劉建芳鄉長對於各項防救災事宜，應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做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惟甲仙鄉小林村因莫拉克颱風 8 月 8 日至 9 日間，降下之大豪雨，引發崩塌及洪水、堰塞湖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以致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然劉建芳鄉長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2 位小林村民經直昇機救出，仍無法確知小林村受災情況，直到 9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0 分接獲兩名民眾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這時鄉長才知道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9-18 鄰），但仍不知道情況如何，死亡多少人。證諸本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約詢筆錄，劉建芳鄉長亦承認小林村 9-18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時不知，至 8 月 10 日上午 9-10 時許方知，而至 13 時 10 分才確定。顯示劉建芳鄉長對小林村受災情況，遲至 30 小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未能迅速掌握訊息，積極展開救災，有違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期間，在高雄山區降下將近 2,000 毫米的驚人雨量，以致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遭獻肚山山崩掩埋，造成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在臺灣史上為最嚴重天災、悲慘事件之一。高雄縣甲仙鄉鄉長劉建芳身為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均有重大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建芳 前高雄縣甲仙鄉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劉建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劉建芳係前高雄縣甲仙鄉（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高雄市甲仙區）鄉長，自95年3月1日起，擔任高雄縣甲仙鄉鄉長，迄至99年12月24日為止。其於上開擔任高雄縣甲仙鄉鄉長期間，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依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之規定，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鄉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被付懲戒人在上開高雄縣甲仙鄉鄉長任內，98年8月間發生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於98年8月6日早上8時30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將高雄縣列入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內。甲仙鄉公所於98年8月6日下午3時，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被付懲戒人擔任該鄉應變中心之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該鄉應變中心各項防災事宜。但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其於98年8月6日至同月11日莫拉克颱風期間，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實際進駐該鄉公所2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以致該鄉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不彰。又未依氣象局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為水保局）所發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之土石流警示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所為及早撤離村民之通知，事先撤離村民。

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遭掩埋，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其詳情如下：

(一)氣象局發布莫拉克颱風氣象預報之情形：

氣象局於 98 年 8 月 5 日晚上 8 時 30 分發布莫拉克海上颱風警報，接著於同年 8 月 6 日早上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於同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高雄縣列入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內，除呼籲警戒區域內要嚴加戒備，並防強風豪雨外，同時於颱風警報單中之警戒區域及事項內發布豪雨特報，強調南部地區 6 日有局部性大雨或豪雨，7 日有豪雨或大豪雨，尤其山區有超大豪雨發生的機率，並呼籲民眾應避免進入山區及河川活動，山坡地區應嚴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及山洪爆發，沿海低窪地區應防淹水。而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0 分在花蓮市附近登陸，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2 時左右從桃園附近出海，高雄縣於同年 8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脫離颱風之暴風圈，此時氣象局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強調苗栗以南地區有豪雨或大豪雨，尤其臺中以南地區及苗栗山區將有超大豪雨發生。氣象局並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同月 9 日發布高雄地區總雨量預測之情形。

(二)水保局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同月 11 日發布高雄縣土石流警戒之情形。

(三)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整，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即報告指揮官被付懲戒人劉建芳鄉長成立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通知該鄉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進駐，本於權責應變各種災害，同時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注意颱風動向，隨時查報災害報告該中心彙整，並告知各單位加強作好防災準備。

(四)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對甲仙鄉公所之警示及防災作為：

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一級開設起，高雄縣政府農業處成立「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該縣

災害應變中心交下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即被付懲戒人，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指撤離村民）以策安全。嗣於 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30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6 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5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8 報，以電話聯絡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並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且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 12 分起，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長或村幹事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

其間，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但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接電話；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98 年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仍無人接聽。

有關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資訊警示，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小林村村長計 26 次處置情形。

(五)莫拉克颱風造成甲仙鄉及小林村 9-18 鄰人命傷亡情形：

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於莫拉克颱風降雨期間，降雨延時長達 5 天（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以甲仙雨量站降雨資料顯示，最大時雨量 92mm/hr，其中高於 50mm/hr 之降雨超過 8 小時以上，集中於 98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間，98 年 8 月 8 日單日降雨超過 200 年降雨重現期，迄 8 月 9 日累積降雨量達 1,879 毫米，因高強度長延時降雨，加上地質構造破碎，同時超大洪水發生，引發崩塌及洪水、堰塞湖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98 年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 9-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

21 人失蹤。

(六)被付懲戒人得知小林村 9-18 鄰遭獻肚山山崩掩埋之時間及緊急救援措施：

甲仙鄉 98 年 8 月 9 日因甲仙便橋及四德大橋被沖毀，全鄉頓時電信、電力中斷，被付懲戒人緊急用衛星電話與副縣長求助支援直升機，因為當時雲層太厚聯繫直升機不易，隔天天氣有好轉，9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直升機救出 2 位小林村民，但仍無法得知小林村受災情況。其後軍方直升機於同日（10 日）上午，將林建忠、李錦容、翁瑞琪等小林村民 40 餘人救出，載至旗山。被付懲戒人以電話問林建忠，小林村之大概情況。經林建忠告知：小林村全村剩渠等幾人，其他的大概都滅了等語。直到 9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0 分接獲兩名民眾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此時被付懲戒人才確定知道小林村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9-18 鄰），但仍不知道死亡多少人。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如下：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二)規定：災害應變中心設指揮官 1 人，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同要點第六點規定：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第五點(一) 1. (2)規定風災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進駐機關及人員：由鄉公所民政課人員通知鄉長、秘書、甲仙鄉民代表會、社會課、建設課、財經課、主計室、政風室、行政室、清潔隊、甲仙衛生所、甲仙分駐所、公路局甲仙工務段、甲仙消防隊、台電公司甲仙服務所、甲仙鄉戶政事務所、甲仙鄉救難協會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第七點「七、作業程序：」

規定：「(一)本中心（按指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下同）設於甲仙鄉公所 2 樓，供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按指甲仙鄉公所，下同）民政課協助之。但各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七)進駐本中心之本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 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是以，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縣甲仙鄉鄉長，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協調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防救災事宜。而甲仙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進駐甲仙鄉公所 2 樓之災害應變中心，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且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被付懲戒人即依規定成立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被付懲戒人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官，固如上述。然僅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時，上揭「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一) 1.(2)所列應進駐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至甲仙鄉公所 2 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出席簽到外，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該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以後，至同月 11 日為止，莫拉克颱風期間，甲仙鄉公所各課室及各該相關之機關團體仍分散上班，並未實際進駐甲仙鄉公所 2 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被付懲戒人亦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實際進駐該鄉公所 2 樓該鄉災

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致使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之農業處輪值人員曾多次以電話聯絡該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然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無人接聽電話。其中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5 報，新增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那瑪夏鄉、桃源鄉等 5 鄉計有 3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達黃色警戒時，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以電話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但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接電話；98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6 報，新增六龜鄉、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時，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98 年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7 報，維持土石流潛勢溪流 17 條黃色警戒及 24 條紅色警戒時，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該分機仍無人接聽。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確實進駐甲仙鄉公所 2 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以致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不彰，違反上揭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及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次按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1.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一級開設起，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交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當日（7 日）17 時 22 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 5 報後，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以電話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該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未接後，馬綠芬科長乃以電話聯絡甲仙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吳家瑛）及甲仙鄉鄉長即被付懲戒人，進行疏散避難勸告。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於同日（7 日）17 時 45 分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通報，入夜後若風雨增大，請加強鄉鎮市緊急撤離及勸離的工作等語後，即傳真通報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加強防災應變工作，若災情擴大立即啟動緊急撤離及勸離的工作。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除於當日（7日）18時整，傳真土石流警戒預報第5報資料予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外，並於98年8月7日18時19分聯絡甲仙鄉長即被付懲戒人，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以策安全。於同日（7日）19時43分，馬綠芬科長再次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詢問該鄉是否撤離。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大都表示會通知村長密切注意，目前風雨勢尚可，尚未撤離。

2. 嗣於98年8月7日23時30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6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2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該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於98年8月7日23時整，以電話聯繫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4次，分機電話無人接聽。乃依高雄縣政府黃國維科長指示，轉通報甲仙鄉公所呂宗力課長（建設課長），責請甲仙鄉公所視實際情況進行撤離及安置。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並於98年8月8日5時25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7報後，以電話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該分機仍無人接聽電話。乃聯絡呂宗力課長，以目前無土石流災情，責請各公所持續觀察警戒。
3. 其後於98年8月8日8時整，土石流警戒預報第7~1報，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以電話聯絡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並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同日（8日）9時30分，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建議事項表第007號之資訊警示：「根據氣象局降雨分析，未來中南部山區降雨持續累積，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易引起落石、崩塌土石流。」等語。民政處立即通報予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4.98年8月8日11時25分，土石流警戒預報第8報，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並以電話聯絡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且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同日（8日）13時整，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021號傳真通報：「依據中央氣象局自6日0時至8日12時，最大累積雨量統計高達1607毫米，時雨量高達126毫米，預計累積雨量上修2,000毫米，請高雄縣政府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等語。民政處即通報各鄉鎮公所，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並務必回報撤離人數表。

5.農業處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復於98年8月8日15時12分起至15時21分止，以電話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村長，告知該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等語。其中小林村村長回覆：無須撤離，會持續注意雨勢等語，即掛斷電話。和安村村長回覆：昨夜有部分民眾已自行撤離至親戚家（較安全處）。目前雨勢頗大，會再出去巡視，若有必要，將勸村民儘早撤離。東安村長回覆：已撤離至避難中心等語。而且98年8月8日下午3時多，莫拉克颱風雨勢甚大，甲仙鄉小林村忠義路小林社區淹水等情，被付懲戒人當時即已知悉。乃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此緊要時間，卻未能依據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及災害防救法第24條之規定，事先下令強制撤離村民，作適當之安置，以保護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致小林村未能避免該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引發崩塌及洪水、堰塞湖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98年8月9日早上6時9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9~18鄰169戶掩埋，共計381人死亡，16人失蹤。致使小林村遭到近乎滅村之浩劫，被付懲戒人亦有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

三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中，承認高雄縣政府於98年8月6日下午3時傳真，通知甲仙鄉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由渠擔任指揮官，秘書擔任副指揮官，

並無輪值表。農委會（按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同）傳真土石流警戒預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收到。98年8月7日晚上7時接黃色警戒，農委會水保局以傳真通知；同年8月8日上午9時通知紅色警戒，並詢問有無進行疏散？同年8月9日獻肚山崩時，渠不知，至同年8月9日上午9~10時許方知悉，同日下午1時10分許才確定。小林村失聯及死亡計397人等情無訛。並經時任甲仙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卓加忠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縣府（按指高雄縣政府）通知成立災變中心，及水保局土石流警戒通知，及接獲村通報災情等多次通報縣應變中心，詳如書面資料等情屬實。時任甲仙鄉財經課課長之證人吳家瑛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有收到農委會傳真的土石流紀錄及土石流警戒通報。98年8月7日快中午時，接黃色警戒通報，縣（按指高雄縣，下同）消防局通報；同年8月8日上午9時10分左右接獲紅色警戒，當時是縣消防局通知，無電話紀錄。農委會8月7日有傳真土石流紀錄，渠有收到縣消防局陳小姐通知。黃色警戒未報告鄉長或秘書，紅色警戒有報告秘書，是通知各村長後，才通知秘書，約於10時40幾分時報告秘書等情在卷。時任甲仙鄉公所秘書之證人曾海星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縣消防局通報，渠不知，98年8月7日晚上7時左右接傳真方知悉等語在卷。復經時任甲仙鄉東安村村長之證人游新儀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渠是土石流防災員，98年8月6日接獲簡訊，辛樂克及卡玫基颱風即有經驗，即通知村民準備撤離，8月7日進入災區，已無法撤離。8月7日上午接獲（鄉公所）手機通知，促該村注意。8月7日路斷無法進入災區，通訊中斷。村長在第一線最知道撤離時機，會看情形通知撤離，渠通知30人撤離至龍鳳寺等語。時任甲仙鄉和安村村長之證人李新福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該村有7戶房屋遭沖毀，98年8月7日上午接鄉公所通知注意；8月8日上午鄉長、課長通知兩大要注意，村長對河道上漲俱會掌握，當撤離必要時，即通報鄉公所應進行撤離動作等語。由此足以佐證被付懲戒人及甲仙鄉公所課長等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於98年8月7日、同月8日，通知所轄小林村、東安村、和安村等各村村長時，僅促各村長注意兩大，並無下令強制撤離村民之舉。凡此有被付懲戒人及各該證人

之監察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且經被付懲戒人所舉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等人於本會調查中，結證莫拉克颱風期間，98年8月8日下午3時多，小竹溪水順著台21線公路流到小林村，往小林村社區道路灌進，小林村開始淹水。經小林村村長率其子及村民陳漢源父子、劉祥瑞、證人李錦容，綽號英琪者，以及怪手司機綽號阿國者，用甲仙鄉公所支援之怪手，將路邊之水泥護欄（李錦容稱之為「堤防」）打掉，將水溝裡面之砂石挖出來堵住馬路，引水往旗山溪流，8日下午3時至傍晚7時許，渠等將小竹溪之溪水清掉後，小林村10鄰至18鄰此小林市區中央未再淹水（惟翁瑞琪稱8日下午5時多，小林社區就未再淹水）。98年8月8日下午，小林村村長雖有與甲仙鄉鄉長（按即被付懲戒人）聯繫，但沒有叫村民撤離。然當日（8日）晚上8、9時，小林村9鄰就開始大淹水，家家戶戶都在掃水，不到半小時，水淹及胸，小林村9鄰房屋都淹水，水淹至約有2、3台尺之高度，9鄰住戶均往2樓跑。小林村村民如要順利撤離，應於8日晚上7時以前，才可撤離。因為8日晚上8時許，小林村9鄰附近之八號橋已斷掉，該橋是連接台21線公路甲仙往那瑪夏，通往阿里山的方向。又8日當晚9時許，九號橋處亦淹水。98年8月9日凌晨5時30分許，水未在九號橋下流，而是往台21線道路流，往小林村9鄰之方向流。小林村9鄰自98年8月8日晚上淹水，水淹之高度忽高忽低，迄至8月9日獻肚山崩前，均如此。98年8月9日凌晨6時9分或10分許，獻肚山崩，整個獻肚山像水庫洩洪般衝下來，將小林社區掩埋。獻肚山最高處有1,600公尺，從大約1,300公尺處就整座山垮下來，小林村10鄰到18鄰全部都被土石掩沒，整個村都滅了。包括小林村村長暨其妻子、證人翁瑞琪之家人等未及逃出之村民，都被掩沒。小林村9鄰在8月9日山崩的第一時間沒有被土石流掩埋，當時掩埋的地方是小林村第10鄰到第18鄰。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與小林村9鄰住戶姚元能、羅順錕暨其家人，逃至林建忠住處（小林村9鄰）後面的山「頭角埔」。渠等與同至該處避難之村民黃金寶等人，合計共約40餘人（約44人至47人），到工寮找到帆布，躲在裡面，開始以手機打電話予119或110等消防單位求救，均無回應。當時電話沒有辦法通，

打給甲仙鄉也都沒有辦法通，且在該地訊號不良，打十幾通，只有一通電話會通。直到 8 月 10 日早上約 7 時多，證人林建忠拿手機卡片予證人翁瑞琪，打電話到李鴻鈞議員處求救，告知小林已滅村了，剩下渠等幾個人。李議員打電話給時任內政部長之廖了以，差不多 40 分鐘後，軍方直升機就來將渠等救出。在此之前，雖有 1 部應屬消防署的黃色直升機在下面盤旋，救走小林村民兩人，但未發現在平台上之渠等。渠等獲救後，被直升機直接載到旗山，鄉公所有派人過去。獲救在旗山時，甲仙鄉鄉長（按即被付懲戒人）用衛星電話打電話予國民黨黨部的主任鄭雅中，鄭主任將電話交予證人林建忠聽。甲仙鄉長向證人林建忠問小林村的大概情形，林建忠說全村剩渠等幾個人，其他的大概都滅了等語。就莫拉克颱風導致小林村第 9 鄰淹水，獻肚山崩，土石將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全部掩埋，該等證人至後山「頭角埔」避災，打電話求救，獲救經過情形，及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小林村村長雖與被付懲戒人聯繫，但未叫村民撤離，貽誤當晚 7 時以前撤離時機等情，證述綦詳，有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之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並有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8 年 9 月 22 日中象壹日第 0980010986 號函檢送之該局 98 年莫拉克颱風預報作業說明、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9 月 29 日農水保字第 0981853358 號函，所檢送之該會「莫拉克颱風期間高雄縣土石流預報及資訊發布情形」，及甲仙雨量站降雨組體圖、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莫拉克颱風前後地形對照圖等相關佐證資料、3.高雄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 日府消企字第 0980066889 號函檢送該府莫拉克風災處理情形報告資料，含該府農業處「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紀錄表、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資訊警示，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至少 26 次處置情形表〔即後附之附表（三）〕、4.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98 年 10 月 14 日甲鄉行字第 0980009712 號函，檢送該所莫拉克颱風災害期間應變處置、受災情況及高雄縣甲仙鄉應變中心 98 年 8 月 6 日 15 時成立時之執勤紀錄簿、5.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4 條、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本案相關法規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於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期間有違失情事。

關於未確實指揮甲仙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鄉公所 2 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部分，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辯稱：

(一)渠對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及運作並無違失：

甲仙鄉公所一接獲縣政府之通知，於第一時間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人員並立即動員，並由鄉公所各單位排定輪值，雖未彙整成一書面輪值表，但各課、室之輪值順序皆明確執行，各單位各司其職，亦未減損應變中心之功能，且益見靈活。甲仙鄉公所 2 樓沒有電話，沒有設備，所以沒有特別設災害應變中心，集中辦公。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未完全符合集中辦公之形式，但無損其功能，且係因地制宜權宜之策。甲仙鄉公所陳報縣政府之應變中心電話，乃民政課之分機，而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縣政府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聯絡財經科長，並未撥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以致電話未接。另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整及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縣政府農業處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分機無人接聽，係因輪值之約僱人員葉百晃臨時有事離席或因疲倦而睡著，已申誠貳次，懲處在案。又上開未接電話，漏接之訊息，亦僅通知目前暫無須撤離居民，並無須有所作為，且亦改通知呂宗力課長，而獲得補救。

(二)又該中心並非未排定輪值人員，僅未將鄉公所各課、室以外之單位，如公路局甲仙工務段、消防隊、甲仙鄉救難協會等排入輪值。亦因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排有輪值人員，因此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來電而未能及時接電話之輪值人員葉百晃，因此已遭懲處在案。是彈劾文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排定輪值人員，誠屬誤會云云。

五、惟查：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二)、第六點、第七點亦規定，被付懲戒人為災害應變中心指

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而甲仙鄉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進駐甲仙鄉公所 2 樓之災害應變中心，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且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經查甲仙鄉公所雖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但鄉公所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仍分散上班，並未實際進駐該鄉公所 2 樓之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相關人員實際進駐該鄉公所 2 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已屬違反上揭規定。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一)前段規定：「本中心（按指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甲仙鄉公所 2 樓，供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按指甲仙鄉公所）民政課協助之。」甲仙鄉公所 2 樓之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苟無電話設備，依上揭規定，自應由民政課協助為資訊、通訊設施，以便相關單位進駐。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以該鄉公所 2 樓無電話設備，資為未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相關人員進駐該鄉公所 2 樓災害應變中心之免責事由。

- (二)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成立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除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值勤紀錄簿 1 張外，進駐人員輪值表、值勤資料及任務交接紀錄均付之闕如。欠缺明確運作機制，如何確保鄉公所各課、室能明確執行輪值，並隨時掌握防、救災資訊及進行任務交接。以致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出現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度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卻電話無人接聽之現象。依據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98 年 8 月 7 日 17 時 22 分，縣府農業處輪值人員馬綠芬科長係分別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甲仙鄉農業財經課長及甲仙鄉長，而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電話未接。乃被付懲戒人辯稱馬綠芬科長電話聯絡財經課長，並未確實撥打甲仙鄉應變中心電話—民政課之分機，以致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未接云云，經核與上開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之記載不符，為

不足採。又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整，縣府農業處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4 次分機無人接聽，以及同年 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再次聯繫，分機仍無人接聽。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係因輪值人員臨時有事離席或人疲倦而睡著，又認為上開未接電話，漏接之訊息亦僅通知目前暫無須撤離居民，並無須有所作為，且亦改通知呂宗力課長而獲得補救云云。不僅刻意忽略 8 月 7 日 23 時整、8 月 8 日早上 5 時 25 分 2 次電話聯絡，係分別確認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為紅色警戒之重要通報，更刻意漠視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確實輪值，防災功能不彰之事實。是被付懲戒人執此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成立後，僅有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成立時之值勤紀錄簿 1 張，有關進駐人員輪值表及值勤資料，均付之闕如，以及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未見一級主管留值，僅以 1 位約僱人員葉百晃敷衍。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期間，出現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度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卻電話無人接聽之現象後，甲仙鄉公所始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下令懲處，就葉百晃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期間，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11 時 7 分值勤期間睡覺，怠忽職守之行為，予以申誡貳次。凡此事實，顯示莫拉克颱風期間，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確實輪值，以致防災功能不彰，確已違反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辯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未排定輪值人員，誠屬誤會，鄉公所各單位排定輪值，輪值順序皆明確執行，並無不確實輪值情事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所提出附件 23 證據高雄縣甲仙鄉公所獎懲令，僅能證明該鄉公所事後懲處約僱人員葉百晃於 98 年 8 月 7 日 23 時 7 分值勤期間睡覺等情，並不足以證明該鄉公所各課、室單位排定輪值，並確實輪值之情事。尚難資為被付懲戒人指揮鄉公所各課、室單位排定輪值，並確實輪值之有利證據。

六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未強制撤離小林村村民，違反

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之違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

- (一)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有災害發生之虞之地區執行勸告及撤離，並為安置。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為了解各村之狀況，即需由了解各村提供資訊而作分析研判。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氣象局之預報及水保局之土石流警示，分別聯絡各村長，對危險地區需撤離民眾，並保持聯絡。是日下午風雨漸大，約 3 時 30 分左右，分別再次以電話聯絡各村長，對危險地區採取各項行政措施，並為撤離居民之工作。當日下午 4 時 37 分，由財經課長吳家瑛與小林村劉村長聯絡結果，劉村長評估小竹溪水大，怪手挖破台 21 線省道柏油路及破壞紐澤西護欄，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甲仙鄉公所於 98 年 8 月 8 日支援 2 台挖土機，作為小林村 9 號橋土石淤積疏通之用。事後證明小林村劉村長之處置並沒有錯誤，98 年 8 月 9 日上午 5 時 30 分，證人翁瑞琪從 14 鄰走到 9 鄰的工寮，經過忠義路的土石流警戒區，並沒有發生土石流現象，忠義路除第 9 鄰外沒有淹水。高雄縣政府亦確認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12 分通知小林村劉村長，惟劉村長回應：「無土石流災情，會持續注意雨勢，會視實際情況進行疏散避難，無須撤離。」故小林村之未能適時撤離乃因最了解當地災情之小林村長研判災情，且未見有土石流跡象（事後亦證明無土石流）而作出暫無需撤離之決定，並持續關注雨勢，視情況進行疏散避難，實已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之立法意旨。況且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僅小林村第 11、12、13 鄰野溪上游，內有 16 戶 60 人，而疏散避難地點小林國小亦於本次水災中被埋入土中，因此有撤離之必要者，乃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而於經劉村長認實無土石流跡象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縱未下達強制撤離居民，亦於法無違，又有何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
- (二)又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於是否強制撤離居民，乃委諸各救災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視狀況為裁量，因此各地區災情是否達到應予強制撤離之地步，亦必因地制宜由現場指揮官視情況而定。

而就本次小林村是否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或 8 月 8 日即予以撤離，尚不能以果為因，而為事後認定小林村之滅村即係被付懲戒人未及時撤離村民之結果。

1. 證人李錦容、翁瑞琪作證時均稱，小林村於山崩前均無嚴重淹水情況，有淹水部分亦經村長帶領人員及機具排除。
2. 中央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時發布第 021 號傳真，請高雄縣政府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甲仙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與小林村村長聯繫上後（8 月 8 日 16 時 37 分），村長告知小林村狀況良好，只要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而高雄縣政府亦於 15 時 12 分聯絡上小林村村長，所得之答覆亦是無須撤離之答覆。至於小林村以外之各村，有撤離必要者，皆已陸續執行撤離工作，而成功撤離 175 人。顯見渠並未忽視中央及高雄縣政府之傳真通報，且亦積極進行。而小林村村長對無須撤離之判斷，亦非無據，僅因無可預知之山崩而造成滅村，實非相關人員執行撤離不力所致。
3. 小林村亦有 2 位土石流專員依其任務可協助村長作判斷。其中 1 位土石流專員陳漢源 8 月 8 日下午與村長及證人李錦容前往小竹溪引水流至旗山溪。足以證明小林村長處置得當，小林村遭淹沒事件，確為山崩，而非土石流所造成云云。

七、惟查：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甲仙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農委會）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於 95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四點「四、應變作業程序」，第(三)款「(三)發布土石流警戒區」，規定：「1. 發布時機：(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2)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二級（黃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3) 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一級（紅色警戒）土

石流警戒區，地方政府得指示撤離強制疏散。(4)地方政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二級（黃色警戒）或一級（紅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此有該作業規定繕本附卷可稽。

1. 證諸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22 分交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5 報（黃色警戒）後，便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即被付懲戒人，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請及早撤離以策安全。嗣後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30 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6 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農業處輪值人員亦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並於 98 年 8 月 8 日中午 11 時許，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 8 報，計有土石流潛勢溪流 21 條為黃色警戒，37 條為紅色警戒後，於 98 年 8 月 8 日中午 11 時 25 分，以電話聯絡告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狀況，並通知紅色警戒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撤離村民。復於同日（8 日）中午 13 時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 021 號傳真通報：「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6 日 0 時至 8 日 12 時，最大累積雨量統計高達 1,607 毫米，時雨量高達 126 毫米，預計累積雨量上修 2,000 毫米，請高雄縣政府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等語。高雄縣政府民政處即通報各鄉公所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並務必回報撤離人數表。且自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12 分起，以電話聯絡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等村之村長，「告知該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主動協助甲仙鄉公所，聯繫通報各警戒區之村長，應進行疏散避難與撤離。顯示甲仙鄉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等地，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依上開農委會「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地方政府得指示撤離強制疏散。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農業處輪值人員並已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 12 分起，聯繫通報小林村、和安村、東安村等各該村村長，應進行疏散

避難與撤離。足見縣災害應變中心亦認為各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有撤離村民之必要。

2. 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中自陳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莫拉克颱風風雨漸大外，於本會調查中，亦不諱言，關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多至 4 時許，小竹溪水灌入小林村忠義路小林社區，致該社區淹水等情，渠當時已知悉。並自稱 8 月 8 日小林村村長打渠之手機電話予渠，要求再支援 T300 之大型怪手，去挖台 21 線省道柏油路，使小竹溪的水可以順利流向旗山溪，渠才將怪手給他的云云。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已知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小林社區淹水，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等情事。
3. 參諸「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總雨量預測之情形表」。氣象局於 98 年 8 月 7 日 7 時，修正高雄地區山區降雨量約 1,1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7 日 7 時山區實際總降雨量為 179 毫米)；同月 7 日 16 時，修正高雄地區山區降雨量約 1,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7 日 16 時山區總降雨量為 336 毫米)；同月 8 日 8 時，修正高雄地區山區預估降雨量為 1,4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8 日 8 時山區實際總降雨量為 907 毫米)；同月 8 日 16 時，修正高雄地區山區降雨量 1,8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8 日 16 時山區實際總降雨量為 1,326 毫米)；同月 9 日 4 時，修正高屏地區山區降雨量約為 2,700 毫米(高雄地區於 6 日 0 時至 9 日 4 時山區實際總降雨量為 1,434 毫米)。亦即高雄地區山區於 98 年 8 月 7 日 7 時起至同月 8 日 8 時止，25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達 728 毫米(907mm-179mm=728mm)；98 年 8 月 7 日 16 時起至同月 8 日 16 時止，24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 990 毫米(1,326mm-336mm=990mm)。與氣象局所定之「超大豪雨」定義：「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以上」相較，顯已逾「超大豪雨」標準。並超過當時農委會水保局所定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 450 毫米」。且高雄地區山區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計 8 小時，實際降雨量達 419 毫米(1,326mm-907mm=419mm)。被付懲戒人擔任甲仙

鄉長多年（當時為第3次當選甲仙鄉長），衡諸以往經驗，對於莫拉克颱風密集而下該等「超大豪雨」，逾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雨勢之大，足以成災，被付懲戒人尚難諉為不知。況且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於98年8月8日9時30分，已經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建議事項表第007號之資訊警示：「根據氣象局降雨分析，未來中南部山區降雨持續累積，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易引起落石、崩塌土石流。」等語，通報予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復於同日（8日）13時整，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021號傳真通報：「依據中央氣象局自6日0時至8日12時，最大累積雨量統計高達1,607毫米，時雨量高達126毫米，預計累積雨量上修2,000毫米，請高雄縣政府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等語，通報甲仙鄉公所，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並務必回報撤離人數表。則被付懲戒人當知莫拉克颱風上揭持續密集而下的超大豪雨，足以使甲仙鄉高危險潛勢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除對土石流警戒區之鄉民，依規定應執行疏散及撤離外，對其他高危險潛勢地區之鄉民，亦應執行疏散及撤離。而小林村小林社區於98年8月8日下午15時多已淹水，因莫拉克颱風雨勢大，小竹溪之溪水順著台21線省道公路，灌入小林村第10鄰至第18鄰小林市區中央，被付懲戒人當時即已知悉該等情事，已如前述。是則被付懲戒人於98年8月8日上午8時起至同日下午16時之間，當知甲仙鄉高危險潛勢地區及土石流警戒區尤以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應勸告或強制撤離甲仙鄉鄉民及小林村村民，以維護該鄉鄉民及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自屬有勸告甲仙鄉鄉民及小林村村民撤離，如拒不撤離，即施行強制撤離之必要。

4. 又參考甲仙雨量站所測得之雨量，依「甲仙雨量站降雨組體圖」，顯示甲仙鄉98年8月6日0時雨量值為0起算，至同月7日7時為止之累積雨量近200毫米，其間之時雨量最高者，超過20毫米，近30毫米。至同月8日5時之總累積雨量為超過400毫米，接近600毫米，其間之時雨量最高者超過40毫米，

接近 50 毫米。至同月 9 日 3 時之總累積雨量為超過 1,400 毫米，接近 1,600 毫米，其間之時雨量最高者為 90 毫米以上。其中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之前（約為 15 時許）之時雨量為每小時 70 毫米以上，將近 80 毫米，同日（8 日）16 時許之時雨量為每小時 50 毫米以上，其後迅即攀升至每小時雨量 90 毫米以上，為莫拉克颱風期間時雨量之最高峰，再下降至每小時雨量 80 毫米以上，又下降至時雨量 70 毫米以上。亦即 98 年 8 月 7 日 7 時起至同月 8 日 5 時止，計 22 小時，甲仙鄉實際降雨量超過 200 毫米，至接近 400 毫米。98 年 8 月 8 日 5 時起至次日（9 日）3 時止，22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約 1,000 毫米（ $1,400\text{mm}-400\text{mm}=1,000\text{mm}$ ， $1,600\text{mm}-600\text{mm}=1,000\text{mm}$ ）。顯已逾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 450 毫米」。其間，尤以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前後雨勢最大，密集下超大豪雨，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在「70 毫米以上」至「90 毫米以上」之間盤旋。衡諸以往颱風之經驗，山區此等密集持續之超大豪雨，足以成災，由此顯示甲仙鄉高危險潛勢地區及土石流警戒區有發生災害之虞，被付懲戒人尚難諉為不知。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甲仙鄉公所應疏散、撤離鄉民，以策安全。

被付懲戒人身為甲仙鄉鄉長，並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同日下午 15 時、16 時許為止，應注意並能注意，由上述 1~4 點之情況，顯示甲仙鄉高危險潛勢地區及土石流警戒區包含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應下令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並下令甲仙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事先準備撤離機具及安置場所，積極協助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疏散、撤離，以策安全。且當鄉民或村長、村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以維護該鄉鄉民、各村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尤其是小林村，當時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之小林市區中央已淹水，被付懲戒人更應下令疏散撤離，以維護該村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未能在此緊要時間，依據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事

先下令進行勸告撤離鄉民及各村村民，於鄉民或村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作適當之安置，以保護鄉民及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卻將是否撤離村民之重大決定，委由小林村長等研判災情，顯已誤解並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對甲仙鄉公所課與之責任。被付懲戒人未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確實指揮防救災，為有違失。

- (二)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甲仙鄉公所並不是將土石流警戒區預報轉知村長，或是將是否撤離村民之重大決定，委由小林村長等研判災情，即已盡到責任。而是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事先準備撤離機具及安置場所，積極協助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且當鄉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又莫拉克颱風雨勢甚大，甲仙鄉（包含小林村）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除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外，其密集降雨之超大豪雨，亦使該鄉（包含當時已淹水之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下令所轄各村（包含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且當鄉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為適當之安置。其撤離之對象，並非僅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範圍之保全對象為限。就因颱風超大豪雨有成災之虞者，亦應予以撤離，安置至適當之地點。因之，關於安置之場所，亦非僅限於土石流預定疏散避難地點。而本案係以上開防救災資訊聯繫、研判及處置過程，論究事實真相與責任，並非僅以事後小林村受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至被付懲戒人主張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僅小林村第 11、12、13 鄰野溪上游，內有 16 戶 60 人，而疏散避難地點小林國小亦於本次水災中被埋入土中，因此有撤離之必要者，乃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而於經小林村劉村長認實無土石流跡象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縱未下達強制撤離居民，亦於法無違，又有何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云云。然被付懲戒人為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卻劃地自限，自我限縮權責，此無助於釐清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更凸顯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課與責任之誤解。是其執此辯稱縱未下令強制撤離鄉民，亦於法無

違，並無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云云。核無足取。

被付懲戒人將是否強制撤離村民之決定，委由小林村村長等研判災情，顯已誤解並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對甲仙鄉公所課與之責任，已如上述。是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對於是否強制撤離居民，乃委諸各救災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視狀況為裁量，因此各地區災情是否達到應予強制撤離之地步，亦必因地制宜由現場指揮官視情況而定。而就本次小林村是否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或 8 月 8 日即以撤離，尚不能以果為因，而為事後認定小林村之滅村，即係被付懲戒人未及時撤離村民之結果云云。核無足採。

(三)至於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高雄縣政府農業處輪值人員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12 分起，聯絡小林村村長，告知該地達土石流警戒，請利用白天視線良好，儘速撤離。小林村劉村長回覆：「無須撤離，會持續注意雨勢」等語後，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未強制小林村村民撤離，有無行政違失，係屬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權責問題。對於被付懲戒人未下令撤離小林村民，於村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不生影響。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解免其違失咎責。

(四)再者，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4 號證據，依其中「防災專員工作任務」、「土石流防災作業流程」之記載，氣象局颱風警報（豪雨特報）發布傳至 FEMA 系統，預測雨量大於警戒值，達黃色警戒時，土石流防災員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實際雨量大於警戒值，達紅色警戒時，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土石流防災專員架設雨量筒，觀測雨量，回傳簡訊至 FEMA 系統，簡訊回傳起始值 0，雨量大於 150mm 起，每 50mm 回傳一次，簡訊回傳累積雨量。實際雨量大於警戒值，達紅色警戒時，土石流防災員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經查依「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總雨量預測之情形表」所示，高雄地區山區於 98 年 8 月 7 日 7 時起至同月 8 日 8 時止，25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達 728 毫米（907

mm-179mm=728mm);98年8月7日16時起至同月8日16時止,24小時之實際降雨量達990毫米(1,326mm-336mm=990mm),已逾氣象局所定之超大豪雨定義:「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並超過當時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450毫米」,已如前述。依上揭「土石流防災作業流程」所載,已達紅色警戒,土石流防災員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亦即身為甲仙鄉鄉長兼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被付懲戒人應為指示撤離強制疏散鄉民之舉。

次查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陳漢源使用簡易雨量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持續回傳之「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記載以98年8月6日上午9時26分47秒為起始點,簡訊起始值雨量為0,持續回傳小林村之雨量情形為:98年8月7日上午8時36分50秒,累積雨量為150mm,同月7日下午5時21分14秒、下午10時2分5秒,累積雨量分別為200mm、270mm,98年8月8日上午8時47分38秒,累積雨量為540mm,同日(8日)下午3時23分23秒、下午3時58分42秒,累積雨量分別為790mm、800mm,同日(8日)下午4時52分42秒、下午8時31分49秒,累積雨量分別為890mm、1,100mm。按此記載,小林村98年8月7日上午8時36分50秒起,至次日(8日)上午8時47分38秒止,24小時實際降雨量為390毫米(540mm-150mm=390mm),已逾氣象局所定之「超大豪雨」標準:「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又依此「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之記載,小林村於同月7日下午5時21分14秒起,至次日(8日)下午4時52分42秒止,約23小時30分之實際降雨量為690毫米(890mm-200mm=690mm),顯已逾氣象局所定之「超大豪雨」標準,並超過當時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450毫米」。即使以同月7日下午5時21分14秒起至次日(8日)下午3時23分23秒止,約22小時之實際降雨量590毫米(790mm-200mm=590mm)觀之,亦已超過當時甲仙鄉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累積雨量達450毫米」,已達紅色警戒。依上揭「土石流防災專員作業流程」之規定,土石流防災員於98年8月8日下午3時23分

23 秒起，即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且由該「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載之累積雨量以觀，98 年 8 月 8 日自上午 8 時 47 分 38 秒起至當日傍晚持續降雨。當日（8 日）下午 15 時 23 分 23 秒起至同日 16 時 52 分 42 秒止，計 1 小時 29 分之實際降雨量為 100 毫米（890mm-790mm=100mm），由當日（8 日）下午 15 時 58 分 42 秒起，至同日 16 時 52 分 42 秒止，共計 54 分鐘（將近 1 小時）之實際降雨量為 90 毫米（890mm-800mm=90mm）。此與「甲仙雨量站降雨組體圖」，所載甲仙鄉 98 年 8 月 8 日 16 時之前時雨量超過 70mm，16 時之時雨量為 50mm 以上，其後迅即攀升至時雨量 90mm 以上，為莫拉克颱風期間時雨量之最高峰等情相當。如此密集而下之超大豪雨，易釀成災，使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是則按「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載，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23 分起至 16 時 52 分為止，小林村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依上揭「土石流防災專員作業流程」，土石流防災專員應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地方政府指示撤離，強制疏散。亦即身為甲仙鄉鄉長兼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被付懲戒人於斯時，應下令指示小林村長，勸告村民疏散撤離，如村民抗拒不撤離，應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並指揮甲仙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人員，事先準備撤離機具及安置場所，積極協助小林村進行勸告撤離，且當村民抗拒不願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以維護小林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如此始符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之旨。而小林村村長亦應撤離村民，以維護小林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6 時多，近 17 時許，並未下令指示小林村長勸告村民疏散撤離及於村民拒不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未確實指揮防救災，為有違失。而小林村劉村長亦未依「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回傳之小林村雨量資訊，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23 分，小林村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勸告村民撤離。其於當日（8 日）下午 15 時 12 分回覆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無須撤離，會注意雨勢。」；同日（8 日）下午 16 時 37 分，告知甲仙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只要引

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等語。所為無須撤離；無撤離之必要之評估與判斷，經查與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觀測小林村雨量，回傳之「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顯示小林村實際降雨量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應撤離、強制疏散之結論相反，並非依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之協助，所為之判斷，而是該村長憑一己之見所為之評估與判斷。該村長所為之上揭評估與判斷，並非正確，其依此評估、判斷，所為之處置，難謂得當。是則被付懲戒人尚難以小林村劉村長評估、判斷無撤離村民之必要等詞，資為其免責之依據。所提出附件 24 號證據，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

(五)復查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員陳漢源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時 52 分 42 秒，回傳小林村之累積雨量資訊後，迄至當日 19 時許，因與小林村劉村長及證人李錦容等人，同往台 21 線公路，協助拆道路水泥護欄，挖涵管、水溝內砂石，引小竹溪水入旗山溪，故其間未將觀測所得之小林村累積雨量資訊回傳。然於當日（8 日）下午 8 時 31 分 49 秒，復回傳該村之累積雨量為 1,100mm，此有該「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在卷可查。按該表所載小林村之累積雨量資訊，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4 時 52 分 42 秒，累積雨量為 890mm，同日（8 日）下午 8 時 31 分 49 秒，累積雨量為 1,100mm 等資料以觀，表示其間約 3 小時 38 分鐘，小林村之實際降雨量達 210 毫米（ $1,100\text{mm}-890\text{mm}=210\text{mm}$ ），平均每小時雨量達 60 毫米。顯示該段期間，莫拉克颱風雨勢甚大，並未或歇。小林村自 8 日下午實際降雨量逾土石流紅色警戒值，持續密集之超大豪雨，易釀成災，使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應疏散、撤離村民之原因並未消滅。

(六)再查證人李錦容於本會調查中證述，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多，因公路局所作  $\Gamma$  型涵管太小，堵住了，小竹溪之水往小林社區灌進來。渠與小林村劉村長、村長之子、陳漢源暨其子、劉祥瑞、綽號「英琪」及怪手司機，用怪手將路邊所做的「堤防」（實為水泥護欄）打掉，將水溝裡面的砂石挖出來，堵住馬路，水就會往旗山溪流，而不會往小林社區流。8 日下午 3 時至傍晚 7 時，渠

等把小竹溪的溪水清掉後，小林市區中央沒有淹水。渠等於 8 日下午 4 時多去做，就做好了，所以村長沒有叫渠等撤離。村長雖有與鄉長聯繫，但既然小林沒什麼事情，為什麼要撤離。然於 8 日晚上 8 時、9 時許，就開始大淹水，即渠清完小竹溪回來，吃完晚飯就開始大淹水，是小林村第 9 鄰大淹水。於是家家戶戶都在掃水，不到半小時，水就淹到胸部那麼高，大家都往 2 樓跑，渠就一直在樓上。渠宅前面有水利署越域引水的棄土場，棄土場堵住水，所以水忽高忽低，直到 8 月 9 日獻肚山崩之前，都是如此。如果要順利撤離，應於 8 月 8 日晚上 7 時以前，才可以撤離。因為 8 日晚上 8 時許，渠家附近八號橋已斷掉，該橋是連接台 21 線公路甲仙往那瑪夏，通往阿里山方向的等語。證人翁瑞琪於本會調查中證述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點多，小林村開始淹水是因涵管被塞住，小竹溪的水順著台 21 線公路流到小林村裡。那時渠在九號橋那邊，村長叫一部怪手清那條河流，其後怪手司機說村長要調怪手到涵管挖水溝，渠未再跟上去。到傍晚約 5 時多，小林社區就沒有淹水了。8 日晚上約 9 時許，渠徒步走下去，看到九號橋下面有淹水。8 月 9 日清晨 5 時半左右，渠從小林村 14 鄰忠義路 117 號住家徒步走下來，沿忠義路走到第 9 鄰，經過北極殿、小林國小及九號橋，那邊都沒有淹水，水也沒有在九號橋下流，而是往台 21 線道路流，是往 9 鄰的方向流。然後到九號橋過來外環道路旁邊的工寮，巡視約 1、20 分鐘，到羅順鎮家，然後發生山崩等語。證人林建忠（原住小林村第 9 鄰）於本會調查中亦證述 98 年 8 月 8 日小林村有淹水，從晚上開始淹水，很晚了，沒有看時間，當時也沒有電了。從第 9 鄰那個地方開始淹水，房子都淹水，淹到差不多 2、3 台尺。8 日晚上愈淹愈高時，渠到宅後地勢較高的小林村第 9 鄰姚元能家。幾戶人家在那邊泡茶，差不多泡到早上 6 時左右，天已經亮了，就聽到山崩的聲音，就大概知道小林村全村都滅了等語。此有上揭證人之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查。由上開證人之證述，足見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多，小林社區中央，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淹水。當日 15 時多至 19 時許，小林村劉村長與陳漢源及證人李錦容等人，以怪手打掉台

21 線省道水泥護欄，挖涵管、水溝內之砂石，堵住道路，將小竹溪水引往旗山溪流後，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之淹水雖暫時消退，然於當晚 20 時、21 時許，小林村第 9 鄰復再大淹水，迄至 9 日清晨 6 時 9 分獻肚山崩之前為止，小林村第 9 鄰之淹水迄未消退等情屬實。顯示小林村因莫拉克颱風超大豪雨，逾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以致淹水，使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應予撤離村民之原因並未消滅。且因 98 年 8 月 8 日 20 時許，八號橋斷，必須於 8 日晚上 19 時以前，才可以順利撤離。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證人李錦容、翁瑞琪作證時，均稱小林村於山崩前均無嚴重淹水情況，有淹水部分，亦經村長帶領人員及機具排除云云。經核與上開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證述之內容不符，為不足採。所提出附件 13、附件 15、附件 17、該 3 位證人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之證明書正本，不足以證明 98 年 8 月 8 日晚上，小林村第 9 鄰未再淹水，應撤離村民之原因消滅，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小林村劉村長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評估判斷，引小竹溪水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村民之必要云云。經查該小林村村長上揭評估判斷之說詞，既與該村實際降雨量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基準值，應撤離、強制疏散村民之規定不合；復與該村第 9 鄰自當晚（8 日晚上）20 時、21 時許，開始大淹水之事實不符，核無足取。則小林村劉村長執此說詞，於當日（8 日）下午所為僅引小竹溪水流向旗山溪之處置，並為無需疏散、撤離小林村村民之判斷及決定，即難謂無誤。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資為免責之論據。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徒以 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至 19 時許，小林村劉村長率陳漢源、李錦容等人，引小竹溪水往旗山溪流後，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小林社區之淹水暫時消退之情形，而申辯稱：事後證明小林村劉村長僅引小竹溪水至旗山溪之處置沒有錯誤，劉村長研判災情，未見有土石流跡象，而作出暫時無需撤離村民之決定，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云云。核無足採。是則被付懲戒人執此進而辯稱：渠未下達強制撤離居民，於法無違，渠並無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云云，併無足取。

(七)經查小林村劉村長於 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 12 分，回覆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陳俊安技士：「無須撤離，會注意雨勢。」；同日下午 16 時 37 分，告知甲仙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吳家瑛：「只要引小竹溪之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等語，所為之評估與判斷，核與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陳漢源觀測小林村累積雨量，予以回傳之「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顯示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 23 分 23 秒、16 時 52 分 42 秒回傳時，小林村累積雨量均已逾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達紅色警戒，應撤離、強制疏散村民之結論相反。小林村劉村長未依規定撤離疏散村民，所為上揭「無須撤離」；「只要引小竹溪之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之評估與判斷，並非依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之任務協助，所為之評估與判斷，該評估與判斷，自屬無據，且並非正確；所為之處置，難謂得當，已如前述。又依上揭「小林村雨量回傳情形表」所載，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時 52 分 42 秒回傳之小林村累積雨量為 890 毫米。而小林村劉村長於 8 日下午 15 時多至 19 時許，率證人李錦容、及陳漢源等人，將小竹溪之溪水，引往旗山溪流後，陳漢源於當晚（8 日）20 時 31 分 49 秒回傳之小林村累積雨量為 1,100 毫米等資料以觀，其間 3 小時 38 分鐘，小林村之實際降雨量達 210 毫米，平均每小時雨量達 60 毫米，顯示小林村自 8 日下午實際降雨量已逾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達紅色警戒。該持續密集之超大豪雨，易釀成災，使小林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應疏散、撤離村民之原因並未消滅，亦已如上述。參諸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於本會調查中證述，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許，小林村劉村長率其子、證人李錦容及陳漢源暨其子等多人，將小竹溪之溪水引導往旗山溪流後，小林村第 10 鄰至第 18 鄰之淹水雖暫時消退，然小林村第 9 鄰於當晚（8 日）20 時、21 時起開始大淹水，水淹及胸，高約 2、3 台尺，迄至 9 日清晨 6 時 9 分，獻肚山崩之前為止，淹水未退，且八號橋於 8 日晚上 20 時許斷掉，必須於 8 日 19 時以前，方可順利撤離等情屬實。顯示小林村因莫拉克颱風超大豪雨，逾越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達紅色警戒，以致淹水，

使該村有發生災害之虞，應撤離村民之原因並未消滅。凡此益證小林村劉村長上揭所謂「無須撤離」；「只要引小竹溪之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並無撤離之必要。」之評估與判斷，並非正確，所為處置，難謂得當。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小林村村長對無須撤離之判斷，並非無據。小林村有兩位土石流專員，依其任務，可協助村長作判斷，其中 1 位土石流專員陳漢源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與村長及李錦容前往小竹溪引水流至旗山溪，足證明小林村村長處置得當云云。其將小林村劉村長所為之上揭評估與判斷，並非依小林村土石流防災專員之任務協助，所為之評估判斷，該評估與判斷自屬無據，且並非正確；又該村長引小竹溪之溪水，往旗山溪流後，小林村第 9 鄰大淹水，迄至獻肚山崩之前為止，淹水未退，該村長所為處置並非得當等各點，恕置不論，而為上揭小林村村長判斷並非無據，且處置得當之申辯，核無足取。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八)關於被付懲戒人提出附件 25 號證據，申辯渠已盡甲仙鄉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責云云部分。經查該附件 25 號證據，主要為電話通聯紀錄，及被付懲戒人所載之通話內容、指示事項。且大都為呈上轉下之電話通聯。除於 98 年 8 月 9 日 7 時，因楠梓仙溪溪水暴漲，親水公園及堤防悉數沖毀，通知忠孝路及文化路段民眾撤離至甲仙國中高處安全地帶外，於 98 年 8 月 9 日 7 時之前，未見被付懲戒人下令指示甲仙鄉所轄各村村長進行疏散撤離村民，如村民拒絕撤離，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之作為。其於該號證據之說明(2)「鄉長指示通報事項各應變小組依權責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宜」表，雖載：「98 年 8 月 8 日 9 時，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來電問，現在紅色警戒區，問有沒有疏散人員。處理情形：財經課長接獲通知，聯絡各村長進行疏散」；「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全鄉潛勢溪流達紅色警戒。處理情形：鄉長指示財經課吳課長告知各村村長視實際狀況疏散撤離。」；「98 年 8 月 8 日 15 時 30 分，全鄉潛勢溪流達紅色警戒。處理情形：鄉長再次指示財經課吳課長告知各村村長視實際狀況疏散撤離。」等語，並附財經課長電話通聯紀錄及全鄉疏散撤離概況表。經查該附件 25 號證據所附甲

仙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吳家瑛之電話通聯紀錄，固載 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 38 分 23 秒起至 10 時 45 分 11 秒止，與東安村長、關山村長、和安村長、小林村長、大田村長、寶隆村長等人通話（其中小林村長部分係 10 時 41 分 54 秒起至 10 時 42 分 14 秒止）。同日 15 時 49 分 17 秒起至 16 時 41 分 49 秒為止，與西安、和安、寶隆、小林、關山、東濱等村村長通話（其中小林村村長部分係 16 時 37 分 12 秒起至 16 時 38 分 13 秒止）。惟查該通聯紀錄既未載通話內容，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下令甲仙鄉所轄各村撤離村民，於村民拒不撤離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又其於該附件 25 號證據之說明(3)「鄉長親自電話聯絡相關單位或人員有關防救災應變措施相關事宜」表，雖載：「98 年 8 月 8 日 7 時 24 分 16 秒受話人小林村劉仁和村長、同日 7 時 26 分 7 秒受話人關山村長陳吉成、同日 7 時 31 分 22 秒受話人寶隆村長葉特曜、同日 7 時 36 分 49 秒受話人東安村長游新儀」，「處理情形」均為：「告知水保局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域，請視實際情況撤離。有任何災情或支援，應立即通報。」東安村長游新儀部分，其處理情形並加：「特別叮嚀注意油礦溪旁住戶，必要時撤離至龍鳳寺。」等語。該表又載：「98 年 8 月 8 日 8 時 42 分 23 秒，受話人小林村劉仁和村長，處理情形：詢問村長北極殿旁野溪及九號橋野溪有無淹水情形。」；「同日 10 時 40 分 6 秒，受話人小林村劉仁和村長，處理情形：再度關心小林村情形，請視實際情況撤離，有任何災情或支援，應立即通報。」等語。並附鄉長之電話通聯紀錄。經查所提出被付懲戒人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表，於上揭時間，固有與上揭小林村、關山村、寶隆村、東安村等村長之通話紀錄，但無通話內容，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於通話中要求該等村長，撤離村民。次查時任東安村長之游新儀，於監察院約詢中證述：「渠是土石流防災員，8 月 6 日接獲簡訊，辛樂克及卡玫基颱風即有經驗，即通知村民準備撤離。8 月 7 日進入災區，已無法撤離。8 月 7 日上午接獲手機通知，促本村要注意。8 月 7 日路斷無法入災區，通訊亦中斷，村長在第一線最知道撤離時機，會看情形通知撤離，通知 30 人撤至龍鳳寺。」等語。證明是該村長自行將東

和村民及早撤至龍鳳寺，並非因被付懲戒人下令撤離村民，始為撤離村民之舉。另時任和安村村長之李新福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有 7 戶房屋遭沖毀，8 月 7 日上午接鄉公所通知注意，8 月 8 日上午鄉長、課長通知兩大要注意。村長對河道上漲俱會掌握，當撤離必要時，即通報鄉公所應進行撤離動作。」等語。依其證述，被付懲戒人及甲仙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通知時，僅表示兩大要注意，並未下令村長撤離村民，及於村民抗拒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至於有無撤離村民之必要，則委諸村長的判斷。是則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5 號證據，於說明(2)「鄉長指示通報事項各應變小組依權責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宜」表、說明(3)「鄉長親自電話聯絡相關單位或人員有關防救災應變措施相關事宜」表，所載：「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15 時 30 分，鄉長指示財經課吳課長，告知各村村長視實際狀況疏散撤離」；「98 年 8 月 8 日 7 時 24 分 16 秒至 7 時 36 分 49 秒，受話人小林村、關山村、寶隆村、東安村等村之村長，處理情形：告知水保局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域，請視實際情況撤離」；及「同日（8 日）10 時 40 分 6 秒，受話人小林村劉村長，處理情形：再度關心小林村情形，請視實際情況撤離。」等語。其中有關「告知各村村長視實際情況撤離」部分，經查與東和村村長游新儀、和安村村長李新福之上揭證述不符，已難遽信。況且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時 37 分，由財經課長吳家瑛與小林村劉村長聯絡結果，劉村長評估小竹溪水大，怪手挖破台 21 線省道柏油路及破壞紐澤西護欄，引小竹溪水流至旗山溪，即可避免淹水。事後證明劉村長的處置沒有錯誤。小林村未能適時撤離，乃因最了解當地災情之小林村村長研判災情，且未見有土石流跡象，而作出暫時無需撤離之決定云云。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下午，並未下令小林村及所轄之其他各村村長撤離村民，及於村民抗拒時立即施行強制撤離。其將有無撤離之必要，委諸各村村長之評估與判斷。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甲仙鄉及小林村之累積雨量，均已逾甲仙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達紅色警戒時，未依規定下令撤離甲仙鄉民及小林村村民，並於

鄉民及小林村村民抗拒時，立即施予強制撤離，且為適當之安置，以維護該鄉民及小林村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竟將有無撤離村民之必要，委諸村長之評估與判斷。未確實指揮防救災，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為有違失。且小林村劉村長所為上揭引小竹溪水往旗山溪流，即可避免淹水，無須撤離村民之評估與判斷，於法無據，並非正確；所為處置，並非無誤。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資為免責之論據，已如前述。茲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 25 號證據，關於被付懲戒人及甲仙鄉公所財經課課長吳家瑛之電話通聯紀錄，既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緊要時刻，有下令小林村長及其他電話通聯之村長，撤離村民，及於村民抗拒時立即施行強制撤離，且為適當之安置，以維護小林村村民及該鄉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即不足以證明其已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責。尚難作為被付懲戒人確實指揮防救災之有利證據。從而，被付懲戒人執此辯稱渠已為應有防災救災行為，詳如附件 25 說明，足證明渠已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責云云，核無足採。

八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渠就任鄉長以來，即積極配合中央及縣政府之指導，執行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及宣導，渠及鄉公所財經課長吳家瑛、建設課長呂宗力，於 98 年 8 月 7 日、8 日莫拉克颱風期間，與小林村村長電話聯繫多次，確認該村之狀況云云，並提出附件 1 至附件 6、附件 9 至附件 11 等件證據影本為證。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與其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未確實指揮該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確實進駐該鄉公所 2 樓該鄉災害應變中心確實輪值，以致該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不彰。其於 98 年 8 月 8 日下午緊要時間，未能依據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及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事先下令強制撤離鄉民及小林村民，作適當之安置，以維護鄉民及小林

村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致小林村村民未能避免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所造成之災害。於 98 年 8 月 9 日早上 6 時 9 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崩，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第 9 鄰至第 18 鄰 169 戶掩埋，共計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致使小林村遭到近乎滅村之浩劫。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指揮防救災之違失，所生之損害及影響至鉅。然尚須考量係因颱風水災引發之災害等因素。又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9 日發生災害後，以衛星電話向高雄縣副縣長求助，支援直升機，於次日（10 日）上午 10 時許，救出兩位小林村民。其後（10 日上午）得知小林村民林建忠、李錦容、翁瑞琪等 40 餘位村民，搭乘直升機獲救後，被付懲戒人派鄉公所人員前往接應等情，業經證人林建忠、李錦容、翁瑞琪於本會調查中證述屬實。爰審酌其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程度之輕重，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九、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2 位小林村民經直升機救出，仍無法確知小林村受災情況。直到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接獲 2 名村民報案說小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這時被付懲戒人才知道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9~18 鄰），但仍不知情況如何，死亡多少人。被付懲戒人對小林村受災情況，遲至 30 小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其未能迅速掌握訊息，積極展開救災，有違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等語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違失。辯稱：依高雄縣政府檢送之莫拉克風災處理情形報告資料顯示：(1)通訊狀況：98 年 8 月 8 日 19 時 0 分 5 秒、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同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2)道路橋樑狀況：旗山分局里關派出所於 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接獲民眾報案，甲仙鄉通往小林村之牛寮橋前路基流失約 50 公尺。經該所所長查看，確認道路中斷。又該所往甲仙鄉方向四德橋於 8 月 9 日 10 時 30 分中斷，甲仙往小林村之道路均中斷。因此在小林村發生山崩之前，小林村與外界之聯繫，包括電信、道路均已中斷，渠無從立即獲得任何小林村之訊息。小林村遭獻肚山無預警山崩，遭掩埋後，更無任何可能之訊息可傳

出，渠更無其他設備得以瞭解災情。中央社記者報導，高雄縣政府於 8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第一次接獲民眾報案，指甲仙鄉小林村被淹沒，43 人逃到電信局後山待救。然此訊息縣府並未轉知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縣府消防局表示，9 日上午 7 時 44 分、7 時 50 分、8 時 13 分又連續接獲民眾報案，因地面救災人、車無法進入小林村，因此上午 8 時 29 分向國軍搜救中心申請直升機救援作業，但整天天候不佳，直升機無法進入救援，直至 9 日下午 4 時 57 分冒險進入搶救，仍因天候惡劣，無法執行任務。證人李錦容、翁瑞琪、林建忠均證稱山崩後，對甲仙鄉方向之電訊全部中斷，無法聯絡，而對其他地區則因訊號不良，撥打 20 通，約僅能接 1 通等情。渠因為通訊中斷，以致無法與小林村取得聯繫；因為道路中斷，小林村之狀況無法查知。小林村滅村之災情，渠無法立即得知，因天候、交通、通訊等之影響，並非申辯人漠不關心。而證人林建忠亦證稱其被救往旗山國中時，曾與渠透過衛星電話談過話，時間大約 8 月 10 日上午 10、11 時左右（最早救出之陳秋蓮祖孫 2 人，則約於當日 10 時左右），因此渠於該時雖已知大事不妙，但仍心存希望，直至黃諸鎮先生（證人李錦容妻舅）徒步往返甲仙與小林村後，向渠確定小林村滅村之事實，渠僅存之希望，為之泡滅，方才相信小林村滅村，是實非渠遲至 8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0 分方知小林村之災情。是渠於小林村受難後之 10 日下午，方確認小林村滅村之事實，乃因客觀惡劣環境及無設備可供使用所致，並非對小林村漠不關心，更非有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所造成等語。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與彈劾案文附件三證據高雄縣政府莫拉克風災處理情形報告資料，其中第 18 頁至第 19 頁所載(1)通訊狀況：8 月 8 日 19 時 0 分 5 秒甲仙鄉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8 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2)道路橋樑狀況：旗山分局里關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莊啟雄於 98 年 8 月 8 日 10 時接獲民眾報案，甲仙鄉通往小林村之牛寮橋前路流失約 50 公尺，經莊所長 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前往查看，確認道路已中斷；又該所往甲仙鄉方向四德橋於 8 月 9 日 10 時 30 分中斷，甲仙往

小林村之道路均中斷等情相符。復與其中「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資訊警示，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小林村村長計至少 26 次處置情形表」，亦即與本議決附表（三）所列：「1. 98 年 8 月 8 日 8 時 30 分甲仙鄉台 21 線 23.5K 由甲仙往小林方向路基塌陷，剩下中間車道單線通車。2. 8 月 8 日 10 時 30 分：里關派出所與甲仙鄉小林村之聯繫橋樑牛寮橋前路基流失約 50 公尺，道路中斷。3. 8 月 8 日 19 時 05 秒甲仙鄉小林村中華電信電話斷訊，8 月 9 日 1 時 34 分 18 秒甲仙鄉中華電信電話斷訊。4. 直升機因天候因素無法出勤。」等情況相符。且與證人林建忠、李錦容、翁瑞琪於本會調查中證述：98 年 8 月 8 日晚上 8 時多到 9 時以後，小林村往甲仙方向的通訊及道路均斷了；小林村第 9 鄰 8 日從晚上開始淹水，當時也沒有電了；以及 9 日清晨 6 時 9 分獻肚山崩後，渠等 3 人逃至後山「頭角埔」避難，打手機求救，及獲救經過情形，大致相符。復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附件 18、附件 19、附件 22 號證據「98 年 8 月 25 日中央社報導」、「指揮官任務執行情形表暨衛星電話通聯紀錄」、「八八風災期間甲仙鄉交通中斷示意圖及說明」，可資佐證。是以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稱：渠於小林村受難後之 10 日下午，方確認小林村滅村之事實，乃因客觀惡劣環境及無設備可供使用所致，並非對小林村漠不關心，更非有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所造成等語，所為之上揭申辯，尚屬可信。尚難謂被付懲戒人遲至 30 小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未能迅速掌握訊息，積極展開救災，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從而，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失，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建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1 7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7 月 8 日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07262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執行劉建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6、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失情節嚴重，怠延處理；總統府前機要陳心怡未盡驗收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8 年劾字第 26 號

提案委員：沈美真、王建煊、馬秀如

審查委員：李炳南、陳永祥、李復甸、黃武次、吳豐山、  
洪昭男、洪德旋、程仁宏、楊美鈴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璋瑤 行政院主計長，特任（現已退休）

陳心怡 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現已離職）

#### 貳、案由：

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二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璋瑤自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主計長；被彈劾人陳心怡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專員（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總統府機要編審(94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及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95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情事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許璋瑤部分：

被彈劾人許璋瑤擔任主計長期間，就國務機要費案之查核與處理，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許璋瑤卻遲未派員查核：

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總統府會計處及其會計人員依法有指揮監督之責，得視需要隨時派員調查。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主計處理應立即派員調查，釐清真相。然該處卻遲未處理，迨總統府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支出憑證簿 78 冊、91 至 93 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48 張、94 年總統府粘貼憑證(暫付款)1 冊(以上均屬非機密費部分相關憑證)於同年 7 月 31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白白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

(二)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

1. 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抽查該府 89 至 95 年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情形後，發現確有違失，即於同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要求主計處就該部查核發現查明妥處見復，指出有(1)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2)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3)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令規定妥為修訂等之違失，以及(4)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
2. 主計處雖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惠復，總統府亦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主計處予以說明，惟主計處竟至 8 月 17 日始簽辦該文。嗣經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0 月

3日2次函請該處儘速辦理見復，主計處始於95年10月5日函復審計部，距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3個月。此有主計處95年7月11日以處會一字第0950004250號函、總統府95年7月25日華總會二字第09500103560號函、審計部95年8月17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6401號函稿、95年10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7242號函稿及主計處95年10月5日處會一字第0950005894號函可稽。

- 3.主計處前揭95年10月5日函復略以，「一、貴部查核總統府95年度國務機要費，發現憑證未註明用途或以機密為由未提供查核部分，前經貴部修正其決算，將實支數轉列為應付數。經洽據總統府瞭解，對於上開修正數，該府依貴部95年8月17日函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貴部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95年9月13日函請該部同意展延至11月30日，業經貴部於95年9月20日同意在案。二、為使國務機要費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已於95年9月12日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經費作業規定』，未來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將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部分，依修訂後之作業規定，亦須提供收據、統一發票或支出證明單等憑證，並依會計法有關規定保管。但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則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貴部查核。」
- 4.由於上開說明仍欠明確，避重就輕，審計部並不滿意，於95年10月24日再次要求主計處就總統府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之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等情事查明妥處。
- 5.許瑋瑤應本院委員詢問「審計部7月5日即函貴處，為何遲至10月5日才處理」時表示，「因後來卷證皆被檢察官扣走，查核上確有困難。」

(三)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

延，未予處理：

1. 審計部除於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主計處外，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函主計處表示，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該部所述頗多未符事實或失之偏頗外，並就內部審核人員應有之責任推諉卸責，爰請主計處併該部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查明妥處。此有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稿及 95 年 11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747 號函、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10 月 18 日華總會字第 09510059840 號函可稽。主計處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答稱「至於該處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本處將依查核結果再行處理。」此有主計處 95 年 11 月 22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6969B 號函及 96 年 1 月 3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0040 號函可稽。
2. 然主計處遲未處理會計人員疏失乙事，審計部復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處核派之總統府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之處理情形乙節，承復將依有關查核結果再行處理等，經查本案發生為時已久，迄乏適當之處理，仍請儘速妥處。主計處遂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因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已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中，有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此有審計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0068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2 月 15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1025 號函可稽。
3. 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辦理 95 年度「國務機要」科目支用情形，總統府致函該部以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之機要費部分，請依例免予審查，該部遂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曾函請該處就總統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等予查處，惟據該處函稱因案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茲經該部再度派員查核後，仍續發生類同情事，務請該處積極妥處。嗣主計處於 96 年 6 月 4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所

稱，該府國務機要費之報支，自 95 年 9 月起，即依新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改為全數檢附憑證結報，其中涉及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至該府上開規定前之經費報支，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此有審計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3373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6 月 4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可稽。

4.嗣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再函主計處表示，主計處迄未針對該部意見，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就總統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執行內部審核，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核有欠妥。主計處則於 96 年 9 月 29 日答以，有關主計處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及會計人員未依法執行內部審核有無疏失責任等情形，未敘明研處情形，或未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節，洽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至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處理。審計部遂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主計處表示，「請俟司法判決後，將相關處理結果函知本部。」此有審計部 96 年 8 月 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函及主計處 96 年 9 月 29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函及審計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可稽。

5.詢據許璋瑤就審計部多次函該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時稱「我們內部對此一問題多有討論，後取得共識，認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且相關卷證、憑證皆已被扣，查核上及釐清有困難，後乃決定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處理。」，其觀望與推拖之心態，昭然若揭。

(四)在嘗試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時，不但未明確，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

1.主計處主張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及機要費性質，但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表示，該處仍未對國務機要費性質，本於

預算編列主管機關立場，就法制層面，按所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明確釐清，導致總統府始終依據該處說明，認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核有欠妥。

2. 主計處遂於 96 年 9 月 29 日函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聲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該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
3. 主計處復於 97 年 1 月 9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該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
4. 查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係主張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並未就國務機要費是否具有機密費或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故主計處之說詞，實屬誤導大眾。

二、被彈劾人陳心怡部分：

(一) 未盡採購驗收之責：

前總統夫人吳淑珍用以報支國務機要費之私人發票，包括購置禮券者。94 年起至 95 年 1 月止，國務機要費用予購買禮券之支出，計 21 筆，704 萬 6,279 元，該等支出之驗收人均為陳心怡，此有 94 年 4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9 號等可稽。詢據陳心怡表示，「這是因陳鎮慧跟我說請款人跟驗收人不能同一人，她是請款人，所以要我蓋驗收人，我認為那只是行政程序。而我是辦公室行政人員，所以我才蓋。」、「我對會計程序並不懂，我認

為那只是行政程序，我不會去質疑該程序是否有何不當，也不會去質疑鎮慧會把錢用到哪去或放到她自己的口袋。」顯見，該等禮券之購買未經陳心怡實際驗收，渠 21 次放棄履行驗收禮券之責任，而貿然於購置禮券之鉅額發票上蓋章，況該等發票尚有同日、連號數張，違背政府採購法分批採購之違失。

(二)接受陳鎮慧不當請求，指示同仁銷毀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

詢據總統府前機要專員陳慧雯表示，陳鎮慧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瑞仁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心怡此事。是日陳鎮慧未於約定時間返回總統府，陳心怡遂命工友王少強與陳慧雯銷毀該等機密敏感文件。陳心怡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渠交代陳慧雯和工友王少強銷毀機密費部分之部分會計憑證。

(三)濫用總統的信任，對公有禮券之進出未作成記錄：

1. 詢據陳心怡表示，總統辦公室有一個保險箱，沒有鑰匙，但僅渠與陳前總統知道密碼。保險箱空的時間不多，裡面放的金額可多達幾千萬。錢大部分是陳前總統拿來，用袋子裝著。大部分的時候，陳前總統叫渠去其辦公室，跟渠說，這邊有錢，直接叫渠拿去放在保險箱。沒有要求渠清點或作成紀錄。顯見陳心怡深得陳前總統之信任。
2. 查總統府自 91 年起，不能把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轉入機密費。當年會計年度結束日（12 月 31 日），總統府動用國務機要費尚未用罄餘額向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購入 Cash Coupon 60 萬元，此有 91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35 號可稽。詢據陳心怡表示，渠保管過該「寒舍」餐飲禮券，大約十幾本，保管時，並未做成進出之紀錄。未作成進出紀錄，因渠只是替總統保管禮券，是渠與總統之間的信任關係。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3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之義務、濫權禁止之義務、切實執行義務，以及長官應處置違法下屬之義務，均有明文規定。

一、被彈劾人許瑋瑤部分：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第 3 條：「第一局掌理左列事項：……十二、各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十三、其他有關公務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之規定，主計處對總統府會計處暨其會計人員負有指揮、監督之責。

(二)又按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 條規定：「下列一級主計機構，其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輪調由行政院主計處逕行核辦：一、總統府會計處……」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計人員獎懲權責如下：……二、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獎懲，由本處核定。三、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其餘人員之獎懲，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但一次記一大功以上或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先行函送本處審查同意後，再由各該一級主計機構依權責發布。」第 12 條規定：「主計事務之獎懲程序如下：……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主辦人員之獎懲，由本處主管局，依據有關資料及規定，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送由人事處審查，並提報本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主計長核定。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之獎懲，由各該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其上級主計機構）擬具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並檢附有關資料，層報該管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並按月列冊報請本處備查。」依上開規定，總統府會計長之獎懲係由主計處辦理，至於該府會計處其餘人員之獎懲則由該會計處核定並報主計處備查，故主計處對總統府會計長之違失，有權懲處。

- (三)主計長係行政院主計處之最高主管，負責全國會計事務之執行；會計法第 2 條即規定「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主計人員有須進行內部審核之責，亦有依循審計法規定之責，會計法第 99 條第 2 項還明文規定「……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主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主計一條鞭制度要求政府主計人員由行政院主計處指揮，其角色為所在機關之監督者，與商業之會計人員為商業負責人之幕僚有別。會計法及主計一條鞭制度，賦予政府主計人員超然獨立之地位，得以有效監督所在機關之支出。而許瑋瑤任職行政院主計長期間，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負有「綜理該處事務，監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是以對於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應負指揮、監督之責。
- (四)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該等舞弊手法平庸，掩飾方法高段，主計處未能立即派員調查，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核與預算法第 66 條：「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之規定有違。許瑋瑤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五)主計處對於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並發現違失後，以同年 7 月 5 日函請該處查明妥處見復，該處卻擱置 3 個月，且 3 個月之後之說明避重就輕，亦未妥適。許瑋瑤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六)審計部嗣後要求主計處處處理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部分，主計處卻一再以「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行處理」為卸責之藉口，惟法院判決係追究刑事責任，主計處所當追究者應為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本即不同，況等待法院判決確定，往往曠日廢時，事過境遷，人事變動，責任難以追究。且審計部既已提出諸如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及總統辦公室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不須法院判決即可究責之行為，然主計處一再以「依有

關查核結果或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搪塞，實為觀望推諉之詞，有違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顯見許瑋瑤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七)主計處於 96 年 9 月 29 日提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同年 6 月 15 日作成之釋字第 627 號解釋，證明其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就國務機要費亦具特別費、機密費性質之主張並無不當，然該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係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憲法第 52 條）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為解釋，並未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至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雖有「機密」2 字，惟其係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享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為解釋，與機密費之預算及會計處理程序毫無關連，故主計處遲至爭議發生年餘後方引用該解釋，已屬延遲，再加上引用之內容甚為牽強，許瑋瑤顯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八)許瑋瑤對於國務機要費案，未於發生伊始即迅速查明真相，以杜疑義；又對於審計機關通知查明妥處及處理會計人員疏失乙事，除怠延查復外，又藉詞拖延，嚴重斲傷審計權；且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加釐清，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違失之咎至為明確。除有違審計法第 20 條之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 二、被彈劾人陳心怡部分：

(一)陳心怡任職於總統辦公室期間，負責機要及幕僚之工作，經管「寒舍」餐飲禮券之進出與保管禮券，並未作成進出之紀錄，雖自認僅替總統代為保管財產，而無須作成進出之紀錄，惟此項禮券係公款所購，乃為公有財物，陳心怡雖屬機要，仍為現職公務人員，並非前總統陳水扁私僱之人。其財物之管理自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何能以私人信任關係而取代政府制度之運作，公私觀念之不清，尚屬罕見。

(二)陳鎮慧為恐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遭檢方扣押，企圖湮滅證據，請求陳心怡銷毀置於總統辦公室會計憑證，陳心怡為

圖利相關涉案人員，不但未予拒絕，更指示陳慧雯及總統府工友王少強銷毀會計憑證，有違會計法第 83 條：「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之規定。該銷毀命令之下達，係在未經審計部同意之前，且銷毀之物所記載之內容敏感，連工友都說反過來銷，陳心怡之職級高於陳鎮慧，不須聽陳鎮慧之命令，且所銷毀之物主要非由其擔負保管責任，故陳心怡作出銷毀之指令，未經審慎思考，甚為不當。

(三)陳心怡僅為完成行政程序，遂於前總統夫人吳淑珍以購置禮券之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時，於發票上蓋章用以證明驗收完成，實未能確實善盡驗收人之職責，核有違失。

(四)綜以，陳心怡任職於總統辦公室，理當依法行事，卻以渠與前總統陳水扁之信任關係為由，未執行禮券控管之機制，且未能善盡驗收人之職責，復為圖利相關涉案人員，竟接受陳鎮慧之旨意，指示陳慧雯及王少強銷毀機密費之會計憑證，除有違會計法第 83 條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許瑋瑤身為政府最高主計機關之負責人，終不能堅持主計超然之立場，有違職責；陳心怡任人驅使，違法圖利涉案人員；以上 2 人均自喪公務人員之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從重懲戒，以正官箴，而維綱紀。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85 號

被付懲戒人 許瑋瑤 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

陳心怡 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陳心怡記過貳次。

許瑋瑤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瑋瑤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許瑋瑤係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前主計長（任期自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依法主計處對於總統府會計處及其會計人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得視需要隨時派員調查。緣被付懲戒人擔任主計長期間之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主計處居於指揮監督之職責理應立即派員調查，釐清真象。然該處卻遲未處理，迨同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支出憑證簿 78 冊、91 至 93 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48 張、94 年總統府粘貼憑證（暫付款）1 冊（以上均屬非機密費部分相關憑證）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

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抽查該府 89 年至 95 年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情形後，發現確有違失，即於同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要求主計處就該部查核所發現之(1)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2)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3)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令規定妥為修訂等之違失，以及(4)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

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等違失查明妥處見復。

主計處雖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惠復，總統府亦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主計處予以說明，惟主計處竟至 8 月 17 日始簽辦該文。嗣經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0 月 3 日 2 次函請該處儘速辦理見復，主計處始於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審計部，距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 3 個月。

主計處前揭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略以，「一、貴部查核總統府 95 年度國務機要費，發現憑證未註明用途或以機密為由未提供查核部分，前經貴部修正其決算，將實支數轉列為應付數。經洽據總統府瞭解，對於上開修正數，該府依貴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貴部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請貴部同意展延至 11 月 30 日，業經貴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同意在案。二、為使國務機要費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經費作業規定』，未來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將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部分，依修訂後之作業規定，亦須提供收據、統一發票或支出證明單等憑證，並依會計法有關規定保管。但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則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貴部查核。」

由於上開說明仍欠明確，避重就輕，審計部並不滿意，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再次要求主計處就總統府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之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等情事查明妥處。被付懲戒人明顯未善盡其指揮監督之責。

審計部除於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主計處外，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函主計處表示，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該部所述頗多未符事實或失之偏頗外，並就內部審核人員應有之責任推諉卸責，爰請主計處併該部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查明妥處。主計處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答稱「至於該處會

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本處將依查核結果再行處理。」嗣審計部復以主計處遲未處理，旋於 96 年 1 月 12 日再函主計處，以本案發生為時已久，迄乏適當之處理，仍請儘速妥處。主計處遂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因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已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中，有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審計部復於 96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抽查 95 年度「國務機要」科目支用情形，總統府致函該部以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之機要費部分，請依例免予審查，該部遂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曾函請該處就總統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等予查處，惟據該處函稱因案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茲經該部再度派員查核後，仍續發生類同情事，務請該處積極妥處。嗣主計處於 96 年 6 月 4 日函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所稱，該府國務機要費之報支，自 95 年 9 月起，即依新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改為全數檢附憑證結報，其中涉及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至該府上開規定前之經費報支，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嗣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再函主計處表示，主計處迄未針對該部意見，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就總統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執行內部審核，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核有欠妥。主計處僅於 96 年 9 月 29 日答以，有關主計處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及會計人員未依法執行內部審核有無疏失責任等情形，未敘明研處情形，或未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節，洽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至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處理。對於相關會計人員涉及刑事責任外之行政違失，卻未把握時機，先行派員調查搜集證據，俾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作為追究行政咎責之依據。

以上事實，有審計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函、主計處 95 年 7 月 11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4250 號函、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3560 號函、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6401 號函稿、95 年 10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242 號函稿、主計處 95 年 10 月 5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5894 號函、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稿、95 年 11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747 號函、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10 月 18 日華總會字第 09510059840 號函、主計處 95 年 11 月 22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6969B 號函、96 年 1 月 3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0040 號函、審計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0068 號函、主計處 96 年 2 月 15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1025 號函、審計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3373 號函、主計處 96 年 6 月 4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審計部 96 年 8 月 2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函、主計處 96 年 9 月 29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函、審計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等影本附卷足證。

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有任何違失，申辯略稱：(1)總統府之會計事務，應由總統府會計長綜理監督及指揮之，所以歷年來總統府的會計事務，均由該府會計處執行內部審核並由審計部查核審定，基於對於總統府的尊重，主計處歷任主計長任內均未曾派員查核。(2)本案發生後，因檢調單位已進行偵辦，且審計部亦在辦理查核，基於權責劃分之體制及對審計權的尊重，主計處依既有慣例故未正式派員查核，但仍透過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與總統府保持聯繫，俾瞭解查核進度，隨時做必要之配合。嗣於 95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均遭檢察官扣押，全案進入司法偵查程序，行政權已無從介入。(3)審計部於 95 年 7 月 5 日函請主計處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及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等各節查明妥處，主計處隨即於同年 7 月 11 日以特急件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復。總統府秘書長隨即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對審計部所指各項缺失提出說明，並表示已竭力配合該部查核人員之要求提供相關帳冊憑證，及參照該部建議審慎研修「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且總統府於研修該支

用程序作業規定期間，主計處亦提供意見，協助該府明確規範經費支用程序，內部審核及憑據之保管，以使國務機要費之支用透明化，健全化。(4)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部分，審計部於 95 年 8 月 17 日函知總統府，已修正該府 94 年度決算數，將未經該部查核之經費由實支數轉為應付數，依審計法之規定，該部分該府必須負責答復，並經審計部通過後，始可解除其財務責任。總統府亦已依該部函，請該府相關單位補正資料，因作業不及，審計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亦函同意補正工作展延至 95 年 11 月 30 日。主計處於補正展延期間之 95 年 11 月 22 日並函總統府會計處，督促該處依審計部規定期限妥為處理。(5)主計處之考績委員會係由副主計長主持，主計長僅有最後核定權，並無任何指示權限。且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據總統府會計處函復，已由檢調機關扣押，即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查核，自無從研擬主辦會計人員之行政責任，乃函復審計部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處理，審計部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函復同意在案。足證主計處及被付懲戒人絕無拖延與懈怠情事等語。惟查：

- 1.按主計長係行政院主計處之最高主管，依會計法第 2 條規定「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及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主計長負有「綜理該處事務、監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可知主計長對於主計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案，應負其指揮、監督之責。易言之，國務機要經費之核銷、審核及督導，非僅係總統府會計處及審計部之職責，主計處及主計長亦責無旁貸。
- 2.又依預算法第 2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經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輿論沸騰，身為全國最高主計機關最高主管之被付懲戒人竟未能依該規定立即派員調查，致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豈能以尊重總統府，慣例上主計處從未查過資以諉責。
- 3.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審核工作及督導工作，審計部與主計處各有所司，又檢調單位係追究刑事責任，分負不同職責，亦

不容以該案已經審計部及檢調機關在查，推卸主計處所負之監督、管理責任。

4. 縱如申辯意旨所述，主計處曾透過該處會計管理中心與總統府會計處保持聯繫，瞭解查核進度，但所瞭解者既僅止於查核進度，而非案件實情，因此案件是否確有弊端，及如有弊端其產生原因及究責範圍，自無法儘先予以掌控，仍屬未善盡其督導查核之職責。
5. 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原始憑證雖經檢察官扣押，但帳冊仍在，原始憑證以外之帳冊及報表，亦得提供資訊，獲知交易全貌，尤其對於應記載而未記載者，即使有原始憑證，亦無濟於事，自不應以原始憑證被扣押作為無從追查之藉口。
6. 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8 日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經費並發現前述違失後，即於同年 7 月 5 日函請主計處查明妥處見復，主計處雖於同年 7 月 11 日即以特急件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復，總統府秘書長亦於同年 7 月 25 日即函復主計處說明，但主計處竟至同年 8 月 17 日始簽辦該文，經審計部於同年 8 月 17 日及 10 月 3 日兩度函催，主計處始於同年 10 月 5 日函復（各該函文俱見前引），距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 3 個月，其間主計處並未派員切實查核，且所函復之內容，並不符合審計部當初之要求，此觀卷附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說明欄所載：「……(二)原通知處理事項二，有關總統府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乙節，承復總統府刻正依本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辦理補正中等。惟未對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之處理結果妥為說明。(三)原通知處理事項三，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乙節，查貴處未就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等規定辦理之處理結果妥為說明」各等語至明。
7. 主計處縱曾參與總統府召開之「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研修，並提供意見，但該作業規定之研修係針對未來應如何改進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而為，並非就過去作業之缺失

作檢討及處理。仍無解於被付懲戒人未盡監督責任之咎責。

8. 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係通知總統府已修正該府 94 年度決算數將未經該部查核之經費由實支數轉為應付數，但對於前此審計部要求主計處就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提供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乙節，以主計處並未針對此部分為明確之說明，仍要求主計處「惠予查明妥處」，此亦有前述審計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函說明欄二(一)所載可稽。至於主計處雖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函總統府會計處配合審計部規定期限妥為處理，則距審計部當初（95 年 7 月 5 日）要求主計處查明並妥為處理函，已逾 4 月有餘，應負延宕之責，事證至明。
9. 依前述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主計長既負有綜理該處事務、監督其所屬職員及機關之權責。則對於審計部嗣後要求主計處處理總統府會計處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部分，自可本其權責，指示該處相關人員適時就總統府會計處可能涉及之行政違失，做必要之調查，而無庸「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行處理」，以免因遷延日久，證據搜集困難，責任難以追究。況就審計部所提諸如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及總統辦公室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非關刑事責任部分，更可先行調查清楚，俾免貽誤時機。至於是否可以不待法院判決即先行究責（行政責任），亦儘可適時提醒考績委員會討論並作成結論，以明責任，主計處卻捨此弗為，一再以「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作為搪塞，違反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未能盡其指揮監督職責，違失之咎，亦委無可辭。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主計處主計長，有綜理主計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職責，對於國務機要經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壞政府威信，卻遲未派員查核；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

月始答復，且答復內容避重就輕；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情事，藉詞拖延，未為任何調查等部分，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所辯及所提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為政府最高主計機關之領導人，對於未能堅持主計超然之立場，及時派員查核國務機要經費弊端，且託詞迴避，藉故延壓，損及主計人員形象，與政務官之懲戒處分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尚未達必須撤職之程度，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彈劾意旨另以：

主計處主張國務機要經費具特別費、機密費及機要費性質，但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表示，該處仍未對國務機要費性質，本於預算編列主管機關立場，就法制層面，按所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明確釐清，導致總統府始終依據該處說明，認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核有欠妥。

主計處遂先後於 96 年 9 月 29 日函及 97 年 1 月 9 日函復審計部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聲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權利，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經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該處所提國務機要經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及表示：該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經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

惟大法官會議該號解釋係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憲法第

52 條) 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為解釋，並未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至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雖有「機密」2 字，惟其係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享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為解釋，與機密費之預算及會計處理程序毫無關連，因認主計處在嘗試釐清國務機要經費之性質時，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誤導大眾之嫌，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違失等情。

被付懲戒人就此則否認有任何違失，申辯略稱：就預算觀點而言，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在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具有機密性而定。惟審計部認為國務機要經費並不是編列在「機密費」預算科目項下，對其是否具有機密性質有所質疑，並經多次公文往返，尚未取得一致性之看法，嗣 96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出第 627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基於國務機要經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其與該項解釋文對總統行使職權範圍內可能涉及機密之看法相近，故予以引用。其目的主要在佐證前述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列在「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實際執行是否具有機密性而定之論點，期能消弭審計與主計機關之歧異云云。經查：

1. 按 38 年至 5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係按用途別編列，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即以機密費與特別費兩個用途別編列。52 年以後，始以計畫預算型態編列，即改以國務機要經費計畫科目呈現，其下再輔以用途別科目表達，52 年至 80 年度用途別科目，仍沿用以前編法。自 81 年度起，主計處為配合聯合國有關預算之經濟性分類分析，乃參照聯合國之分類標準逐步修正，此後國務機要經費用途別科目即出現特別及機密費、特別費、機要及機密費、機要費等情形。迄於 90 年度，基於只有總統和行政院長編列機要費，國防及外交經費則編列機密費，為讓二者有所

區別，乃將原「機要及機密費」改採機要費編列，但編送立法院審議之總預算書之計畫內容仍與以前無異，主要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賓客接待、禮品致贈及犒賞獎助等，亦即計畫實質內容並未改變。凡此有監察院核閱意見所附表 N-1 國務機要經費之用途別科目：38 至 95 年度之變遷，被付懲戒人所提特別費、機密費、機要費等用途別科目歷年修訂情形、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歷年國務機要科目沿革表、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等影本可查。被付懲戒人即據此主張主計處以國務機要經費計畫內容與特別費相較，國務機要經費範圍較廣，已涵蓋特別費運用範圍，而認主計處就國務機要經費編列之沿革及支用內容，以該項經費具有特別費、機密費「性質」，「只是就事實作陳述」。徵之前審計長蘇振平於 95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及同年 10 月 30 日在立法院預算及決算、交通、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答覆質詢時，亦曾表示二者（特別費與國務機要經費）「性質」是相同的，但名目是不同的，以及機要費的用途和特別費的用途相同的看法，足證被付懲戒人所辯，已非無稽。

2. 又依卷附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3560 號函所載，自 52 年度起總統府單位預算將機密費及特別費合併為國務機要經費，雖因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但仍具有機密性質，其中半數為機密費沿例以領據結報，交由專人逕行呈報總統支用，視同元首之特別費。及 86 年 3 月 21 日總統府會計處簽以：「本府『國務機要費』預算科目，自民國 43 年以前均以秘書長名義出具領據送審計部報銷，不另以細數送審，其收支另設專帳，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至今均依例辦理，免附憑證送審。頃據主計處李副主計長金龍先生提示：『國務機要未附憑證送審，雖係依例，惟是否曾經審計機關同意，無案可稽，現立法院審查預算、決算，對此時有質詢，為使之法制化，建議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證送審，以杜紛擾』。復查本府『國務機要預算』，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費用，其支用內容具有高度政治性、保密性，支

付憑證確需由府自行保管之必要，國務機要費預算科目擬仍照例設專帳管理，支用憑證自行保管，並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證送審，以使法制化」，經總統府秘書長批「如擬」後，總統府秘書長並即於同日函審計部略以：基於機要費用性質特殊，向例以領據結報，憑證由本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管理，請查照惠允。審計部並於 86 年 3 月 28 日函復「同意辦理」在案。92 年 3 月 6 日總統府又根據審計部之建議，由該府秘書長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並函請審計部備案，依該作業規定第 4、5、6、8、9 點亦顯示國務機要經費含有「機密費」性質。由上述沿革可知國務機要經費涉及機密部分以領據報結，並設專帳管理，係依行政慣例及前述作業規定辦理，也因此才衍生以後的爭議。且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3560 號函中，即已敘明國務機要經費具有前述之性質，其時間早在主計處副主計長李玉麟於 95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副主計長鹿篤瑾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在立法院同委員會答覆質詢及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在行政院院會提出「行政院主計處對於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之前，顯非主計處先主張有該性質，總統府始一再援用，審計部就此容有誤會。

3. 主計處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及 97 年 1 月 9 日復函審計部雖均曾引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7 號解釋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本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本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

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云云，但觀該兩函其餘之敘述，均在說明經費即使不是編在「機密費」項下，但執行時可能涉及機密，故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在「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業務執行是否涉及機密而定，援用該項解釋之目的主要在佐證該處對國務機要經費之機密性質的論點，釐清預算執行涉及機密性的問題。妥適與否，固值討論，但縱使援引不當、見解有誤，究難執此謂主計處有意混淆，誤導大眾，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失可言，自不能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附此敘明。

## 二、被付懲戒人陳心怡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陳心怡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總統府機要專員（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總統府機要編審（94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及總統府機要專門委員（95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負責總統辦公室機要及幕僚之行政工作。緣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於 94 年 3 月 30 日至 95 年 1 月 10 日用以報支國務機要經費之私人發票，其中購買禮券之支出共計 21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54 萬 6,279 元（彈劾案文誤為 704 萬 6,279 元），該等購買禮券之驗收人均為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均未切實履行其驗收之責任，即在購買禮券之發票上加蓋其職章，表明經其驗收完畢。又 91 年 12 月 3 日，總統府動用國務機要經費尚未用罄餘額向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cash coupon 60 萬元餐飲禮券，交由被付懲戒人經管，惟被付懲戒人對於屬公有財物之該等餐飲禮券之進出，竟亦未作進出之紀錄，致事後難以稽考，執行職務顯欠切實。以上事實，有總統府提供之被付懲戒人任職情形一覽表、94 年 4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9 號等會計憑證、91 年 12 月總統府支出憑證簿憑證編號第 35 號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在前揭購買禮券所取得之發票上蓋章驗收，但實際上卻未驗收

及保管寒舍餐飲禮券，卻未就其進出作成紀錄之事實均不諱言，雖申辯略稱：申辯人是辦公室行政人員，因陳鎮慧（時任總統府機要專員）來找申辯人，說會計人員要求她不能同時是承辦人又是驗收人，所以要申辯人擔任驗收人，為了順利推動辦公室的工作，所以才答應，但因對於行政責任的認識不清，所以沒有主動要求驗收，也從來沒有人要求申辯人驗收任何東西。至於保管寒舍餐飲禮券部分，基於申辯人和總統之間的信任關係，不可能每次總統拿餐飲禮券都要求他簽收，而自行做這方面的紀錄，也沒有意義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既於購買前述禮券所取得之發票上蓋章用以證明驗收所購買之禮券，卻未實際盡其驗收之職責；又既受命保管寒舍餐飲禮券，竟未就其進出做紀錄，致公有財物之管理形同虛設，執行職務殊欠切實之違失咎責，事證至為明確，所辯核無可取。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未能依法行事，僅以與前總統陳水扁之信任關係，竟循私未能善盡驗收人職責及未能執行餐飲禮券之控管，有虧職守等情，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二)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接受陳鎮慧不當請求，指示同仁銷燬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認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亦有違失情事。無非以總統府前機要專員陳慧雯表示，陳鎮慧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瑞仁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心怡此事，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為其論據。惟被付懲戒人則否認有此部分之違失，申辯略稱：當陳鎮慧交代陳慧雯銷燬她本人櫃子裡的東西時，申辯人認為就如往常一般是同事間拜託的事，對於陳鎮慧所指定要銷燬的物品，到底是什麼，因為沒開過她的櫃子，不是很清楚，完全沒有協助陳鎮慧湮滅證據的想法與意圖云云。經查彈劾意旨所指此部分事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告發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理由略以：陳鎮慧所保管之 89 年至 94 年國務機要經費相關核銷憑證，究竟係 95 年間

由陳慧雯及被付懲戒人銷燬，或在 97 年間陳水扁卸任後由吳淑珍指示銷燬，稽之證人陳鎮慧歷次陳述仍非明確，尚不能逕為不利陳慧雯及被付懲戒人之推認。而陳慧雯與被付懲戒人所銷燬是否確實為 89 年至 94 年國務機要經費相關核銷憑證，抑或其他資料，亦非明確。且陳鎮慧將相關資料裝在牛皮紙袋內，陳慧雯銷燬時亦未詳予檢視，是陳慧雯、被付懲戒人是否明知所銷燬是否確實為 89 年至 94 年國務機要經費相關核銷憑證，更非無疑。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陳慧雯、被付懲戒人有告發意旨所指之犯行，應認渠等犯罪嫌疑不足云云，有該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64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所銷燬者既不能確定是 89 年至 94 年之國務機要經費之相關核銷憑證，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定有保存期限或須經上級機關或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燬之文件，或屬陳鎮慧私人之私密文件亦未可知，本會復查無確證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彈劾意旨所指之此部分違失，自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瑋瑤、陳心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1 6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一總統府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華總人二字第 0990010063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4 月 22 日執行陳心怡記過貳次處分。

二行政院主計處於 99 年 5 月 10 日以處義一字第 099000277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4 月 22 日執行許瑋瑤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國防部軍備局主任羅定一及後備司令部處長陳朝鑫，對於所屬人員紀律鬆弛，行為嚴重違失，均難卸責，已不宜再任現職案

糾舉案文號：98 年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余騰芳、李炳南、黃煌雄

審查委員：馬秀如、陳永祥、李復甸、葛永光、馬以工

## 糾舉案文

###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定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少將主任，96 年 6 月 1 日任職主任迄今

陳朝鑫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處長，94 年 3 月 1 日任職處長迄今

### 貳、案由：

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對於所屬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均難卸責，已不宜再任現職。上述二人有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國防部軍備局為配合國防部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結合國軍「軍事事務革新」，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納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工程營產等專業機構，進行組織調整，積極整合軍備職能，發展優勢後勤體制，以提升整體戰力，建立現代化國軍。該局轄有工程營產中心，

係依國軍工程政策接受國軍投資建案工程之委辦，承辦軍事工程與加強營產管理之責任，精實工程作業，期能如期、如質、如量，順利圓滿支援國軍各種工程之構建。職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上級所交付任務，惟查，該中心卻發生楊東山上校、王宗德上校涉嫌違法情事如下：

(一)楊東山上校部分：

1. 楊員於民國（下同）94年5月1日至96年9月16日止，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年9月16日至96年11月1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年11月1日，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按：施工管制組於96年11月1日併入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綱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
2. 95年春節前後，楊員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家打麻將認識介紹，與工程掮客林治崇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楊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自95年12月8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之名義，按月支付楊員一定金額之賄款，自95年12月迄97年7月止，每月支付楊員之金額由3萬5,000元至9萬元不等，共計165萬5,000元。楊員接受上開林某按月支付之賄款，明知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開標前亦不得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竟自95年12月28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專案營

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鳶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 202 廠釋地搬遷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招標及評選須知」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以及於開標前將核定為機密之「自強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天鷹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救護機採購案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等軍事工程資料，透過其妻交林某助理轉交林某收受。林某自楊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遂指示助理，分別將其轉印或以電腦掃瞄存入光碟中，再透過下游掮客轉賣有意參標之建築師或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3.另楊員身為採購單位主管，明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第 19 款規定，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並應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且自身行為亦應廉潔自持、行為端正，不得從事足以影響身為採購人員尊嚴及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竟利用掌理軍事工程建案、招標及履約管理之職務，違背前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範，要求以仲介軍事工程為業之林某交付財物及不正利益，分述如下：

- (1)95 年 8 月 24 日要求林某支付楊員出國旅遊費用 3 萬 7,500 元，及要求林某支付其妻出國旅遊費用 3 萬 7,500 元。
- (2)95 年 12 月 21 日要求林某支付其妻等 4 人出國旅遊費用 13 萬 3,000 元。
- (3)97 年 7 月 18 日要求林某支付楊員出國旅遊費用 4 萬 8,200 元，及要求林某支付其妻等 3 人出國旅遊費用 14 萬 4,600 元。
- (4)9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另分別要求林某支付其位於「臺

北縣汐止市橋東里 36 鄰建成路○○巷○○號○○樓」住所之裝修費 59 萬 5,000 元，及要求林某交付 30 萬元作為購買家具之費用。

(5)96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28 日，又分別要求林某自覓廠商購買住處所需之「PANASONIC 變頻三門冰箱」等 8 項家電，並由林某先後支付家電業者 15 萬 9,526 元及 5 萬 2,000 元之費用。

4.楊某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楊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楊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

(二)王宗德上校部分：

1.王宗德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1 日止，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按：施工管制組於 96 年 11 月 1 日併入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1 月 6 日被羈押止，任職於該中心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

2.95 年底至 96 年初，王員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家打麻將認識介紹，與工程捐客林治崇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王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自 96 年 5 月 10 日起即不定期安排酒店小姐為王員從事性服務（即俗稱性招待），至 97 年 2 月 2 日止，共計 5 次，每次費用 1 萬 3,200 元至 2 萬元，合計 7 萬 2,800 元。王員遂於擔任該中心施工管

制組上校副組長期間，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鷹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東部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與看守所新建工程招標及評選須知」、「東部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與看守所新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林某助理收受轉交林某。林某自王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指示助理分別將其轉印或以電腦掃描存入光碟中，再透過下游掮客尋得有意參標之建築師或廠商後予以轉賣，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已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3. 王員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王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王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

二、另查，國防部為辦理國軍後備事務，特設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依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部主管國軍後備事務，掌理下列事項：……七、後勤整備與軍醫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6 條規定：「本部設下列單位，並得分組、中心或處辦事：……後勤處。……」第 12 條規定：「後勤處掌理事項如下：「……二、本部列管營產管理暨營建修繕工程計畫、設計、督導及環保、能源管制之執行。……五、採購政策、行政規則修訂之建議、督導、考核；人員訓練及購案計畫評核、招

標訂約、履約驗結、糾紛處理及商情管理之執行。……」準此，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後勤處，負責該部之後勤事務，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職故，後勤處處長，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上級所交付任務，惟查，該處所屬鍾永祥上校卻發生涉嫌違法情事如下：

- (一)鍾永祥於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任職於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負責督導購案計畫審查及核定、招標及履約驗收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
- (二)94 年 3、4 月間，鍾員經由民間人士介紹，與工程掮客林治崇結識後，林某知悉後備司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均為採購組負責之業務，為期約鍾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遂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鍾員 2 萬 5,000 元之賄款，迄 97 年 7 月止，共計 47 萬 5,000 元。鍾員接受上開林某按月支付之賄款後，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竟接續違背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所知悉尚未公告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及「新中營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計畫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透過林某助理轉交林某收受。林某自鍾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遂指示助理分別將其轉印或以電腦掃瞄存入光碟中，再透過下游掮客轉賣有意參標之建築師或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鍾員另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該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後，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某之助理轉知林某，使該項軍事工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鍾員上開行為已造成政

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三)鍾員身為採購單位主管，明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第 19 款規定，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並應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且自身行為亦應廉潔自持、行為端正，不得從事足以影響身為採購人員尊嚴及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然鍾員竟利用掌理軍事工程計畫審查、核定、招標及履約驗收之職務，違背前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範，要求或收受以仲介軍事工程為業之林某交付財物及不正利益，略分述如下：

- 1.96 年 3 月間及 96 年 8 月 24 日，分別收受林某贈送之 GUCCI 牌皮包 2 個，並於收受後轉贈女友。
- 2.96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4 日，分別要求林某支付鍾員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之費用 11 萬 1,000 元及 27 萬 6,000 元。
- 3.97 年 5 月 9 日，要求林某支付鍾員女友胞妹之婚宴費尾款 21 萬 5,700 元。

(四)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鍾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至鍾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

##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羅定一少將部分：

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職掌為：「1.於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指（導）揮下，對委辦軍事工程及營產管理提供各項興革措施建議及專業任務執行，其特定職掌為掌理國軍委辦軍事工程與營產管理作業督導。2.負責指揮、監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所屬地區工程營產處全般作業與行政管理之執行。3.所屬幕僚單位督導、管制。」準此，羅定一少將擔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自應發揮督導部屬功能，惟查，羅員經本院約詢後發現渠既未能事前有效防範部屬楊東山上校、王宗德上校違法，事後又未能策

立具體應對措施，渠不宜續任主任乙職至為灼然。

二陳朝鑫上校部分：

(一)陳朝鑫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處長，自應發揮督導部屬功能，惟查，陳員經本院約詢後發現渠既未能事前有效防範部屬鍾永祥上校違法，事後又未能有效策立應對措施，且自承力有未逮及個人無專長督導以及任期已長，渠不宜續任處長乙職至為灼然。

(二)另，據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筆錄中之邱文賓(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中校採購官)筆錄記載，邱員承辦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動員處 8 部液晶電視之購案，就直接在共同供應契約網站選取 3 家廠商，並簽陳組長鍾永祥、處長陳朝鑫核可後，再拿了籤筒去給副參謀長徐材霖抽籤，結果徐材霖抽中甲公司，但邱員把結果通知動員處承辦人黃伶立中校時，黃員卻向邱員表示她們已經跟其他廠商(乙公司)叫貨了，並問邱員要怎麼辦？邱員向黃員表示採購作業已經完成，他無法處理黃員問題，約隔 1 個小時左右，鍾永祥就打電話給邱員，叫邱員把那個案子重簽，邱員只好依照鍾永祥意思重簽抽籤，並把乙公司放進抽籤名單，直接蓋鍾永祥章，再去找陳朝鑫蓋章，接著就通知動員處物整組陳式理(音)組長，由陳組長拿著簽陳及籤筒去向徐材霖報告，結果退稿給邱員時，得標廠商就變成乙公司。另據鍾永祥筆錄記載，係陳朝鑫涉嫌指示渠重簽擇商且將乙公司加入抽籤名單。上開筆錄紀錄內容突顯陳朝鑫上校身為主管，竟指示業管購案重新抽籤承包廠商，渠顯違反採購法及未盡督導之責。

綜上論結，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中心所屬人員營建管理組組長楊東山上校、營建管理組副組長王宗德上校身為主管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中心主任羅定一少將負有監督之責，實難辭其咎；此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所屬人員鍾永祥上校身為主管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後勤處處長陳朝鑫上校亦難卸責，並且陳朝鑫上校身為主管，竟涉嫌指示業管購案重新抽籤承包廠商，顯違反採購法亦未盡督導之責；羅定一、陳朝鑫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基此，為

盡速回應社會各界關注及期待，並免類案再生，本院認為羅定一少將及陳朝鑫上校均不宜再任現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國防部依法處理。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人管理字第 0980006904 號

主旨：檢呈大院糾舉羅定一少將、陳朝鑫上校等 2 員不宜再任現職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大院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5474 號函辦理。
- 二、大院依法提案糾舉本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少將及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上校，不宜再任現職，有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本部已依法檢討核定羅定一少將調任陸軍司令部少將委員、陳朝鑫上校調任後備動員管理學校上校總教官，並均以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 結案報告

為糾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業經國防部依法調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為陸軍司令部少將委員；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為後備動員管理學校上校總教官，並均於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在案。



## 附 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一）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王建煊	2、5、24、26
余騰芳	3、15、17、18、20
吳豐山	9、10
李炳南	15、16、17
李復甸	12、18
杜善良	2、5、6
沈美真	8、23、24、26
周陽山	3、16
洪昭男	4
馬以工	1、16
馬秀如	8、16、18、24、26
高鳳仙	7、23
陳健民	21
程仁宏	13
黃武次	11、21、22
黃煌雄	17、19、22、25
楊美鈴	7、11、13
葉耀鵬	18

彈劾案  
2 監察院糾舉案彙編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葛永光	12、20
趙昌平	4、6、14、25
劉興善	14
錢林慧君	1、9、10、19

(二) 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余騰芳	1
李炳南	1
黃煌雄	1

## 二、被彈劾人（糾舉）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一）彈劾案：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王宗德	17	陳治安	14
王恒中	22	陳殿寶	4
王裕隆	8	陳福田	3
江育群	11	陳鎮慧	24
余存仙	23	馮瑞麟	24
吳傑人	6	黃志芳	2
李忠祥	23	黃朝貴	7
李界木	16	楊文益	12
卓榮泰	24	楊水源	20
林陵三	18	楊東山	17
林聖霖	21	楊德川	5
林德訓	24	廖椿堅	10
邱義仁	2	劉世芳	16
侯和雄	20	劉建芳	25
徐文瑞	13	蔡一峰	12
袁肖龍	15	蔡榮源	12
馬永成	24	蕭建忠	22
張強生	5	鍾永祥	17
張義敏	20	魏哲和	16

彈劾案  
4 監察院糾舉案彙編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許璋瑤	26	鄭麗貞	1
郭冠英	19	蘇愛志	23
陳心怡	26	蘇義洲	13
陳正達	9		

(二) 糾舉案：

被 糾 舉 人	案 次	被 糾 舉 人	案 次
陳朝鑫	1	羅定一	1

##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一）彈劾案：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交部	2、5
交通部	18
行政院	16
行政院主計處	2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16
行政院新聞局	19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	23
高雄縣甲仙鄉公所	25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5、17
國防部軍備局	14、1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2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11
國家安全會議	2
經濟部	20
經濟部水利署	20
嘉義市政府	12
嘉義縣政府	4
臺北縣政府	12
臺東縣政府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彈劾案  
6 監察院糾舉案彙編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總統府	24、26

(二) 糾舉案：

被糾舉人所屬機關	案次
國防部軍備局	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

##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一）彈劾案：

相關法規	條文	案次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7 條	18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	5
	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	18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19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21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15 條	20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16 條	17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6、15、16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10 條	12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20 條、第 23 條	24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2、3、11、 13、22、25
	第 1 條、第 6 條	9、10
	第 1 條、第 7 條	14、23
	第 1 條、第 7 條、第 23 條	26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第 7 條	7
	第 5 條、第 7 條、第 21 條	1
	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	4
	第 13 條	8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3、4、5、 6、11、12、 13、15、16、 24、25、26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第 3 點	24
刑事訴訟法	第 2 條	7
刑法	第 132 條	21
	第 336 條	20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 新聞人員守則	第 1 點、第 2 點	19
行政罰法	第 27 條、第 62 條	23
災害防救法	第 12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1 條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34 條	23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	2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8 條	23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法官守則	第 4 點、第 5 點	1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64 條	16
政府採購法	第 14 條	24
	第 22 條	16
	第 34 條	17
	第 48 條、第 50 條	20
國軍教戰總則	第 2 條、第 3 條	15、1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6 條	20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4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21
	第 6 條	20
會計法	第 83 條	26
	第 83 條、第 102 條、第 115 條	24
預算法	第 61 條、第 72 條、第 74 條	24
	第 66 條	26

彈劾案  
10 監察院糾舉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 5、6、7、8、 10、11、12、 13、14、15、 16、17、18、 19、20、21、 22、23、24、 25、26
審計法	第 14 條	24
	第 20 條	26
憲法	第 97 條	1、3、4、5、 7、8、11、 12、13、14、 15、16、17、 19、20、21、 22、23、24、 25、26
	第 97 條、第 99 條	6
檢察官守則	第 6 點	10
	第 6 點、第 11 點、第 12 點	21
	第 6 點、第 7 點、第 15 點	9
	第 12 點	6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	第 53 點	7

## (二) 糾舉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1
監察法	第 19 條	1
憲法	第 97 條	1

##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 （一）案件別：

#### 1. 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審查結果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送懲戒	移送懲戒並移送司（軍）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6	26	-	1	-	25	

#### 2. 糾舉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並送司（軍）法機關
1	-	-	1	1	-

### （二）被彈劾者職位別：

####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45	2	7	18	10	-	2	6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合計	普通行政	經建	國防	司法	警政	文教	外交	主計	交通	新聞
人數	45	10	8	8	7	3	3	2	2	1	1

(三) 被糾舉者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2	-	-	-	-	-	1	1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合計	普通行政	經建	國防	司法	警政	文教	外交	主計	交通	新聞
人數	2	-	-	2	-	-	-	-	-	-	-

(四) 被彈劾者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45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
總統府	6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5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3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	2
各級法院	2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國家安全會議	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五) 被糾舉者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 屬 機 關	人 數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05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5097-2(平裝)

1. 監察權 2. 彈劾

573.83

104009613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監察院彈劾案 糾舉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 8128888 傳真：(07) 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550 元整

GPN：1010400862

ISBN：978-986-04-5097-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電話：23413183）。